

# 馬金多五經略解——民數記(馬金多)

## 前言

筆者批閱過《民數記釋義》的校對稿後，就稍作準備，寫這篇前言。筆者無意誇讚這本書，只是筆者跟著者有深厚交情，願說出交通的話，以表明著者的勞苦。本書所說的一切，讀者自能判斷。

十二年來，筆者與著者一同編印『新舊事』月刊。我們在彼此相愛，一心一意的原則下出版另一冊《釋義》，讀者必不以為奇吧。但對於這分工作，筆者是沒有可誇口的。

前三冊銷售甚佳，四處的信徒都渴望第四冊的面世，而且流通廣遠。

讓我們前來稍看民數記的特色，詳盡的解釋錄在本書各章。

民數記可說是以色列人飄流曠野三十八年十個月的屬神歷史。自豎立會幕後，全營首次的行動開始了這段歷史。此外，也可看為耶和華對發怨言、悖逆百姓的長久忍耐、仁愛和孜孜不倦的照顧。它是一本曠野的書，描述旅程、事奉和一切曠野生活的變遷。故此，它是深刻有意義，甚有教訓的，對活在現今邪惡世上的基督徒，有很大的應用價值。請把民數記第一章、第卅六章十三節與申命記第一章三節，作一比較。

我們研讀民數記，首先吸引我們的事，是甜蜜、寶貴、難以言喻的——神數算祂的百姓，招聚他們圍繞自己，祂居住在營裡——『這營是我所住的。』（民五：3）能有比這更大的愛嗎？不能！十二支派守護耶和華的會幕。利未人繞著院子安營，而摩西、亞倫、眾祭司守護神就近的門戶。按照安排，營的周界以及所有朝著會幕的，最少有十二哩。但神在會幕中的同在賜予全營合一、力量、榮耀。曠野裡的會幕是神選民的依歸，又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基督今日是教會的榮耀、生命、依歸！

出埃及後一年多，耶和華吩咐摩西，計算民中能手持兵器，從二十歲以外的男子。利未族可免役，另外計算人數。約瑟支派分為以法蓮和瑪拿西，合成『十二』這完整數目。請參看民數記第一、二及三章。

一切事情都在正確的位置上，人人都知道自己所要作的，無論是雲彩前行或停下來。會幕支搭了——祭司奉獻了——民數計算了。他們要離開何烈山。『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申一：6）『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民十：11-12）

有雲柱和火柱分別在日間和晚上引導全營的行動。（參看民九：17-23）雲彩從帳幕收上去的時候，銀號就吹響，全營立刻前行。『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民十：35）雲彩停住的時候，全營也停下來，而每人都知道自已的位置和工作。於是摩西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民十：36）

這在荒漠中的全營帳幕，在人看來，是何等的壯觀！巴蘭也歎道：『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

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民廿四：5）但它的真正榮美可愛之處，惟有信心能看見。營幕雖在荒漠的沙地上，但它是世上最光明的地方，藏著極豐富的福分。神親自住在當中，顧念當中的百姓，供應他們一切的需要；這是遠勝其他吸引的。日復日，祂在曠野為百姓預備筵席，從擊打的磐石賜他們水喝。四十年來，客旅的銜沒有腫，衣服也沒有破。請參看申命記第八章四節。

除了利未人、婦人和孩童，二十歲以外的超過六十萬人，民數合起來有二百多萬。但耶和華使百姓聚集在祂四周，如同為父的招聚兒女，並且用祂的雲彩，日夜覆蓋他們。『祂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詩一〇五：39）故此，主的家是在安息、平安、蒙福之地。永約的血灑在幔內的施恩座上，而審判在營外執行，殺了贖罪祭牲。神築了火牆，圍繞百姓，祂的榮光在他們中間。噢！以色列人已認識這事！噢！以色列人明白主的慈愛，聽以全然信靠祂！請參看申命記第卅二及卅三章。

對基督徒來說，利未人的地位和事奉，有很重要的意義。它們對教會，或個別基督徒的事奉，尤其顯著。就例如祭司表明教會的敬拜。利未人蒙揀選，事奉主，站在頭生的地位上，十分特殊。他們是歸給主的初熟果子。故此，教會也是初熟的果子，聖潔的歸給主。『諸長子（原文也作初熟的）之會。』（來十二：23；雅一：18）

利未人成了神的產業，事奉祂，並且完全屬於祂。教會也如此。我們已被贖——我們不是屬於自己的——是用重價買回來的，所以要在身子和靈裡榮耀神。我們的一切都是屬神的。我們要事奉永生的神，與基督我們在天上的大祭司交通。然而，教會蒙召，其地位比利未人高，因為她與基督合而為一，並且聖靈賜下力量和恩賜，使基督徒能事奉神。

未了，我們可以肯定，在基督的信仰中，沒有比基督與教會關係的真理更重要，更具實意的了。『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二：9—10）惟有活在這偉大真理的實意裡，我們才能在至高尚至真實的意義上作戰士、敬拜的祭司和事奉的利未人。我們藉著一位聖靈與主相連——我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願我們作主在世上所藏起來的人，心中滿意，只被人看為祂的僕人，直等祂再來。那時我們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

願主把豐盛的祝福和祂的能力，膏抹這本書。願祂悅納這分事奉，為祂自己的榮耀使用它。願讚美全歸給祂的名。阿們。

安德魯·米勒

於倫敦

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一日

## 第一至二章

我們前來研讀摩西五經的第四卷書。這書的主要特色可以明顯的看到，如同前三卷書一樣。創世記憶述創造、洪水、巴別分散後，就引出神揀選亞伯拉罕的子孫。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救贖。利未記給我們看見祭司的敬拜和交通。在民數記裡，我們看見曠野的路和爭戰。這就是當中的主要題目，而且附隨多點有深厚意義的教訓。主給我們大憐憫，引領我們讀完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而我們可以信賴祂，讓祂引領我們讀完民數記。願主的靈帶動我的思想，指導我的筆觸，使每一句話都按著祂聖潔的心意寫下。願每一頁每一段都有主的印證，傳遞祂的榮耀，使讀者得著長久的益處！

第一章一至三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會幕中曉諭摩西說：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見自己是在『曠野』。惟有那些『能出去打仗的』，才被計算。這點很清楚。在創世記裡，以色列的後裔在先祖亞伯拉罕的腰間。在出埃及記裡，他們在埃及的磚窯中。在利未記裡，他們圍繞著會幕。在民數記裡，我們看見他們在曠野地。此外，在創世記裡，我們聽見 神揀選的呼召；在出埃及記裡，我們看見羔羊之血的救贖；在利未記裡，我們看見聖所的敬拜和事奉。我們一翻開民數記，就讀到戰士、武士、守本位的人、守營的人、吹號的人。

這一切都是十分突出，對基督徒特別有意義，有價值，而且很重要。每卷聖經的書，每段默示的正典，都有它的獨特地位和目的。每一部分都由其神聖作者指定，占合宜的位置。我們不可加入任何比較法，用以查看其內在價值、意義、重要。一切都是屬 神的，所以都是完備的。這是基督徒讀者完全、一心一意地相信的。他存著敬畏的心，確信三一 神所默示的聖經真理——聖經包括摩西五經和其他經卷。古今中外，無論在那裡，都有高傲、惡毒的不信者之攻擊，但信徒不為所動。不信者和理性主義者會走上理性不潔之途，他們會敵視聖經和寫聖經的 神。然而，在這一切波瀾中，敬虔的基督徒仍倚靠一個單純、愉快的信念——『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然而，我們斷然拒絕任何比較聖經權威、價值的想法，但我們比較聖經各卷書的內容、安排、範圍，就必獲益良多。我們愈深入默想聖經，就愈受感動，看見它的精緻美善和無窮智慧，驚歎整本聖經的精確及其清楚分明的段落。那蒙默示的作者永不會背離經卷的正確目標。你不能找到聖經中的一卷書，是與聖經的中心思想不完全協調的。若要證明、解釋這句話，得從頭到尾查閱聖經的正典，我們在這裡不能作這事吧。一個聰慧的基督徒，無論對這樣的描述有何等大的興趣，也不用這樣的引證。他確信一個偉大事實：無論是整本聖經，或是其中一部分，都是從 神而來的。他的心安息在一個結論上：無論是整本聖經，或是其中一部分，一筆一劃都有屬 神的價值。

請聽以下一段話：『我深信聖經是 神默示、賜給我們的。這個信念與日俱增，逐漸驗明各卷書的豐富、深度、完備。藉著恩典，我察看每部分都是完備的，而整本聖經是奇妙地彼此連貫，滿有意義。』作者又說：『聖經有一永存的源頭，有永生的能力遍及每一段記載。故此，聖經有無窮的意義，都不能分割，彼此有關係。因為一切聖經的記載都源自一位元 神，祂是萬有的永活泉源；有一位基督，祂是一切永存真理的中心，顯出不同的榮耀；有一位聖靈，祂是屬 神能力的來源，把 神的能力從源頭流出，顯明最細微的真理（真理是完全一致的），證明基督的榮耀、恩典、真理。基督是 神所立的目標、中心，又是一切與祂聯合者的元首。同時， 神藉祂統治萬有。祂當得永遠的稱頌。……我們從前遠離神，現今得以接近。從 神心意啟示的枝葉開始，直至來到它的中心，而再看它的範圍和分佈情況。我們愈多這樣的探查，就愈認識啟示的無限和自己領會的薄弱。感謝 神，愛是啟示的泉源，完備、豐富的彰顯啟示，給我們這些本在敗壞光景中的人。這位滿有慈愛的 神，也是完全的神。 神旨意中的智慧揭示祂自己是我們長遠尋求的物件，每一次的發掘，都加添我們的屬靈智慧，使聖經的完整無限，和它遠超過我們思想的本質，更加清楚的向我們顯明。』

作者四十年來深入的研讀聖經，所寫的實在暢快人心。這段話的價值不可言喻；人多輕視之時，

更覺難能可貴。無論如何，我們並不是倚靠人的見證作論，說明聖經的神聖來源，乃是因為這些結論倚靠聖經本身所立的基礎。神的話和作為說明一切，聖經就是薦信，向人心說話，直達人心裡的道德深處，滲透靈魂的內室，展開我們的本相，向我們說出空前絕後的話。正如那敘加城的婦人認耶穌是基督，因為祂將她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她說出來了。我們可以說，聖經也將我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們說出來了。這樣它豈不是神的話嗎？毫無疑問。惟有聖靈的教訓，使我們能分辨，領悟聖經所擺在我們面前的證據和薦信。然而，聖經仍是在說話，不須人的見證，才在人心中顯明它的價值。我們不要以為信心可建立在人的見證上，反而要看人的見證會搖動信心。

人的心和意念，要建立在聖經神聖權威的真理上，這是任何時代都當看為最重要的，今世的光景尤為顯著。聖經是三而一神所默示的，在任何時代，對一切的意念和世人，都是全足全豐的。有兩種可惡的勢力，一是不信，另一是迷信，正四處為患。前者否認神藉祂的話向我們說話。後者承認神說了話，但否認我們能明白神所說的，除非由教會來解釋。

人若退縮，懼怕不信的邪惡和大膽的無恥時，就看不見迷信也要全面的剝奪聖經的真理。我們要問，那否認神曾說話的和那否認我們能明白神的話的，二者有何區別？二者都不剝奪我們的聖經嗎？答案不言而喻。神若不能使我明白祂的話——祂若不能確實證明祂所說的，那麼，我的光景並不比祂沒有說話時的好了。神的話若沒有人的解釋，就顯得不足夠，那麼，它就不能是神的話了。那樣不足夠，那樣就不是神的話。我們只能承認兩件事：要末神沒有說過，要末神曾說過。但祂的話是完備的。這個問題沒有立足餘地。神給了我們啟示嗎？不信的人說：『沒有。』迷信的人說：『有的，但要有人的權威，否則不能明白。』就是這樣，二者剝奪了我們手中神寶貴話語的無價寶藏；同樣，不信和迷信雖表面不相似，但有一相同點，就是剝奪了我們屬神的啟示。

然而，我們稱謝神，祂已經給我們啟示。祂已經說了話，祂的話能進入我們的心和悟性中。神能夠賜下確據，證實祂所說的，而我們不須任何人的權威介入。我們在日光下不用燈心草蠟燭了。那榮耀的光體已足夠了，不須加上什麼。我們只須站在陽光下，就曉得日頭正照射四境。我們若退進地道裡，就不能感到陽光的照射。我們看聖經也一樣。我們若落在不信和迷信的陰冷、黑暗之下，就不能經歷屬神啟示的愉快、啟蒙之能力。

說過很多關於整本聖經的話了，要轉過來，看這兩章經文的內容。在第一章裡，我們看見『家譜』的述說：在第二章裡，有安營的『纛』。第一章十七至十九節：『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當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照他們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述說自己的家譜。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乃的曠野數點他們。』

這段經文向我們發何呼聲呢？它傳給我們重大的屬靈教訓嗎？肯定有的。首先給讀者一條重要的問題：『我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嗎？』恐怕有千百個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完全不能作這事。他們不能清楚決斷的說：『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約壹三：2）『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6，29）『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這就是基督徒的『家譜』，是他有特權『述說』的。他是從上頭生的一一重生一一從水和靈生，就是藉著神的話和聖靈生的。（細心比較：約三：5；雅一：18；彼前一：23；弗五：26）信徒追溯

自己的家譜，可直接追溯到在榮耀、復活的基督裡去。這是基督徒的家譜。至於我們屬血氣的家譜，我們若追溯本源，然後誠實的述說，就必看見，並得承認，我們是從墮落的族類而生的。我們的本源是墮落的家族。我們的幸福失去了，只得傳同一血脈。我們是敗壞了，不能挽回；我們不能重取原本的地位，從前的地位和產業已盡付東流，不能恢復了。人可以追溯自己的家譜，看見自己有王室、貴族的血緣，但他若全面的『述說自己的家譜』，就不得不承認一個墮落、敗壞、被逐的源頭。我們必須尋查根由，才曉得事的底蘊。神是這樣察看、判斷萬事的，我們若要行事合宜，就要與神有同一的思念。祂對人對事的判斷，必永遠長存。人的判斷擾如朝令夕改，只存留一天而已。故此，按信心的正確判斷，『被別人論斷，我都以為極小的事。』（林前四：3）噢！何等的細小！我們該深有所感，看在人的判斷下被論斷，或在人的日子下被論斷，是何等小事啊！願我們常常看出這微小的實意！這樣的學習會給我們一分平靜、高尚的心意，和一種聖估的尊嚴。當我們行經世途的時候，它們會帶領我們，越過環境的影響。這地上的生命當如何分類呢？人若誠懇的追溯，又願意確實的述說，一個源自敗壞族類的家譜，會有何重要意義呢？人看不見自己真正源頭的時候，才會為自己的出生而驕傲。人『是在罪孽裡生的』。（詩五十一：5）這就是人的來源——生來就是這樣。誰想因這樣的出生、這樣的源頭而驕傲呢？誰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呢？

然而基督徒的家譜何等不同！他的家譜是屬天的，源自新造的土壤。新造既從復活而來，死亡就永不能越過界線。這是十分明確的。讀者要鄭重，十分曉得這基本的要點。從民數記第一章裡，我們清楚的看到，每位以以色列會眾都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若有不明確的，事情就很不妥當，會造成無望和混亂。以色列人述說自己家譜的時候，態度若猶豫不定，象現今的基督徒一樣，就叫人甚感困惑了。試想他們的說話：『噢，我不大清楚。有時候我把握自己是以色列族的，但有時候卻懼怕，不知自己是否屬平主的會眾。我完全不能確定，我落在黑暗裡。』我們能想像上述的話嗎？無法想像。人若定意以為，只有在審判的日子，才清楚知道誰是真以色列人，就實在是匪夷之思了。

這一切的觀念和理性思想——一切的懷疑、恐懼、質問，一定不是以色列人的思想。會眾都來述說自己的家譜，然後才入伍出征。正如大數的掃羅一樣，人人都能說：『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腓三：5）完全清楚了，才進入曠野的生活和爭戰去。

那麼，我們可以堂堂正正的問道：『猶太人若能肯定自己的家譜，為何基督徒不能呢？』讀者請思量這個問題。你若是一個不能肯定自己的有福地位，是屬天的族類，有屬靈的重生的，那麼，請你稍停，我們要與閣下理論這個要點。你會問道：『我怎能知道自己實實在在是 神的兒女、基督的肢體，是從 神的話和 神的靈重生的呢？假若宇宙在我掌管之下，我願意拿出來，為要尋得這極重要問題的確據。』

我們誠懇的渴望你認識這事，得著幫助。其實，筆者寫本書時，有一特別目的，就是說明一些尋求的人，靠著主給我們的力量，解答他們的問題和困難，除掉他們路上的絆腳石。

首先，我們要指出一個特徵，是 神兒女都有的。這是一個十分單純、有福的特徵。我們若沒有這特徵，可以肯定，我們並不是一屬天的族類。但我們若有這特徵，毫無疑問，我們必能『述說自己的家譜』。這特徵是什麼呢？這大家族的特徵是什麼呢？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有答案。祂告訴我們：『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路七：35；太十一：19）智慧之子，從亞伯的日子到今天，都印了這大家族

的足跡，完全沒有例外。所有 神的兒女——所有智慧之子都常表現這種道德特徵——他們以 神為義。

讀者要揣摩這事。大概，他難以明白，何謂以 神為義。然而，我們來看聖經的一、兩段話，就能夠明瞭了。請讀路加福音第七章廿九至卅節：『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沒有受過約翰的洗，竟為自己廢棄了 神的旨意。』這段經文記載兩族人面對面的相遇。稅吏以 神為義，定自己的罪；法利賽人自以為義，論斷 神。前者順從約翰的洗——悔改的洗；後者拒絕那洗——拒絕悔改——拒絕自卑，判斷自己。

這裡我們看見兩大類人，他們的區別是從亞伯、該隱的日子，直到今天。而且這裡也試出我們的『家譜』來。我們是否站在自我定罪的地位上呢？我們是否俯伏在 神面前真正的認罪悔改呢？這就是以 神為義了。這兩件事情共同進退——是的，二者一同出現。人自我定罪，同時以 神為義；人以 神為義，同時定自己的罪。相反，人自以為義，同時論斷 神；人論斷 神，同時自以為義。

此理常存。請注意，當我們站在認罪悔改和自我判斷的地位上， 神就站在稱義者的地位上。 神稱那些定自己罪的人為義。所有 神的兒女都以 神為義，而 神稱所有祂的兒女為義。大衛說：『我得罪耶和華了。』此刻有答案說：『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人認罪後，屬 神的赦免立刻賜下。

人的愚昧，沒有比自以為義更大的了，因為 神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比較：詩五十一：4；羅三：4） 神終必占上風，而一切自義的事都在真光下顯現。所以，最智慧的事是定自己的罪了。所有智慧之子都如此行。智慧之家最顯著的特徵，莫過於其成員有自我判斷的習慣和精神。但相反地，凡不屬於這家的人，都有一種自我辯護的精神。

我們要鄭重的留意這些事。屬血氣的人不能怨恨任何人、事、物，只能怨恨自己。但那裡有恩典作工，那裡就有判斷自我，降卑的事。這是蒙福分、得平安的秘訣。 神的兒女都站在這蒙福的地位上，顯示一分可愛的德性，並取得這秘訣所帶來的偉大成果。智慧之家（以色列）的歷史告訴我們，這都沒有例外。我們敢說，讀者若蒙引領，在真理和實意中承認自己的失敗，定自己的罪，真正的認罪悔改，那麼，他就真是一個智慧之子了。於是，他可以坦然無懼、深信不疑的『述說自己的家譜』。

我們開頭指出這點。除非人述說了自己的『家譜』，否則他無法辨認，歸到正確的『羣』下。簡單的說，人若不能肯定家譜的大問題，就不能在曠野中站在正確的地位上。古時的以色列人怎能站在會中自己的位上呢？他怎能站在隊中呢？他若不能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怎能在曠野中前進呢？不能夠的。基督徒也一樣。要在曠野生活前進——在屬靈爭戰中得勝，而自己的屬靈家譜仍未肯定，是不可能的。我們必須說：『我們曉得自己已經出死人生了——我們曉得自己是屬 神的——我們相信，並且肯定。』然後才能在基督徒的生命和行事為人上長進。

讀者啊，你能夠述說自己的家譜嗎？你是否在這事上完全得著解脫呢？你心靈的深處清楚明白這事嗎？當你單獨與 神同在的時候，這個問題已解決了嗎？要尋求、察看，肯定它已落實了，不可草率了事。不可只作宣稱。不要說：『我是某教會的會友，領主的晚餐，守某些道理，在宗教的薰陶下長大，過謹慎的道德生活，從沒有陷害別人，讀經祈禱，有家裡的崇拜，又慷慨地捐助慈善和宗教事業。』對你來說，這些都是事實，但你不一定有屬 神的生命和光照。無論任何一樣上述的東西，或把它們全部合起來，都不可接納為屬靈家譜的述說。必須由聖靈見證你是 神的兒女，而你要對主耶

蘇基督有單純的信心。『信 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約壹五：10）這並不是要查究自己的心，尋求證據。不是依憑心境、感覺、經歷。不是這樣，乃是要有孩童般的信心，相信基督，在神兒子裡得著永生。乃是相信聖靈的永存記載，相信神的話語。『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原文為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這是述說你家譜的正確途徑。要謹記，你『出去打仗』之前，必須述說家譜。我們不是說，不述說家譜，你就不能得救。我們斷乎不能如此說。我們相信，有萬千的真正屬靈的以色列人，是述說不出自己家譜的。但我們要問：這樣的人能出去打仗嗎？他們是威武的戰士嗎？遠遠不及吧。這等人甚至不知何謂真正的爭戰，相反，他們誤認自己的疑惑恐懼、黑暗不明的日子，是基督徒的真正爭戰。這是個極嚴重的錯誤。但可惜！這錯誤常見。我們常常看心中的低沉、黑暗、守律法之光景為基督徒的爭戰。然而，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基督徒的真正爭戰，是在沒有疑惑恐懼的地位上進行的。我們站在 神完全救恩上——復活基督救恩，就實在的以基督徒的名，進入爭戰之地。我們能以在律法中的爭紮、可惡的不信、拒絕順服 神的義之心、責難和理性，為基督徒的爭戰嗎？完全不能。這些都要看為與 神相爭的事，但基督徒是與撒但爭戰的。『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12）

這是基督徒的爭戰。但那些不斷懷疑自己是否基督徒的人，他們能出外爭戰嗎？我們不相信這樣的事。一個未能『述說自己的家譜、歸到自己的『靈』之以色列人，怎能與在曠野的亞瑪力人，或與在應許之地的迦南人爭戰呢？這事難以令人相信。不，在會眾之中，每個能出去打仗的男丁，都完全弄清楚，並解決這兩點。他若未能如此，就不能出去。

我們看基督徒爭戰這重要題目的時候，想讀者注意三段新約的經文，是說明爭戰三方面特點的。它們就是羅馬書第七章七至廿四節，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以弗所書第六章十至十七節。讀者請先翻閱上述經文，我們要指出每段經文的真正意義。

羅馬書第七章七至廿四節告訴我們，一個蘇醒之人的交戰，但他未得自由——一個重生的人，落在律法之下。我們從一個蘇醒之人身上找到這些歎息的證據：『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立志為善由得我。』——『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歡神的律。』惟有一個重生之人能如此說話。容讓錯事、立志行善、裡面的人喜歡 神的律——這些都明明是新生命的記號——重生的寶貴果實。任何未悔改相信的人，都說不出這樣真摯的話。

但在另一方面，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一個不能完全自由的人，不是在拯救的喜樂中，或活在得勝的完全良心中，也不是在確實的屬靈能力中。這清楚的證明下面的說話：『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們曉得，基督徒並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屬靈的：並不是『賣給罪了』，乃是從罪的權勢救贖出來了；並不是『苦』，要呼求拯救，乃是愉快，知道自己蒙了拯救。他不是個無能的奴隸，不能行善，迫於行惡。他是個自由人，蒙賜聖靈的能力，說：『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

我們不會詳盡的詮釋這段要緊的經文，只說明一、兩點，幫助讀者揣摩當中的範圍和含意。我們十分曉得，基督徒對這章經文的解釋，各異其趣。有人否認它是一個重生之人的操練，別的認為它是

合乎基督徒經歷的。兩方面的結論也不能接受。我們相信它陳明瞭一個真正重生之人的操練，但他是一個不認識與復活的基督聯合、不認識聖靈的大能之人，所以得不著自由。在羅馬書第七章光景中的基督徒，有千百之數。但他們的正確地位是在羅馬書第八章。按照經歷說，他們是在律法之下，不曉得自己有聖靈的印記。他們沒有來到復活、榮耀的基督面前，在祂裡面享受完全的得勝。他們有疑惑、恐懼，常呼喊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呢？』基督徒豈非已蒙拯救嗎？他豈非已得救呢？他豈非已在愛子裡蒙悅納了嗎？他豈非已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嗎？他豈非已與基督合而為一呢？他豈不曉得、享受、承認這一切呢？毫無疑問。故此，他的地位不再是羅馬書第七章的了。他有特權，向著耶穌空墳墓的天邊高唱凱歌，又在聖潔的自由中而行，因為基督已叫百姓得自由。羅馬書第七章的內容並非自由，乃是捆綁；到結尾時，那受壓的靈魂才說：『感謝 神。』無疑，靠著奇妙生命的大能經過這裡詳述的一切，實在是十分有益的操練。此外，我們要明明的說，誠實的承認羅馬書第七章，比錯誤的認識羅馬書第八章為好。至於這段深邃有意義經文的正確引申，不在這裡多說了。

我們轉過來看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的爭戰。經文引述如下：『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人常引這段經文為失敗的原因，但它真正藏著的，是得勝的秘訣。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說：『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這節經文清楚的交代了，聖靈的同在保證了能力的來源。我們認定， 神比肉體剛強，所以祂的爭戰必然得勝。請注意，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不是說新、舊性情之爭，乃是說聖靈與肉體之爭，所以有補充的話說：『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聖靈若不住在我們裡面，我們只會滿足肉體的情欲，但祂既在我們裡面而爭戰，我們就不必行惡，乃蒙福行善了。

可見，羅馬書第七章十四至十五節與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有明顯的區別。前者說明我們有新性情，但沒有內住聖靈的能力；後者說明我們不但有新性情，而且有聖靈的能力。我們要謹記，信徒裡面的新性情是倚靠聖靈得能力，信靠 神的話作指引的。明顯地，聖靈 神在那裡，那裡就有能力。祂會擔憂、受阻，但加拉太書第五章十六節清楚的教訓我們，信徒若順著聖靈而行，就必能常得勝肉體。故此，人引用加拉太書第五章十七節為理由，為卑鄙、屬肉體的行為辯護，是十分嚴重的錯誤。這節經文的教訓適得其反。

現在轉過來略談以弗所書第六章十至十七節。這段經文記載基督徒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教會是屬天的，應常保存屬天的行為和言談。我們要常持守屬天的地位——站穩在屬天的產業上，保守它。魔鬼要千方百計的阻止我們，故此有爭戰的出現。惟有倚靠『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抵擋屬靈仇敵的勢力。

我們的目的是講論軍裝，只想讀者注意上述三段經文，把爭戰的各方面陳明在他面前，使他有全面的認識，曉得民數記起首的記述與爭戰的關係。沒有比認識爭戰更有意義的，而我們也不能錯誤估計基督徒的爭戰地位和性質。我們若在出去打仗的時候，不知打什麼仗，也不肯定自己的『家譜』，我們就不能前進，與仇敵對壘。

正如前段所述，戰士除了清楚的述說自己的家譜外，還要正確的歸到自己的纛。這兩件事對曠野的爭戰和生活十分重要，而且是不能分割的。人若不知道自己的家譜，就不能認出自己的纛，以致一切都落在無望和混亂之中。在隊中前進時，他們會混亂步伐，彼此踐踏。因此，人人都要知道自己的

位置，而且持守——知道自己的羈，常在其中。他們如此一同起行，一同前進，一同完成工作，一同爭戰。便雅憫人有自己的位置，而以法蓮人也有自己的位置，互不相干、相犯。 神的以色列全營也是這樣。每人有自己的家譜，自己的位置；這都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一切都憑 神的意思。祂給了家譜，定了羈；各人不用拿別人來比較，沒有嫉妒的餘地。每人有當站之地，當作的事；各人有足夠的地方，足夠的工作。崗位雖多，合一仍然完備。『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羈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室、宗族，歸於本羈，安營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第二章二、卅四節）。

因此，我們曉得在古代的營和今日的教會當中，『 神不是叫人混亂』。每三族人一營，合共四營，組成一個完整的四方形，每邊有特定的羈，排列得十分整齊。第二章二節：『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羈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裡，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以色列全軍的 神曉得如何排列祂的大軍。人誤以為 神的戰士並不按最完備的戰略而排列。我們會以文學、科學成就為榮，又以為以色列全軍的行列參差不齊，雜亂無章，完全比不上現代的軍隊。但這只是虛誇的想法。我們肯定，以色列營的秩序井然，安排完善。原因很簡單，一切都在 神的手下安排、設立。我們只能說： 神所作的事，可全然相信，必然完備。

這個原則十分簡單，也叫人得極大的福分。當然，懷疑和不信的人不會滿意。那又如何呢？懷疑和不信的人，顧名思義就是凡事疑惑，凡事不信的。這樣的人憑自己的準繩量度事情；對一切不合自己觀念的事，全都抗拒。他又異常的冷靜，確立論據，然後歸納結論。但論據若錯，結論同樣也錯。一切懷疑、理性、不信的人，都有一種不約而同的性情——他們常忽略 神。因此，他們的結論都是大錯。相反地，謙卑的信徒從一個偉大的原則起步—— 神是。不但祂是那自有的，而且祂要善待受造物。祂喜悅參與、經營人的事。

這對基督徒是何等的安慰！但不信的心容不下此理。讓 神進來，一切的不信理性就沒趣了。因為它們徹頭徹尾的抗拒 神。

然而，我們不是為切合不信者而寫作，乃是為勸勉信徒。有時候，要留心整個不信的敗壞光景。無論如何，最清楚有力的明證是，不信的人完全的抗拒 神。我們要把握這個事實，不信的整個體系便粉碎了，如同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若相信 神是那自有的，肯定地，每一件事都必須看為與 神有關，我們也必須從祂的觀點看一切事。不但如此，我們若相信 神是那自有的，就必須看見：人不能判斷祂。 神是那位是與非的審判者，按祂的義判斷一切。 神的話也如此。 神既真是那自有的，又已經向我們說了話，這樣，祂若給了我們啟示，肯定地，這啟示不能憑人的理性作判斷，必超乎任何地上審裁。怎能憑人的尺度衡量 神的話！人今日對民數記的態度，正是如此。但我們現在經營、查究這書，要摒棄不信及其尺度。

無論是在本書的箋釋，或是其他書裡，有兩點極需要留意。第一，聖經本身；第二，人的靈魂。就是書及其內容，精義及其需要。危險所在是，漸看重前者，遺忘後者。而另一方面，危險所在是，專注後者，而漸忘前者。二者也當留意。可以說，凡有效的事奉，無論是著作或講道，都要合宜的調配二者。有些傳道人十分動力的研讀 神的話，而且深入鑽研。他們十分熟習聖經的知識，從默示的泉源深得供應。這一切是極重要，有極高價值的。事奉若缺乏這樣的學習，就枯燥乏味了。人若不勤

讀聖經，邊閱讀邊禱告，他的讀者或聽眾，就不會多有得益，甚至無所進益。凡傳講主道的，必須親自發挖 神的話，而且要『深深的挖』。

然而，必須考慮人的靈魂——預先考慮人的光景，切合人的需要。若然看不見這點，事奉就無的放矢，沒有動力、沒有力量了。最終事奉必然不能生效，結不出果實。簡單地說，光景和需要必須融合，適當的調和。一個唯讀聖經的人，不曉得實際的事。一個隻關心別人需要的人，工必不能成就。一個能兼顧二者的人，必成為耶穌基督的好執事。

我們渴望按著主所給的，把真理告訴讀者。故此，當我們與讀者一起看這本奇偉書卷的時候，不但尋求當中的榮美，揭示它聖潔的功課，而且感到有必然義務，詢問讀者的學習有多深刻，怎樣體會那些榮美。相信讀者不會反對我們的做法。我們完結這段解說前，詢問讀者一、兩個問題。

首先，親愛的朋友，您是否已清楚、認明自己的家譜呢？您認清楚自己是站在主的一邊嗎？請聽勸告，不可罔顧這個大問題。我們要把問題再三提醒您。您知否自己屬靈的家譜？您能否述說自己屬靈的家譜呢？這是屬 神戰士首要的事。您若仍未解決這個問題，就不必妄想入伍的事了。我們不是說，人不能述說家譜，就不能得救。完全不是這個意思。乃是他不能入伍作戰士。倘若人充滿恐懼故兢，不曉得自己真正、屬靈的家譜，他就不能與世界、肉體、魔鬼對壘。屬靈戰士的前進和勇敢果斷，尤其重要，若然如此，我們必能說：『我們知道，我們已經出死人生』，『我們知道，我們是屬平 神的』。

這是戰士該說的話。凡在軍中，聚集在會幕前的勇士，都不會對自己的家譜有半點懷疑或模糊影像。毫無疑問，有人提出這方面的問題，他就一笑置之。軍中六十萬多人，人人都知道自己的出生，並自己當站之位。而 神今天的大軍也一樣。軍中每一個成員必須對自己的地位，有確實無誤的信心，否則，他不能在戰場上立足。

現在來查看『纛』。『纛』是什麼？是道理嗎？不。是神學制度嗎？不。是教會體制嗎？不。是禮儀條文的制度嗎？完全不是。神的戰士並不在這些麾下出征爭戰。 神大軍的纛是什麼呢？讓我們來聆聽、記著。纛是指著基督。這是 神唯一的纛，也是軍旅行經世界曠野的纛。他們在這麾下與邪惡的大軍爭戰，打主耶和華的仗。基督是萬物的纛。我們若以別的代替祂，就不配打那屬靈的仗。我們是基督徒，與追求神學制度、教會體制，有何關係呢？在我們的眼中，禮儀條文占何地位呢？我們是否在這些麾下出去打仗呢？斷乎不可！我們的神學就是聖經，我們的教會體制就是那獨一的身子，藉聖靈的同在結合，完全合一，連於永活、被高舉的天上元首。我們若追求別的，過於這一切，就完全達不到真正屬靈戰士的標準了。

可惜！可惜！很多自稱屬乎 神教會的人，都遺忘了自己正確的纛，在別的麾下作戰。可以肯定，這樣的事，只會帶來軟弱，偽作見證，阻礙長進。我們若要在爭戰的日子站立得住，就必須承認，沒有別的纛，只有基督和祂的話——永存、寫下的話。這就是我們在一切屬靈仇敵面前的保障。我們愈靠近祂，單單信靠祂，我們就愈堅固平安了。讓祂完全的遮蓋我們的眼睛——靠近祂——倚近祂身旁。這是我們偉大、道義的保障。『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纛。』（第一章五十二節）。

噢！這要顯在一切 神教會的軍隊中！願我們為基督的緣故，把一切棄置一旁！願祂成為我們心

中的滿足。當我們追溯自己在祂裡頭的『家譜』的時候，願祂的名銘刻在我們圍繞安營的『纛』上，與我們一同經過曠野路，直到在天家永享安息！讀者啊，請聽我們勸告，您的旗幟上只可刻著耶穌基督的名，不可刻上別的。祂的名超乎萬名之上，將要在 神無垠宇宙的院宇被高舉，直到永遠。

### 第三至四章

以色列人的營是何等壯觀！在荒僻的曠野是何等景象！在天使、世人、鬼魔面前是何等景象！ 神的眼目長遠顧念它。祂同在營內，住在出戰百姓中間。祂在百姓中尋到住處。祂沒有住在埃及、亞述、巴比倫的殿宇，也不能住在那裡。無疑，在血氣的眼光中，列國的榮華極具吸引。古代列國孕育人類的藝術和自然科學，他們的文明屢創高峰，是現代人所不能盡察的。當時的巧藝和奢華，叫那代的人過於高傲自負。

但要記著，列國並不認識耶和華，祂的名從沒有向他們顯示，祂也沒有住在他們中間。是的，地上有萬千的見證，證明祂創造的權能，此外，祂管治大地的權能也遍及列國強界。祂降下雨水，賜豐收時令，使他們倉稟充實，心中充滿喜悅愉快。祂的手自由運行，日複日、年複年的傾下祝福和好處。祂賜下的雨水滋潤大地，日光使他們的心歡暢愉快。但他們不認識祂，也不理睬祂。祂的住處不在列國中間，而他們也不能說道：『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也成了我的拯救。這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祂，是我父親的神，我要尊崇祂。』（出十五：2）

耶和華在祂贖民的懷中找到住處，沒有別的了。救贖是 神住在人中間的基礎，沒有救贖， 神的同在只會帶來人的滅亡。但救贖展開了， 神的同在使人得著至高的特權和榮耀。

神住在祂百姓以色列人中間，祂從天來到地上，不但要救贖他們，離開埃及地，而且要與他們一起，度過曠野。何等奇偉的意念！這位至高的 神在沙漠找到住處，就是住在祂贖眾的當中！誠然，在廣大的地上沒有這樣的事。除婦孺外，共六十萬大軍在寸草不生、水源不濟的大荒漠裡。他們怎樣得到供應呢？ 神在其中！他們怎能維持秩序呢？ 神在其中！他們怎能經過荒僻無路的曠野呢？ 神在其中！

換言之， 神的同在保證一切。不信的人會說道：『什麼！三百萬人空空的度日嗎？誰人照管軍需呢？那裡有軍械庫呢？那裡存放輜重呢？誰人看顧衣物呢？』惟有信心能回答，簡單而概括：『神在其中！』這已經足夠。一切都包含在這句話裡頭。按信心的演算法， 神是唯一有意義的，有了祂，你可隨意加上任何數目。你一切的泉源若都在永生的 神裡頭，你的需要便不成問題，乃在乎祂的豐富。

在全能的 神看來，六十萬人算什麼？他們妻兒的各種需要算什麼？在人看來，這些東西會吃不消。英國曾出兵亞比西尼亞，軍兵共一萬人。但只想想那龐大的開支和辛勞，輜重糧餉，兵馬運輸，不計其數。試想比這大六十倍的軍隊，還有婦孺隨行。想像這大隊人行經『那大而可畏的曠野』，四十年之久，而曠野裡沒有穀物、草原、水泉。他們怎樣維持呢？他們沒有供應——沒有安排友好國家運來供應物——路上各要塞沒有運輸接濟——總之沒有可見的供應來源——全沒有血氣看為可取的。

這一切值得我們思索。但我們必須在 神的同在中探索思量。人的演算法無用，不能解決這重大難題。讀者啊，惟有信心，藉著永生 神的話，才能解決它。這是寶貴的辦法。讓 神進來，不須別法了。忽略 神的，無論理論何等有力，演算法何等深邃，仍然落在無望的納悶中。

故此，信心解決這重大難題。 神在祂百姓中間，顯出祂豐富的恩典和憐憫。祂完全的曉得百姓的缺乏，和路上的困難，在祂全能的權柄和無窮的資源裡，補足百姓這一切的困難，供應他們所缺乏的。祂全面的參透這一切。在結束曠野飄流的時候，祂能叫百姓的心說出這些感人的說話：『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申二：7：八：4）

這以色列全營的一切事，都是十分生動、顯著的預表。預表什麼呢？預表 神的教會經過這世上。聖經的見證十分清楚了，沒有想像的餘地，也不必憑空假想。『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林前十：11）

故此，我們近前來，細心查看這奇偉的景象，搜集當中寶貴的教訓。噢，何等有益的教訓！誰能測透它們呢？請看那在曠野奧秘的全營，有戰士、工人、敬拜者！何等完全的從世上列國分別出來！何等徹底的無助！何等全面的暴露！何等絕對的倚靠 神！他們一無所有一一不能作什麼——一無所知。他們沒有一點食物，也沒有一滴水，惟有每天從 神手裡接過來的。他們晚上睡覺的時候，身邊沒有一小點兒糧食留到早上。他們中間沒有糧倉，沒有眼見的供應，沒有血氣可依憑的。

但 神在他們中間，信心判定這已經足夠。他們藏在 神裡面。這是十分偉大的事實。信心從不依憑實際、穩固、實物的東西，但信靠這獨一真實、永活、永遠的 神。血氣會渴望埃及的穀倉，看一些可觸知、具體的東西。信心仰望天，從天得一切供應之源。

故此，在荒漠的全營怎樣，在世上的教會也怎樣。 神的同在必照顧周全，無論是緊急的事、是偶然的事、是任何的需要，都得著全足全豐的回答。未受割禮的列國會旁觀驚歎。他們會在盲目不信中，提出心中的大難題，就是這大隊人怎能得餵養和衣著，怎能保持秩序呢？肯定地，他們看不見這些事怎樣成就。他們不認識耶和華，希伯來人的主 神。所以，告訴他們耶和華負起以色列全會眾的責任，他們只看為無因的故事。

今天的光景也一樣。 神的召會在這世上，行經這道德意義的曠野。在 神看來，召會不屬世界，是完全分別出來的。正如以色列全營脫離埃及一樣，召會也從世界分別出來。紅海的水在那營與埃及中間湧流，而基督的死也如深淵的水，在 神的教會與這邪惡世界中間湧流。這是完完全全的分別，無以復加。我們的主基督說道：『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約十七：14）

至於全面的倚靠，在這世上，有什麼比 神的教會更需要倚靠呢？她自己一無所有，也沒有屬乎她的東西。她站在一個道德荒涼的曠野中，四處陰沉荒蕪，廣大而僻靜。實在地，她沒有可靠著過活的。在這世上， 神的教會全無合適的食物，連一點一滴也沒有。

至於一切敵對的事情，實在多不勝數，一點友善也沒有。一切都與教會為仇。她在這世上如同異國的植物——屬外國氣候的植物，所需的環境、土壤和空氣，都與這世界的不同。

這就是 神的教會在世上的光景——分別為聖——全面的倚靠——別無所靠，完全交托永生的神。我們若把教會看為在荒漠中以色列之營的真體，就能對教會有十分鮮明、有力、清楚的觀念。這種看法絕不是富於幻想，牽強附會，因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一節清楚的表明了。我們有全面的明證，敢說，凡在字面上指著以色列全營的，在道德和屬靈上都是指著教會的。並且，凡在字面上指明曠野

對以色列的意義的，在道德和屬靈上都是指明世界對 神的教會的意義。曠野是以色列人勞苦危險之地，並不是他們的供應和享樂之所，而世界對於教會也一樣。

要把握這點，全面認識它的實意才好。 神的召會在世上就如『在曠野中的會』，是完全交托永生的 神。請記著，我們是從屬神的立場講論 神眼中的教會。然而，從人的觀點看教會的實際光景，是另一回事。我們只注意 神的召會在這世上正常、真確、屬神的概念。

請不要忘記，古時在荒漠中以色列的營——在曠野中的會，既然是真實的，今天在世上 神的教會、基督的身體，也一樣是真實的。毫無疑問，世上列國對古時屬 神的會認識不多，也少理睬。但並不削弱或影響這偉大常存的事實。故此，今天世人對 神的召會、基督的身體，認識不多，也少理睬，但並不能影響這偉大常存的真理：自從聖靈在五旬節降臨以來，世上一直有教會存在。對，古時屬 神的會有試煉、爭戰、悲傷、試探、分爭、辯論——內在的騷亂——無數、無名的問題，都需要神多方的供應——君王、先知、祭司寶貴的職事。因為我們知道，摩西在當中是『在耶書侖為王』，並且是 神所存立的先知，而亞倫在當中是執行一切祭司職事的。

縱使有這一切的事——軟弱、失敗、罪行、叛逆、分爭，但那三百萬人（按一般估計）的大會在人、魔鬼、天使眼中，是顯著的證據。他們行經曠野，完全投靠那看不見的膀臂，蒙永生的 神引導、照顧。祂的眼目從沒有轉離這奇偉的大隊伍。是的，祂住在他們中間，在他們一切的不信、忘情、薄義、叛逆中，祂從沒有離開他們。 神在他們中間維持、引導，日夜護衛、保守他們。祂日復日賜下天糧，餵養他們，又擊打磐石，流出水來給他們喝。

可以肯定，這是偉大的事實——深邃的奧秘。 神在曠野有一個會，離開四周的列國，分別出來歸祂自己。世上的列國會不認識這召會，對她漠不關心，全不理睬。荒漠不能生產食物，供應百姓的需要，叫他們暢快。那裡有蛇和蠍子——引誘和危險、乾旱、荒蕪、缺乏。但那裡也有奇妙的召會，令人困惑不解。

讀者要記住，這是個預表。什麼預表？這個預表說明一個已存在一千八百多年的（按：以作者寫作的年分計算），現今仍然存在，直至我們的主基督從祂現今的地位起來，在空中降臨。換言之，這是預表 神的教會顯在世上。認識這個事實，是最要緊不過的！看不清這個事實，是何等可惜的！每位基督徒都有責任，帶著嚴肅的態度認識它，也要實實在在的承認它。不可逃避這個事實。在現今這世上，豈有表明在荒漠以色列的營的呢？實在有的，教會正在這曠野世上。這蒙召的會行經世途，正如以色列人經過荒漠一樣。再者，今天教會怎樣在道德、屬靈上面對世界，正如古代以色列人怎樣在實際、習慣上面對荒摸一樣。以色列人在荒漠中找不著水源，而教會在世上也找不著水源。她若在世有所得，就證明她對主不忠。以色列人並不屬乎荒漠，只行經那裡。同樣， 神的教會並不屬於世界，只行經世途。

讀者若全面的認識這預表，就必曉得完全分別為聖的地位，是屬乎 神全體教會，也屬乎個別肢體的。在 神的眼中，教會是與現今的世界劃清界限的，正如以色列的營與四周的荒漠分隔一樣。教會與世界沒有相干，正如以色列人與荒漠一樣。對教會來說，世上極榮華的吸引和迷人的幻想，就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所遇上的蛇、蠍子和其他數不盡的危險。

這就是教會的屬 神概念。可惜！可惜！這與那自稱為教會的，分別很大！但我們要求讀者注意

正確的，藉著信心，放自己在神的立場上，從那裡看教會。惟有這樣，才能對教會有正確的概念，並且曉得自己本有的責任。神在這世上有一個教會，這身體正在地上，聖靈 神住在中間，合一歸給元首基督。教會——這身體包括所有真正相信 神兒子的人，藉著聖靈的同在合而為一。

要留意，這並不是見解的問題——有些事可按喜好，隨意拿起、放下。這是屬 神的事實。這是重點真理，我們或聽從它，或避而不談。教會是存在的，我們信徒是當中的成員。我們不能逃避這教訓，更不能忽略。我們實在的活在這種關係中——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這是真實可信的，正如嬰孩誕生，加入家庭一樣。誕生已出現，關係建立了。我們只須承認它，日復日行在它的實意中。當一個靈魂重生的一刻——從上頭而生，有聖靈的印記——他就加入基督的身體了。他不能再看自己是孤單一人的了——獨自一個人——一顆孤立的分子。他是身體上的一個肢體，正如手、腳是人體上的肢體一樣。他是 神教會的成員，不能隨意的作別的成員。我的手臂怎能成為別人身上的肢體呢？而按同一原則，我們會問，基督身上的肢體怎能成為別人身上的肢體呢？

這是 神教會的榮耀真理。教會是荒漠以色列的營，『在曠野的會』的真體！何等權能的事實！在一切敗壞與破壞、分爭與爭論、混亂與分裂、分門與分黨中，仍有這 神的教會。這肯定是最寶貴的真理。不但最寶貴，而且最實在、最建立人心的。我們要憑信承認這教會在世上，正如以色列人要憑眼見承認這營在荒漠中。真以色列人只屬乎一營、一會，而真基督徒亦只屬乎一教會、一身子。

但這身子怎樣組成呢？藉著聖靈，正如經上記著：『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怎樣維持身體呢？靠著身體永生的元首，藉著聖靈和 神的話，正如經上記著：『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象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29）這豈不足夠嗎？主基督豈非豐富的呢？聖靈豈非已具備一切呢？我們是否要求耶穌之名以外的東西呢？永遠的靈的恩賜豈非足夠 神教會成長和維持之需嗎？教會有屬 神的同在，豈非足夠一切教會的所需嗎？豈非足夠每時急切之需嗎？信心強調並果斷的說：『足夠！』不信——人的理性，說：『不，我們還渴望很多東西。』我們怎樣回答呢？很簡單，就是這樣：『 神若是不足夠的，我們就不知往何處了。耶穌的名若不足夠，我們就不知作什麼才好了。聖靈若不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無論是在交通、事奉中，或是在敬拜中，我們就無話可說了。』

但有人會說：『今天的事有別于使徒時代。掛名的教會已失敗了，五旬節的恩賜已停止，教會起初的愛心已過去。故此，我們要用最完善的方法，建立、保存教會的組織。』對這一切的言論，我們的答案是：『 神從未失敗，教會的頭基督從未失敗，聖靈也從未失敗。 神的話一點一劃也不落空。』這是信心真正的根據。『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祂曾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太廿八：20）同在多久呢？只在起初愛心的日子嗎？只在使徒的日子嗎？只在教會忠心的日子嗎？全都不是。『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未了。』並且在馬太福音的數章經文，就是正典聖經中，祂第一次確論教會的名，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永生 神的兒子）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祂。』（太十六：18）

那麼，問題是：『這教會現今在地上嗎？』毫無疑問。教會現今在這地上，是確實的，正如古時在荒漠以色列的營一樣。是的，昔日 神在以色列營裡滿足每樣急需的，這是可確信的。同樣，今天祂也在教會中吩咐、指示每一件事，正如我們讀到：『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

所在。』（弗二：22）這已經足夠。我們只需憑信心抓緊這偉大的實意。主耶穌的名足以供應 神的教會一切迫切的需要，正如賜人靈魂救恩一樣。二者都是真實可信的。『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或作歸到）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這話不再真實了嗎？若然真實，基督的教會有基督的同在，豈非足夠了嗎？我們還要在教會事務上，為自己打算思量嗎？靈魂救恩的事如何呢？我們向罪人說什麼呢？信靠基督。我們向基督徒說什麼呢？信靠基督。我們向聖徒的眾教會說什麼呢？信靠基督。對祂來說，有管不來的事嗎？在祂有難成的事嗎？祂恩賜和恩典的寶庫會窮盡的嗎？祂不能供給事奉的恩賜嗎？它不能成全傳福音、牧養、教導的嗎？它不能完全滿足祂在曠野的教會林林總總的需要嗎？若真不能，我們現今在那裡呢？我們當作什麼呢？我們何去何從呢？古代的會如何行呢？仰望耶和華。在一切事上嗎？是的，在一切事上，為食物、用水、衣著、引導、保護、一切。百姓一切需用的源頭都在祂裡面。我們應轉向別的嗎？不。縱然我們有一切失敗、敗壞、罪惡、不信，我們的主基督仍是我們實在的滿足。祂差下聖靈保惠師，住在祂百姓中間，把他們合成一群，在他們天上元首面前聯合。祂是合一、交通、事奉、敬拜的力量。聖靈沒有離開我們，也永不離開我們。惟有讓我們信靠祂，讓我們使用祂所賜的能力，又讓祂在我們心裡工作。我們要小心儆醒，防止每件消滅聖靈感動、阻礙祂工作、叫祂擔憂的事。讓我們承認祂，給祂召會中正確的地位，又在一切事上舍己，服從祂的引導和權柄。

我們確信，這就是得能力和祝福的秘訣。我們要否定腐敗的嗎？怎樣能夠呢？可惜！可惜！它實在太昭彰明顯，人多不以為然，不覺要否定它。我們要來否定自己在腐敗中的分——我們的愚昧和罪嗎？我們要象 神一樣，深感腐敗的可怕！我們會否定主的恩惠和能力，能除去我們的愚昧和腐敗嗎？我們容讓這樣的事加增我們的罪嗎？我們應當棄絕祂這活水江河，為自己這破缺的池子而努力嗎？我們應當轉離萬古磐石，倚靠自己這壓傷的蘆葦嗎？斷乎不可！當我們想起耶穌的名，就讓我們的心這樣說：

救恩從那名尋得，  
醫治憂傷常照顧：  
膏油包裹各傷處，  
我所求一切全備。

但讀者不要以為，我們會徇人的外貌，接納虛假的教會制度。我們完全恨惡這等事，看它們為可恥。我們不能站在這種虛弱的地位上。地位虛弱，心意卑劣，這樣的事與犯罪、行可恥的事，並沒有分別。我們所尋求所維持的見證是，耶穌全足全豐的名能滿足一切急切的需要，無論何時何境遇，都一無所缺。祂的名在使徒時代顯出一切能力，為何今天不能？祂榮耀的名曾有改變嗎？我們稱謝神，祂的名從沒有改變！故此，祂的名滿足我們今天一切的需要，我們只須完全信靠祂，輕看其餘一切的根據，放膽無懼，篤信祂無比、寶貴的名。願頌贊歸與祂的名，祂親自來到地上最小的會中，因祂曾說：『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這句話仍然可行嗎？祂已失去效能嗎？祂已不能應用嗎？祂在那裡撤銷了呢？

噢！基督徒讀者啊，我們呼籲您，您的心要詳細察看，熱烈地贊同這永恆真理，就是主耶穌基督全足全豐的名是 神的召會一切的供應。在整個教會歷史中，無論什麼境遇，都一無所缺。〔注一〕

我們呼籲您，不但看它為真理論，而且實際承認它。可以肯定，您可嘗到與耶穌同在營外的深切福分——嘗過這福分的人就知道它的美善。但當人真正嘗過它，就永不能忘懷，也不能以別的代替。

我們無意鑽研上述的題目，也不是特別寫下這麼詳盡的引言。現在來看這兩章的記載，請讀者留意。

我們留心看『曠野會』（徒七：38），就看見它由三方面成員所組成的，就是戰士、工人、敬拜者。有一國的戰士，一支派的工人，一家的敬拜者或祭司。我們已看過首隊人次序，每人按著自己的『家譜』，歸自己的『龕』下，這都是依照耶和華的直接指示。現在我們默想第二隊人，察看每人的工作和事奉。我們已看過戰士，現在默想工人。

利未人明顯的從其他支派分別出來，蒙召到一特別地方，在那裡事奉。於是，我們讀到關乎他們的話：『利未人卻沒有按著支派數在其中，因為耶和華曉諭摩西說：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數點，也不可在以色列人中計算他們的總數。只要派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屬乎帳幕的，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在帳幕的四圍安營。帳幕將往前行的時候，利未人要拆卸；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以色列人支搭帳棚，要照他們的軍隊，各歸本營，各歸本龕。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利未人並要謹守法櫃的帳幕。』（第一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我們又讀到：『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第二章卅三節）

為何是利未人呢？為何要把這支派從其他支派中分別出來，作聖潔、崇高的事奉呢？他們是否有特別的品格和良善的行為，以致如此把他們分別出來呢？肯定地，不是靠本性，也不是靠行為的好處。請看下列的話：『西緬和利未是弟兄，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任意砍斷牛腿大筋。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5—7）

這就是利未的本性和行為——憑己意行、兇殘、暴戾。何等奇妙可畏，這樣品性的人會被選出來，進入如此高貴、聖潔特權的地位！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從頭到尾都是恩典。恩典的門向最敗壞的人開啟，它降至最卑微之地，從其中收取最光榮的勝利。『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提前一：15）『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弗三：8）

何等感人的話：『我的靈啊，不要與他們同謀，我的心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神的眼睛純潔不雜，不觀看邪惡，也不旁觀不義。 神不能介入利未的密謀，也不與他們聯絡。完全不可能。神不會縱容任意、兇殘、暴戾的事，也不會與它們拉上關係。然而神帶領利未進入祂的秘密，使他與自己的會聯絡。祂帶領他離開原來的住處，就是收藏殘忍的器具之所，進入會幕，在那裡打理聖潔的器具和物件。這就是恩典——白白、屬 神的恩典，是利未一切蒙福、高貴事奉的根據。在他個人而言，他與聖潔的 神之間，有極大的距離。這深淵是人的力量所不能逾越的。聖潔的 神與憑己意行、兇殘、暴戾，拉不上關係，但恩典的 神可與利未建立關係。祂能藉著權能的憐憫，臨近這樣的人，抬舉他脫離道德敗壞的深淵，帶領他親近自己。

噢！利未本性的地位與他蒙恩的地位，有何等奇妙的對比！殘忍的器具與聖所的器具之比！創世

記第卅四章的利未與民數記第三及四章的利未之比。

讓我們看看 神對待利未的方法——他蒙帶領，進入祝福之地。要看這事，就必須參考本書第三章，從而認識整件事的秘密。我們將看見其中沒有屬於利未的東西，沒有他的方法，只有完完全全的恩典——恩典藉著義作王。我們是說預表及其意思。我們如此說，因為已有話指著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或預表）。』（林前十：11）問題不是利未人怎樣看透這些事，論點不在此。我們並不是問，利未人在 神的對待中看見什麼？乃是，他們學到什麼？

第八章五至七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他們。潔淨他們當這樣行，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洗衣服潔淨自己。』

我們從這預表的話中看見潔淨的神聖原則，意思是向本性和一切的習慣死了。 神的話活活潑潑的對人的心和良心印證出來。上述經文所表明的雙重意思，是無出其右的。摩西要用除罪水彈在他們身上，然後他們要剃去全身的毛髮，並且洗淨自己的衣服。這段話十分美好，確實的說明一切。摩西代表 神的要求，他按照要求潔淨利未人。他們被潔淨後，能用鋒利的剃刀刮清一切本性的東西，而洗淨自己的衣服預表他們按照 神的話潔淨自己的行為習慣。這是 神對待利未一切屬乎血氣光景——憑己意行、兇殘、暴戾——的方法。純淨的水和鋒利的剃刀有其作用——利未人可以合適地使用聖所器具之前，他們必須先洗淨和刮全身。

故此，每個情況也是這樣。 神的工人不可縱容血氣的事。人嘗試在 神的事奉上加入血氣的事，這樣的錯誤是十分致命的。問題不是你如何改善、調配它。並不是改良，乃是讓罪身滅絕。讀者要清楚有力的抓緊這偉大實在的真理。這是十分重要的。人已在天平上秤了，發覺未達到標準。鉛錘已立在他身旁，證明他是彎曲的。洗身革面是無濟於事的。惟有水和刀才行。 神已關上人的歷史，在基督的死裡一切都完結了。聖靈壓在人良心上的第一件大事，就是 神對人的本性已作出嚴肅的裁決，人人都要接受他個人的裁決。這並不是見解的問題，也不是感覺的問題。有人會說：『我看不到，也下感到你所說的那麼差勁。』我們的答案是：『這並沒有影響存在的問題。』 神已宣告我們的審判，人的首要責任是承認、俯伏在審判面前。利未人說他不贊成 神的話的審判，這有何用呢？這會改變問題嗎？斷乎不會。無論利未人感受與否， 神的話仍舊不變。但明顯地，智慧之路的第一步是俯伏在 神的話的權柄下。

這一切都是預表——『水』、『刀』——『洗』、『刮』。沒有比這更有意義，更深印象的了。這些動作表明定血氣死刑的真理，和審決一切血氣所茲生的。

我們要問，基督徒的受浸行動，意義何在？它豈下是表明一個有福的事實，『我們的舊人』——我們墮落的本性，完全的棄置一旁，而我們蒙帶領，進入一個新地位嗎？誠然如此。我們怎樣用剃刀呢？徹頭徹尾、日複日的省察自己，全不容讓血氣的滋長。這是所有 神工人在曠野的真正道路。當我們看見創世記第卅四章利未在示劍的行為，和創世記第四十九章關乎他的記載的時候，我們會問，這樣的人怎配背負聖所的器具呢？答案是：恩典叫利未蒙召，聖潔使利未蒙潔淨。他按著屬 神豐盛的恩蒙召作工，也按著屬神聖潔的要求配得作工。

所有 神的工人也當如此。我們完全相信，我們配作 神的工，是因為血氣在十字架的權能下，並且嚴厲的省察自己，如同利未人用鋒利的剃刀刮全身一樣。任意而行的人從不能作 神的事奉。我

們若曉得什麼是事奉，就必捨棄任意罔顧的心。可惜！很多在事奉中的人，他們在屬 神的亮光中，只是任意揀選的結果。這事十分嚴肅，我們要誠誠實實的思量。我們在這樣的事上不能太嚴苛的檢查自己。人心十分詭詐，幻想自己正在作主的工，但實際上只討自己的喜悅。但我們若行在真正事奉的路上，我們就必尋求日復日的脫離血氣的事。任意的利未人必須先洗淨，剃刮全身，然後才能站在以色列 神指定的事奉崗位上。

但在查考利未人的工作和事奉之前，我們必須參看出埃及記第卅二章的景象，在其中，他們占了十分主要部分。讀者必立刻想到，我們指著金牛犢的事。摩西離開了營，百姓就全然看不見 神和 神的要求，竟鑄造牛犢，在那裡下拜它。這可怕的行為導致即時的審判。『摩西見百姓放肆（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裡來。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裡聚集。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跨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摩西說：今天你們要自潔，歸耶和華為聖，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出卅二：25—29）

這是試驗的時刻。這大問題壓在人的心和良心上的時候，正試驗人的光景。『凡屬耶和華的。』這話實在測透人的光景。問題不是：『凡願意作工的。』乃是深切、測透人心的問題。並不是誰到這裡來，誰往那裡去，誰作這個，誰作那個。此間會有大量的工作和各方的旅程，但都只是人意，按宗教的性情而行，表現外貌的敬虔，至終欺哄了自己，也欺哄了別人。

但那『屬耶和華的』，表示放棄自己的意願——是的，舍己是真僕人（真正的工人）的重要品德。大數的掃羅站在這樣的地位上喊說：『主啊，我當作什麼？』何等順服的話，竟來自一個任意、兇殘、暴戾、逼迫 神教會的人！

『凡屬耶和華的\*』讀者啊，你屬乎祂嗎？你要尋求察看，細心鑒察自己。記著，問題不是：『你作什麼？』不，問題是更深切的。你若是屬耶和華的，就當準備面對一切。你要準備或站立、或前往、或往左、或往右、或活躍、或安靜、或獨自站立、或靠主躺下。重點是舍己，讓主基督的要求成就。

這是一個重點。現今最重要、最測透人心的問題是：『誰是屬耶和華的？』我們活在一個憑己意而行的日子，人為自由而歡喜若狂。在宗教上這種情況亦十分顯著。正如出埃及記第卅二章在以色列營裡的日子——拜金牛犢的日子一樣。摩西不在營中，人的意念就發動，雕刻的器具就大派用場。結果如何呢？鑄造金牛犢。摩西回來的時候，發覺百姓拜偶像，赤身露體。於是有這句嚴肅、試驗人心的話：『凡屬耶和華的。』事情顯明了，百姓要受試驗，沒有別的了。人的意念繁多，宗教的事也一樣。人有自己的權利，自由意志，自由判斷力，因此，人高傲不堪。這是否認基督的主權，故此，我們要看清楚，並且要站在主的一邊，捨棄自己的意念，單純的順服祂的權柄。這樣，我們就不再看重事奉的多少，只有一個目標，就是行主的心意。

在主權柄下的行動，常顯出行動範圍的狹小，但我們實在不能作什麼。一個主人若吩咐僕人站在堂前，聽見鐘聲才可作工。僕人的責任是什麼？明顯是站著，不可移離本來位置，態度也不可轉變。就是有同作僕人的挑別他，說他不作工，一無是處，此刻他仍要站立。他可以肯定，他的主會贊許他，也會為他辯護。對任何真心的僕人，這已經足夠，因他的渴望是他主的旨意。

換言之，在金牛犢的日子，以色列營的問題，與在人意氾濫的日子，教會的問題，都是『凡屬耶和華的。』何等重要的問題！並不是問，誰屬宗教、慈善、道德改革的？也許，有很多這樣的事情；但是己意仍未破除。我們不要忘記這點，或說，我們要牢牢的記著。我們會十分熱心，推動各種慈善、宗教、道德改革的計畫，而這時，只是事奉自己和己意。這是極嚴肅、要緊的，我們要誠誠實實的聽從。我們經過人意氾濫的世上，肯定地，真正挽救這種人意風氣的方法，是用這沉重的問題：『誰是屬耶和華的？』這個問題有重大、實在的能力。真正屬主的人準備迎見一切，就是祂召我們去作的事。若然人的心誠實的說：『主啊，我當作什麼？主啊請說，僕人敬聽。』這樣，我們是準備好作一切的了。正是這樣，利未人去，『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對肉體和血氣來說，這是可怕的工作。但此刻必須如此。神的要求一直公開的、重大的受到羞恥。人的發明推展出來，有雕刻的器具，牛犢便建立了。神的榮耀變成牛犢的樣貌，於是凡屬耶和華的都要把刀跨在腰間。血氣的心會說：『不可，我們要溫和、溫柔、恩慈點吧。仁慈比嚴厲，更能奏效，傷害百姓于事無益。愛心比嚴苛，更有能力吧，讓我們彼此相愛。』血氣會有這樣的見解——這樣的理由和辯駁。但那吩咐是明顯、堅決的：『各人把刀跨在腰間。』金牛犢在營中肘，只有配上刀了。此刻談愛心，就是把以色列神公義的要求棄之不顧。僕人聽從吩咐，在特殊的時刻，作合宜的事奉，這才是真正的順服。僕人無權辯駁，只按囑咐而行。提出質疑或異議，是放棄自己作僕人的地位。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聽來很可怕，但這是耶和華的話之吩咐。利未人靠著恩典，完全的順服，沒有異議。『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

這是那些將要成為神僕人之人唯一真正的道路，也是在這己意橫行的世上，作基督僕人之人唯一真正的道路。基督主權的真理，要銘刻在我們心裡，這是信徒道路和行為唯一的調配。它解決萬千的問題。人心若誠實的服在基督的權柄下，它就已經準備好，接受蒙召以後所要面對的一切，無論是站立或是前往，是作很少或作很多，是活躍的服事或是消極的服事。對一個真正順服的心，問題不是：『我要作什麼？或我要到那裡去？』乃是：『我是否行我主的旨意？』

這是利未應有的地位。請注意瑪拉基所作的神聖評論：『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與利未所立的約，可以常存。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我曾與他立生命和平安的約，我將這兩樣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就敬畏我，懼怕我的名。真實的律法在他口中，他嘴裡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正直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瑪二：4—6）請再注意摩西口中有福的宣告：『論利未說：耶和華啊，你的土明和烏陵都在你的虔誠人那裡，你在瑪撒曾試驗他，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他論自己的父母說，我未曾看見，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謹守你的約。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申卅三：8—11）

看來，利未人說未曾看見父母和不承認弟兄，是太嚴苛，太不近人情了。然而神的要求是至尊的，我們的主基督曾宣佈這些嚴肅的話：『人到我這裡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

這些話是清楚明確的，引領我們認識一切真正事奉的底蘊。我們不要幻想，以為自己是沒有血氣

情感的。這種想法遠離事實。血氣的情感會使我們與末世離道反教的事拉上關係。（參看提後三：3）當我們容讓血氣情感的要求，阻礙我們全心全意的事奉基督，或讓所謂弟兄之愛佔據主要的地位，過於對基督的忠心，我們就不宜作祂的事奉，也不配稱為祂名下的僕人。要細心留意，利未事奉耶和華的道德基礎是，他未曾看見父母，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換言之，他把血氣的要求完全棄置一旁，心裡讓耶和華占最重要地位。我們重申，這是作僕人的人之唯一、真正基礎。

這樣的斟酌十分重要，盼望基督徒讀者鄭重注意。實際上，有很多看來是事奉的工作——很多活動，來來往往，多要作的，多要說的。縱然如此，這些工作裡頭會沒有一點兒的真利未人的事奉。是的，在 神看來，這只是人己意的活動，沒有休止。有人會問：『在宗教的事上，人意能在 神的事奉中表現自己麼？』真可悲，人意能表現，而且比比皆是。常見的是，在行為和事奉中，表面的力量和效果正與人意成為正比。這是極嚴肅的事。在 神同在的光中，我們要嚴嚴的省察自己。真正的事奉並不在乎龐大的活動，乃在乎深切的順服我們主的旨意，既是順服主，願行主的旨意，就隨時放棄父母、弟兄、兒女的要求。誠然，我們當愛護父母、弟兄、兒女，但要注意，我們當愛基督，過於父母、弟兄、兒女。我們若要在曠野作 神的真用人、基督的僕人、真正的利未人，我們的心就要讓 神、並 神的要求占至尊的地位。這說明利未該有的行動的經文，也是指著我們說的。 神的要求既擺在面前，血氣的要求就不能承擔了。父母、弟兄、兒女都是親愛的，但當以色列 神的榮耀要在牛吃草的事上顯明，他們不可擋著去路。

整個問題的分量和嚴重都陳明在眼前。只要人的心、意念、良心，都服在 神真理的能力下，親情關係的要求、義務、責任就有正確的地位和當得的尊重。除了真正尊重 神和基督外，不可有侵犯親情關係的事。這是極需要、極有裨益的斟酌，青年基督徒讀者尤要注意。我們要防範任意和討自己喜悅的精神，尤其當它穿上所謂宗教事奉和行為的外衣之時，更是防不勝防的。我們要十分清楚，當我們不理親情要求的時候，我們是在 神要求的直接、單純管理下。在利未的事例中，事情明亮如日光，就是那重要時刻該有審判的『刀劍』，而不是愛心的親嘴。譬如，在我們的人生中，多少次我們聽取親情的心聲，以致公開對我們的主基督不忠呢？

上述的箋釋是幫助讀者明白利未人在出埃及記的行動，和我們的主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廿六節的話。願 神的靈使我們認識真理的調配能力，並且把真理彰顯出來。

此刻我們要看民數記第八章利未人奉獻的事，好叫我們看見題目的全貌。誠然，這個題目對凡渴慕成為 神用人的人，是滿有教訓的。

『洗』和『刮』的禮完成後，我們讀到：『然後叫他們（即利未人）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面。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將利未人奉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將利未人奉到耶和華面前，以色列人要按手在他們頭上。亞倫也將他們奉到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當作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利未人要按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民八：8—12）

這段經文預表基督之死的兩面，贖罪祭其一，燔祭其二。我們不會探究這些祭，因在利未記釋義首數章已論及。我們只來察看，在贖罪祭中，基督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人的罪，並且忍受 神對罪所發的忿怒。在燔祭中，基督在為罪作贖價的事上榮耀 神。二祭均完成了贖價，前者是按罪人需要的尺

度作贖，後者是按基督奉獻給神的深度作贖。那個看見罪的可惡，這個看見基督的寶貴。基督同一贖罪的死，有清楚分明的兩面。〔注二〕

利未人按手在贖罪祭牲和燔祭牲頭上，這按手的動作表明同處一位的事實。但每次按手都有十分不同的結果！當利未人按手在贖罪祭牲頭上，這表明他一切罪、罪孽、兇殘、暴戾、任意，全轉到祭牲身上。另一方面，當他按手在燔祭牲頭上，這表明祭牲一切的悅納、完美，全歸到利未人身上。當然，我們說出預表所表明的，並沒有交代利未人如何聰慧地認識這些道理。我們只揭示獻祭影像的意思，可以肯定，無論我們看贖罪祭或燔祭，按手所表達的意思是最清楚的。哥林多後書第五章藏著這方面的道理：『神使那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全然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為聖歸我。我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我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免得他們挨近聖所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著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民八：13—20）

我們的主在下列經文中，清楚有力的提醒我們：『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我為他們祈求，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約十七：6—10）

利未人是分別出來的百姓——神特別擁有的。他們取代了以色列人中頭生的地位——那些藉著羊羔的血得救脫離那行毀滅者劍的。他們在預表上是一死而復生的百姓，分別出來歸神，靠祂的恩賞賜給亞倫大祭司，並且在會幕中辦理事務。

任意、兇殘、暴戾的利未得著何等高尚的地位！恩典何等浩大的得勝！贖罪血和除罪水功效的清楚描述！在本質和實際上，他們是遠離神的，但贖罪的『血』，潔淨的『水』，自省的『刀』完成了有福的作為，因此，利未人可以當作賞賜給亞倫和他的兒子，並且與他們同在會幕裡辦理聖潔的事奉。

這一切表明利未人是今天神百姓的預表。今天的百姓從罪人的卑賤和敗壞中被抬舉，在基督的寶血裡洗淨了，並靠神的話除淨罪，常常嚴格的省察自己。於是，他們合宜作蒙召的聖工。神把他們賜給祂兒子，叫他們在世上作祂的用人。『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何等奇偉的意念！試想神竟這樣的說及我們！試想，我們竟是神的產業，神給祂兒子的賞賜！可說是遠超過人性的意念。我們不但得救脫離地獄，不但得赦免、被稱義、蒙悅納，而且蒙召，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祂的見證、祂的榮耀，在世人面前作高貴、聖潔的工。這是我們作真利未人的工作。我們作戰士，要出外爭戰；作祭司，有特權敬拜；作利未人，有事奉的責任。我們在這可怕的荒漠世上度過，在會幕的真體裡事奉，而會幕就是基督的影像。這是我們明顯的事奉，我們為此蒙召，分別出來。

毫無疑問，讀者會注意到，惟有在民數記裡，我們才看到關乎利未人的寶貴、深切教訓。我們從中看見本書的特色。只有從曠野的立場，才能全面、正確的觀察 神的用人和戰士。

現在我們前來看利未人的事奉，就是在民數記第三及第四章的詳細記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所吩咐的，辦理帳幕的事。又要看守會幕的器具，並守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辦理帳幕的事。你要將利未人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給他的。』（第三章五至九節）

利未人代表全會眾，並且代替他們辦理事務。這是根據以色列人按手在利未人頭上，正如利未人按手在祭牲頭上一樣。（參看第八章十節）按手的行動表明同處一位，所以利未人是 神百姓在曠野中的特徵。他們是一群忠誠的用人，並不是散漫的苦力，往返奔走，各人行自己看為正的事。不是這樣。戰士既有自己的家譜和當站立的羣，利未人也有他們聚集的依歸和他們的工作。一切都是清楚分明，井然有序的。此外，這一切都在大祭司的權柄和指導下。

所有真利未人、正當的用人、聰慧的僕人，都要鄭重留意這點。利未人的事奉由命立的祭司來調配。利未人的事奉比戰士的地位，更沒有任意而行的餘地。一切都神聖地解決了，對所有心意正確的人，這是顯著的憐憫。對那些心意頑固的人，這是件苦差，甚令人討厭的工作。這樣的人會渴想一些新鮮的事——工作要變化多端。反觀，當人意順從，心意校準了，這人就能說：『我的道路完全平坦，我只須順從。』這常是真僕人的心聲。基督超過萬有，祂是曾行經世途唯一的完全僕人。祂曾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38）又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

利未人有另一件事，值得我們留意，就是他們的事奉是獨特為會幕和其中的物件的。他們沒有其他要作的。利未人想動手作別的事，就是否定自己的呼召，放棄他屬 神指派的工作，在 神命令的面前溜走。

今天的基督徒也是如此。他們的獨特工作——他們的唯一大工作——他們極有意義的事奉，是服事基督及一切屬基督的。他們沒有其他要作的。基督徒想動手作別的事，就是否定自己的呼召，放棄他屬 神指派的工作，在 神命令的面前溜走。古時的真利未人會說：『我活著就是會幕。』而今天的真基督徒能說：『我活著就是基督。』在每件事情上，基督徒的大難題是：『我能夠把這事與基督連起來嗎？』若然不能，就與這事沒相干的了。

這是鑒察事情的正確方法。問題並不是這個對的，那個錯的，此消彼長。不，乃是它與基督的名和榮耀，有多大的關係。這麼一切都簡單極了，千個問題都有答案，千個疑難都迎刃而解，叫真正、忠誠的基督徒，道路如日光的明亮。利未人的工作並沒有疑難，一切都為他準確的解決了。每人所要背的擔子、所要完成的工作，都已清楚的列明，心中不會有疑問。每人都知道自己的工作，並且能夠完成，讓我們把每人按自己獨有功能所作的加起來。並不是靠人奔走來往，作這個作那個，乃是各人勤勉的作自己蒙召的工，會幕的事奉可指日而成。

要常記著這點才好。基督徒常彼此競爭。若然我們不是尋求自己屬 神指派的工作，就必會有這樣的事。我們說『屬 神指派』，並且十分強調。我們無權揀選自己的工作。主若叫一人作傳福音的，另一人作教師，另一人作牧者，另一人作勸導的，工作如何推行呢？肯定不是叫那傳福音的嘗試教導，

教師去勸化，或一個一竅不通的去嘗試二者的事奉。不，乃是各人操練自己屬神的恩賜。無疑，主會喜悅給一個人多方面的恩賜，但這並不稍影響我們所論的原則。簡單地說，每人都有責任，知道自己獨特之處，並且尋求它。我們若看不清這點，就會落在無望的混亂中。神有祂的曠工、鑿石匠、泥瓦匠。工作進程依各人勤作工的情況而定。若然所有都是曠工，那裡有鑿石匠呢？若然所有都是鑿石匠，那裡有泥匠呢？對基督的目標和神在世上的作為構成之大害，是一個人企圖作別人的事奉，模仿他人的恩賜。這是個可悲的錯誤，我們要嚴嚴的警告讀者。這樣的事十分無知。神從不重複自己，世上沒有兩張一樣的臉孔，森林裡沒有兩片對等相稱的葉子。那麼，為何人企圖作別人的事奉、或要得別人的恩賜呢？願各人滿意他主所給他的。這是真和平與成長的秘訣。

關於三族利未人事奉的區分，聖經已有十分明確的描述。我們要給讀者引述一段頗長的經文。聖經的明確文字記載，是無可匹比的。

『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曉諭摩西說：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室，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都要數點。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利未眾子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革順的兒子按著家室是立尼、示每。哥轄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米拉利的兒子按著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著宗族是利未人的家室。屬革順的有立尼族、示每族，這是革順的二族。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這革順的二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看守的，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並一切使用的繩子。』（第三章十四至廿六節）我們又讀到：『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將革順子孫的總數，照著宗族、家室，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數點。革順人各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和會幕的門簾、院子的帷子和門簾（院子是圍帳幕和壇的）、繩子，並所用的器具，不論是作什麼用的，他們都要經理。革順的子孫在一切抬物辦事之上，都要憑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他們所當抬的，要派他們看守。這是革順子孫的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他們所看守的，必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手下。』（第四章廿一至廿八節）

這些經文詳盡的說明革順和他的工作。他與兄弟米拉利抬『帳幕』，而哥轄則抬『聖物』，我們讀第十章十七及廿一節：『帳幕拆卸，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著帳幕先往前行。……哥轄人抬著聖物先往前行，他們未到以前抬帳幕的（革順人和米拉利人）已經把帳幕支好。』縱然革順和米拉利的工作截然不同，但他們的事奉卻有緊密的關係。我們來看下列的經文。

第四章廿九至卅二節：『至於米拉利的子孫，你要照著家室、宗族，把他們數點。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你都要數點。他們辦理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他們所抬的器具，你們要按名指定。這是米拉利子孫各族在會幕裡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手下。』

這一切十分清楚明確。板和橛子不是革順的事，而幔子和蓋兒也不是米拉利的事。然而，他們有緊密關係，因為他們互相倚靠。沒有板和帶卯的座，幔子就無用；沒有幔子，板和帶卯的座也無用。表面看來『橛子』的用途不大，但它們把物件連在一起，保持整體的合一，其重要誰敢輕看呢？故此，一切都朝著共同目標，各人作自己的工夫，目標便可達成。革順若想棄置『幔子』而忙著要抬『橛子』，

他就沒有完成自己的工作，且妨礙了米拉利的工作。這樣是不行的，只會令一切事陷於無望的混亂中。但只要依從屬 神的規則，一切就能精緻有序，井井有條了。

觀察在曠野中 神的用人，是件全然美善的事。各人站在自己的位上，按屬 神指派的範圍前往。故此，雲彩上升之時，命令發出了，各人知道自己的工作，不會忙別人的事。別人無權為他構想什麼。耶和華構思一切。利未人宣告自己是『屬耶和華的』，服在祂的權柄下。這事實奠定他們在曠野裡一切的工作和事奉的基礎。從這亮光看來，不在乎人是抬橛子、幔子或金燈檯。對個人及整體的大問題是：『這是我（們）嗎？這是耶和華所給我（們）的工作嗎？』

一切都清楚明確。若任由人的構想和選擇，一人會這樣，另一人會喜歡別的，而第三者會喜歡另外的。那麼，怎能把肩抬帳幕經過曠野，或把它立起來呢？不能！惟有一個至尊的權威，就是耶和華。祂安排一切，一切都順從祂，沒有人意的餘地。這是顯著的憐憫，防止分爭、混亂的事。必須順服——必須有人意的破碎——必須誠懇的順從 神的權柄，不然，就會象士師時代的光景：『各人任意而行。』米拉利人會說：『什麼！我要花一生最好的年日——精壯之年——看守幾枚橛子嗎？我生下來的目的就是這樣的嗎？我沒有比這個更高的人生目標嗎？這是我從三十至五十歲的職業嗎？』

這些問題的答案有兩方面。首先，米拉利人知道耶和華所託付他的工作就是了。血氣看為最微小、最卑微的，要越加鄭重。作什麼不要緊，只要我們常作屬 神指派的工。人會尋求同輩認為最傑出的事業，花盡他的精力、時間、才能、財富，為要求取世人看為偉大光明的事業。但至終一生只遺下不可追憶的泡影。但反過來說，那單純尋求 神旨意的人，無論境遇如何（那遵行主命的人，無論主吩咐行什麼），只行屬 神光照、允許的路。他的工作必蒙紀念，而那時，今世之子的輝煌將永遠煙滅。

米拉利人按吩咐而行。除了有道義的價值外，他的工作還有一分特殊的尊貴，縱使只看管『橛子』或『帶卯的座』。凡與帳幕有關的東西，都是甚有意義，甚有價值的。世上沒有可比蓋板的帳幕並它一切物件的了。有機會觸摸曠野帳幕的一枚小橛子，是一聖潔的尊嚴和特權。更光榮的是，作米拉利人看管帳幕的橛子。這遠勝揮舞埃及或亞述的權杖。米拉利的意思是困苦憂傷的苦力，但他們的勞苦是與至高的 神、天地之主的居所有關。每橛子、帶卯的座、幔子、蓋兒，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基督的影像。

我們不是說勞苦的米拉利人或革順人認識這些事，無論如何也不是。我們能認識這些事（帳幕及它隱秘的物件），只因有特權在新約的亮光下明白它們，並且看見基督是這一切。

我們不是推測利未人的工作智慧。同時，我們可以確信，在曠野路上觸摸、處理、背負那天上真體的影像，實在是極寶貴的特權。此外，有『耶和華所吩咐』的為權威，指示他們手所作的每件事。這是 神特別的憐憫。誰能測度這樣的憐憫、這樣的特權呢？利未支派每個成員有 神特定的工作，並且有 神的祭司監管。不是各人按自己的喜好行，也不是一人隨別人之後而行，乃是所有人都服在 神的權威下，確確實實的按吩咐而行。這是八千五百八十個用人（第四章四十八節）的秩序。並且，我們確信，這是秩序的唯一真秘訣。為何在掛名的教會中有這麼多混亂呢？為何有對立的觀念、感受、見解呢？為何彼此相爭傾軋呢？為何彼此踐踏呢？簡言之，缺少一個完全、絕對順服 神話語的心。我們的己意正在作工，我們揀選自己的道路，不讓 神為我們揀選。一切人觀念上的態度和性情都要放下，而 神的意念要升至完全、絕對的管治地位。

我們確信，這是最大、最迫切的需要，是現今主被棄絕時信徒當渴慕的。人的己意氾濫，不斷上升，如大潮衝破古舊、防洪的屏障。在這個時代，從古時一直持守的教訓，已經被當今的急流沖散了。人心中所愛戴、所敬佩的道理，都在人感覺下蕩然無存。『我們要掙開他們的捆綁，脫去他們的繩索。』（詩二：3）

這是人類超卓的時代精神。有解毒藥嗎？順服！順服什麼？是否順服所謂教會的權柄呢？是否順服傳統的呼聲呢？是否順服人的吩咐和教訓呢？都不是。我們稱謝 神，不是順服任何一方，也不是順服這所有的。那順服什麼呢？順服永生 神的聲音——聖經的聲音。在人看來，一方面，是挽回人的己意，另一方面，是順從人的權柄。『我們必須順服。』這是給己意的答案。『我們必須順服神。』這是對人的權柄的答案。有兩件事常環繞我們，前者是己意，漸變成不信，後者是順從人，以致陷入迷信。這兩件事將支配整個文明世界；除了那些聽從屬 神的教導，言語、感覺、行為都根據這話——『順從 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的人外，所有人都隨流而失。

因這緣故，革順人願在曠野看管那些粗糙、不上眼的『海狗皮』，而米拉利人則看管表面微不足道的『橛子』。是的，也因這緣故，基督徒今日致力主所召他的特別事奉。雖然在人眼中是粗糙、不上眼、卑賤、微不足道的，只要是主交托我們、給我們的工作，就已經足夠。我們的工作直接與祂的位格和榮耀有關，祂是千萬人中最美好，全然可敬愛的。我們要約束自己，只注意粗糙、不上眼的海狗皮和微不足道的橛子之真體。但要記著，無論什麼，只要是關乎在世上的基督的——祂的名、祂的位格、祂的一生，對 神來說，都是不可言喻、寶貴的。在人看來會是微不足道，但又如何呢？我們要從 神的觀點看事，以 神的準繩量度，一切都是從基督出發。 神藉著基督衡量每件事。無論何事，就是極細小的事，只要與基督有關，在 神眼中就有意義，就重要了。然而，世人最大的事業、最雄偉的計畫、最顯赫的企業，一切都要如清晨的雲霧和朝露一樣消散無蹤。世人使自我成為自己的中心『目標』準繩，以高抬自己、拓展自己的利益來評價一切事。就是所謂的宗教，也是走在同一路，建立人的思想，顯揚自己。簡言之，凡事只為自己而行，映照自己，一切都注目在自己身上。故此， 神的意念與人的意念，有莫大的鴻溝，相隔兩岸者是基督和自我。凡屬乎基督的，都有永恆的意義和價值；凡屬乎自我的，都要過去，遺忘消失。因此，人最嚴重的錯誤，是跌進以自我為目標的陷阱。它只會帶來永遠的失望。但在另一方面，人最智慧、妥當、美好的事，是以基督為至終目標。它必帶來永遠的福分和榮耀。

親愛的讀者，請稍停，檢查一下自己的心和信心。在這事上，我們有神聖的責任，告訴你關乎靈魂的事。我們在英國布斯杜市（Bristol）的書房寫下這些筆記，或許您坐在新西蘭、澳洲、或在遠方家中的書房閱讀它們。我們謹記，我們的目標不是寫一本書，也不單單詮釋聖經。我們渴望蒙 神使用，作蒙福的工作，幫助您靈魂深處的事。容我們把這嚴肅直接的問題帶到您面前：『您的目標是什麼？是基督還是自我？』在全能、知道萬人的心之主面前，我們要誠實。坐下，嚴正的鑒察自己，就是在神的面光下鑒察。不要受虛飾的事欺哄。 神看穿表面的事，祂也要您能如此。祂把基督陳明在眼前，與一切其他的相比。您接受了祂嗎？祂是您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嗎？您能毫不猶豫的說：『良人屬我，我也屬祂』嗎？您要尋求察看。這事在您心靈的深處已經完全解決了嗎？若是，您讓基督作您獨一無二的目標嗎？您是藉著基督衡量一切事嗎？

噢！朋友啊，這些問題測度人心中的事。擺在您面前的問題，我們也感受過其尖銳及實意。神是我們的見證，我們實在感到它們的分量和嚴肅。我們深刻而全面的相信，除了與基督有關的事，沒有能站立得住的。此外，凡關乎祂的事，無論何等微小，在屬天的判斷看來，都有重大的意義。我們若蒙允，喚醒人心，或加深被喚醒者的感受，我們寫下本書，可說沒有枉費工夫了。

在完結這段詳細論述之前，我們要查看一下哥轄子孫及他們的工作。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你從利未人中，將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室、宗族，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全都計算。哥轄子孫在會幕搬運至聖之物，所辦的事乃是這樣。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摘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又用海狗皮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杠穿上。又用藍色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要拿藍色毯子，把燈檯和燈檯上所用的燈盞、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又要把燈檯和燈檯的一切器具，包在海狗皮裡，放在抬架上。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裡，用海狗皮蒙上，放在抬架上。要收去壇上的灰，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錘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海狗皮，把杠穿上。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裡這些物件是哥轄子孫所當抬的。』（第四章一至十五節）

從這段經文，我們看到寶貴的奧秘，交托在哥轄的看管下。約櫃、金桌子、金燈檯、金壇、燔祭壇——這一切都是美事的影兒——照著天上樣式造的物件——真聖所的影像——基督的預表。在出埃及記釋義（第廿四至卅章），我們已論及基督的位格、作為、職事。這些物件顯在曠野中，或說，是旅客穿上的外衣。除了約櫃之外，在人眼中，所有物件都由粗糙的海狗皮蓋上，外表沒有分別。約櫃有不同之處，在海狗皮上，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無疑，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全面屬天性情，就是在祂的屬神位格所表現的。在祂裡頭的屬天品格，蓋在祂地上可稱頌的生命之上。祂完全是屬天的人——『是出於天』。純藍的毯子下是海狗皮，可說明蒙保護脫離罪惡。惟有約櫃是這麼特別的蓋著。

『陳設餅的桌子』預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祂與十二支派的關係。首先『用藍色毯子』鋪著，然後是『朱紅色的毯子』，最後是海狗皮。換言之，首先有那屬天的性情，然後是人性的顯貴，最後是脫離罪惡的保護。神的旨意是以色列十二支派在地上顯赫超群，就是他們表現至高貴的人性榮美。故此，陳設餅的桌子蓋朱紅色的毯子，是十分合宜的。十二個餅表明十二支派，而朱紅色宣示顯貴之意，只要讀者查看聖經，就能知曉。

金燈檯和金壇的遮蓋，都是一樣的。先是屬天的遮蓋，後是外層的海狗皮。我們從燈檯看見主基督與聖靈的工作，顯出光和見證。金壇表明基督代求的寶貴——祂在神面前的馨香和價值。在經過荒漠的路上，此二物由有屬天意義之毯子包裹著，外面有海狗皮保護。

最後，銅祭壇有明顯不同之處。它不是用『藍色』或『朱紅色』毯子鋪著，乃是用『紫色』的。為何呢？毫無疑問，銅祭壇預示基督『為罪受苦』，而祂也要使用尊貴的權杖。『紫色』是尊貴的顏

色。那位在世上受苦的主將要作王，那位曾戴荊棘冠冕的主將要戴上榮耀的冠冕。故此，『紫色』毯子在銅祭壇上是十分合宜的，因為祭牲已獻在壇上了。我們曉得，聖經中每樣東西都有屬神的意義。我們有特權和責任，尋求這一切的意義，因為神恩惠地寫下這些東西，叫我們學習。我們相信，惟有藉著謙卑、忍耐、祈求等候祂，我們才能認識。主寫下聖經，又全面的認識聖經整體範圍和目的，並且聖經的每個分段。這可以檢定人不潔、虛渺的幻想。惟有神的靈能向我們打開聖經。神親自作詮釋者，解明祂的啟示，表明祂的永能。我們愈投靠祂，實實在在的虛己，就能在祂的話和祂的路上，有更深入的見識。

因此，我們勸基督徒讀者，打開民數記第四章一至十五節，在神面前細心閱讀，求祂解明每句話之意。象約櫃的意思，為何它蒙上『純藍色的毯子』，如此類推。我們靠著主所賜謙卑的心，指出了當中的意思。但我們誠懇的渴望您直接從神得著，不是單從人領受。我們承認，我們極懼怕幻想的事；而我們知道，我們並不是坐下寫出聖經深切的意思，因為惟有聖靈把聖經解明。

於是，您會說：『為何要寫書呢？』原因是我們極渴望，能蒙主允許（雖是戰兢軟弱），幫助懇切研讀聖經的人，看見神所默示之書卷珍貴、細緻的精華，以致他能為自己拾取一二。萬千的讀者三番兩次的閱讀民數記第四章，但仍看不見一個事實，就是約櫃是會幕隱秘的物件中，唯一沒有海狗皮遮蓋的。假若簡單的事實也把握不到，又怎能知曉其含意呢？還有銅祭壇，多少人察覺它只蓋『紫色』毯子呢？

我們肯定，這兩個事實都滿有屬靈教訓。約櫃是表明神的至高記號，所以，我們明白為何它首先有純屬天的顏色。銅祭壇是審判罪的地方，預表基督作背罪的工作，說明祂為我們來到這遠方之地。然而，銅祭壇是唯一用尊貴毯子遮蓋的物件。有什麼比這教訓更精細的呢？這一切細緻分明的區別，有何等無限的智慧！約櫃引領我們，使我們認識天上至高的事；而銅祭壇也引領我們，使我們認識地上至卑的事。此二物立於會幕的二端。我們從約櫃看見那位陳明律法的主，而從銅祭壇看見那位成為罪的主。於這物，我們先看見那屬天的，進一步的觀察，就看見海狗皮，再深入的細察，就看見那奧秘的幔子，就是基督身體的預表。於那物，我們先看見海狗皮，深入的觀察，看見尊貴的遮蓋。縱使外觀不同，基督也在其中。於約櫃，基督擁護神的榮耀；於銅祭壇，基督滿足罪人的需要。這配合為我們帶來何等的福分！

此外，讀者和我們一起注意這段奇妙經文的時候，不知有否看到，有一在出埃及記第卅章及別的經文提及、占會幕重要地位的物件，是這裡沒有提及的？我們是指銅洗濯盆。為何民數記第四章漏了它呢？有些理性的人，眼光銳利，會視之為錯誤——缺點——矛盾。可是嗎？不是。感謝神！敬虔的基督徒全然曉得，這些想法是與神的話對立的。縱然他不能解釋，為何某東西在一段經文出現，卻在另一段經文失蹤；但他是知道的，而且坦然承認。我們藉著神的憐憫，看見事情屬靈的原由。同樣，理性的人能否看見敬虔的人所察覺的明亮精華？

至於民數記第四章漏了銅洗濯盆的事，我們絕不感懷疑，因它只是萬千個描寫聖經完備的例子之一。

但讀者會問：『為何漏了洗濯盆呢？』原因可從兩方面事實得知：洗濯盆由什麼造成，洗濯盆為何造成。而我們從出埃及記看到這兩方面事實。洗濯盆是用會幕前伺候的婦人之鏡子作的。（出卅八：

8) 這是盆的品質，目的是為男人作潔淨用。一切託付、吩咐哥轄人的物件，都是 神在基督裡的證明，從至聖所的約櫃到會幕院子的銅祭壇，沒有分別。至於洗濯盆，它不是表明 神，乃為潔淨男人，所以不在哥轄人的保管和照顧之列。

但我們要讓讀者親自默想第三及四章的深邃教訓。這段經文十分豐富，不能窮測。我們可繼續詳述，寫下多卷詮釋，但事後會感到，自己只在寶曠的表面揣摩，仍未測量裡頭的深度——這寶曠是永測不透的。人的筆觸怎能盡錄關乎利未族的教訓呢？誰能打開屬神恩典的奧秘，照明這本憑己意而行的利未人，竟可以首先回答那動人的呼召——『凡屬耶和華的』？誰能把那豐富、全備、超凡的憐憫盡說呢？那些手曾染血的人，竟可以親手經理聖所之器具？那些人的會是 神的靈不能進入的，但他們竟能進入 神的會，充滿祂所看為寶貴的呢？

又有那三族用人，就是米拉利人、革順人、哥轄人！何等可貴的教訓！何等清楚的預表，說明 神教會眾肢體的不同事奉！這一切有何等深邃的智慧！對於聖經這段極豐富的記載，我們實在只有自慚形穢，承認人的軟弱貧窮。這話豈是太重呢？豈是言過其甚呢？然而，我們仍要引導讀者走進這無窮寶曠的深處和豐盛，並且讓他藉著 神恩慈的幫助測量當中的寶貴。這寶曠是屬於 神的，也只有祂能打開當中的財寶。對於 神的話，凡人所能講論所能撰述的，極其量只能引導別人聯想：若說自己能窮盡聖經正典，這只表明人藐視聖經。願我們把腳上的鞋脫下來，站在聖地上，如那些到殿前求問的人，研讀時帶著心靈敬拜的香氣。〔注三〕

〔注一：我們知道，『主耶穌基督全足全豐的名』表明祂為百姓所取得的一切——生命、公義、悅納、聖靈的同在和祂多方的恩賜；祂是屬 神聚集的中心。換言之，我們相信教會一切所需，從今時直到永遠，都包括在這榮耀的名主耶穌基督裡。〕

〔注二：關乎贖罪祭和燔祭的道理，讀者可參看拙作利未記釋義第一及第四章。〕

〔注三：至於這題目，讀者可參考拙作出埃及記釋義第廿四至卅章的論述。〕

## 第五章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使一切長大麻瘋的、患漏症的，並因死屍不潔淨的，都出營外去。無論男女，都要使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以色列人就這樣行，使他們出到營外。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這短短幾句話打開了聚會管治的基本原則。可惜！人少有明白、留意這個極重要原則的。 神同在祂百姓以色列人中間，要求他們本分的聖潔。『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那聖者所住之處必須聖潔。這是明顯、必然的真理。

我們已指出了，救贖是 神住在祂百姓中間的基礎。但我們要記著，管治是讓 神繼續住在我們中間的要素。祂所住的地方，不能容讓、認可邪惡。我們稱謝祂的名，祂能擔當我們的軟弱和無知，而祂也實在的擔當了；但祂的眼目十分純淨，不看邪惡的事，而祂也不能坐視不義。邪惡不能與祂同住，而祂也不與邪惡相交。邪惡的事牽涉否認 神的性情，但 神不能背乎自己。

然而，有人會答道：『聖靈 神豈不是住在個別信徒身上嗎？但信徒裡頭仍有肉體的惡呢？』是的，聖靈在已成就救贖的基礎上，住在信徒身上。祂居住在信徒身上，不是因為認可人本有的性情，乃是因為印記基督的性情。信徒享受祂的同在和相交，在乎怎樣判定行為上的邪惡。人豈可斷言，我

們一面能實現、喜悅聖靈的內住，另一面容讓肉體的軟弱，放縱肉體和心中的情欲呢？這不敬的想法與事實相去甚遠！不。我們必須審察自己，除掉一切與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者不一致的東西。我們的『舊人』絕不能認可，它在神面前沒有地位，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經全然定罪了。可惜！我們感覺它的行動，擔憂它，並且因它審察自己。神看我們在基督裡——在聖靈裡——在新造裡。此外，聖靈因著基督的血住在信徒身上，而這內住的事實要求信徒審判形形色式的邪惡。

這話也是對聚會說的。無疑，肉體中有惡——個別肢體中有惡，所以身體整體上也有惡。但惡必須受審，既受了審，就不容它有作為，看它為無效。若有人說聚會不應當審判惡，這就是唯名主義的論調。一個掛名的基督徒，並不看自己有嚴肅的責任，審察自己裡頭和行為上的邪惡。對這樣的人，我們可說什麼？我們當明明的斷定這事，宣告他是唯名主義者。一個人若站錯地位，一個聚會的錯豈非更大麼？我們審判惡事，理應不會帶來人的質問。

以色列人若拒絕本章首段話的絕對『吩咐』，結果會怎樣呢？假若他們說道：『我們沒責任審判惡，並且感到自己的可憐、失敗、錯誤，不配判斷別人。這些人有丈麻瘋，有患漏症的等等，都如我們一樣，是以色列人，有權享用營中一切的福分和特權。因此，我們感到自己沒權，要求他們出到營外。』

我們要問，神要怎樣回答這些話呢？讀者若翻開約書亞記第七章，就能找到嚴肅的答案。讓讀者近前來，查看亞割穀那『一大堆石頭』，讀出所刻上的字。石上刻著什麼？『他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這一切有什麼意思呢？讓我們前來聆聽、思量！會中有一人心懷惡欲，長出罪來。事後如何？這事連累全會眾嗎？是的，實在連累了。這是嚴肅的真理。『以色列人（不單是亞幹）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傢俱裡。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書七：11—12）

這段經文甚為嚴肅、銳利的指陳時弊。肯定地，對我們來說，這件事如雷貫耳，說明一個聖潔的功課。約書亞記敘述了整件事，看來萬千以色列人如約書亞一樣，對亞幹犯罪的事實，全不知情，但神的話說：『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怎會這樣呢？聚會是合一的。神的同在顯在會眾中間，構成合一，所以一人的罪成了眾人的罪。『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人的理性會挑剔這事，就如挑剔每一件看不上眼的事一樣。但神所說的話，信心已看為足夠。我們不會發問：『為何？如何？何故？』神的見證平息一切，我們只須相信，並且順從。我們知道神的同在要求聖潔、純潔和審判罪惡。這已經足夠，讓我們牢記這點。並不是依據『你站開罷，因為我比你聖潔』的原則；卑微的人可斷然拒絕這個。不，不，乃完全根據神自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神絕不容許未受審判的邪惡，參雜祂聖潔的同在。什麼！讓亞幹留在營中，同時賜下艾城的勝利？不可能。在此等光景下的勝仗，只會羞辱神，可說是以色列人最卑劣的事。斷不能如此。以色列人必須受懲罰，並且要謙卑、破碎。他們必須下到亞割穀——連累之地，因為當罪惡偷進來後，惟有那裡能打開一扇『指望的門』。

讀者不要誤解這偉大、實在的原則。我們恐怕，神的百姓已大大的誤解它了。人多以為，那些

藉恩典得救、有屬 神大憐憫標記的人，無論如何，都不用面對任何形式的懲治。對於這等人，馬太福音第七章一節似乎制止一切判斷他們的想法。他們說，我們的主豈沒有明明的告訴我們，不可論斷麼？『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豈不是祂的明訓麼？毫無疑問。但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是否說，我們不可以判斷那些要進入信徒相交之人的道理和生活光景麼？這句話是否支持一個概念，就是不計較一個人所持、所教、所作的一切，我們都一視同仁，接納他便是呢？這是否我們主的話的意思和用意呢？誰能對這怪誕的事讓步呢？在同一章裡，我們的主豈沒有說，『要防備假先知』嗎？我們若不判斷一切，我們怎能防備呢？若然無論如何也不可論斷，為何告訴我們要防備呢？

基督徒讀者啊，真理是簡單明確的。對一切要進入交通的門的人， 神的召會有責任判斷其道理及道德光景。我們不是判斷動機，乃是判斷行徑。使徒保羅蒙感動，在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給我們直接的教導。我們對所有持守聚會原則的信徒，都有義務判斷其光景。『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麼？至於外人有 神審判他們，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五：12—13）

這是最清楚不過的，我們不是審判那些『外』人，乃是審判『內』人，就是那些以自己為基督徒的人—— 神的召會的成員——他們都歸在審判的範圍內。一個人進入召會後，他就立刻站在一個地位上：凡與那位住在召會中間的聖者有違的，都要接受審判。

讀者不要以為，維持家的管教，身體的合一就受到損害。這種看法實在是大錯，但很可惜，持這種看法的，比比皆是。我們常聽到人說，那些要維持 神家管教的人是分裂基督的身體。很難找到比這更大的錯誤。事實上，前者是我們義務的責任，後者是完全不可能的。 神家裡的管教必須執行，但基督身體的合一永不能分解。

此外，我們有時聽到人說割裂基督身體的事。這也是錯誤。基督身體上的肢體從沒有受到滋擾。每個肢體都由聖靈配搭其位置，全然根據 神永遠的旨意，和基督已成就的贖罪作為：無論是人，是魔鬼的勢力，都不能分割這身體上的肢體。所有肢體都在完全合一中彼此連絡，並不相離，藉著屬 神的能力維持無間。 神教會的合一可與橫越河流的連索相比。你在河的兩岸看見它，但它在河中央浸在水中。你若憑肉眼的判斷，會以為連索中間斷開了。 神的教會也一樣，開始時看見合一，將來也會顯出合一；而在 神眼中，今日仍是合一，縱然人肉眼看不見這合一的實貌。

對於教會這方面的大問題，基督徒讀者要在末後時刻才完全清楚。仇敵用盡千方百計，蒙蔽 神百姓的眼睛，使他們看不清這方面的真理。一方面，我們看見羅馬天主教所誇耀的合一；另一面，有更正教的可悲分裂。天主教志高氣傲的指責更正教宗派林立，而同樣地，更正教指責天主教多方面的錯謬、腐敗、弊端。故此，那誠懇尋求真理的人，無所適從，無所依歸。而另一方面，那些罔顧、冷漠、自我放縱、貪愛世界的人，四顧一切環繞他們的，找著藉口，推辭一切屬 神的事，不願認真的思考。就算他們象彼拉多一樣，輕率的質問：『真理是什麼呢？』他們只會象他一樣，轉身離去，不等待答案。

我們堅信，事情的真秘密——難題的答案—— 神親愛聖徒心中的安舒，在 神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地上不可分割的合一裡尋見。這真理不但要看為一個道理，而且要被人承認『持守』遵行，無論代價多大。這是一個叫人心靈得以成全的真理，而它是唯一的答案，一方面駁倒羅馬教合一的誇

口，另一方面指斥更正教的四分五裂。它使我們向更正教證明合一已尋得，而向羅馬天主教表白在聖靈裡的合一。

然而，有人會反駁，在現今世代的光景實行這種概念，是徹頭徹尾的烏托邦思想。在這個時代，萬事萬物都在敗壞、混亂之下，我們就如在森林裡迷了路的小童，盡力尋找出路，有的一大夥兒，有的兩三個，有的一路孤單。

這說法看來是對的，我們不否認這種光景。在現今的世代，很多主的百姓都持這種觀念。但在信心的判斷下，這種態度是不要得的。信心有一個既簡單又重要的問題：『教會合一是人的理論，或是屬 神的真實？』肯定是屬 神的真實，因為聖經記著：『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弗四：4）我們若否認『身體只有一個』，也可以同樣否認同有『一主、一信、一洗、一 神，就是眾人的父』，因為這一切都記載在 神默示的話語裡。我們若擾亂某一方面，就把全部打岔。

我們論這個題目，並不是憑片面經文的支持。雖然我們只引述了一段，但是已十分足夠。我們還有別的經文，請聆聽這段記載：『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16—17）請另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二至廿七節，當中的經文把整個題目打開，並且陳明其應用之道。

換言之， 神的話清楚圓滿的建立了基督身體不可割裂、合一的真理，此外，也建立了 神家管教的真理，沒有分別。但要牢記，後者的正確執行，永不會干預前者，二者完全和諧共存。我們以為，使徒保羅吩咐哥林多教會把那『惡人』從他們中間趕出去，會分裂身體的合一嗎？當然不會。那人不是基督身體的肢體嗎？他實在是，因為我們在哥林多後書看見他的恢復。 神家的管教顯在基督身體的一個肢體上，錯謬就得糾正。這是教會行動的目的。

這些解說叫讀者有清楚的意念，曉得蒙接納及被拒絕到主的筵席的意思。對於這方面的事，很多基督徒存模糊混淆的意念。有人認為，只要某人是基督徒，就無理由拒絕他在主筵席前的地位。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例子足以解答這個問題。明顯地，那人並沒有被排除其基督徒的地位。就如我們所知，他作為 神的兒女，落在失敗犯罪中，哥林多的聚會為此要趕他出去。他們若不如此行，會帶來 神對全聚會的審判。 神在聚會中同在，所以必須審判罪惡。

故此，無論我們看民數記第五章，或看哥林多前書第五章，都學到同一嚴肅的真理，就是『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再者，我們學到，必須在 神百姓之中維持管教，而不是管教外人。民數記第五章首句話告訴我們什麼？以色列人是否要把每個外人，沒有受割禮的，不能追溯族譜直至亞伯拉罕的，逐出營外呢？這些是不是從營中逐出的根據呢？完全不是。那麼誰要被逐呢？『一切長大麻瘋的』——就是每一個容讓罪滋長的人；『患漏症的』——就是每一個身上發散污穢影響的人；並且那些『因死屍不潔淨的』。這些人要從營中隔離，出到曠野。他們的行動預表今天要從聚會隔離的事，

我們會問，為何要求這種隔離？我們豈不是要推崇百姓的名聲和尊嚴嗎？這完全不是人的想法。那該如何呢？乃是『免得污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今天也如此。我們並不是為了維持正統，所以判斷、排除敗壞的道理；也不是為了維持自己的名聲和尊嚴，所以判斷、除掉道德的惡。審判和隔離唯一的根據是：『你的殿永稱為聖，是合宜的。』 神住在祂百姓中間。『無論在那裡，有兩三

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林前三：16）請再看：『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 神家裡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9—22）

讀者會感到氣惱，要提出下列問題：『怎會有純淨無瑕、完美無汙的教會？』『就是有最全面的牧養照顧和整體的誠信，每個聚會豈沒有一些罪惡？豈不會有一些罪惡？豈必不出現一些罪惡呢？這高度純潔的標準怎能維持呢？』毫無疑問，聚會的每個肢體內裡存著罪，所以聚會會有罪惡的事。但罪惡必不可縱容，必不能認可，必須受審判，必須受控制。受了審判的罪惡並不能造成污穢，成因乃是縱容和認可。罪惡會整體地混在教會之中，猶如在個別肢體身上。『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林前十一：31）因此，罪惡不會導致人脫離 神的教會；但聚會若否認其審判罪惡的嚴肅責任，無論是在道理或是道德上的，就不再是站立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此時此刻，你就有義務上的責任，從當中出來。只要聚會是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無論是怎麼軟弱，人數怎麼少，人若從當中出來，他就是分門結黨。但聚會若不站在屬 神的立場上——若否認審判罪惡的責任，就必不站在聚會的立場上，那裡，人繼續與其維持關係和相交，同樣是分門結黨了。

但這種做法豈不會加劇、製造分裂嗎？肯定不會。這會打斷屬人的交情，但並不是分門結黨：相反地，屬人的關係，無論是多龐大、有力、表面有用，全是與基督的身體的合一，就是 神教會的合一，敵對相違的。

神的靈正全面地提醒人關乎教會大題目的事，凡關心教會的讀者，都能察看一二。人們漸看見這個題目的重要意義，它比個人的意見或團體的教條，更為重要。『教會是什麼？』這個問題常掛在人心上，迫使人尋求答案。若有清楚分明、又具權威的答案，如同神的聲音，就是聖經的記載，這實在是極大的憐憫。四周的人紛紛詰問，多有稱為教會的，如『高派教會』，『低派教會』、『廣派教會』、『國家教會』、『自由教會』等等。當信徒面對這些虛偽的事之時，仍然能夠持定永生 神的真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他豈非可以享受不可言論的特權嗎？我們十分尊重這些行在正直路上的人。而肯定地，這是解決萬千 神百姓的問題之屬 神方法。

但那裡可找到這樣的教會呢？若在環繞我們敗壞和混亂的制度中尋求，豈非徒然無望嗎？我們稱謝 神！雖然我們不一定看見教會全部的肢體一起聚集，但是我們有特權和聖潔的責任，去知道並站在 神教會的立場上。除此以外，沒有別的。我們當怎樣分辨立場呢？我們相信，分辨 神教會的真正立場之第一步，是脫離一切與教會立場相違的事。當我們的心思意念為錯誤的事所蒙蔽，就不用期望那真實的出現了。屬 神的次序是：『要止住作惡，學習行善。』 神不會給我們亮光，一時間跳躍數步。故此，在我們發覺自己站在錯誤立場之際，我們有責任放棄它，然後等待從 神來的亮光。神必定再給我們亮光，照明前路。

我們要續說本章的記載。

第五至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以至干犯耶和華，那人就有了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也歸與所虧負的人。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至於那為他

贖罪的公羊是在外。』

在利未記釋義第五章，我們已講論了贖愆祭的道理。我們要提醒讀者，那已經講論的，不再費時贅言了。我們只注意認罪和賠還的重要問題。藉著那獻在各各他山十字架上的偉大贖愆祭，神和人都成了勝利者；不但如此，從上段所引述的經文，我們曉得，當人干犯了罪，神就尋找認罪和賠還。認罪的誠意在賠還中證明。一個猶太人得罪了弟兄，其後來到他面前說：『對不起。』這種表示是不足夠的。他要先如數償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雖然我們今天不在律法之下，但是我們在定例中可得到多方的教訓。雖然我們不在校長的管教下，但是我們可從他學習有益的功課。所以，我們若得罪任何人，只向神和弟兄認罪，是不足夠的；我們必須賠還損失。我們要拿出實際的證據，證明已經省察自己，判斷了所犯的錯。

我們質疑，信徒對犯罪的事會否存這種該有的感受。我們怕想，對於罪和失敗，信徒有一種輕浮、草率、隨便的態度，叫神的靈極其擔憂。我們滿足於唇舌的承認，從來不去感受罪在神眼中的深切可惡。事情若不受審，指出其道德根源，結果是輕看罪、心漸變得剛硬、良心失去觸覺。這是極之嚴重的。敏銳的良心比許多東西更寶貴。我們不是論多顧慮的良心，它受制於奇思怪想；也不是一個病態的良心，它受制於恐懼。二者皆麻煩客，極難應付。我們乃是說敏銳的良心，在一切事情上，由神的話管理，並且從頭到尾依從神的權威。良心的純正描述，是無價寶庫。它調配一切，覺察到日常生活習慣的微小事情——我們的衣著——我們的房子——我們的傢俱——我們的桌子——我們整個行為表現、精神、態度——我們幹事的方法。若然我們的分是服事別人，良心就是我們執行任務的主管。簡言之是一個在健康道德影響下的敏銳良心。那配受稱許的使徒說：『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

這才是我們所渴求的。這位基督最偉大、最有恩賜的僕人，他所勉勵的，是一些道德上美善、具吸引力的事。他的見識說出一切交付他的話，表明一切賜給他的榮耀，他也曾在三層天得到奇妙的啟示。換言之，他是最尊貴的使徒、最有特權的聖徒。但他仍然努力不懈，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若有一時不慎，說了冒失的話，正如他在大祭司亞拿尼亞面前一樣，就要立刻承認、償還。所以冒失之話：『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要撤回，代之以神的話：『不可譏謗你百姓的官長。』（參看：徒廿三：3—6）

我們相信，保羅若沒有撤回自己的話，他當晚必不能安睡，良心必充滿了責備。當我們作錯事或說錯話的時候，必須承認。若不肯承認，我們的交通必受滋擾。良心存著未承認的罪，在道德上，交通是不可能的。我們會說屬靈的話，但這只是自欺。我們若要與神同行，就必須常存清潔的良心。最可怕的是道德的失覺、草率的良心和魯鈍的道德知覺。它們能縱容一切不受審判，甚至犯罪後安然自若，並且冷淡的說：『我行過什麼惡呢？』

讀者啊，但願我們有聖潔儆醒的心，提防這些事情。讓我們尋求、栽培一顆敏銳的良心。那叫保羅自己『勉勵』的，也同樣的要求我們。這是有福的勉勵，要結出極寶貴的果子。萬不要以為，這樣的勉勵是有律法的意味。不，完完全全是基督徒的學習。其實，我們看保羅的說話，蘊藏十分寶貴的意義；概括地，它是整個基督徒生活操練的綱要。『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這句話包羅一切。

可惜！我們很少來查探 神的要求、或同伴的需要！我們的良心很少達到應有要求。我們藐視一切的要求，但竟然無動於衷。在主面前沒有破碎、悔罪的心。在千百事上犯了罪，但沒有認罪、賠還。那些縱容的事，本該受判斷、被承認、除掉。我們在聖物上有罪；在聚會中和主的筵席前，有輕率和漠視的態度。我們多次多方剝奪 神的榮耀。我們思想自己的事、說自己的話、行自己所喜行的；這一切都是剝奪 神的榮耀。我們本不屬手自己的，乃是重價買回來的。你看見嗎？

我們只能說，這一切都阻礙我們的屬靈成長，叫 神的靈擔憂，又妨礙祂對我們的心講論基督的恩惠，因為惟有在基督裡進深，我們才能長大成人。我們從聖經的各卷書知道， 神何等看重一個憂傷的靈，一個憂傷痛悔的心。『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十六：2）這等人， 神能住在他們心裡；但那些心意剛硬、感動膚淺、冷酷無情的人， 神不能與他們相交。噢！讓我們常操練純潔、無愧的良心，對 神、對人也是如此。

本章末段不用詳細引述。無論是從時代角度，或是從道德角度看，我們都能學到深刻、嚴肅的功課。這段話記載疑恨的條例。本章第一段論整體審判罪惡，第二段論個人的審判、認罪、賠還，而這段話論 神不能容忍那存疑的惡事。

我們十分相信，這條令人矚目的條例，表明耶和華與以色列人之關係的時代意義。先知們常把以色列人的行為喻作一個妻子，惹動耶和華的恨惡。我們不作引述，讀者可參閱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以色列人不能忍受苦水的試煉，她的不貞，表露無遺。她背棄誓約，遠離她的丈夫，就是以色列的聖者。於是，祂心如火燒，把忌邪的怒氣傾倒在不信的國中。耶和華是忌邪的 神，不能容忍那些稱呼祂名的人，心思意念轉向別的事情。

如此，疑恨的條例清楚的指出屬 神性情的特徵。藉著這條例，祂全面的看透一位受傷害之丈夫的想法和感受。疑忌的事情是無法容忍的。當人心充滿疑忌的時候，事情必要水落石出才告平息。受疑的人必須經過審查，這審查惟有貞忠的人才能忍受。若有犯罪的痕跡，那苦水必進到人心靈的深處，把真相托出來。犯罪者絕不能逃脫，只會驗明那無辜的。這宣告犯人罪狀的審查，也表明貞潔婦人的無辜。對於那存無虧良心的人，審查愈深入愈好。若然審查方法有漏洞，就會使有罪的逃脫，無辜的受害。若然審查方法是神聖完備的，那受疑的妻子會平安度過，她的貞潔全面顯明，可以恢復完全的信任。何等慈愛！這麼完備的方法，解決一切的疑恨！疑恨是夫妻關係的致命打擊， 神不容這事在祂聚會中。祂不但要求百姓整體的審判罪惡，而且也要求個人審判自己的罪。當懷疑有罪惡而沒有表面證據的時候， 神親自設立一個審查方法，全面的把真相托出來。犯罪的喝下苦水，必受審判〔注四〕；貞潔的喝下苦水，必表明無辜。

〔注四：帳幕地上的『塵土』可看為死的表徵。『你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廿二：15）『水』預表 神的道，藉著聖靈的能力感動人的良心，要顯明一切。教會若對基督不忠，就必須全面受審。這審查對以色列國、 神的教會、個別信徒都有效。人的心若對基督不忠，它必不能在 神的能力下站立。若然內裡誠實，審查愈多，就愈顯出其清白。『 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一三九：23—24）我們誠誠實實說出這句話，是何等有福的啊。〕

## 第六章

第一至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他就要遠離清酒濃酒，也不可喝什麼清酒濃酒作的醋，不可喝什麼葡萄汁，也不可吃鮮葡萄和幹葡萄。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至皮所作的物，都不可吃。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

拿細耳人的條例很有意思，充滿實在的教訓。我們看見一個人，要特別的從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雖然物質本身並非全屬乎罪，但都會滋擾人的心，阻礙人全心全意的奉獻作拿細耳人。

首先，拿細耳人不可喝酒。葡萄的果子，無論什麼形式，都要禁止食用。我們曉得，酒是屬地歡樂的象徵，表示人心樂意沉湎的社交享樂。在曠野中的拿細耳人要嚴謹的戒絕酒。這是明明的吩咐。他不可飲用濃酒，刺激他的肉體。在他分別出來的日子，要完完全全的禁戒喝酒。

這是預表，寫下來給我們功課學習——且寫在奇妙的民數記中，叫我們多多學習曠野的功課。惟願我們期待這樣的功課。拿細耳人的條例深摯感人，合適地安排在民數記中。它完全合乎本書的特色；而正如前述，本書是記載曠野生活的。

我們先來查究一個功課，就是拿細耳人禁戒一切葡萄的產品，從皮到核都禁戒。

在這世上，只有一位真正、完全的拿細耳人——只有一位從頭到尾保守自己，完全地從屬地的喜樂分別出來的。自從開始公開的事奉，祂一直保守自己，從這世界分別出來。祂的心完全根據神並神的作為，一心一意，沒有搖動。沒有片刻容讓屬地和血氣的要求，阻礙祂的心和祂所要做的工作。『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再看：『母親，我與你有什麼相干？』這位真拿細耳人說這些話，用以平息血氣的要求。祂只有一件要作的事，就是把自己完全的分別出來。祂的眼目純一不雜，心意堅定不移：祂從頭到尾都是這樣。祂能對門徒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門徒不曉得祂話的深意，問道：『莫非有人拿什麼給祂吃麼？』祂答道：『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並且，當祂人生的路途完結，手拿代罪之杯的時候，說了這幾句話：『你們拿這個，大家分著喝。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等神的國來到。』（路廿二：17—18）

我們看見這完全的拿細耳人度過祂的一生。祂在地上沒有喜愛的，在以色列國也沒有。祂到地上來的歲月並非要享樂，所以，祂脫離一切屬人的情感，好叫自己全心全意完成那擺在祂面前的偉大工作。有一天祂要以彌賽亞的身分來臨，在祂百姓中、並在地上，歡喜快樂。但在那快樂的日子來臨之前，祂是分別出來，作真拿細耳人的，祂的百姓也要與祂同處一位。『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十七：16—19）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深入的探究這首要的拿細耳人的性情。要緊的，是在這亮光中誠實的檢查自己。一個實在的問題：我們作為基督徒的，是怎樣從一切血氣的激動和屬地的喜樂中，徹底的分別出來，認識分別為聖的實意。有人會說：『一切娛樂無傷大雅，有何害處呢？我們並不是蒙召作苦行修士。神豈不是厚賜我們一切，給我們享受的嗎？我們既在世上，豈沒權享受一下嗎？』

我們對這些問題的答案是：問題不是對這人有害，對那人有害，對別人有害。大概而論，酒是無

害的，葡萄樹更沒什麼不好。但我們的論點是：若有人要作拿細耳人，分別出來歸主，他就要全面禁戒酒和濃烈的飲料。別人會喝酒，但拿細耳人用半點也不可。

問題是：我們是否要作拿細耳人？我們為 神的緣故，完全分別，奉獻自己的身體、魂、靈之後，會否發出歎息之聲呢？若有歎息，我們必須從一切血氣的享樂中出來。這是問題轉機的所在。問題肯定不是：『我們是否作苦行修士？』乃是：『我們是否要作拿細耳人？』我們的心是否渴望與我們的主基督同處一位，從一切屬地的喜樂中分別出來——從那些本身並非完全屬乎罪的東西，但會阻礙我們完全奉獻，分別出來歸給 神，作屬靈拿細耳人的。基督徒讀者豈不能注意實在有很多這樣的東西嗎？他豈不知覺四周有不勝枚舉的東西，對他的心靈造成分心、軟弱的影響嗎？但若以一般道德標準作判斷，這些東西會被看為無害的。

我們得記著，屬 神的拿細耳人不以這樣的標準衡量東西。他們所持的並非一般的道德標準。他們從神聖、屬天的地位看事，故此，他們絕不輕看四周的東西，或縱容那些阻礙他們全面歸從 神的事情，以其為無害。

願我們在恩典中衡量這些東西，防範每樣敗壞的影響。人人都要做醒，曉得自己心中的酒和濃烈的飲料。事情可能微不足道，但我們要認定，它不會打岔我們的心靈與 神的交通，奪去我們在聖潔中相交的特權才好。

拿細耳人有另一種特徵，就是不剃頭。『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要由發絡長長了，他要聖潔，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第五節）

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男人長著長髮，是失去尊榮的。『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麼？』我們從中要學的是：我們若實在渴慕過分別為聖歸 神的生活，就必須放棄我們本性的尊榮。在這方面，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完全的行了。祂不求自己的名譽，放棄自己一切的權利。祂能夠說：『我是蟲，不是人。』祂全然虛己，站在極卑微的地位上；祂不顧惜自己，只關心四周的人。簡言之，祂是完完全全的作拿細耳人。

這些正是我們不喜歡作的事。自然地，我們為自己的尊榮而站立，盡力維護權利。這是理直氣壯的行動。但這位完全的人從不如此行。我們若要作拿細耳人，也不應當如此。我們若要在這世上走一條完全分別為聖歸 神的路，就必須放棄本性的尊榮及棄絕屬地的享樂。不久將來，尊榮和快樂要臨到，但並非在今世。

請再留意，問題並不是事情對或不對。一般而言，男人剃髮是對的，但對一個拿細耳人，剃髮是錯的。這就是二者的區別。世人有權剃髮、喝酒，但拿細耳人並非世人，他是一個從一切日常生活分別出來，走在一條特別道路上的人。用剃刀或嘗酒都迫使人放棄這條特別的道路。故此，若有人問：『我們豈不可享受屬地的歡樂，維護本性的尊榮？』我們的答案是：『我們若象一般人一樣行，這是可以的；但我們若要作拿細耳人，這是不可以的，若罔顧而行，後果就堪虞了。』

這個答案回復了萬千問題和疑難，使之豁然解開。無必要把事情弄得節外生枝。問題是：什麼是我們的真正目的？是否我們只想望世人一般的生活、或是渴望作真拿細耳人？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三節曾題及『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和『屬肉體』，二者是同義的。這兩組詞語真的提醒了我們嗎？我們是否飲於聖靈，吸取聖經默示的話呢？或是由沒有 神、沒有基督的屬世精神原則，統管我們呢？只要

我們的心靈狀況和態度正確，就毋須辯論這些問題。毫無疑問，世人享受一切地上的歡樂，盡力維護他們的權利和尊榮，是完全可以理解，是完全有權、自然而然的。要詰問他們是無知之舉。但反過來說，在世人眼中看為合理、有權、自然的，在屬 神的拿細耳人是錯誤、反常、矛盾的。我們若受 神簡潔的真理管治，事情的區別就明顯了。民數記第六章告訴我們，拿細耳人若喝酒剃髮，他就污蔑了自己奉獻的頭。這豈不是當聽的話？豈沒有功課給我們學呢？答案是肯定的。它教導我們，我們的心若渴慕、尋求全心全意奉獻給 神，我們就必須遠離屬地的享樂，放棄本性的尊榮和權利。故此，我們看見， 神與世界、肉體與屬靈，是沒有相干，不能聯合的。時候快到了，我們將享永世的快樂，得不壞的尊榮和權利。但在今生，一切為 神而活、行在聖靈引導中的人，必須與世界分別出來，治死肉體的死行。願 神施大憐憫，成全我們。

要注意拿細耳人另一項特徵。他不可觸摸死屍。第六至七節：『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挨近死屍。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不可因他們使自己不潔淨，因為那離俗歸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因此，無論喝酒、剃頭或觸摸死屍，其影響都是一樣的。三者皆涉及污穢拿細耳人的頭。所以，無論喝酒、剃頭或觸摸死屍，都明明的污穢拿細耳人。我們要看見這點才好。我們常分辨一些事，但這些分辨在與 神同在的亮光下站立不住。若然奉獻歸 神是憑著頭的話，這又偉大又重要的事實，就要成為一切道德的標準『它把人放在一個嶄新、特別的地位上，使他從一個簇新的角度察看萬事萬物。他不再問怎樣做人，乃問怎樣作拿細耳人。因此，他的摯友若在他身旁死去，他不會上前觸摸他。他蒙召，遠離死亡污穢的影響，完全因為『那離俗歸 神的憑據是在他頭上』。

讀者要清楚明白，整個作拿細耳人的題目，是不關乎靈魂救恩的問題、永生的問題，或信徒在基督裡得完全保障的問題。人若不清楚看見，人的心便會進入迷亂、黑暗之中。永遠的生命和個人的相交，是基督徒信仰的兩大環節。二者雖緊密的連接，但仍然清楚分明。前者不能被任何東西所攫奪，後者也不能片刻被折斷。這是關乎拿細耳人道理的第二個要點。

我們從拿細耳人身上，看見一個奉獻歸基督之人的特別道路。走在這路上需要持續的能力，而得能力的秘訣是與 神交通；交通若打斷，能力就失去。可見，這是特別嚴肅的題目。人若缺乏與能力源頭的接觸，卻強著要走這奉獻的路，是極之危險的。這樣的事會造成可怕的後果，要十分小心防範。我們簡略的看過多方的事情，它們都會打斷拿細耳人與 神的交通。內在的實意已經失去，反而要作些外在的道德表現，來維持拿細耳人的外貌，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並且極之危險。我們承認失敗，才認識真正的實意。可以肯定，或遲或早，我們的軟弱和愚昧會在眾人面前顯明出來。拿細耳人『素來比雪純淨』，竟成了『面貌比煤炭更黑』的。這是十分可怕、可恥的事。然而，更可怕的是，那些變成了黑的，仍然假裝是白的。

讓我們看一看記錄在士師記第十六章參孫的例子。他在黑暗的時刻洩露了自己的秘密，後來失去他的能力——縱使他不知道，但能力已失去了。但仇敵不久知道了，後來眾人都知道了，這拿細耳人污穢了他奉獻離俗的頭。『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他，對他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象別人一樣。』（士十六：16—17）

可惜！他就是這樣，把自己一切能力的深切、聖潔秘密揭露了。一直以來，他的道路是剛強、得勝的，因為他一直是個聖潔的拿細耳人。大利拉的圈套緊緊的催逼參孫的心，千個非利士人不能作的，由一個女子的膝蓋完成了。參孫從作拿細耳人的高位墮落，變作一個普通人。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他，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裡，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于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裡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大利拉使參孫枕著他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發縷。於是大利拉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剗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士十六：18—21）

噢！讀者啊，何等的一幅畫！何等嚴肅的景象！何等深切的勸告！何等可悲的參孫，要『象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可惜！不能『象』從前了。他可以活動身體，但不再『象前幾次』了，因為力氣已失去了。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一個曾經有力氣的拿細耳人，變成一個瞎眼的囚犯了。他不能取勝非利士人，反而要在他們的監裡推磨。放縱血氣的心帶來這麼多惡果。參孫不能重獲自由。在 神的憐憫下，他可以再次得勝那未受割禮的人，但那次得勝要付出他的性命。屬 神的拿細耳人要保守自己的純潔，不然，就會失去能力。對於他們，能力和純潔是不可分割的。若然他們沒有內在的聖潔，他們就不能繼續作拿細耳人。故此，所急需的，是防範林林總總的事情，就是那些叫我們心懷二意、神智不清、陷入屬靈低潮的。願我們常持守本章的一句話：『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是歸耶和華為聖。』在作拿細耳人的日子，聖潔是最要緊、不可缺少的品質。故此，聖潔一旦失去，拿細耳人的地位也完了。

有人會問，那麼，應該作什麼才是呢？下列的經文給我們答案。『若在他旁邊忽然有人死了，以至沾染了他離俗的頭，他要在第七日得潔淨的時候剃頭。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為他贖那因死屍而有的罪，並要當日使他的頭成為聖潔。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第九至十二節）

我們從這段經文看見贖罪的兩面，它是拿細耳人恢復交通的唯一基礎。他觸摸了污穢物，惟有祭牲的血才能除去污穢。尤其在上述經文的情況下，我們會看觸摸死屍是小事。有人會說：『有人忽然死在自己身旁，怎能自製不觸摸屍體呢？』這問題的答案既簡單又嚴肅。屬 神的拿細耳人必須保持個人的純潔，此外，純潔的標準是屬 神的，並不是屬人的。僅觸摸死屍，已足打斷相交。拿細耳人若以為沒事，繼續前進，就是忽略 神的命令，只會帶來沉重的審判。

但我們稱謝 神，恩典已經早有預備。那裡有燔祭——基督在神面前死之預表。那裡有贖罪祭——基督在人面前死之預表。那裡有贖愆祭——基督的死之預表。不但應用在罪的根源，或本性的罪上，而且在實際所犯的罪上。簡言之，需要基督的死，來除去觸摸死屍所造成的污穢。這是十分嚴肅的。罪在 神眼中是可惡的東西——極其可惡。一個罪惡的思想、一種罪惡的目光、一句罪惡的說話，足以使心靈浮現黑暗、沉重的影子，遮蔽 神的面光，把我們掉進深沉的失望和悲哀中。

讓我們小心，我們何等容易輕看罪。讓我們記著，在除去一點一滴的罪咎之前，這位可稱頌的主

耶穌基督要經過各各他山一切難以形容的可怕。那深切痛苦的呼喊：『我的 神，我的 神，為什麼離棄我？』惟有這句話，才能叫我們實在的認識，罪是什麼。那呼喊的深度，是人和天使所不能參透的。雖然我們不能量度基督受苦的深度，但我們應當常常默想祂的十字架和情誼，循此途，就可以深入的觀看，罪在 神眼中是何等可惡。罪既是那麼可怕，並令神憎嫌，使祂的心激動，以致把祂的面光轉離那可稱頌的聖者，就是那位自亙古以來住在祂懷裡的。 神既離棄祂，因祂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人的罪，可知，罪是何等的可怕！

噢！讀者啊，讓我們嚴肅的思想這些事。我們的心很容易陷入罪惡的迷惘，但願這些事深印在我們的心中！很多時，我們輕看主耶穌所付的一切代價；祂所付上的不但是生命，還有那比生命更寶貴的，就是父 神的面光！但願我們對罪的可惡，有更深切的感受！願我們勤勉地警覺自己的眼目，不讓它轉到錯誤的方向。因我們肯定，人心跟隨眼睛所看見的，而腳步又跟隨心中的意念，久而久之，我們會遠離主，失去祂的同在和愛的感受，變得悲哀可憐。有什麼比『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更差勁、更死寂冷酷、更無情呢！

願 神施行祂無限的憐憫，保守我們不失腳！願我們得著恩典，藉以小心警覺每一件事，以免沾染我們離俗的頭！棄絕交通是嚴重的事，但最危險的，是帶著污穢的良心來事奉。誠然，恩典可寬宥、恢復人；但所失去的，不能復得。至於後者，聖經有嚴肅的記載：『他要另選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贖愆祭，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因為他在離俗之間被玷污了。』（第十二節）

這一點滿有教訓和勸勉，要指教我們的心靈。拿細耳人一旦被玷污了，就是只因摸了死屍，他也要重頭開始。他不但失去了那些玷污的日子，而且實在的撤銷了他往日的拿細耳人資格。一切失於無形，只因摸了屍體。

這要給我們什麼教訓呢？至少，它教訓我們，當我們稍微的逸出交通的正軌，離開了主，我們就當從原處再開始，重新上路。聖經給我們很多這樣的例子，我們審慎思量，才顯出我們的見識：此外，我們要參詳當中關乎生活學習的真理。

例如創世記第十二章，記述亞伯拉罕下到埃及的事蹟。很明顯，這是逸出正軌的行為。後果如何？那些日子是失落的，他要從墮落之處，重頭開始。故此，創世記第十二章八節說：『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自他從埃及地回去後，我們讀到：『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十三：3—4）在埃及的日子，他一事無成。那裡沒有壇，沒有敬拜，沒有交通。亞伯拉罕要回到逸出正軌之處，重頭開始。

每個後退的例子也如此。這是我們屬靈光景緩慢前進的原因。我們失腳、轉向、離開主，跌進屬靈的黑暗中。其後，祂愛的聲音帶著復蘇的能力臨近，引領我們回到流浪的起點。我們的心靈蒙主恢復，但我們失去了光陰，並且受了許多的苦。這樣的事極其嚴肅，我們要在聖潔中行事為人，十分警覺審慎，好叫我們不用重新上路，也不用失去那永不復得的分兒。誠然，我們的流浪、跌倒、失敗，都給我們見識，看察自己的心，教訓我們自我的不可信，並把我們 神的無限、不變恩典，述說無遺。

這一切都是真實的，然而，我們有別途認識自己的本相和認識神，是比從流浪、跌倒、失敗中學到的更好的。自我極其可怕，必須在神面前聖潔之光中審判。當神藉著聖靈，在耶穌基督面前並聖經的記載中，向我們揭示祂自己，我們的心靈就能在神的知識中長進。肯定地，此乃認識人的本性和認識神的更美之法：這也是拿細耳人離俗歸神的實意。人心靈常居住在神的殿裡。換言之，行在與神沒有間斷的相交中，他對人的本性就有合宜的見識，縱使他不是從可悲的經歷學到。不但如此，他會更深切、更確實的認識神，並祂給所有信靠祂之人的恩惠。藉經歷認識自我，是拙劣之法。也許，我們依憑經歷，但學習之正途是在交通之中。我們循此理學習，就不至被個人的敗壞影響，反之，我們會充滿一切超越自我的見識，就是認識我們主基督耶穌的威榮。

在結束這段話前，我們引述一段詳盡的經文：『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贖罪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並一筐子無酵調油的細面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贖罪祭和燔祭，也要把那只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的頭，把離俗頭上的發，放在平安祭下的火上。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已煮的公羊一條前腿，又從筐子裡取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同為聖物歸給祭司，然後拿細耳人可以喝酒。許願的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和他以外所能得的獻給耶和華，就有這條例：他怎樣許願，就當照離俗的條例行。』（第十三至廿一節）

這奇妙的『條例』帶領我們看一些將來的事。基督完備工作的結果完全地顯露之時，也是祂作以色列人的彌賽亞，完美地完成分別出來作拿細耳人的日子。祂要在這地上，在祂蒙愛的子民中，享受那真正的喜樂。此刻，拿細耳人可以前來喝酒。祂曾經從這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為了完成那救恩的大功，就是那周詳策劃，每一點每一部分都已申明在『條例』中的。祂按著作真拿細耳人的規定，從本國、世界中分別出來。祂在那紀念的晚上向門徒說道：『從今以後（ ），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29）

有一光明的日子將要來到，耶和華——彌賽亞要在耶路撒冷祂子民中間享受大喜樂。眾先知，從以賽亞到瑪拉基，都提及那光明、快樂的日子，叫人心深受感動，並且熱切嚮往。若要引述那些經文，恐怕篇幅太長了。然而，讀者若翻開以賽亞書末段的記載，必能找著我們所指的範例，而眾先知的書卷更多有類同的記載。

我們不可引用那些經文中關乎以色列人將來的附加標題，就如『福音的福氣』和『教會的擴張』等；但要忠告讀者，其中有誤導之虞。這些詞語誤導了許多敬虔的人，看標題為默示的，與經文一樣；以為就算不是默示，最小也是經文的正確題句。事實是，從頭到尾，眾先知沒有說半句關乎教會的話。說的是，教會可從聖經這部分，得著極寶貴的教訓、亮光、安慰、造就。但她惟有靠著聖靈的教導，按本分而行，分辨神這段話的範圍和對象。我們若以為，只從那些獨特、主要指著我們說的經書，才尋得安慰和益處，看來，這也許不算自我吹噓，但也是狹隘的看法。我們不能從利未記學到功課嗎？然而，誰能斷言這部經書是指著教會說的呢？

讀者啊，不是的。你可以堅信，只要心意平靜，不存偏見，並且深切地邊禱告邊研讀『律法和先知』的記載，就必看見二者的大題目，均指著 神對世人的管治，並其與以色列人的直接關係。對，『摩西和眾先知』的話都提及關乎主自己的事。這點可從路加福音第廿四章廿七節看到。但尤其重要的，是認識主自己親自管治世人和以色列人。我們若不明確的把握這要點，我們的研讀就缺少聰敏的心，也得不到大益處。

有些讀者大概會強調，這裡的話與教會無關。確實的說，在眾先知和整部舊約聖經的記載裡，都沒有說及教會。然而，我們可從默示使徒保羅的話中，尋得答案，叫真心順服聖經權威的人，疑難全消。請看這段話：『惟有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 神的命，藉眾先知（明顯是新約的）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羅十六：25—26）

我們在以弗所書第三章又讀到這樣的話：『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諒必你們曾聽見 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象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注五〕一樣。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 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 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 神百般的智慧。』（第一至十節）

然而，我們不是在這裡探求教會這深邃有趣的題目，只引述上面的經文，好解決讀者心裡對教會真理所存的疑難。這教會真理是保羅教導眾人的，舊約並沒有提及。故此，當讀者看先知書，碰著『以色列』、『耶路撒冷』、『錫安』等詞語的時候，他不可看這些詞語引用作 神的教會，因為它們是指著以色列民，亞伯拉罕的後裔，迦南地和耶路撒冷城。〔注六〕 神所說的話，言合其意，我們不可鼓吹相近相似、散漫無關的事例，用以分解 神的話。當聖靈說及耶路撒冷的時候，祂是指著耶路撒冷說；若然祂的用意是教會，祂就會明明說出來。我們不可以對待人類文獻的態度，來對待聖經。我們常相信，人們不但知曉自己所要說的，而且按自己的意思說話。我們既如此尊重可憐、軟弱的人，那麼，對於這位獨一全智、永生、不說謊的 神所說的話，豈不更應該尊重、篤信不移嗎？

我們要結束這段話的闡述，讓讀者親自默想拿細耳人的條例，好叫他的心珍藏這方面聖潔的教訓。我們盼望讀者探究拿細耳人的條例，特別地查看聖靈在這曠野書卷——民數記——所賜給我們的功課。不但如此，讀者還要仔細小心地考慮條例，好叫他明瞭為何拿細耳人不可喝酒、不可剃頭、不可摸死屍。願讀者默想這三方面的功課，尋求當中的教訓。願讀者撫心自問：『我渴望作拿細耳人麼？要行走窄路、分別為聖歸 神麼？若然如此，我是否願意放棄一切損害 神的拿細耳人、令他們分心、容易纏累他們的事呢？』最後，讀者要牢記，必有一日，『拿細耳人可以喝酒』。換言之，那日不必提防內裡和四周林林總總的惡。因為一切都純潔無瑕，情感可以沛然流露，無拘無束；沒有惡存留，也不用分別出來了。就是說，那日將出現『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願 神在祂無限的憐憫中保守我們，直到那有福的時刻：又叫我們全心全意的奉獻自己，永歸祂所有！

讀者諒必察覺，我們正來到本書一清楚的分段。營幕按理安排，戰士各就各位（第一及二章），工人各站合宜的崗位（第三及四章），而會眾亦蒙潔淨，不被玷污（第五章）。一切準備就緒，那全心全意地分別為聖歸 神的人要出現（第六章）。這是清楚了然，井然有序的。那擺在我們面前的，不但有一個蒙潔淨、整齊的營，還有一位奉獻歸 神的人。就完全的人格而言，能這樣完全奉獻給 神的，惟有我們可稱頌的主耶穌基督。我們得來到這峰點，現在只等候耶和華宣告祂對會眾的祝福。而按著所安排的，我們在第六章末得見這個祝福。可以說，這是個真實、高貴的祝福。讓我們來細讀、詳察。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我也要賜福給他們。』（第廿二至廿七節）

這富饒的祝福流自祭司的職事。亞倫和他兒子蒙吩咐，宣告這奇妙的祝福。 神的聚會由祂親自不斷的祝福、保守，常在祂恩典的面光下，平安如河湧流。要呼求耶和華的名，祂配得永遠的稱讚。

何等豐盛的預備！噢！以色列人可以進入這祝福，並活在它的實意裡！但他們沒有長久留在所賜的福分裡。我們要看見，他們竟快快的轉離正道，以西乃山的黑暗，換取 神的面光。他們放棄恩典的地位，把自己放在律法之下。他們不以 神作他們的父為滿足，去尋求別的東西。（比較詩篇一〇五及一〇六篇）本書的開始是秩序、純潔、分別歸 神，但取而代之的，是雜亂、污穢、放縱偶像的事。

但我們稱謝 神，那日子快來，民數記第六章的祝福將要全面成全！那時，以色列十二支派要聚集在那不滅的燄下，就是耶和華沙馬〔即耶和華的所在〕（結四十八：35）。那時，他們必除淨自己一切的污穢，按拿細耳人的實意，把自己獻給 神。這些事情在眾先知的預言中，已清楚詳盡的說明了。這些蒙默示的見證人，異口同聲，見證以色列子民榮耀的將來。他們同指著那日，『公義的日頭』要照射出明亮的日光，趕走那聚罩在以色列國上空的烏雲。那時，以色列人要享受那快樂、光榮、烏雲全消的日子，躺在 神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永業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

我們若否認上述的話，意思就是要刪去舊約的大部分和新約的一部分，因為聖靈在新舊約聖經中，清楚明白的見證這寶貴的事實，就是賜給雅各後裔的憐憫、救恩和福氣。我們毫不猶豫，宣告我們的信念，就是信徒若看不見這件事實，就不能說自己明白先知的話。雖然這百姓今天是被拒絕的，但是終必有光明的日子出現。他們要複元，成為 神所愛的民。我們要小心，曉得如何看這件事實。

神話語有其正確、合宜的應用。若有人擾亂它，是十分卑鄙的。祂既親自祝福以色列國，我們就當小心，不讓自己從別的管道，尋求祝福之泉。竄改 神已宣告的旨意，是十分嚴重的事。神已宣告祂的旨意，把迦南地永歸雅各子孫為業。若有人懷疑這話，我們就真不曉得，我們怎能持守 神話語的完整無缺。我們若輕視聖經正典的一大部分（我們既離開聖經的正題，就必然輕視其中的真理），應用聖經的時候，又怎會有保障呢？若然 神說關乎以色列人和迦南地的話，言不由衷，那麼，當祂說及教會並她在基督裡的屬天福分的時候，我們又怎能明瞭祂言下之意呢？猶太人的榮耀將來若被剝奪，基督徒又有何保障呢？

讀者啊，讓我們牢記，『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不是一些），在基督都是是的』（林後一：

20)；當我們歡喜應用這句寶貴的話在我們身上的時候，我們不可否認其在別人身上的應用。我們確信，以色列的子民將要享受民數記第六章末段的全面祝福，而那時候，神的教會才蒙召，前來享受她獨有的福分。她蒙賜特權，曉得神的同在常住她的中間——住在祂的面光中——飲于和平的江河——日復日地蒙主保守、祝福；祂是那位不打盹，也不睡覺的主。然而，我們不要忘記（是的，我們要常記著），這些深廣的福分和特權，其實在意義和享用，是與實際的學習相輔相成的。教會要維持秩序、純潔及拿細耳人的分別為聖，因她蒙召，是作神的居所、基督的身體、聖靈居住的所在。

願這些教導深深的印在我們心裡，並在我們的整個生命和性情裡，施行影響力，使我們成聖！

〔注五：這裡所引述的『先知』，是指新約的先知。這是詞語所表達的意思。若然使徒保羅的意思是指舊約先知，他就不會說：『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但他所強調的要點是，這奧秘在他以前的日子，並沒有顯明——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藏在神裡面，並不是藏在聖經裡，乃是藏在神無限的心意裡。〕

〔注六：這句話所指的，當然是舊約的預言。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裡，所有信徒都被看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參看羅四：9—17；加三：7，9，21；六：16）明顯地，這是另外一件事。但在舊約聖經中，我們找不到名正言順，關乎這『教會』的啟示。〕

### 第七章

這是民數記最長的一段話，詳述十二首領的名，及他們在豎立會幕後依次序獻祭。第一至九節：『摩西立完了帳幕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他成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他成聖。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管理那些被數的人。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都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又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子孫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手下。但車與牛都沒有交給哥轄子孫，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在肩頭上抬聖物。』

當默想第三及四章的時候，我們看過哥轄子孫蒙賜特權，抬聖所的寶貴物件和器具。因此，他們沒有得到首領獻的供物。他們的肩頭抬著高貴、聖潔的物，所以用不著車與牛。我們深入的查看交付哥轄人保管看守的，就必能更深入、更全面的從預表中察看神在基督裡顯現。相反地，革順人和米拉利人是作外面的事，他們的工作較為粗糙，是人所共知的。所以，他們蒙首領的供應，得著所需之物。而哥轄人的事奉是高貴，用不著車與牛幫助的。他們的肩頭要抬起那寶貴，不為人知的擔子。

第十至十一節：『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若有讀者不甚通達屬靈的事，走馬看花地覽閱這冗長的一章經文，會感到厭煩，心中發問，為何這些記載佔據這麼多篇幅？若有人把這十二天的事簡述，很可能，他的結論是十二首領獻上了某某供物。

但這並不是神的心意。神的意念不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不同我們的道路。沒有別的能叫祂滿意，惟有詳盡的記載，陳明每人的名字，他所代表的那族，並他獻給神聖所之物。故此，這章

經文頗長，共八十九節。每個名字都顯露其特徵，每個獻祭都有細緻的描述並合宜的品評。名字和獻祭不是雜亂無章地擁擠一起。這樣的情況並不似我們 神所作的：祂所行的一切，都按著祂的樣式；祂所說的一切，都憑祂的屬性。人們多匆忙、疏忽地把禮物和供物獻上，但 神永不能如此，也從不如此，並且永不會如此。祂喜歡記下每項事奉的行動，和愛心的禮物。祂從不忘記那最微小的事，不但自己不忘記，而且苦心孤詣的指示萬千的人，要查看這些記載。那十二首領怎會想到，他們的名字和供物會傳流千古，給曆世歷代的人查看！然而，事情的確如此，因為 神喜悅這事。祂所詳述的，我們會看為太冗長。是的，人們會看為累贅，但祂總不略去任何一個祂僕的名，或他們工作的一項。

故此，在本章中，每『一個首領』有特定的日子，前來獻供物；而他們在聖經裡，亦有特定的位置：因著聖靈 神的默示，其供物都全盤記載下來了。

這是神聖的作為。我們豈可以說，民數記第七章並非永存之聖經中的經書？豈非 神的指頭親自劃下祂僕人的名字，並且記錄了他們的工作嗎？我們相信，事實實在如此。讀者若翻閱撒母耳記下第二十三章及羅馬書第十六章，就必發覺兩段經文十分相近。於前者，我們看見大衛名下勇士的名字和作為；於後者，我們看見保羅在羅馬的朋友的名字和作為。我們深信，對所有 神的聖徒、基督的僕人來說，從頭到尾，二者的記載都是真實有益的。每人在永存的冊子中有自己獨特的地位，每人在主心中都佔有位置，而一切都會漸漸顯露。在大衛的勇士中，我們看見『前三個』——『三個』及『三十個』，『三十個』勇士之中沒有一人在『三個』勇士內，而這『三個』勇士也不及『前三個』。

不但如此，每個動作也實實在在的定下，本物同格式都確實的陳明眼前。我們看見那人的名字，他作了什麼，並他如何作成工作。一切都記錄下來，小心謹慎，十分細緻地由聖靈的感動而寫成，不偏不依，純然無誤。

另外，我們翻開羅馬書第十六章的時候，首先看見關乎非比的話，說明她是誰，她曾作的事，並她要求在羅馬地方的聚會照顧和說明之根據。隨後，我們看見百基拉和亞居拉——妻子排前位，他們如何為使徒保羅，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他們得到保羅的感激，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跟著便是『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和『馬利亞』。她不但勞苦，而且為他們『多受勞苦』。若然只提及以拜尼土是『可愛』的，馬利亞受『勞苦』，聖靈的心意便不能表明出來了。『親愛』和『多受』兩個修飾語是必須的，惟有如此，他們個人的情況才能表明出來。

然而，我們並沒有誇大事實。讀者請看第十二節。為何蒙感動的作者把『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並『可親愛的彼息氏』歸納在一項之下？為何作者把他們放在同一地位上？原因是美極的。因為他只能說前者二人『為主勞苦』，而後者是『為主多受勞苦』的。豈是不清楚分明嗎？次序是『前三個』——『三個』——『三十個』，他們的名字和事奉都沒有混淆不清，或忙中有錯。我們清楚看見他們是誰，作了什麼。人人得其本位，蒙該得的讚賞。

讀者要察看，這是那永存冊子的樣品。何等嚴肅可畏！而又是何等的鼓舞！我們為主所作的一舉一動，都必寫在祂的冊子上；不但是行動的本身，而且格式也記下，因為 神同時悅納二者。祂愛護一個樂意賜予者和勤奮的工人，因為祂自己正是如此。當祂看見十二支派的代表把禮物放在聖所的四周，祂的心欣然歡悅。在大衛被拒絕的日子，勇士們的行動叫大衛的心歡欣不已。當主尋見百基拉和亞居拉，並晚年的非比的忠貞道路時，主的心實在滿意。可以說，在這多人不冷不熱、徒然稱信の日

子，主若看見，無論在那裡，有真心愛主，在祂葡萄園中勞苦的，祂的心亦必個分欣慰。

願 神的靈激動我們的心，叫我們更全然奉獻給祂！願基督的愛激勵我們，不是更為自己而活，乃是全心全意的為主而活：祂愛我們，用祂的寶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孽，使我們成為何等樣的人，有何等的盼望。

## 第八章

第一至四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臺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燈檯的作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檯，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閱讀上面的一段經文時，讀者要注意兩點：第一，金燈檯的位置；第二，關乎燈檯的指示。

要注意，在會幕的物件中，唯一在這裡介紹的，就是燈檯。我們看不見金壇，或金桌子，在我們面前的，惟有燈檯。而燈檯也不如第四章一般，用藍色毯子和海狗皮蓋著。遮蓋著的燈檯，可說是穿上行裝的。在這段經文裡，它是燃著的，並非蓋著的。它立在首領的供物和利未人的奉獻中間，按著主的吩咐，照射出不可思議的光芒。在曠野地，光是不可缺少的。故此，金燈檯的遮蓋必要被除下，為 神照出見證來。要常記著，在每件事上見證 神，是我們生活的主要目標。無論是象首領一樣，獻上我們的東西，或是象利未人一樣，把自己獻給 神使用，我們的見證也要擺出來。惟有在聖所的光中，我們才能看見萬事萬物的真價值。

可見，這段經文排出一個顯著、美妙的次序，是神聖完備的。我們讀過第七章，詳盡的陳述眾首領的厚禮；我們會以為，隨後而來的會是利未人的奉獻，換言之，就是獻上自己和供物。不是。神的靈使光照進聖所，為的是叫我們學習，在曠野地一切的奉獻和事奉之真正目的。

這樣的次序豈沒有合宜的意義？屬靈的讀者能看不見嗎？這裡為何沒有記載金壇和香的煙雲？為何沒有那純淨的桌子，和在其上的十二個陳設餅？因為這些物件與前面和後來的安排，沒有相連關係。但金燈檯立在中間，把兩件事連貫起來。它向我們陳明一點，就是所有的供物和工作，都要放在聖所的光之下，才能肯定它的真正價值。這是曠野生活的重要教訓，它帶來的祝福，正如預表教訓所帶來的一樣。按我們默想民數記的進度，我們剛看過會中首領的寬厚供物，全都獻在壇前；跟著看的，是利未人奉獻的記錄。但在二者之間，那蒙默示的作者稍停下來，讓聖所的光照射在二者之上。

這是屬 神的次序。我們敢說，這樣的例證，多不勝數，俯拾即是，全都表明聖經的神聖完備。我們實在高興，把這些寶貴的描述，指明給讀者看。我們相信，我們對讀者的事奉，是美善的；同時，我們向父 神獻上讚美，因祂我們寫下這本寶貴經書的箋釋。我們曉得，聖經的完備本來用不著我們的見證，也不用人的筆觸或舌頭的見證。然而，在面對仇敵多方、狡黠的攻擊之下，我們仍是歡歡喜喜的作這見證。當我們更深入、在生活和經歷上熟習聖經的無限深奧和神聖完備，這一切攻擊的真相和來源，就無所遁隱了。於是，聖經的內證——它對我們有巨大的影響力，不比它本身的榮耀低——它判斷性情和行為的能力，不比它優美的結構低——是有力的論據，為它的屬 神本質辯護。這本書把我這個人顯露出來——說明我心中一切的事——把我本性深處的事都打開——全面的判斷我，同時，向我啟示那滿足我一切需要的主——這本書是連著薦信的。它並不要求，也不需要人的薦信；不用人的討好，也不怕人的怒氣。常見的是，若然我們追問聖經，如同那敘加婦人追問主一樣，我們也

必如她一樣，對主下同樣的結論。她這個求問的人，單純、快樂地說道：『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麼？』（約四：29）我們豈不也可理直氣壯的說道：『你們來看，這本書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神的話麼？』是的。實在是是的；不但如此，神的書卷不單說出我們素來所作的事，並且我們一切所想、所說、所為的，都一一顯明了。（請參看羅三：10—18；太十五：19）

然而，我們是否輕視外證呢？不是吧。我們喜悅外證的支援，看重每個論據和證據，藉以加強人心中信心的根據，從而對聖經的屬神默示，篤信不移。可以肯定的說，我們實在有充足的資料。聖經的歷史，有多方事實的根據，提供源源流長的證據。聖經寫成的歷史、它的保存歷史、翻譯為各種語言的歷史、流傳到地上各國的歷史，簡言之，它的整個歷史，並非寓言故事，乃真實的記載，並且藏著有力的論據，維護其神聖來源。比方，有一點引人人勝的事實，就是聖經保存了超過一千年；而那些保管聖經的人，理論上會使聖經永遠煙滅的。這豈非說明事實嗎？誠然是的。在這本無比、無價聖經的歷史裡，記載了極多的事實根據。

上述的話是加插的，要說明外證的價值。我們再回到原來的話題——內證，就是在書中所能尋拾的證據。它有力的辯證，如同築起的牆垣，可抵禦懷疑不信和反對的洪流。

這方面的思想，是由默想民數記金燈臺引起的，無論如何，我們要停下來，不再追溯了。我們感到心中的激動，講解略詳盡了，為要見證這寶貴的聖經。話既說完了，就回到本章，拾取首段記載的教訓。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告訴亞倫說：點燈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那『七盞燈』表明聖靈見證的光。它們與燈臺的錘出來的座有關係。它預表基督的位格和作為，是聖靈在教會中工作的基礎。一切都是依據基督。在教會裡、或在個別信徒身上、或在日後的以色列人中，每一度光都是源自基督的。

這預表的教訓，不止於此。『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我們若把這景象，換上新約的語言，就要引述主親口說的話：『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16）無論在那裡，只要有聖靈真光的光照，那裡就有基督清楚的見證。注意力不在見證上，乃在主身上：這是叫神享榮耀之路。『七盞燈都要向燈臺前面發光。』

對所有基督徒來說，這是既重要又實在的真理。真正屬靈工作之有力證據，是工作的表現直接高舉基督。若然注意力集中在工人或工作上，亮光便會黯淡，而聖所的執事也要用蠟剪了。亞倫管理點燈的事，也剪裁燈盞上的蠟。換言之，我們是基督徒，有責任把光照耀出來；在整夜裡，每時每刻都要靠基督而站立，並且靠祂維持光源。離了祂我們不能作什麼。有金座支持燈盞：祭司的手供應油，並使用蠟剪。一切都在基督裡，從祂而來，靠祂而立。

不但如此，一切都要歸給祂。無論聖靈的光（聖所的真光）從那裡照射這曠野的世界，那光的目標是為了高舉耶穌的名。無論聖靈作了什麼、說了什麼、寫了什麼，目標只有一個，就是榮耀那可稱頌的主耶穌。我們敢說，無論什麼事情，若是沒有這方面的趨向或目標，就不是出於聖靈。也許，有很多的工作，很多外表的成果；但這些數字只吸引人的注意力，帶來人的讚譽。可是，當中並沒有金燈臺的光芒。為何呢？因為注意力只在於工作，或參與的人；人們並其所行的被高舉，並非基督。大

祭司的手供應油，但若所發的光芒，不是從祂手中的油而生，那必然是假光。這假光，不是向燈檯前面發的，乃向著一些人的名字和行動而發。

這是甚為嚴肅的，我們要深切留意。當一個人及其工作變得顯要，這是莫大的危險。當注意力不在主耶穌身上，而在人和事物上，可以肯定，撒但正得著它作獵物。開始的時候，工作會是極單純的，但工人失去了心中聖潔的儆醒和屬靈的本分，他自己及其工作的效果，就會吸引眾人的注意，於是，跌進魔鬼的網羅去了。撒但的主要目的，是不斷地羞辱主耶穌。若能藉著似是而非的基督徒事奉，羞辱主的名，它就算是在這時代作了大事吧。它不阻止工作，只要它能從中剝奪耶穌名的榮耀。甚至，若能行，它親自參與工作，站在基督眾僕人中間，如同它曾站在 神眾子中間一樣；其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羞辱主。使徒行傳第十六章記載，它讓使女為基督的僕人作見證，說：『這些人是至高 神的僕人，對你們傳說救人的道。』這話只是要誘惑那些僕人，破壞他們的工作。然而，它被打敗了，因為保羅和西拉所發出的光，是聖所的真光，只為基督而照耀。他們不是為自己求名聲：因為那使女為他們作見證，而不是為他們的主，所以他們拒絕了這見證。寧願為主受苦，不願在犧牲主名的情況下，高舉自己。

對於所有主的工人來說，這是個美好的例證。只要我們翻開使徒行傳第三章，就可以看見另一感人的描述。聖所的光照耀出來，醫治那瘸腿的人。彼得、約翰並沒有尋求人的賞識，但當莊意力集中在他們這作工的人身上，他們就湧出聖潔忌邪的心意，自己退到榮耀之主後面，讓一切的讚美歸給祂。『那人正在稱為所羅門的廊下，拉著彼得、約翰。眾百姓一齊跑到他們那裡，很覺希奇。彼得看見，就對百姓說：以色列人哪，為什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 神，就是我們列祖的 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兒子耶穌。』（徒三：11—13）

我們實在地看見『七盞燈都要向燈檯前面發光』。換言之，聖靈的光完全地（七重）表明耶穌之名的見證。二位使徒作忠心的見證，顯明聖靈的光，他們說道：『為什麼定睛看我們？』不需要蠟剪，因燈光沒有黯淡。使徒若自以為是，就會歸功自己。此刻，他們可以自炫，歸榮耀給自己的名，帶來一身光彩和讚譽。就算不致吸引萬人敬拜，他們也可以引來人的尊重和讚歎。若然他們如此行，就會剝奪主的榮耀，偽造見證，叫 神的聖靈擔憂，且會帶來祂公平的判斷。主斷不會把自己的榮耀歸功他人。

但不會的，那七盞燈在那時刻正燃著，照亮耶路撒冷城。那時，真燈檯在所羅門的廊下，並不是在殿裡。至少，七盞燈在那裡，作他們所派定、蒙福的工作。那可敬的僕人，沒有尋求自己的榮耀：他們竭盡所能，把眾百姓驚異的目光，轉離他們身上，叫眾百姓定睛在那位獨一、配得一切的主身上。雖然祂已升回天上，但仍然藉著聖靈在地上工作。

我們可從使徒行傳中，引述很多例證；不過，上面的例子，足夠叫我們曉得金燈檯及其七盞燈的實際教訓。此刻，我們深感其訓。工作和工人大於主人，是經常出現的危險。讓我們小心提防這可悲的惡事。這事叫當稱頌的聖靈擔憂；因祂常竭力，高舉耶穌的名。這事觸犯父 神；因祂的話常繞我們耳端，深藏我們心中。我們曾聽祂在變象山上，從打開的天上說道：『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太十七：5）物大於主人是極羞辱天上心意的。在天上，每雙眼睛都仰望耶穌，每顆

心靈都充滿耶穌：並且，全宇宙，眾口一心的喊說：『你是配得。』

讓我們常常思想這事，並且深切地思想它，好叫我們退離一切欣賞人、高舉人的事，就是關乎自我、人的成就、言行、思想的事。願我們熱切的尋求安靜、隱藏、謙卑的道路，讓耶穌柔和謙卑的心，帶領我們行走、事奉祂。就是說，願我們住在基督裡，日復日、每時每刻，從祂支取純淨的油，使我們的燈盞照明。我們不想像當中的光芒，只讚美祂。我們惟有在祂裡頭得著一切，離了祂，我們不能作什麼。

本章餘下的經文，記載與利未人奉獻有關的事，而我們在第三及四章裡，已經解說過了。

### 第九章

第一至五節：『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乃的曠野吩咐摩西說：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守逾越節。他們就在西乃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這偉大的救贖筵席，曾在三處地方慶祝，就是在埃及（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在曠野（民數記第九章），在迦南地（約書亞記第五章）。救贖是與 神百姓的歷史有關，也以其為根據。以色列人要從埃及的捆綁、死亡、黑暗中得拯救嗎？靠救贖。他們要忍受曠野一切的困難險阻嗎？根據救贖。他們要走過耶利哥城牆的廢墟，踐踏迦南諸王的頸項嗎？全在乎救贖之恩。

因此，在極敗壞的埃及地，代罪羔羊的血滿足了以色列 神的要求，拯救他們脫離那地。這血滿足百姓在曠野路上的需要，帶領他們經過這可怕的曠野。他們要進入迦南地時，這血也滿足他們的需要，並且把他們建立起來。

換言之，羔羊的血在埃及滿足百姓的需要，陪同他們經過曠野，把他們栽植在迦南地。羔羊的血是 神在以色列人中一切作為的有福根據，也是祂與以色列人同工和祂為以色列人行一切事的根據。是否有涉及 神對埃及審判的問題？羔羊的血把審判濾去了。是否有曠野的無數和無名要求的問題？羔羊的血為以色列人已取得圓滿的供應。是否有可怕的迦南七國的問題？羔羊的血是完全、榮耀勝利的必然承諾。我們看見耶和華前來代祂百姓作事的時候，在羔羊血的確據下，一切從頭到尾都完美地成就了。那段從埃及磚窯，直到巴勒斯坦葡萄山嶺和乳蜜平原之大而可畏的旅程，正表明並申述羔羊血的多方價值。

然而，本章完全從曠野的觀點，陳述逾越節。這正好告訴讀者下文的原由。第六節：『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到摩西亞倫面前。』

這是一件有實際困難的事。我們看這件事不尋常，不能逆料，所以要把問題帶到摩西亞倫面前。『他們到摩西』—— 神要求的詮釋者，和『亞倫面前』—— 神恩典供應的詮釋者。經文把二者的職事引證出來，有明確顯著的意思。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必須來到二者面前，陳明底蘊。

第七節：『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他們直言本身的沾汙，跟著發問說：他們失去聖潔的特權，不能照所定的途徑前來耶和華面前麼？是否沒辦法、沒法幫助嗎？

很深切、很有意思的問題，但不能立刻得著答案。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原有的條例中，並沒有說及

這種情況，只詳盡地說明節期的禮儀。留待走在曠野的日子才顯明這要點。在百姓實際的生活中——荒漠生活的真實片段，問題出現的時候，要有解困之途。故此，整件事情記載在民數記這卷曠野書裡，十分合宜。

第八節：『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何等可貴的態度！摩西沒有答案；但他知道誰有答案，於是默然等候祂。摩西這樣行極有智慧，是最好不過的。他說，『我不知道』，並不感害羞。他按自己的智慧和見識而行，毫不猶豫地表明自己的無知。這才是真智慧、真見識。若是別人處於摩西的地位，也許會因自己在會眾面前無言以答，而感到羞愧。他領百姓出埃及，帶他們經過紅海，又與耶和華說話，並從這位偉大的『自有者』面前接過使命來。怎會連這麼簡單的問題，也不能作答呢？是否如摩西這樣的人，對因死屍而不潔淨的事，也不曉得正確的處理方法？

在信徒當中，縱然個人並沒有象摩西崇高地位的，但象他不願回答同樣問題的，並不多人。摩西是世上最謙和的人。他無言以對，就緘默不語，並不裝假。願我們誠懇地學習他的榜樣！我們就不至於陷入令主失望的表現，也不會冒失說話，或作假冒的嘗試，此外，我們會顯得更誠實、單純、真摯。但我們常害怕表露自己的無知，以為說『我不知道』這句真話，會損害自己的名譽，有辱自己的見識和智慧。這種想法大錯特錯。我們要常聽取那些不假冒之人的說話。但言語輕率自信的人，我們不可聽從。噢！但願我們常常把握這句話的精義：『你們暫且等候，我可以去聽耶和華指著你們是怎樣吩咐的。』

第九至十一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們要在二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

逾越節表明兩點基本真理，就是救贖和 神百姓的合一。這真理永不改變，也不能增刪。人會失敗，會有林林總總的失信；但永遠救贖和 神百姓完全合一的榮耀真理，常存不變。而且，這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條例，清楚地顯出真理的長久不變。環境不能影響它，死亡、地域距離也不能阻隔它。『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行路，還要向耶和華守逾越節。』這命令要求會中每位會眾守逾越節，而民數記第九章這裡，給那些不能按條例要求守節的人，一個特別的安排。這些人要在『二月十四日』守逾越節。這是對在遠方的會眾，和無意地接觸了污穢之人的恩典。

讀者只要翻開歷代志下第卅章，就會看見希西家和會眾，按著這恩惠的安排而守節。『二月，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成為大會，要守除酵節……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第十三及十五節）

只要我們感到自己的軟弱，並且在 神面前承認〔注七〕， 神的恩典就能補足我們最大的軟弱。但不要因為這極寶貴的真理能安慰人心，就輕看罪和污穢的事。縱然恩典允許人在二月，而不是正月守節，但這並不容許人對守節和條例的事，心意鬆散。『無酵餅與苦菜』常提醒人，而祭物不可留到早上，骨頭也不可折斷。 神真理和聖潔的準繩不能降低。人會有軟弱、失敗、環境、不及時等因素，但總不可低於標準。恩典允許人的因素，聖潔禁止低於標準的事。若有人以為蒙了恩典，就輕視聖潔的準繩，那人就要從民中剪除。

這對我們豈沒有教訓呢？肯定有的。我們必須牢記，民數記裡發生在以色列人中間的事，都是為教訓我們。故此，我們有責任和權利，來探究這些預表，尋求 神特別要給我們學習的聖潔教訓。

那麼，在二月守逾越節，對我們有什麼教訓呢？為什麼以色列人連最細小的條例、禮儀也不能疏忽呢？為什麼民數記第九章關乎二月守節的吩咐，比正月守節的吩咐更詳細呢？並不是條例的重要性有不同，在 神眼中，二者都是一樣的；而二者的地位，也沒有絲毫分別。然而，當讀者研讀這章經文時，他們必感到詫異。當提及正月守逾越節時，我們讀到：『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但在另一方面，當提及二月守節時，我們讀到最詳盡的律例典章：『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比較第三節和第十一至十二節）

這明明的事實有什麼教訓呢？我們相信，最顯著的教訓是我們不可因 神百姓的失敗或軟弱，而把 神事情的準繩降低。反而要因這樣的事，竭力持守準繩，維護它的神聖及完整無缺。無疑，我們對失敗應該有感覺，而且愈深愈好；但 神的真理不能屈讓。我們可以常常憑信心認識 神恩典的供應，同時，又能堅固不移地持守 神真理的準繩。

但願我們的心思意念，常常牢記、持守 神的真理。在反面看來，我們會落在忘記失敗的危險中，就是忘記曾陷在粗鄙的失敗、不忠、罪惡之中。掛名的教會已經失敗了，並且敗壞不堪；不但如此，連我們自己也會落在失敗之中，助長敗壞的事。我們對這種光景應該有感覺，並且深感其害，常常牢記它所帶來的可怕後果。我們的心要常在 神面前省察，良心曉得自己在 神家裡，曾行了什麼可憐、可恥的事。我們若常忘記自己曾失敗，就會跌落更深的失敗裡。那十分謙卑、破碎的心靈，教我們不忘記一切的失敗。這樣的內在感受和操練，必教我們過謙和的生活，在世為人與所蒙的恩相稱。

『然而 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19）在基督教陷入敗壞的日子，這句話是忠心僕人的力量來源。神永不失敗，也永不改變；我們只管離開不義，靠近祂，專心跟從祂，把後事交托祂。

我們懇請讀者留心上文的論述，稍停下來，禱告、默想一番。我們深信，只要全面認識人的失敗與真理的堅定，就必能在四周敗壞的日子裡，仍找到當行的路。記著，教會的光景和自己的不忠心，是要叫我們謙卑；同時，認識 神不變的真理、信實，會使我們遠離惡事，常行在分別為聖的路上。一方面，這個保守我們不至假冒；另一方面，使我們不至鬆懈，漠不關心。常常記著自己曾失敗；也守著 神是信實的真理。

曠野的教訓極為重要，尤其在今天的日子，給我們十分要好的信息。民數記記載二月守逾越節的條例，強而有力的指出這些教訓。在曠野裡，人的失敗原形畢露；但在另一方面， 神恩典的供應也是在曠野顯明。讓我們重申， 神豐富的恩典和憐憫，並不認可人把神聖真理的準繩降低。但願這句話銘刻在我們心中。若有人因污穢的事或他鄉遠去，而藉意不守逾越節，或不按 神的吩咐守節，這人必要從民中剪除。我們也一樣，若因為失敗的事、或心中的不信，而放棄持守 神的真理、 神的準繩和 神的立場，就要停止在主面前的交通。我們若以環境為理由，良心不受 神真理的權柄管治，或不接受聖經真理對行為、生活的指導，也要停止我們在主面前的交通。〔注八〕

我們很希望多論述這實際的真理，但必須自製，完結這個題目。結束前，引述一段關乎逾越節的

記載，提醒一下讀者。

第十三至十四節：『那潔淨而不走路的人，若推辭不守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是本地人，同歸一例。』

那些故意不守逾越節的以色列人會辯護，說他們全心全意渴望那因蒙救贖脫離埃及所帶來的福氣。人若深刻的認識 神的真實，顯在那個可紀念的晚上，又曉得以色列全會眾都在這血的蔭底下，就必懇切渴慕『正月十四日』的出現。在那天，他可以追述那些榮耀的事蹟。若有任何東西妨礙他在『正月』守節，他必定樂意、並存感謝的心在『二月』守節。若有人年復年不守逾越節，又能自感滿意：這樣，他的心必定已遠離以色列的 神。人年復年的忽視 神救贖的條例，但又向人說愛戴自己先祖的 神，並且誇談享受救贖的福分，這實在是徒然無益的話。

我們可否把守節的條例，與主的晚餐放在一起看呢？誠然可以，並且必能從中多得益處。逾越節與主的晚餐是有關係的。前者是預表，後者是紀念基督的死。所以哥林多前書第五章七節說：『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這句話清楚指出當中的關係。逾越節是紀念以色列人得贖脫離埃及的捆綁；主的晚餐是紀念教會得贖脫離撒但和罪惡的捆綁。可見，每位真實、忠心的以色列人必然守逾越節，在指定的時令，依照條例典章而守；同樣，每位真正、忠心的基督徒必然也在指定的日子，按著新約的原則，一同吃主的晚餐。以色列人若有一次忽視逾越節，他就要從民中剪除。在古代，這樣的忽視是不能容忍的， 神的不悅會立刻臨到。

既然有這嚴肅的事實在眼前，我們要問：基督徒若多個禮拜、多個月忽視主的晚餐，是否不甚要緊呢？我們以為那位宣告把忽視逾越節的人從民中剪除的，不理會忽視主筵席的人麼？斷乎不可。雖然這並不使信徒從 神的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中剪除，但我們就可以此為理由，忽視主的筵席嗎？斷乎不可。反之，這要鼓動我們，更殷勤的紀念這極寶貴的筵席，『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來』。

對一個敬虔的以色列人來說，沒有比逾越節重要的，因為那是紀念他的得贖。而在基督徒的眼中，也沒有比主的晚餐更重要的，因為這紀念他的得贖和他主的死。在基督徒參與的事奉中，主的晚餐是最寶貴、最有意思、最貼近基督的。他可以唱述主的死，在禱告裡紀念祂；又可以誦讀關乎祂死的經文，或聆聽祂死的信息。惟有在這筵席裡，才能『表明』祂的死。路加福音第廿二章十九至廿節說：『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這段經文記載設立筵席的事。我們翻到使徒行傳第廿章七節記著說：『七日的第一日，我們聚會掰開。』

這段經文記載守筵席的事。我們看到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六至十七節記著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掰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此外，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廿三至廿六節又記著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掰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

直等到祂來。』

這兩段經文闡釋筵席的意思。我們豈不可以說，這真理的設立、紀念、闡釋，就有如弦線的三條絲，是十分堅韌的，能約束我們的心，常常來紀念這至寶貴的筵席。

既然有這些話語的權威，若有 神的百姓輕視主的筵席，那會是怎樣一件事呢？或者從另一個角度看，若然基督的肢體滿足於自己的生活，多個禮拜，多個月的不紀念主，不按祂的囑咐而行，那又會是怎樣一件事呢？有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竟按猶太人的條例解釋守主筵席的事，看猶太人的條例為更高的基礎，凌駕教會之上。他們認為主的晚餐和受浸，是內在的屬靈奧秘；又說堅守主的晚餐和受浸，是離開真正屬靈的。

對於這些指責，我們只有一個簡單的答案： 神的智慧總比人高。主基督既設立這筵席，而聖靈 神又帶領早期教會守筵席，把真理向我們解明，我們是誰，竟要自作主張，與 神對抗？無疑，主的晚餐對所有能前來參與的人來說，是有內在、屬靈奧秘意思的。但它也是實在可見，明確設立的。實在有餅有杯；又實在的吃餅喝杯。若有人否認這事，同樣，他們也會否認實在的參加聚會。但我們不能效法他們，曲解聖經真理。

聖經的記載，多方、充分的驗證主的筵席：敬虔的人必滿意聖經的引證。這不單是順服聖經權威的問題，還關乎信徒對基督的愛之回應。這豈是無足輕重的呢？我們豈不該常存愛主的心呢？我們可稱頌、可讚美的主既設立筵席的餅和杯，以紀念祂的身體為我們舍、祂的血為我們流；我們既然這樣紀念祂，豈不也當回應祂的愛？真誠的基督徒必然肯首，樂意環繞主的桌子，按祂所指定的方式紀念祂，表明祂的死，直等到祂來。何等奇妙，祂竟要求我們紀念祂。既是這樣，若有人藉故、或推辭這筵席，就是那用祂寶貴的名設立的，實在是極之可惜了。

當然，這裡並不是詳解主晚餐的地方。所盼望的，是催促基督徒讀者，看重主的晚餐；一方面是服從聖經的權威，另一方面是為了回應基督的愛。此外，我們要叫所有閱讀這幾段論述的人曉得，按照聖經看，藐視主的晚餐，是十分嚴重的錯失。凡遺忘祂主囑咐的人，其光景必十分堪虞；良心不服從 神話語的權威，心靈也不感受基督的愛。故此，願我們心靈的眼睛看見，我們要誠懇地執行自己聖潔的責任，紀念主的筵席，並且按照聖靈 神規定的秩序，前來紀念祂。

這些是在曠野守逾越節的教訓。但願我們的心深刻地領受主的話。

我們要來看看本章的末段，內容十分矚目。有眾多的男、女、孩童，行經了無人煙的曠野。那裡沒有道路。他們經過荒曠、無垠的沙漠，沒有指南針，也沒有屬人的引領。

何等奇偉的心思！何等驚羨的景象！那三百萬人並不曉得怎樣走畢曠野之路，惟有一心一意倚靠 神的引導，供應食物和一切所需。他們從頭到尾是無助、寄居的群眾，不能為明天打算。在支搭營舍之時，並不知何時上路：在上路之際，也不知何時止步。他們過每天每時信靠 神的生活。他們要仰望主的引導。行動由耶和華的火車作指揮。

這實在是奇妙的景象。讓我們前來閱讀事情的經過，從中吸取教訓。

第十五至廿三節：『立起帳幕的那日，有雲彩遮蓋帳幕，就是法櫃的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如火。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那裡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

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有時雲彩在帳幕上幾天，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有時從晚上到早晨，有這雲彩在帳幕上。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有時晝夜雲彩停在帳幕上，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吩咐摩西的。』

沒有別的描述，能勝於上段的寫照，說明全然倚靠、服從 神引領的了。那『大而可畏的曠野』沒有前人的足跡可尋，也沒有界標。若有人要尋找前人腳蹤作指引，他就枉然從事了。路上每一步，都得仰望 神，要常常等候祂。對一個仍未降服在 神面前，心意仍未破碎的人，這是沒法忍受的；但對一個認識 神，愛慕、信靠 神，並喜歡靠近 神的人，這是極美好的福分。

這是癥結所在。人認識 神、愛慕 神、信靠 神嗎？若然是，他的心必喜歡全然信靠祂。若然否，這樣的投靠是極難忍受的。未重生的人，喜按己意看 神。他喜歡討好自己，隨己意而行，放任不羈，說話肆無忌憚。噢！誠然虛幻的事。人並不是自由的，乃撒但的奴僕。人類把自己賣給那屬靈奴隸的主人，已近六千年了；他從那時把人捆綁了，現今仍拿著繩索。撒但把屬血氣的人捆綁了。那些仍未認罪悔改的人，正在可怕的捆綁之下。撒但的手銬腳鐐是肉眼看不見的，因有鍍過金的飾物蓋著。它利用人的邪情私欲和愛享樂的心控制人。它先把情欲的意念放在人心中，然後利用世上的事物取悅人。但人懵然以為自己有自由，滿足於現狀。這只是可悲的虛幻，他遲早發覺。除非基督釋放祂的百姓，否則世上沒有自由。基督曾說過：『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又說：『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這是真自由，是行在聖靈的引領下，新生命所尋到的自由，並且能作 神所喜悅的事。有信徒說：『事奉主是完全的自由。』但事奉的每部分，得倚靠永生的 神。在這世上，惟有那位作完全、唯一僕人的主耶穌，曾走過絕對順服的路。祂時時刻刻都倚靠父，每一個行動、每一樣動作、每一句說話，都是絕對順服、倚靠 神的結晶。 神要求祂行動時，祂就作事； 神要求祂歇息時，祂就站住。 神要求祂傳講時，祂就講論； 神要求祂平靜時，祂就默然無聲。

這就是耶穌活在世上的表現。我們與祂的性情、祂的生命有分，又有祂的靈住在我們心裡，可以跟隨祂的腳蹤，日復日過單一倚靠 神的生活。本章的末段對信靠生活的描述，十分生動美麗。以色列的 神與在荒漠的營同行，萬千客旅，隨著雲柱行走。他們要隨時仰望指引。這是人的本分。舉目望天，是人受造的稟賦；但動物則不同，它總向下看著地土。〔注九〕以色列人不會自作計畫，從不說：『明天我們要往某處去。』他們全憑雲柱的行動。

以色列人的態度如何，我們也要如何。我們要經過一個了無人煙的荒漠（就是一個道德的曠野）。全沒有道路。若不是當讚美的主親口說，『我就是道路』這極寶貴、深切、廣博的話，我們就不知道怎樣行，去那裡了。 神的指引不能有錯，我們只要跟從祂。約翰福音第八章十二節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這是活潑的指引。並不在乎儀文，乃是跟從永活的基督：行祂所行的，作祂所作的，在一切事上學習祂的榜樣。這才是基督徒的行徑。定睛仰望耶穌、祂性情的特質、輪廓等等，都銘刻在我們的新性情裡，要在我們日常生活、行徑裡流露出來。

我們要把己意、計畫和管治權完全交出來，必須跟從雲柱、恒常、單一地等候 神。我們不能說：『明天或下周，我們要作這個，或作那個；又或是去這裡，去那裡。』信徒一切所行的，得由那句吩咐的話作主——『主若願意』。但願我們常常如此說。

噢！我們實在要曉得這話！願我們知曉 神引導的真義！但我們曾多少次虛想，自負地斷言，雲柱正朝著我們的志向呢！我們想要作些事，或有所行動，於是自圓其說，把己意當作 神的旨意。這並不是 神的引導，乃是自欺。我們的己意沒有破碎，就不能有正確的引導，因為 神引導的秘訣全在乎人的全然降服。『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又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卅二：8）請再聽勸戒的話：『你不可象那無知的騾馬，必用嚼環轡頭勒住他，不然，就不能馴服。』（詩卅二：9）人若仰面望天，留心 神『眼目』的動靜，就用不著『嚼環轡頭』了。這正是我們常犯的錯失。我們生活的光景並不靠近 神，以致不能察覺 神眼目的動靜。我們的己意正在行動，想行自己的路。這樣，我們只會收取苦果，如約拿一樣。 神吩咐他去尼尼微，但他卻要去他施；環境條件頗佳，似乎是 神指引的方向。不！他陷在大魚的腹中，如在陰間的深處，有海草纏繞他的頭。他在那裡學到隨己意行的苦果。他要在大海的深淵，才學到『嚼環轡頭』的真義，因他不跟從 神眼目的指引。

但我們 神的恩惠何等的大，慈愛何等的深，忍耐何等的長久！祂要教導、帶領那些可憐、軟弱、常犯錯的兒女。祂不叫我們徒受痛苦。祂常眷顧我們，保護我們不任意而行。人的路充滿荊棘和蒺藜，但 神的路是喜樂和平安。

在世上，沒有比恒常倚靠 神的生命更蒙 神的祝福。要時刻緊跟著祂、等待祂，在凡事上投靠祂，在祂裡面作萬事。這是得平安的秘訣，可以過聖潔，脫離舊造的生活。心裡真能說：『我的泉源都在你裡面。』那時就脫離一切舊造的自信、屬人的希望和屬地的期待。並不是說 神不用受造之物，伺候我們，斷乎不是，祂實在用萬物伺候我們。但我們若倚靠受造之物，而不倚靠祂，我們便速速跌進貧乏中。 神祝福我們，給我們享用萬物，與我們倚靠受造之物、遺忘 神，二者相去甚遠。于前者，我們蒙福， 神得榮耀；於後者，我們失望， 神受羞辱。

我們要深刻、嚴肅的辨明這區別。但人常常忽略。我們常以為自己倚靠、仰望 神。然而，實際上，只要我們撫心自問，在 神面前審察自己，就必看見肉體自信、自負的酵。我們常說憑信心生活，單一信靠 神。但同時，只要看看自己心底的深處，就必看見大多數是倚靠環境，重視人的看法、籌算等等。

基督徒讀者啊，讓我們正視這點。讓我們單單定睛在永生 神的身上，不是在只有呼吸的人身上。讓我們等候祂，忍耐地、恒久地等待祂。我們若有困難，就直接、單純地投靠祂。我們是否不曉得當行的路，舉步為艱呢？讓我們記著，祂曾說：『我是道路。』讓我們一心跟從祂，祂必陳明一切，照亮每步路，並且給我們確據。我們若跟從祂，必沒有黑暗、納悶、陰暗，因祂曾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裡走。』這個我們必須相信。故此，我們若在黑暗中，肯定地，我們並不是跟從祂。那些眼目單一尋求、跟從耶穌的人， 神必引導他們，黑暗不能遮著他們蒙福的路。

但有些看了上述講論的人會說：『畢竟，我對前路感到納悶，實在仍不知道方向和步伐。』讀者若有這樣的疑問，我們就必須問他一個簡單的問題：『究竟你是否跟從耶穌？若是，你不會仍在納悶』

中。你是否跟從雲柱？若是，你的路必明明由 神指示了。』這是問題的癥結。納悶和猶豫常是人意的後果。我們倒去作一些 神不要我們作的事，到一些 神不要我們到的地方。我們為事情禱告一會兒，沒有回答：禱告後再禱告，還得不到回答。為何這樣呢？原因很簡單， 神要我們安靜、站住、不動。為何要絞腦汁，使身心困倦呢？讓我們不作事，專心等候 神。

這是平靜安穩的秘訣。在荒漠中，若有以色列人腦子裡打算一些行動，是與耶和華無關的：或者雲柱停下，他以為 神要前行；又或者雲柱正前行，他要停下；這樣，我們很容易看到結果。該停的不停，該上路的不上路，我們就不能有 神的同在。『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他們要常等候神，這地位極之蒙福；但人必須先站住，然後才得嘗福分。這是真實的，不是紙上談兵。但願我們的曠野路都驗證這一切福分！

〔注七：讀者比較歷代志下第卅章記載希西家的行動，及列王紀上第十二章卅二節記載耶羅波安的行動，必得到屬靈的益處。希西家讓 神的恩典供應他，耶羅波安隨己意而行。二月是 神允許守節的，八月是人的發明； 神的供應切合人的需要，人的發明違反 神的話。這是清楚分明的。〕

〔注八：請注意，以色列人從民中剪除的例子，正好說明信徒因有未審判的罪而停止主面前交通的原則。〕

〔注九：希臘文的『人』字（ ）表仰面望天之意。〕

## 第十章

第一至十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用銀子作兩枝號，都要錘出來的，用以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吹這號的時候，全會眾要到你那裡，聚集在會幕門口。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要聚集到你那裡。吹出大聲的時候，東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二次吹出大聲的時候，南邊安的營都要起行；他們將起行必吹出大聲。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們要吹號，卻不要吹出大聲。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大聲，便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得蒙紀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在你們快樂的日子和節期、並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也要吹號。這都要在你們的 神面前作為紀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把整段經文引述出來，要讓讀者看見『銀號』的設立。它隨雲柱出現，正恰到好處。號與整個以色列歷史有關係，昔日如是，將來也如是。每個受了割禮之人的耳朵，都熟悉吹號的事。吹號是傳遞神旨意的形式，只要信息傳出，無論有多遠，會眾都必聽到。 神照顧每一個會眾，無論他們在那一方，都必聽到銀號的見證。

每枝號要由一塊銀錘出來。這樣做有雙重意義。換言之，見證的來源只有一，但目標和實際結果則有不同。營內的每個行動，都是吹號的結果。會眾是否因節期的喜慶或敬拜而聚集呢？由號聲招聚他們。各支派是否要整裝待發？由吹號發司號令。換言之，無論是嚴肅會或爭戰大軍，全由銀號支配。任何行動，節期或爭戰，若不是聽從號聲而作的，全都是人的好動和不服從的己意。耶和華絕不認可。在曠野中的客旅，既聽從吹號之聲，又順服雲柱的行動。神使用特別的方式，把祂的見證表明，要管理這萬千以色列人的行動。

再者，由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吹號。因為 神的旨意只向那些近前來作祭司的，在交通中揭示。祭

司的家族享十分聖潔、崇高的特權，可環繞 神的聖所，先看見雲柱的行動，然後把信息傳遍全營，直到那在遠處的。他們負責吹號，而軍中各人得全心全意服從。若然人貿然出發，就是違命；若然聽命不行，情況也一樣。命令一發，百姓要行在其中；他們只等候 神的指示和行在光中。沒有指示而行動，就是行在黑暗中；有指示而卻步，就是人仍在黑暗中了。

這點十分簡明，十分實在。對於那些在曠野中的會眾，這話滿有力量，意旨明確。然而，我們要記著，這一切只是預表，是為教訓我們寫的。故此，我們要深察其義，拾取並藏起銀號所給我們的美善、實用教訓。這教訓很應時，基督徒讀者要注意。銀號的教訓十分矚目， 神百姓的一切行動，必須絕對倚靠、根據祂號的指示。那單純的信徒，必贊同這話。在曠野中的會眾聽見吹號的聲，才前來守節期；而戰士聽見召喚的號聲，才穿上軍裝，出外接戰那未受割禮的仇敵。無論是敬拜或手戰，起行或安營，都服從號聲；全不在乎他們喜歡與否，或他們的想法、見解、判斷，乃在乎心中的單純、全然服從。他們每個行動都聽從 神藉祭司在聖所發出的指示。那敬拜的詩歌，或戰士的呼喊，都是聽從 神指示的果實。

何等美善、感人的一幕！何等深切的教訓！何等實在的功課！為何不嫌詞費呢？因為裡頭藏有個分切合今天光景的功課。我們若看重別的，而忽略這個，就實在拒絕屬 神的權威，明顯的反對那要求絕對順服、舍己的真理。真理已經清楚、圓滿的陳明在眼前，就是信徒的赦免、接納、生命、義、永遠保障，都在基督裡。信徒要聆聽、喜悅這話。但信徒若存疑這位當得稱頌、曾捨命救我們脫離地獄之火和使我們得享屬天喜樂的主，又拒絕祂的要求和權威，這樣，必導致困難接踵而來。種種理性質疑、問題，不一而足；偏見擠著心房，全身就黑暗了。真理的刃既然鈍了，偏離的事情比比皆是。若然習慣不等候號聲，當 神的號清楚響起的時候，人不會前來回應。該停下時，我們竟行動；該行動時，我們竟停下。

讀者啊！這種態度會有什麼結果？不是裹足不前，就是迷失方向，十分可悲。除非我們毫無保留地服從主的話，否則我們不能在神的生命裡有長進。也許，我們藉著 神豐盛的憐憫和救主血贖罪之功效得救了；但我們是否只滿於得救，不尋求與基督同行，為基督而活嗎？我們是否只接受祂已成就的救恩，而不尋求與主進深的交通嗎？不尋求絕對順從祂的權威嗎？以色列人若拒聽號聲，他們在曠野的路會怎樣？我們就前來看看。比方，他們若沒有 神的召喚，就聚集守節，結果會怎樣？又或者在號聲響起之前，他們就自作主張，要起行上路，或出外爭戰，事情又會怎樣呢？末了，當號聲響起，他們竟不起行，或不聚集守嚴肅會，或不前進，或不上戰場，他們的處境會如何呢？

答案顯而易見。讓我們來探究一下，看看當中的功課，但要用心聽取，並且一心實踐。銀號一方面安排，另一方面吩咐古時以色列人的行動。今天， 神的指示由作祭司的事奉顯明。沒有 神的指示，基督徒就不可行動。他必須等候主的話。主的話仍未臨到，他必須站住；吩咐一到，要立刻上路。神今天能夠把心意告訴作戰的百姓，正如昔日告訴以色列人一樣。誠然，今天並不是靠號聲，或雲柱而行動，乃是祂的話和聖靈。父 神並不是觸動我們的感官，乃是對我們的心、良心、悟性說話；不是憑屬血氣的，乃是屬靈的，把祂的心意揭示。

肯定地， 神必給我們確據，知道該作什麼，不該作什麼；該去那裡，不該去那裡。這麼強調令人有點驚奇。但基督徒不可懷疑，甚至否定。可是，多人有這種意念。有人常存疑惑納悶的心，並且

會否定這麼細緻、日常生活的指示。這想法完全的錯了。地上的父親會否指教兒女微細的生活行為呢？這怎能否定呢？既是這樣，父 神會否告訴我們祂的心意，指教我們每日的生活行為呢？當然會吧。基督徒讀者啊，請不要被人奪去聖潔的特權，不曉得父神對我們每天生活的心意。

我們是否以為教會的光景糟糕，在接受帶領的事情上，比在曠野的會眾更差勁嗎？斷乎不是。那麼，為何人常發覺基督徒失去生活目標呢？因為他們缺乏受割禮的耳朵，聽不到銀號的聲響，也缺少一個順從的心意，回應那聲響。然而，有人會說，我們不會聽見有聲音從天對我們說，作這件事、那件事，或到那裡去、這裡去；也沒有明文的經文，引導我們每天的瑣事。比方，人怎知自己是否要造訪某城？或逗留多久？答案是：只要那人有受了割禮的耳朵，他必聽見銀號的聲響。要等候那聲響，不要激動；而吹號響時，不要耽延。號聲十分清楚簡潔，安穩而牢靠，能平伏疑惑、猶豫、搖擺不定的心。我們不用四出奔走，尋求別人的指教，怎樣行事，去那裡才好等等。此外，這也教導我們，別多管閒事。但願每位讀者的耳朵都被打開，心意順從，這樣，他必知曉 神所指示他每天該作的事和該走的路。那賜恩惠的 神必在每事上清楚、明確的指教我們。 神若不允許，人不能作什麼。 神既作出指示，就不用別的了。

銀號的論述到此為止。一如前述，吹號不單指著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而且牽涉他們在末後日子的光景。故此，有吹角節、禧年的號、為祭牲吹號。但我們不多說了，只為幫助讀者看明本章首段的旨趣。願聖靈開啟我們的心，曉得『銀號』的迫切教訓。

我們前來默想以色列全營起行的事蹟。一切都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而行。各人按著家譜，各歸自己的纛下，站在 神指定的地位上。利未人立在自己的位上，各人都有指定的工作。全營都潔淨了，污穢都除去。不但如此，各人的聖潔也展示人前，並且有慈惠的事在民中。然後就是那發出純潔、珍貴光芒的金燈檯和燈盞，火柱和雲柱；最後是銀號的雙重見證。簡言之，以色列全營沒有缺乏。那徹醒的眼目，大能的手和仁愛的心，照顧任何偶發事件，故此，曠野的全會眾，或個別的成員，都『得以完全』。

這是我們唯一的期望。 神若負責供應人的需要，那分供應必定完全。 神絕不會偶然忽略事情；祂知曉一切，也能作成一切。從來沒有東西能逃避祂銳利的目光，也沒有一件事祂全能的手不能作。所以，凡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的人，必毫不保留地承認——『我必不至缺乏』。那誠實、真正倚靠永生 神膀臂的人，必不缺乏好處。只有那些心思可憐的人才會缺乏無助；但 神知曉我們實在的需要，也必供應一切。

於是，全營整裝待發。但奇怪，這裡的次序，與本書起首記載的不同。約櫃不是在全營的核心，乃在全營的前頭。換言之，耶和華不是停留在會眾中間，而是在奇偉的恩典中降卑，為祂百姓作先鋒。

讓我們看看，何以有這麼感人的恩典出現。第廿九至卅一節：『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說：我們要行路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祂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指著以色列人已經應許給好處。何巴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裡去。摩西說：求你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要在曠野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

我們若不曉得自己的心及其倚靠人的傾向，是過於倚靠永生神的，也許，會驚奇上文的記載。我們會問：究竟摩西以為何巴的眼目有什麼了不起？耶和華豈不足夠嗎？祂豈不曉得曠野的事情嗎？祂

會容讓百姓迷路嗎？雲柱和銀號如何呢？這些豈不勝於何巴的眼目嗎？噢！人的知識多紙上談兵吧了。我們都知道，人心總傾於倚靠眼見的，不喜全然倚靠神，走每一步征路。我們以為那看不見的膀臂難以觸摸；一個看得見的何巴，比那看不見永生的神更可靠。只要有人幫助和伴隨，我們就十分安祥；但對於單純的信靠神，我們就猶豫、膽怯、畏縮。

這些話語氣會重一些。但事實是否這樣呢？基督徒讀了這段論述後，會否若非其事呢？我們很容易地倚靠肉體的膀臂，例子不勝枚舉。多次多方證明的事實：倚靠受造之物是虛空的，但我們還是屢犯。在另一方面，倚靠永生神的膀臂和祂的道，是真實可信的。祂從來沒有忘記我們，也沒有令我們失望；並且所作的，超過我們所想所求。可是，我們常懷疑祂，反倚靠折斷的蘆葦和破爛的水池。

人就是這樣，但感謝神，祂有豐富的恩典，就如在以色列人的這件事上所施的。摩西若期待何巴給他指引，耶和華就要教訓祂僕人功課，教他知道祂的指引十分完善。第卅三節：『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前頭行了三天的路程，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

何等豐富、寶貴的恩典！人為祂尋找安歇之所時，祂已為人尋得安息之地。何等美善的意念！這位大能的神，地極的造物主，要親自穿過曠野，為百姓尋找可安營的地方，而這民是隨時行己路、埋怨、叛離祂的！

我們的神有長久的忍耐，有恩慈和大能，而且有聖潔的威嚴。祂無窮的恩典，凌駕人一切的不信和失敗。祂親自以慈愛攻破人不忠的圍牆，向摩西和以色列人證明，祂的引導比何巴的好得千倍。這段經文沒有說明何巴有否上路。但可以肯定說，他婉拒了初次邀請，大概第二次也推辭了。但經文記載耶和華與他們前往上路。第卅四節：『他們拔營往前行，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來稱頌那在曠野的保障！來讚美那在凡事上的永久泉源！祂在百姓前頭行，當找到合適安歇的地方，就與他們一同安營，展開祂在上頭的翅膀，保護他們脫離一切的仇敵。申命記第卅二章十至十二節說：『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荒涼野獸吼叫之地，就環繞他，看顧他，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又如鷹攪動巢窩，在雛鷹以上兩翅煽展，接取雛鷹，背在兩翼之上。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詩篇一〇五篇卅九節又說：『他鋪張雲彩當遮蓋，夜間使火光照。』

在神的智慧、能力、慈愛下，一切都完備無缺。只要有神同在，什麼好處也不缺乏。第卅五至卅六節：『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

## 第十一章

從本書首章起，我們一直研讀的，是百姓在曠野該有的屬神次序和神供應百姓的方式。頭十章已經看過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智慧、慈愛、先見了。

但本章的首段記載令人失望的事。神及祂的作為一直在我們面前，但此刻，我們看見人及其可悲的路。很可惜、很羞恥的事！人始終都一樣。無論是在伊甸園、在恢復的地上、在曠野裡、在迦南地、在教會中、在千禧年的時代，人都顯出徹底的失敗。一旦他有行動，就立刻失去控制。在創世記頭兩章裡，我們看見神是創造主，萬事萬物都井然有序，十分神聖完美，而人在那裡享受神智慧、慈愛、大能的供應。但在第三章，事情就截然不同了。人的第一個動作就是違命，導致敗壞和荒涼。當洪水可怕的日子過去了，人再回到地上，但人竟立刻顯出赤身露體的羞辱來。這證明人無法征服、

管理大地，就是約束自己，也一無是處。（參看創世記第九章）以色列人剛離開埃及地，就立刻鑄造金牛犢了，而祭司的職事剛設立，亞倫的兒子就獻上了凡火。掃羅被立為王，但他一生任性、反叛。

我們翻開新約，事情也一樣。教會建立不久，各人都得著恩賜。但同時，有人發怨言，心中不滿意。簡言之，無論在那裡，古今中外，人類的歷史都有失敗的記號。從伊甸園直到千禧年的日子，都沒有例外。

前來思想這嚴肅、累人的事蹟，會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糾正錯誤觀念是刻不容緩的，尤其是那些關於人的真性情和光景的。要記著，那令荒淫的巴比倫王恐懼的話，也是對全人類、每個墮落亞當的兒女說的——『你被稱在天平裡顯出你的虧欠。』讀者會否全面接受這句話的指證呢？這個質疑很嚴肅。這句話實在十分迫切。讀者啊，你是否智慧之子呢？你是否認識 神的義、承認自我的定罪呢？你知否自己的地位是個自毀、有罪、配下地獄的罪人呢？你若全數承認，就是有基督的了。祂的死除去罪，並且祂曾背負你的罪。只要信靠祂和一切祂所作的，祂就成為你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一切單純、全心全意信靠耶穌的人，都必蒙洗淨，罪咎和定罪的舊地位都除去了：在 神面前，他們都站立在永生、屬 神公義的地位上。他們在復活，得勝的基督裡蒙悅納。『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約壹四：17）

我們懇切盼望讀者在 神話語的光和祂面前，清楚圓滿地解決這問題，才可甘休。懇求聖靈 神深切的感動那些仍未悔改、猶豫不決的讀者，並照亮他們的良心，引他們到救主的腳前來。

好了，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第一至六節：『眾百姓發怨言，他們的惡語達到耶和華的耳中。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直燒到營的邊界。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祈求耶和華，火就熄了。那地方便叫作他備拉，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呢？我們記得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蔥、蒜。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

人心極之可憐，本相盡現。百姓追憶在埃及地的日子，大起貪欲的心，回望埃及的土產及肉鍋。他們沒有提及督工的鞭撻，和磚窯的苦征，把這一切忘記得一千二淨。他們只記得埃及地有滿足欲念的東西。

我們豈不也常常這樣！一旦心意對屬 神生命失去新鮮的感覺——屬天的事漸漸失去香氣——起初的愛心滑下了一一基督不再是心中的滿足和寶貴—— 神的話和禱告失去吸引力，變得沉重、乏味：這樣，我們的眼目就會回望世界，心意跟隨眼目的情欲，而腳步也由心牽引去了。一瞬間，我們忘記了從前在世界中生活的境況和屬世的光景。那時，我們在苦役、囚奴的地位下，十分卑賤，受撒但和罪的勞役。但此刻只想起一時的安舒，要離開 神百姓曠野路的操練、爭戰、困倦。

這是十分可惡的事，人要作深切的反省。那些要跟從主的人對曠野路和 神的供應，感到厭倦。很可怕，這樣的話竟傳到耶和華耳中：『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以色列人啊！你們還有別的需要嗎？那屬天的糧食還不足夠嗎？你們不能倚靠 神手的供應過活嗎？

我們是否可以隨便發出這樣的疑問呢？我們是否曉得這屬天的嗎哪是足夠的糧食呢？那些口稱為

基督徒的人對尋求屬世的享樂，議論紛紛，這有何意思呢？我們豈沒有聽過高言大智的話說：『我們今天該怎樣安排生活呢？我們不能天天想著基督和屬天的事，必須有些創意才是。』這些話豈非與以色列人在民數記第十一章的話同出一轍嗎？實在如此。人怎樣說，也怎樣行。我們說基督不能滿足人心，但其實是銳意追求其他東西。在實際生活裡，我們曾多少次為世上的文學著迷，反而忽略聖經呢？這邊是一分看得滾瓜爛熟的報紙，那邊是一本蛛網塵封的聖經。這是什麼意思呢？豈不是藐視嗎哪，貪求韭菜和蔥嗎？

青年基督徒要注意這個教訓，提防陷入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裡。無疑，各人都會陷入險境，但青年人尤要留心。那些年長的，沒多屬世追求的引誘，如音樂會、娛樂表演、流行曲及大眾文學等等。青年人對世俗懷有衝動的情緒，並且以一嘗為快。他們不以基督為心中的滿足，只追求生活情趣。

噢！何等可惜的思念！何等可憐，基督徒竟說：『我要追求生活情趣。如何安排生活？不能天天想著基督的事。』我們要反問：『你怎樣安排永世的日子？基督不能充滿無窮的世代嗎？你是否要在永世追求生活情趣呢？要看大眾文學、唱流行曲、追求眼見的東西嗎？』

有人會說：『那時是不同的。』有什麼不同？我們有屬 神的性情——內住的聖靈——基督的福分——屬天的盼望——買贖歸給神。又辯駁說：『但我們有舊天性。』我們是否要滿足舊天性呢？我們為此追求生活情趣嗎？我們應該鼓勵肉體的思念——那敗壞的天性，安排生活嗎？斷乎不可。我們要舍己，治死身體的惡行，看肉體是死了的。這才是基督徒的生活方式。我們若體貼肉體，屬 神的生命怎能長大呢？埃及的食物不能餵養新生命。問題是，我們要餵養、撫育新生命，還是舊天性呢？很明顯，報紙、流行歌曲、大眾文學等，都不能供應屬 神的生命。故此，我們若追求這些東西，生命必凋謝、枯萎。

願我們都慎重地思想這些事，行在聖靈的引導下，認識基督是我們心中的福分。以色列人若在曠野與 神同行，他們總不能說：『現在我們的心血枯竭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並沒有別的東西。』嗎哪必能滿足他們，同樣，也能滿足我們。我們若真與神同行今世的曠野，必因祂所賜的分心滿意足，那分就是屬天的基督。基督會令我們失望嗎？祂豈非叫 神的心滿意嗎？又以祂的榮耀充滿諸天嗎？祂豈非天使歌頌的主題，讚美和敬拜的中心呢？祂豈非 神永遠計畫和旨意的對象呢？祂的話豈非從今時直到永遠呢？

我們要怎樣回答這些問題？『是的』這詞何等誠懇，何等寶貴！這位可稱頌的主，祂位格的深邃奧秘、祂一生的品德榮美、祂性情的光輝和美善，豈不能叫我們的心滿足？我們要尋求他物嗎？要以報紙或大眾刊物來填塞自己的心靈嗎？要轉離基督，去看表演會或聽音樂會嗎？

啊！要說的太多了：一方面是十分可悲的，但另一方面是極之需要的。我們要直接問一問讀者：你真的感到基督不能滿足你心嗎？是否有一些欲望，祂沒有為你實現呢？若然是的，你心靈的光景就十分令人擔心。必須正視這嚴肅的事，俯伏在 神面前，誠實的省察一下。要把你的心倒出來，向祂承認自己的墜落和游離的心意。當你感到 神的基督不能滿足你，就要切實的省察自己。把一切心中的隱秘告訴 神，直至與 神恢復全面的交通，認識祂愛所賜的兒子。

好了，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讀者請留心一句提醒的話：『他們中間的閒雜人大起貪欲的心，以色列人又哭號。』混雜的事最傷害基督的見證和祂百姓的心靈。這比公開的敵人更危險。撒但十分

曉得這個。所以他常誘惑主的百姓，與似是而非的混合；或介紹一些假信徒，進入那些尋求從世界分別出來的聖徒之中。我們已經反復敘述這在新約裡的惡事。福音書裡曾預言，在使徒行傳及眾書信裡已記載這惡事。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說及稗子和麵酵，而在使徒行傳裡看見有依附召會的人群，象民數記第十一章的『閒雜人』一樣。最後，使徒們指出這些假冒的人，是仇敵的詭計，要敗壞 神的百姓的見證，顛覆他們的心靈。保羅曾說：『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加二：4）猶大又說：『有些人偷著進來。』（猶4）

這樣， 神的百姓就要謹慎，並且完全順服主。惟有祂能保守他們，不讓假冒的偷進來，並且不沾染混亂和模稜兩可的東西。那些『閒雜人』必『大起貪欲的心』，而 神的百姓正陷入險境，要偏離他們單純的心，對屬天的嗎哪，就是他們的正常糧食，產生厭倦的心。必須下決心，為要得著基督；並且完全奉獻給祂，為祂作見證。只要有一群信徒全心全意地尋求基督，明確地從世界分別出來，縱使撒但會設法把假冒為善的人混進來，但這樣性情的人必不能魚目混珠。這樣的人若得其門而入，必會羞辱主的名。當撒但帶著這群閒雜人，混在以色列會眾之中，它自知目的何在。混雜事的影響不會立刻顯露。百姓走了好一段路，經過了紅海，又站在岸邊唱了得勝之歌。一切都看似光明美好；但有『閒雜人』在他們中間，其影響快要顯現出來。

神百姓的歷史常見這樣的事。歷代以來，在那些偉大的屬靈運動裡，都有一些敗壞的分子，首先藏在恩典和能力潮水後面，但潮水漸退後，他們便原形畢露。

信徒要鄭重這事，謹守儆醒；個人要注意，整體更不能鬆懈。在年輕力壯的日子， 神的恩典十分充溢，但我們常縱容事情。其實，這些都是仇敵所拋下的種子，在成熟的時候，發芽結果。故此，無論是基督徒的聚會，或是每個基督徒，都必須站在守望臺上，小心地看守城池，以免仇敵找著攻擊的機會。凡向基督存正直心意的，他最後必有美好的結局。我們的 神滿有恩典，祂照顧我們，保守我們脫離一切網羅。但願我們信靠祂，讚美祂的名！

這段經文仍有功課要學習。我們不但看到以色列會眾的失敗，而且知悉摩西的搖動，沉在巨大的責任之下。第十一至十五節說：『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管理百姓的重任加在我身上呢？這百姓豈是我懷的胎，豈是我生下來的呢？你竟對我說：把他們抱在懷裡，如養育之父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地方。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他們都向我哭號說：你給我們肉吃罷。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實在令人詫異的說話。我們並不是來研究摩西的失敗和軟弱，他是個十分難得、專一的僕人。聖靈曾宣告說：『摩西在 神的全家盡忠。』（來三：2）我們若批評他的言行，可能是越分吧。摩西如所有舊約聖徒一樣，都是『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新約中關乎他的記述，都是對他的尊重，並指明他是極寶貴的器皿。

無論如何，我們要來看看摩西自己寫下的一段歷史。事實上，舊約 神百姓的個人失敗和缺點，新約裡並沒有評論。但為何舊約裡有忠實的記載呢？裡頭有教訓嗎？當然有。『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那麼，民數記第十一章十一至十五節這段激動的話，有什麼教訓呢？最少，曠野試出我們的本相，

驗明人內心的隱情。要再強調，民數記是記載曠野事蹟的書卷。人的失敗、軟弱，都臚列無遺。神的靈忠實地記錄一切，人的實況超然揭露。摩西曾『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而這些急躁的話也記錄下來，為要警戒、教訓我們。摩西『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在這段日子，他的心因責任沉重，困倦不堪。

可以說，『無怪他心裡困倦。』肯定地，他的擔子不是人所能負的。但問題是：這擔子對神是否難負？是否摩西要獨自承擔重擔？永生的神是否與他同在？神的同在是否足夠？神要求一個人負責或萬人共負一責，全在手誰？一切的能力、智慧、恩惠都藏在神裡面。祂是一切福分的泉源。在信心看來，管子多少並沒有分別，一道好，一千道也好，全在乎那源頭。

這給基督的僕人一個美好的原則。要牢記，主給一個人責任後，必叫他當得上，也保守他到底。當然，若有人毛遂自薦，沒有使命而前往，這是另一回事。這些人或遲或早都會失敗。但當神呼召一個人，必賜他恩典。祂從不差遣自負的人出去爭戰，故此，我們必須靠近祂，從而得著一切所需。在每件事上都要倚靠主。我們若倚靠永生的神，就必不失望。我們若靠近泉源，就必不枯乾。我們這細小的溪流快將枯乾，但主耶穌基督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8）

這是在曠野中極寶貴的一課，沒有這課，就寸步難移。摩西若能全面的學了這功課，就不會說：『我從那裡得肉給這百姓吃呢？』反而會定睛仰望神，知道只是神手中的器皿，神的泉源永無窮盡。實在地，摩西不可能一日內供應全會眾肉食。但耶和華能供應萬物一切所需，並且永不終止。

我們是否真的相信？我們豈不曾有所保留？是否曾以為自己能供應一切，而不是神呢？若是這樣，我們顯出畏懼、支吾其詞、消沉，會令人驚奇嗎？摩西曾這樣說：『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從來只有可稱頌的主能忍耐這頂嘴、叛逆的百姓。當他們在磚窯中受盡折磨的時候，祂下來釋放他們，救贖他們脫離敵人的手，並且住在他們中間。惟祂的愛心和大能的手，成就這工作。摩西若完全曉得這真理的實意，就不會說：『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時將我殺了，不叫我見自己的苦情。』

這位深為人知的 神僕正陷在黑暗中。試回想先知以利亞，他坐在一棵羅騰樹下，求主取去他的性命。何等奇妙，在變象山上他們同時出現！事實說明，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祂為摩西、以利亞所預備的，過於他們所想所求的。要稱謝主的名，祂以豐盛的恩典來驅散我們的懼怕；當人可憐地求死、不見自己苦情的時候，祂反而賜人生命、得勝及榮耀。

雖然摩西在沉重的責任下退縮，但不要以為他放棄那尊榮、聖潔的地位。下列兩節經文給我們明確的答案。第十六至十七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的，到我這裡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站立。我要在那裡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

有額外的能力加給這七十個人嗎？除了那降在摩西身上的靈外，沒有別的屬靈力量。誠然，不獨自一人，還有七十人在那裡，但人多了，屬靈力量並沒有相應增加。摩西免了困頓之軛，但他的尊榮因而退減了。因此，他不再是獨特的器皿，乃是與別人同作器皿。有人說，摩西不願獨享尊榮，要尋求隱藏、謙卑的道路，並且，他一直是個當得贊許的僕人。誠然如此。但這個不是我們的問題。摩西

是世上最謙和的人，我們的意思不是說有人比他更好。但我們必須吸取本章的實在教訓。人中的人也會失敗。很明顯，在民數記第十一章裡的摩西，並不是在信心的高峰。看來，他失去了平衡，他的心沒有以永生的神為中心。我們這樣作結論，並非單憑他被壓在重擔之下說的。讓我們來看接續一段經文。

第十八至廿三節：『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很好。這聲音達到了耶和華的耳中，所以他必給你們肉吃。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要吃一個整月，甚至肉從你們鼻孔裡噴出來，使你們厭惡了。因為你們厭棄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呢？摩西對耶和華說：這與我同住的百姓，步行的男人有六十萬，你還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群牛群，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麼？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麼？現在要看我的話，向你應驗不應驗。』

從這段話，我們看見不信的心，常常想限制以色列的聖者。這位全能的神、天地之主、地極的創造者，豈不能為六十萬步行的男丁預備肉食？可惜！我們也常在此犯錯失敗。我們不認識那為我們作事的，是永生的神。信心必讓神前來，知道在神沒有難成的事，並且能笑於暴風。在信心看來，神是一切問題的答案，能徹底解決一切疑難。信心把一切交給神：故此，無論是六十萬人，或是六億人，信心仍然知道，神是全足全豐的。信心在祂裡頭尋得一切供應的來源。不信的人會說：『這樣的事怎能成就？』他們的心充滿了『怎能』的疑問。但信心對一切的『怎能』，都可一一作答，答案就是：神能。

第廿四至廿五節：『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摩西說話，把降與他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話，以後卻沒有再說。』

事奉的秘訣是屬靈的能力。不是靠人的才智、聰明和力氣，乃是靠神聖靈的能力。摩西的時候如何，我們也如何。『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6）但願所有事奉神的人都謹記這話，它能堅固他們的心，使他們的事奉常力上加力。一個常倚靠聖靈的用人，必不至於不結果子。人若倚靠自己的資源，至終必枯乾。無論他有多大的力氣，閱讀多麼廣博，資料何等豐富，若然他事奉的源頭和能力不是出於聖靈，或遲或早，事奉的力量和效果必會失去。

有一件極重要的事，無論是在福音上的事奉，還是在神教會裡的事奉，就是一定要恒久、單一的倚靠聖靈的能力！祂知道人心中的需要，而且能夠供應所需；但人得信靠祂，從祂支取一切。不可一半靠神的靈，一半靠自己；人若存自是的心，終必顯露出來。我們必須徹底舍己，才能成為聖靈合用的器皿。

這並不是說，不必努力、懇切地研讀神的話；相反地，要盡心竭力地研讀，並經過操練、試驗、爭戰和百般的困難。我們深信，愈全心全意、虛己地信靠聖靈大能的人，必愈努力、懇切地研讀聖經，並且操練生命敬虔的事。人若藉倚靠聖靈為藉口，而忽略邊禱告邊研讀和默想聖經，就實在犯了極嚴重的錯誤。『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提前四：15）

最後，我們要牢記，聖靈是事奉的活潑、長存的泉源。惟有祂能打開神話語的寶藏，給人屬神

的舒暢和豐富，並且賜人屬天的力量，運用聖經，切合人心的需要。這並不是引出新的真理，而是簡單的解開真理的話，啟迪 神的百姓，叫他們知道自己的道德和屬靈光景。這才是真正的事奉。可能是向同一群人說同一段經文，甚至說上百次，但每一次，他都能講述基督，叫人人享受屬靈的舒暢。在另一方面，他會搜索枯腸，尋求新鮮的話題，但講道裡並沒有基督，也沒有屬靈的能力。

上述的話是對傳福音的說的，也是對教師和牧人的說的。有人會蒙邀請到一個地方傳福音，他心中有負擔，要向這會眾每週傳講同一題目，連續講數年之久。也許，他感到沒有什麼新穎有趣的，也沒有多大變化，於是，想找些新題目，自己是諳熟的，而會眾也感到新鮮的。這正好提醒傳道者，他的中心信息是基督。聖靈是傳述基督的能力，而可憐失落的罪人是福音的對象。基督的信息是歷久常新的，而聖靈的能力是令人舒暢活潑的：人靈魂的光景和結局要十分重視。再者，傳福音的要留意，每次他站起來傳信息時，聽眾對福音都是無知的，所以他要看各人都是初次聽福音信息，而自己也是初次傳這信息。要牢記，在 神看來，傳揚福音並非空洞的道理，或是反復重達，令人厭倦的話。完全不是這樣。傳揚福音是打開 神的心腸，並基督的位格和作為。這一切要從聖經的寶藏發掘，由聖靈的大能展示出來。

願所有傳道人銘記這幾點話。不論只有一個傳道人，或有七十個；一個人留在一處五十年固守真道，或一個人一年內往還五十處地方。問題不在乎新人和新地方，乃全在乎聖靈的能力，把基督揭示在罪人面前。故此，在摩西這件事情上，沒有更大的能力賜下來，只把降與摩西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 神能夠使用一個人，正如祂使用七十個人一樣； 神若不作工，七十個人或一個人也沒有分別。在一切事情上，讓 神居首，是最重要不過的。傳福音的和教師的，要把握這個秘訣；而其他人也不可忽略。若有人說，『我的泉源都在 神裡面』，就不用顧忌工作的範圍，或自己有的能力。用人若沒有這樣的認識，無怪，他會要求分工和分勞。我們都會記得，出埃及記首數章記載摩西不願意倚靠 神前往埃及去，而後來因有亞倫陪同而前往。事情常常如此。我們喜歡憑眼見，要有一些可觸摸的放在面前。對於那看不見的 神，心會感到不耐煩。但亞倫所帶給摩西的，只有憂傷。有時候我們愚昧起來，以為助手是不可缺的；但事情卻剛剛相反。噢，願我們都一心一意，確信不移地倚靠永生 神。

在完結這段話前，要來看看摩西面對新環境的美善心靈。退縮是一件事，而在恩典和謙卑下與人分但是另一件事，二者截然不同。這樣的例子屢見不鮮。在這裡，摩西的謙和表露無遺。第廿六至廿九節：『但有兩個人仍在營裡，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裡去。靈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裡說預言。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裡說預言。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的一個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摩西對他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這段話十分美好。我們從中知道，摩西嫉妒的心已被除去。神的恩典造就他，叫他學到，無論是在何處，或是藉著誰顯出屬靈能力，他也能為此喜樂。他深知若不是藉著 神聖靈的能力，沒有人能說預言。只要那能力顯出，誰能消滅它、阻止它呢？

這美善的心靈別人鞭長莫及！願我們致力學習！願我們為主百姓的見證和事奉發出真誠的喜樂！也許，我們沒機會親眼看見他們，我們的方式或做法跟他們的不一樣，但我們可以因他們而喜樂。嫉

妒的心是十分可恥的。存心嫉妒的人只會專顧自己的事。肯定地，基督的靈活在人心裡工作，這人必有寬大的心，看見主闊大的禾場，並且尊重主所愛的僕人。無論誰人完成主的工作，他必從心裡湧出喜樂來。凡心裡充滿基督的人，都能毫不掩飾地說：『只要主的工作完成——只要基督得到榮耀——只要有靈魂得救——只要主的羊群得牧養照顧，無論由誰去作，也不要緊。』

要學習這樣正確的心靈。相反地，那狹隘、自以為是的人只喜見自處高位。願主救我們脫離這樣的愚昧，叫我們能象摩西一樣，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祂的靈降在他們身上！』

本章末段記載百姓縱欲後的可悲結局。『祂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詩一〇六：15）他們得著所欲求的，但竟死在其中。他們尋求肉體，但肉體導致 神的審判。這事極其嚴肅，願我們留心警告！人可憐的心靈充滿虛幻的欲望。那屬天的嗎哪不能滿足人的欲求，所以人要以別的作代替。 神會允讓人，但結果如何呢？軟弱——枯乾——審判！啊，主啊！求禱保守我們的心，每時每刻集中在禱身上。惟願禱是我們長久的福分，從我們行經荒漠路的日子，直至在榮耀中仰望禱的面！

## 第十二章

這簡短的一章可從兩方面看，第一是在預表或時代上，第二是在道義或實際上，

摩西與那『古實女子』的結合，預表那偉大、奇妙的奧秘，就是教會與她的頭基督聯合。這點在出埃及記中已看到。但這件結合的事引來亞倫和米利暗的仇視。同樣， 神恩典的作為會引來屬血氣和屬肉體之人的反對。我們曉得，新約把恩典分給外邦人。但這引來猶太人極大的嫉妒，於是，他們不要得福音，不願信福音，也不肯聽福音。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論外邦人時曾指出：『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猶太人）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羅十一：30—31）

摩西的一生正預表這些事。首先，他來到自己肉身的兄弟，以色列人面前：但是他們不信任他，又拒絕他。他們排擠他，也不要他。此時 神的主權要顯出祂對客旅的憐恤。在以色列人拒絕摩西的日子，他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這是個奇妙的結合，有十分重大的預表意思。但米利暗和亞倫誹謗這個結合，他們的對抗卻帶來了神的審判。米利暗患了大麻瘋，這不潔的病。但她所誹謗的兄弟為她代求，她就蒙了憐恤，

這預表既全面又感人。猶太人不相信憐恤臨到外邦人的榮耀真理，故此震怒就大大的臨近他們。但他們至終會轉回，正如外邦人蒙憐恤一樣。但對於那些等候民族應許和國家特權的人，這是極之羞恥的事。然而，這是 神在時代治理上的智慧。那蒙主感動的使徒，寫下了這段奇偉的頌贊章：『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33—36）

看過了本章的預表教訓，我們前來看它的實際和道義的教訓。第一至十節：『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因他所娶的古實女子，就譏謗他，說：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不也與我們說話麼？這話耶和華聽見了。摩西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的眾人。耶和華忽然對摩西、亞倫、米利暗

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裡，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召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來了。耶和華說：你們且聽我的話，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全家盡忠的。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乃是明說，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象。你們譏謗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呢？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雲彩從會幕上挪開了，不料，米利暗長大了麻瘋，有雪那樣白。亞倫一看米利暗長了大麻瘋。』

譏謗主的僕人是十分嚴肅的事。可以肯定，或遲或早，神必追究。在譏謗摩西的事上，米利暗頃刻間受到神嚴肅的懲罰。十分嚴重的錯失和明明的叛逆，竟譏謗神親自提攜、交付使命的僕人。他也是百姓發怨言的物件。其實，他所作的都完全與神的計畫吻合，預表那隱藏在祂永遠旨意裡的榮耀和奧秘，就是基督與教會的聯合。

無論如何，譏謗神的僕人，就是極軟弱卑微的，也是嚴重的錯失。僕人若犯錯——或陷在錯謬裡——或在任何事情上失敗，主必會處理。不過，那同作僕人的要小心插手神的事，以免陷在米利暗的光景中，結果害不著別人，自己卻蒙受大虧損。

有時候，聽見人家閑說，或作文章譏謗基督的僕人，這實在十分可惡。也許別人有些把柄給拿住了，或者是曾犯錯，又或者心靈脾性顯出軟弱。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承認，譏謗基督的僕人，是十分可怕的罪。請聽這句沉重、嚴肅的話：『你們譏謗我的僕人，為何不懼怕呢？』願神賜我們恩典，儆醒、提防這可怕的惡！讓我們制止自己的舌頭，不讓它譏謗主所愛的僕人，並且不敢用舌頭作侵犯主的事。只要我們心意正直，我們總看見神百姓的一些長處。讓我們常親近善，盡力扶持，行在善道上。反過來說，我們若在弟兄或同工身上找不到長處，眼睛只看見彎曲的事，或者看不見灰燼裡閃爍的火花，又或者只能看見血氣的事；那麼，就讓我們為弟兄緘默，只在主的施恩座前訴說。

故此，在我們的一群中，若有人喜譏謗主的百姓，而我們不能糾正歪風，就讓我們起來，離開是非的一群。我們這樣作，是要見證基督所憎惡的事。讓我們永不會坐著，聆聽那背後說人的才言。可以肯定，這等人是作魔鬼的工作，只會傷害三方面，就是他自己、聽者和他惡言譏謗的物件。

不過，摩西在這件事情上的表現十分美好。他實在表明了自己的謙和。不但在伊利達和米達的事情上有美好的見證，而且在米利暗和亞倫的事情上也不偏不倚。於前者，他沒有嫉妒那些分享他尊榮和責任的，反因他們所作的而喜樂，並且願意主的百姓都有這聖潔的特權。於後者，他不但沒有怨恨兄弟，反而立刻為他們代求。第十一至十三節：『（亞倫）就對摩西說：我主啊，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求你不要使他象那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求你醫治他。』

摩西吸取了他主的精神，為那些用惡言傷害他的人禱告。這是得勝——屬乎謙和人的得勝——恩典的得勝。一個知道在神面前正確地位的人，能凌駕一切惡言的侵襲，並且心意平和。惟有那搬弄是非的總得不著平安。他有量度，能饒恕別人。他不易激動，不記舊惡，也不自以為是。他曉得人不能挪移他的位分，故此，若有人譏謗他，他總能謙和地經過，把自己和前途交托那位按公義審判人的；祂必按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們。

這是真正的尊貴。願我們更實在、深入的曉得此理。這樣，對那些惡言譏謗我們及我們工作的人，

我們就不會輕易動怒。反之，我們會為這些人懇切的禱告，讓福氣降在他們和我們的心中。

本章末數節的話認明我們所主張、關乎預表及時代治理的論述。第十四至十六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他父親若吐唾沫在他臉上，他豈不蒙羞七天麼？現在要把他在營外關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他進來。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行路，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我們可以看米利暗關鎖在營外，象徵以色列國今天的光景。他們總不能接受 神對外邦人的憐恤，所以他們被丟棄。當那『七天』完結的時候，以色列國會復興。因為基督為他們代求，所以 神的憐恤再次臨近他們。

### 第十三章

第一至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他們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要作首領的。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族長。』

我們必須參看申命記中有關的經文，才能全面明白上述的吩咐。在曠野路的歷史上，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一段值得注意的事蹟。申命記第一章十九至廿二節：『我們照著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

這就是民數記第十三章二節的原由。明顯地，耶和華吩咐打發探子，是因為以色列人的實際光景的。他們若有單純的信心，聽從摩西勉勵眾人的話，說：『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這段話並沒有提及探子。既有永生 神的話和祂的同在，信心那會用得著探子？耶和華既要賜那地給他們，那地必有其價值。祂豈不是這樣預備呢？誠然是的。不但如此，祂還親口見證那美地說：『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是鐵，山內可以挖銅。』（申八：7—9）

以色列人不是有足夠的預備嗎？他們豈不該滿意 神的見證嗎？祂豈不是為百姓親自窺探了那地，又把一切告訴他們嗎？這還不夠嗎？為何要打發人去窺探呢？ 神豈不是知道一切？是否『從但至別是巴』之間， 神有些地方仍未熟悉？祂在自己的永遠計畫裡，豈沒有為祂的朋友亞伯拉罕的子孫揀選、預備了這地呢？祂豈不知道一切的困難呢？祂豈不能勝過一切困難？那麼，為何他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都回報我們』？

啊！讀者啊，這些問題都說中我們的心事。問題都追上了我們，把我們的心事顯露。我們不該冷酷地責難在曠野中的以色列人，指責他們不同時候的失敗。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鑒戒，是那忠誠、友愛之手所立的信號台，警告航道上的淺灘、浮沙、礁石，並預示前路是否安全。我們若願意從 神記下來的事蹟得益處，就當首先存正確的態度讀以色列人的每頁歷史。

但讀者會立刻發問：『豈不是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前往窺探？既是如此，以色列人打發他們

前往怎能算錯？」是的，民數記第十三章實在記載了耶和華吩咐摩西打發探子往那地。然而，這是百姓道德光景的結果。請看申命記第一章的記載。我們讀過申命記的記載，就能全面明白民數記的事蹟。申命記第一章廿二節清楚告訴我們，打發探於是以色列人起的念頭。神看見百姓的光景，就下命讓他們窺探一下。

讀者若翻閱撒母耳記上，必看見在立王的事上，百姓有相似的表現。耶和華吩咐撒母耳依從百姓的話，為他們立王。（參看撒母耳記上八：22）這是否說神批准了？肯定不是。相反，祂明明宣告，這是百姓頂撞祂的表現。為何又吩咐撒母耳為他們立王呢？這吩咐是百姓道德光景的結果。他們漸漸厭倦倚靠那看不見的膀臂，要尋求肉體的幫助。他們定要一個王治理他們，象列國一樣。王可以走在他們前面，為他們打仗。於是，神讓他們立王，但不久，事實證明他們的計畫毫無用處。王在他們面前完全失敗，他們才知道離棄永生的神，倚靠自己的揀選，實在苦不堪言。

在打發探子的事上也一樣，屬靈的人讀完打發探子的整件事情後，必曉得這是不信的要求。一個單純信靠的心，相信神從不會作這種構思。神已經忠實地描述那地的情況，為何我們要打發人去窺探呢？怎能存這樣的心思呢？讓我們前來說：『那地是神的賞賜，必定美好。祂的見證已經足夠，不用探子窺探了。我們不用人的見證，去證明永生神所說的話。祂已經說了，這就足夠。』

可惜！以色列人的光景聽不下這樣的說話。他們定要打發探子。耶和華曉得百姓心底的意念，於是按百姓的道德光景下了命令。

讀者要按聖經的亮光查究這件事，比較申命記第一章和民數記第十三章。當他看見『耶和華的吩咐』這句話，會感到難於判斷打發探子的真正本質。但我們要牢記，耶和華所吩咐去行的事，並不證明百姓的意念是對的。西乃山頒佈律法、打發探子和立王的事，都是好的例子。無疑，神為自己的榮耀並人至終的福分，罵禦這些事情。可是，律法不可看為神的心意，而立王是正面的拒絕神；再者，打發探子窺探那應許之地，證明以色列人不因耶和華而滿足。縱使神因百姓的光景勉強同意這事，並且在祂無限的慈愛和完美的智慧中，為顯出祂的道路和榮耀，親自駕禦這事，然而整件事都是百姓的軟弱和不信的結果。

第十七至廿七節：『摩西打發他們（探子）去窺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樹木沒有。你們要放開膽量，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他們上去窺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直到哈馬口。……他們到了以實各穀，從那裡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杠抬著，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來。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裡砍來的那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實各穀。過了四十天，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到了巴蘭曠野的加低斯，見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又告訴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

這次窺探的結果全證明耶和華所說關乎那地的一一十二個探子證明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他們親自嘗過那地方的果實。他們也曾踏足那地，在那裡四十天，四處往還，飲用那裡的清泉，品嚐那地的佳果。有信心的人會怎樣判斷這事呢？那引領十二探子的手怎能引領全會眾呢？

可惜！以色列人並沒有信心，只在黑暗、愚昧的不信中。就算那些為百姓報信的探子，只有兩個

例外，都陷在侮辱 神的可怕光景中。換言之，整件事都是失敗，把百姓心靈的光景表露無遺。不信的心支配他們。但那見證明顯而真實：『我們到了你所打發我們去的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這就是那地的果子。』 神並沒有缺乏什麼，那地正如祂所說的，有探子的報信為證。但請留心聽這句話：『然而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也堅固寬大，並且我們在那裡看見了亞納族的人。』

人的不信一旦作祟，就會見『然而』這詞出現。那些心存不信的探子看見前面的困難——有巨大的城，牆又高又寬，又有身材魁梧的族人。他們看見這一切，但看不見耶和華。他們注意那看得見的，卻忽略那看不見的，也沒有定睛在那看不見的主身上。毫無疑問，那些城邑是巨大的，但 神比它們更大；牆垣是高的，但 神比它們更高；那些族人魁梧強壯，但 神比勇士更壯。

這是信心的論據。信心站在 神的一邊議論困難，從 神出發；但不信的心把困難推擠著 神，從困難著眼。二者是截然不同的。我們不是不感困難，或大意從事。信心是敏感銳利的。有些人隨遇而安，事事處之泰然。這並不是信心。信心正視困難，朝著不平之境前進。信心不是無知，也不是漠視，更不是罔顧。哪信心是什麼？讓永生的 神進來。信心仰望 神，倚靠 神，從 神支取一切。這就是信心的秘訣。深信沒有一道牆全能 神不能跨越；沒有一座城是強攻不入，也沒有打不倒的強人。簡言之，惟有信心認識 神所當有的地位。所以，無論環境如何，惟有信心能提升人的心靈，完全不受環境的影響。迦勒正有這寶貴的信心。他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這活潑的信心發、出清脆的聲音，叫 神得到榮耀，完全輕看環境。

可惜！大部分探子都沒有活潑的信心。故此，十個不信人的話掩蓋了一個信徒的見證。『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不信人說的剛與信徒相反。信徒仰望 神，說：『我們足能。』但不信的人看著困難，說：『我們不能。』古時的百姓如何，今日的也相約吧。信心的眼睛常凝視永生的 神，所以看不見困難；但不信的眼睛集中看困難，所以看不見 神。信心讓 神進來，所以一切都明亮、清晰；但不信拒絕 神，所以一切都黑暗、難明\*

第卅二至卅三節：『探子中有人論到所窺探之地，向以色列人報惡信，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就是偉人，他們是偉人的後裔，據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據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沒有半句話提及 神，他們完全把 神拒諸門外。他們若想起祂，若把人的偉大與祂相比，無論他看自己是蚱蜢或是人，都不會生問題。但事實上，他們可恥的不信，竟貶抑以色列的神，看祂如同蚱蜢一樣。

很明顯，無論不信在那裡作祟，那裡就有拒絕、貶抑 神的事；無論在那裡、在何時或環境，都沒有例外。不信的心會看重人的事，甚至根據人，並以人作結論，完全拒絕 神。這種議論在乎拒絕 神、貶抑 神。惟有讓 神進來，人的不信才會崩潰，落在塵土之中。在十個不信探子極力反對下，信心有何回答？答案十分簡單，而且能夠滿足一切。答案就是 神！

讀者啊，你曉得這個答案的價值和能力嗎？你認識 神嗎？祂是否滿足你心靈的視野呢？祂是你每個問題的答案嗎？是你每個困難的方案嗎？你曉得每日與永生 神同行的實意嗎？你享受過在變幻無常的人生中倚靠祂的安祥能力嗎？若是都沒有，我勸你必須停下腳步。那有福道路已經開了。 神已在耶穌基督裡面揭示自己，祂是每個有逼切需要心靈的拯救、泉源和避難所。此刻仰望祂吧。『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祂，相近的時候求告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並且『信靠祂的

人，必不至於羞愧。』

但反過來說，你若藉著恩典認識 神是你的救主、你的父，就要一生一世去榮耀祂，在一切事上，象孩子般信靠祂。願祂是你眼睛的完美遮罩，在任何環境下，無論遇上什麼困難，你的心必蒙保守，十分平安。

## 第十四章

第一節：『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號。』這有什麼希奇？百姓知道那地的人身量魁梧、牆垣又高又寬、到處都有宏偉的城邑，還會有什麼表現？會眾既看自己如蚱蜢一樣，又不認識神的大能可使他們大得勝利，除了哭號、喧嚷外，還能作什麼？全會眾都受不信的支配，又黑暗又冷酷。神被拒諸門外。他們陷在極大的黑暗裡，沒有一線曙光。他們被面前的困難壓著，並沒有想起 神和神的能力。這樣，除了大聲喧嚷和哭號外，他們還能作什麼？

這件事與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的記載，何等大異其趣！那次他們專一仰望耶和華，所以能唱凱歌：『你憑慈愛，領了你所贖的百姓：你憑能力，引他們到了你的聖所。外邦人聽見就發顫，疼痛抓住非利士的居民。』（出十五：13—14）但這次發顫的是以色列人，疼痛抓住了他們。那次，『以東的族長驚惶，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迦南的居民心都消化了。驚駭恐懼臨到他們。』但這次事情完全相反。疼痛、戰兢、恐懼抓住以色列人，而不是他們的敵人。為何呢？因為那位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中完全顯露的，在民數記第十四章中完全被拒諸門外。這就是區別。那次信心正登峰造極，這次完全受不信支配。『耶和華啊，因你膀臂的大能，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等候你的百姓過去，等候你所贖的百姓過去。你要將他們領進去，栽於你產業的山上。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的住處。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出十五：16—18）

噢！這些得勝的呼聲與民數記第十四章的喧嚷、哭號，有何等大的對比！出埃及記第十五章沒有提及亞納族人、又高又寬的牆、或蚱蜢，連一個字也沒有。全是耶和華，祂的右手、祂膀臂的大能、祂的能力、祂的產業、祂的住處，並祂為贖民所作的等等。舉凡提及迦南人的地方，他們都是疼痛、驚駭、恐懼、消化的。

但民數記第十四章的記載正相反。亞納族人顯為大了。百姓只看見又高又寬的牆、宏偉的城寨，看不見他們大能的拯救主。前面有勝不過的困難，而自己卻象蚱蜢般細小，無怪，人會喊叫說：『那在紅海岸邊高唱凱歌的民，竟在加低斯發出不信的哭號？』

可惜！人的光景常如此。在我們走過曠野路的日子，必須常回顧這句話：『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鑒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我們豈不是象以色列人一樣，容易看環境的困難，而輕看那位承擔我們的責任，帶領我們經過一切困厄，使我們安全地進入祂永遠國度的主？我們為何失望？為何沮喪？為何發出埋怨、煩燥的聲音，而不唱讚美、感謝之歌？因為我們容讓環境的難處，反而把 神拒諸門外；不讓 神作我們的完全保障，和心中的目標。

再者，為何失去屬天聖民的見證？不能得著基督徒當得的分？不能踏足基督為我們買回來（祂已作了我們的先鋒）的屬靈和屬天產業？答案是什麼呢？不信！

聖經曾論及以色列人說：『他們不能進入（迦南：中文和合本作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來三：19）我們也是這樣。我們沒有進入屬天的產業，也沒有領取自己當得的分，更沒有每天過屬

天子民的生活，輕看地上的名望、地位等物。我們不屬這世界，只是作客旅、寄居的，在世為人，跟從祂的腳蹤行，與祂一同坐在天上。為何會失腳？因為不信。信心不在乎力大：看得見的比看不見的更力大。噢！願聖靈加強我們的信心，充沛我們的心靈，引導我們朝著前面的天路走。我們刁；要只說屬天的生命，乃要在生活上稱頌祂、並祂無限的恩典，因祂曾召我們，使我們得著屬天的生命。

第二至四節：『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全會眾對他們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或是死在這曠野。耶和華為什麼把我們領到那地，使我們倒在刀下呢？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麼？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罷。』

以色列人在曠野的路上，曾兩次顯出可悲的不信；一次在何烈山，另一次在加低斯。他們在何烈山鑄了一隻牛犢，說：『以色列啊，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出卅二：4）而在加低斯，他們要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地去。第一次是從不信產生的迷信，第二次是從不信產生故意的叛離。我們不必驚奇，那些民既曾以為牛犢領他們出埃及，也會自立首領帶他們回去。人心十分可憐，受許多惡事滋擾，仿佛不定。其實，除了憑信尋到永生 神以外，他們別無他法。以色列人輕視了 神，只看重牛犢和首領，死在曠野或回到埃及去。但迦勒站在百姓的對立地位上。他不願死在曠野，更不願回到埃及去。他願意在耶和華的蔭護下，進入那豐盛的應許地。

第六至十節上：『窺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撕裂衣服，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窺探經過之地，是極美之地。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

他們二人為何要被人拿石頭打呢？是因為他們說謊嗎？是褻瀆或行惡嗎？完全不是。是因為他們勇敢、誠懇地為真理作見證。他們被差派去窺探那地，然後回去報告那地的實情。他們如實作了報告，而為此，『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百姓不再喜歡真理了。但真理從來不討人喜歡。世界容不下真理，人心也不遑多讓。世人會接納謊話，或任何的錯謬，但總不接納真理。約書亞和迦勒當日所面對、所經歷的，也是每個世代的真見證人所要面對、經歷的；你若持守真理，就要有準備，同路的人會反對、會恨惡你。那兩個人說明事實，並且信靠 神，卻惹來六十多萬人同聲的反對。昔日如此，今日也一樣，直到那榮耀的時辰來到——『耶和華的知識充滿遍地，好象水充滿洋海一般。』

象約書亞、迦勒一樣，為 神的真理作清楚、全面、不妥協的見證，是何等重要的！持守正確的真理和聖徒的產業，是刻不容緩的！一般的趨勢是敗壞真理——耗散真理——放棄真理，或把真理的標準降低。當前的急務是：心裡存著 神真理的能力，就算微小，也勇敢地說：『我們按所知的說話，按所見的作見證。』迦勒和約書亞不但到過那地，並且有 神與他們前往。他們憑信心觀看那地。他們曉得那地是屬乎他們的；這是 神的旨意，是 神的恩賜，但他們還沒憑 神的能力占取那地。他們是滿有信心、勇氣和能力的人。

何等蒙福的人！百姓陷入不信的黑暗中，他們卻活在屬 神的光中。何等大的對比！這區別常常存在，甚至在 神百姓中間。無可否認，有些人實在是 神的兒女，但他們從沒有接受 神話語的光照，認識自己作 神的聖徒的地位和福分。他們常存懷疑和恐懼：疑慮既如黑雲蔽日，他們就常有灰

暗難明之感。他們凝視自己、所處的環境、或所有的困難。他們並不是活在光中，心中也沒有喜樂；不能顯示自己信心的原由和基督的勇氣，叫榮耀歸給神。

這一切都是很可悲的。但這並非該有的；可以肯定，當中必有嚴重的錯失。基督徒當常存和平、喜樂的心，又能常常讚美神。他心中的喜樂不是從他自己來的，也不是從環境來的，乃是從永生的神來的；地上的事摸不著他。他可以說道：『神是我喜樂的源頭。』就是最軟弱的神的兒女，也可以享受這甜美的特權。但我們常缺乏這種享受。我們的眼睛離開神，定睛在自己身上，或看環境、憂患、困難等等。故此，一切都是黑暗、不平、怨恨、不滿。這些都不是基督的真道，只是不信——黑暗、死寂、侮慢神、令人失望的不信。『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這是迦勒真正屬靈的說話，說給那些受困難及危險圍繞的人聽。神的靈使真信徒的心充滿神聖的勇氣，能越過冷酷、陰沉的氣氛，進入那明媚日光之地。那裡風雨不侵。

第十節下至十二節：『忽然耶和華的榮光在會幕中向以色列眾人顯現。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跡，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我要用瘟疫擊殺他們，使他們不得承受那地，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

這時刻在摩西的一生中是何等的重要！按血氣看來，這是摩西的黃金機會。他得著前所未有的好機會。那仇敵和他自我的心會說道：『這是你的時機，可以成為大國的元首，而且這次機會是耶和華給的，並不是你自己要求的。永生神把這極美好的福分交給你，你若拒絕，就極愚昧了。』

然而，讀者請注意，摩西並不是一個尋求自己益處的人。他是一個深入認識基督的人，對地上一切事，都不感興趣。他沒有不潔的野心，也沒有自私的意念。他只尋求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為了這心願，在神的恩典下，他預備隨時捨棄自己，並自己的益處。

請聽摩西感人的回答。對於耶和華說『叫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勝』，他沒有立刻雀躍：此外，他也沒有為自己的名聲和財富，而把握人所共戴的黃金機會。他把自己完全放在一旁，用無偏私的口吻回答：『摩西對耶和華說：埃及人必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埃及人要將這事傳給迦南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如今你若把這百姓殺了，如殺一人，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議論說：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第個三至十六節）

摩西實在站立屬靈的高處，一心一意為主的榮耀而活。他不能忍受未受割禮的列邦玷污主的榮光。成為元首和創始人，會是怎樣的事？後世的百萬子孫回想他們的始祖，又會是怎樣的事？但若然他個人的榮譽和尊大要犧牲神的榮耀（甚至只是一小撮的虧損），那又當怎樣呢？捨棄一切人的好處，甚至把摩西的名字永遠塗抹。他在百姓拜牛犢的日子怎樣願意捨棄一切，在百姓要立首領的日子也一樣。不信的國民要行迷信和獨斷獨行的事，但摩西只為神的榮耀著急。要付上一切去保衛神的榮耀，管它多大代價。在摩西眼中，若然以色列神的榮耀不是有根有基地立在百姓中間，一切事情都不能正確地建立起來。這位可佩的神人萬不以神的榮耀為代價，來換取自己在民中的尊大。他不能忍受列國褻瀆自己所尊愛的名，也不願聽見人家說：『耶和華不能。』

摩西心中還有一件不偏私的事。他顧念百姓，並且愛護、關心他們。毫無疑問，耶和華的榮耀居首，以色列人的福分第二。他再向耶和華說：『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象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第個七至十九節）

這段話十分美善，申訴的秩序、口吻、精神都極其感人。首先最要緊的是主的榮耀，無論如何，要盡力顧存。於是，摩西在顧存主榮耀的基礎上，為百姓求赦免。在這次代求中，摩西把這兩點美妙地連起來。『求主大顯能力。』為什麼？審判和毀滅嗎？不是。『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何等美善的意念！耶和華顯出祂長久忍耐和赦免的大能！這實在寶貴，不能言喻！摩西這麼偉大的話，他是何等靠近 神的心腸！摩西的代求與以利亞在何烈山上求 神對付以色列人，是何等大的對比！我想，不難分辨這兩位元可敬的僕人，究竟誰更靠近基督的心。『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耶和華喜悅這樣的話，祂也喜行赦免。於是，『耶和華說：我照著你的話赦免了他們。』（第廿節）又再說：『然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第廿至廿一節）

讀者請注意這兩句話，是完全無條件的『赦免了』，並且『遍地要被我（耶和華）的榮耀充滿。』這兩個偉大的事實堅定不移。百姓得著赦免，耶和華的榮耀要充滿全地。無論是地上或地獄的權勢，人類或撒但的權勢，都不能影響這兩句話的神聖完備。以色列人要因他們 神的完備赦免而歡樂，全地將享受祂榮耀的日光。

然而，有恩典、也有管治。不可忘記，或混淆二者。 神的話（整本聖經）清楚陳明瞭恩典和管治的區別，而現今我們看的一段話，是一個有力的印證。恩典帶來赦免，並把 神的榮光充滿全地。但請注意這段關乎 神管治的話：『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跡，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凡藐視我的，一個也不得看見。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專一跟從我，我就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亞瑪力人和迦南人住在谷中，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第廿二至廿五節）

這段話十分嚴肅。百姓沒有信靠 神全能的膀臂，勇敢地進入那應許之地，反而不信，惹祂的怒氣。他們既藐視那美地，只有回頭，重返那大而可畏的曠一野。第廿六至卅五節：『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這惡會眾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並且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但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被擄掠的，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得知你們所厭棄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擔當你們淫行的罪，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

這就是不信的結局，也就是 神對待那心腸剛硬、常埋怨之百姓的管治。

事實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的不信，把他們剔出迦南地。希伯來書第三章十九節明確的論述：『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那地），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有人會說，那並不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時候，亞摩利人仍未罪惡貫盈。但以色列人不可以此為藉口，拒絕過約但河。他們不知道亞摩利人的罪孽，也不會想起他們。聖經明明的說，『他們不能進入（那地）』，不是因為亞摩利人的罪，或時候仍未成熟，乃『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他們應該進入了那地。他們有責任進去；因為沒有盡責，所以他們受了審判。有敞開的路在前面。忠誠的加勒說出信心的話，毫不猶豫的下了判語：『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罷，我們足能得勝。』只要那位賜迦南地給他們的，成為他們的力量，去攻取那地，他們便足能得勝。

我們要有見識，並且深入的探究這事。有人說 神的法度、旨意和計畫都有既定的方式，就如祂道德的管治和祂顯明能力的時代，都沒有人的責任可言。我們要小心這種說法。要記著，人的責任根據一切已顯明的事實，並非一切奧秘的事。以色列人的責任是立刻上去，攻取那地為業；因為沒有盡責，所以他們受了審判。他們的屍首倒在曠野，因為他們沒信心進入那地。

這件事給我們教訓嗎？實在有的。我們是基督徒，若在生活中顯不出屬天聖民的地位，那會怎樣？我們藉著羔羊的血脫離審判，藉著基督的死脫離現今的世代，但我們並沒有憑信心一心跟從，渡過約但河，領取我們的屬天產業。一般上，約但河預表死，指世上血氣生命的盡頭。這說法也是對的。那麼，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後，便要打仗，又如何呢？肯定地，我們實際進到天上的時候，是沒有爭戰的。那些相信基督而離世的靈魂，不是在天上打仗。他們沒有任何形式的戰爭，他們進入了安息。他們等候那復活的早晨，是在安息裡等候，並不是在爭戰中。

此外，約但河除了預表世上血氣生命的盡頭外，是另有所指的。從宏觀看，它是基督的死的影像，正如紅海和逾越節羔羊分別所表明的。羔羊的血保護了以色列人，免受 神臨到埃及地的審判：紅海的水救了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並埃及的權勢。然而，他們更要渡過約但河，踏足那應許之地，在仇敵面前表明自己的地位。他們要打仗，爭取每寸迦南地的土壤。

這有何意思呢？我們要爭取天上的分嗎？當一個基督徒睡了，他的靈魂在樂園裡與基督同在，那裡會有仗打嗎？肯定沒有。那麼，過約但河和攻取迦南地，給我們什麼功課？很簡單，就是耶穌死了，離開了世上。祂不但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把一切世上的鎖鏈打斷了：因此，我們向世界是死的，如向罪和律法一樣。在 神眼中，或從信心看來，我們與世界已經沒有關聯，如同死了在地上的人一樣。我們要看自己在一切上是死的，藉著主耶穌基督向 神是活的。我們活在與基督聯合、復活的新生命裡。我們是屬天的子民，站在屬天的地位與天空中的惡魔爭戰。天是屬乎聖徒的，而仇敵仍未從當中全面逐出。我們若滿意活『在他們（世人）中間』，象他們一樣的過活，在約但河前止步；我們又若滿意象『世上一切的居民』般活著，甚至沒有朝著天上的分和地位前進，那麼，我們就不略懂以弗所書第六章第十二節的爭戰。惟有那些在地上活著，而有屬天樣式的信徒，才曉得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爭戰的真義。我們在天上的時候，不必再爭戰；但我們若要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或要象那些向世界死了、向 神活著的人，渡過死冷的約但河，那麼，我們就必須爭戰了。撒但不會放過任何阻礙我們過屬天生活的東西，故此我們要跟他爭戰。他要盡力使我們的生活目標降低，如那些只看見屬地的地位，看重作世上公民的人一樣。那時，我們只會爭取權益，維護自己的階級和尊嚴，放棄基督真理的基石，

不看重與基督一同死了，一同復活的道理。

請讀者看看以弗所書第六章的記載，就會知道當中的意思。第十至十三節說：『我還有未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這是基督徒的爭戰，並不是肉體情欲或今世驕傲的問題——當然要提防這些，乃是『魔鬼的詭計』；也不是它的權勢，因它已崩潰了，乃是它的詭計和網羅，要迷惑基督徒，使他們認不出自己的屬天地位和產業。

我們的失敗在於不能持續地爭戰，不能認定那確立了的目標。信徒多滿足於藉羔羊的血逃離審判，從來不去認識紅海和約但河的深義，也不把握它們的屬靈用意。我們的行為如世人一樣，恰象使徒責備哥林多信徒的。我們的生活叫人以為我們是屬乎這世界的，但聖經教導我們（而我們的受浸也這樣告訴我們），信主的人都向世界死了，正如耶穌向世界死了一樣。我們就在此與主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參看西二：12）

願聖靈引導我們進入真理。願祂把那在基督裡的屬天美果分給我們，叫我們心裡的力量（或作內裡的人）剛強起來，勇敢地渡過約但河，踏足那屬靈的迦南地。我們的生活遠落後基督徒本來的特權，因為我們容讓今世看得見的事，奪去那看不見之事的福。噢！要有剛強的信心，占取 神在基督所賜給我們的一切福分！

我們要繼續看以色列人的歷史。

第卅六至卅八節：『摩西所打發窺探那地的人回來，報那地的惡信，叫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這些報惡信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其中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

實在叫人驚奇，全會眾，婦孺不算在內，共六十萬人，其中只有兩個人，對永生的 神存信心。當然，摩西不在其中，只算全會眾。除了兩個人，全民都陷在不信之中。他們不相信 神能領他們進入那地，以為 神領了他們進曠野，要他們死在那裡。可以說，他們因不信收取惡果。十個惡探子遭瘟疫死了，數以萬計聽從他們惡信的民，要回到曠野去，在那裡飄流四個年，最後死去並埋葬在那裡。

但約書亞和迦勒站在信靠永生 神的美地上，他們的心靈充滿喜樂和勇氣。可以說，他們因信收取美果。 神必叫存信心的人得尊貴。這是祂的恩賜，祂必認可凡有信心的人。約書亞和迦勒因有單純的信心，所以能夠抵擋不信的洪潮。他們在一切困難中仍然專一地信靠 神，而 神最後給他們信心的印記，因為當他們眾弟兄的屍首在曠野的塵土中消滅時，他們的腳正踏在迦南地的葡萄園和肥沃山谷上。全會眾宣稱 神領他們進曠野，是要他們死在那裡，於是他們的話驗中了自己。約書亞和迦勒宣稱 神能帶領他們攻取那地，於是他們的話也驗中了自己。

請看這含深義的原則：『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讓我們牢記它。 神喜悅信心，愛看見人的信靠，並且叫有信心的人得尊貴。反之，不信叫祂擔憂，惹祂的怒氣，羞辱祂的名，並且使人心黑暗，帶來死亡。凡懷疑那不能說謊的 神，和對祂所說的話存不信，是最可怕的罪。魔鬼是一切疑惑的來源，喜搖動人的信心；但它的勢力總不能觸摸那單純信靠 神的人，它的火箭也不能打中那

躲在信心盾牌後面的人。噢！那能象嬰孩一樣信靠神的人，是過著何等寶貴的生活！他的心何等快樂，他的嘴要說出感謝和讚美。雲霧都一掃而空，前路一片光明，有父神面光的引照。反之，不信的心存著一切問題，叫我們只看自己，使我們的道路黑暗，行在淒涼的光景中。迦勒的心充滿信心的喜樂，但他的弟兄們卻充滿埋怨。這是必然的。我們若想過基督徒喜樂的生活，就必須充滿神，並神的一切；若想過淒涼的生活，就必須受自己 and 一切環境的支配。試看看路加福音第一章的記載。什麼使撒迦利亞成了啞巴？就是不信。什麼使馬利亞和以利沙伯滿懷高興，並開口讚美主？是信心。區別就在這裡。若然不是幽黑的不信使撒迦利亞在憂愁中閉口無言，他大概會與這兩位敬虔的婦人一同唱讚美詩。何等矚目的景象！何等深切的教訓！我們要來學習，更單純地信靠神！願我們在這不信的世代中，顯出剛強的信心，叫榮耀歸給父神！

本章末段給我們另一個聖潔的功課，要盡心竭力地學習。第卅九至四十五節：『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甚悲哀。清早起來上山頂去，說：我們在這裡，我們有罪了，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摩西說：你們為何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能順利了。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所以他必不與你們同在。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了，直到何珥瑪。』

人的心充滿何等多的矛盾！勸他們立刻憑信心上去，攻取那地的時候，他們退縮，拒絕上去。應當上去攻打敵人的時候，他們伏在地上哭泣。忠誠的迦勒安撫他們，肯定耶和華必帶他們進那地，使他們居住祂產業的山上。這些話他們都不聽。他們不上去，因他們不肯信靠神。但這時，他們沒有低下頭來，接受神的管治，反而信靠自己，擅敢上去。

可惜，他們的行動沒有永生神在他們中間！離了祂，他們不能作什麼。可是，當神要與他們同在的時候，他們竟害怕亞瑪力人；但這時離了祂，他們卻妄自要與這些民敵對。『我們在這裡，……情願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說話總比行動容易。沒有神同在的以色列人敵不過亞瑪力人。有一件十分顯著的事，就是當以色列人拒絕憑信心而行，陷在羞辱神的不信之時，摩西告訴了他們面前的困難。他告訴他們說：『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

這句話是十分沉重的教訓。百姓因不信，把神拒諸門外，於是，以色列人要獨自面對迦南人。但信心看這個是神與迦南人為敵的問題。約書亞和迦勒就是這樣看，所以他們說：『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第八至十節）

秘訣就在這裡。耶和華與百姓同在，他們就能勝過一切仇敵。但若沒有祂的同在，他們就如將蒸發的水氣。那十個不信的探子宣稱自己如蚱蜢在偉人面前一樣，於是摩西就讓他們的話驗中自己。在另一方面，『照著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罷』。反過來說，照著人的不信給他們驗中了。

百姓自以為是，他們是無有的，還以為有。何等可憐，人竟自以為是，靠自己的力量前進！可怕的失敗！可悲的混亂！可恥的暴露！何等卑賤、破壞的攻擊！誠然如此。他們棄絕了神，憑不信而行，於是神也棄絕他們，讓他們陷在擅專中。他們不願憑信與神前往，神也不會與不信的百姓同

行。『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他們沒有 神的同在，於是在敵人面前逃跑。

這是必然的。假裝、妄斷都是無益的。擅敢、矯飾是十分可憐的。 神若不與我們同在，我們就象早晨的露水。讓我們實實在在的曉得這個功課：要徹底的虛己，真知道肉體是無益的。誠然是曠野的不同景象，要經過多次多方的學習，才會曉得肉體的本相。血氣原形畢露——有時膽怯不信，有時又過分自信。在加底斯， 神吩咐他們進那地去，他們卻拒絕了。在何珥瑪， 神沒有吩咐他們，他們卻逞強上路去。這就是人肉體的極端表現，你、我裡頭仍存著惡的天性。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在完結何珥瑪的解說前，讓我向你們陳述一個特別要學得透切的功課。這就是我們的軟弱失敗，使我們甚難走在謙卑、忍耐的路上。以色列人不信，不願意進迦南地去，使神的管教臨到，於是他們要轉回曠野，在那裡飄流四十年。他們仍不願意順從，對抗到底。他們硬著頸項，不願意在軛下低頭。

我們也有多少次硬著頸項，不願意順從呢！我們失腳，行在自己的道路上，最後落在試探的境遇中。我們沒有謙和順服在 神的手下，謙卑、虛己地與祂同行，反而頑梗叛逆：沒有省察自己，反而抱怨環境：沒有接受一切是自己行為的公平結果，反而按己意逃避困難。

此外，軟弱和失敗會使我們拒絕屬靈特權的地位和道路，於是，要走回頭路。但是只表明屬肉體的光景，靈性十分膚淺；只自以為站在正確的地位上，並享受特權。可惜，這是以假冒代替實意，結果只會造成可恥的失敗和混亂。

我們要十分謹慎地考慮這些事情。柔和的心靈及卑微的心意是極美的。 神抵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那假冒的終必顯露，虛飾的必不能長久遮掩。若不憑信心進入那應許之地，就只好謙遜地回頭走曠野路。

感謝 神，雖然祂不會與我們同行己意和假冒的路，但祂必在曠野的路上與我們同行。耶和華拒絕與以色列人同上亞摩利人的山，但祂有恩慈和忍耐，要與走回頭路的百姓同行飄流荒漠的路。以色列人既不與耶和華進入迦南地，祂就要與他們回到曠野去。神的恩典寶貴無比。若然按他們的失敗對待他們，他們就要孤單地飄流無依。然而，願頌贊永遠歸給祂偉大的名，祂沒有按我們的罪孽對待我們，也沒有按我們的過犯報應我們。祂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祂的道路非同我們的道路。縱然百姓不信、不感恩、冒犯祂，回到曠野是他們行為的結果，但耶和華有恩典、有慈愛，屈尊忍耐人，要與百姓重回曠野，過四十年漫長、淒愴的歲月。

因此，曠野驗證人的光景，證明 神的善良，並且揭示信心的寶貴。雖然約書亞和迦勒已願意靠主進入迦南地，但他們要與不信的全會眾回到曠野，在那裡過四十年的歲月，不能立刻得著他們的產業。這看來十分作難。人本性總的看這個不合理，要這兩個有信心的人因百姓的不信受苦。但信心能夠顯出長久的忍耐。此外，當約書亞和迦勒看見耶和華要與百姓同行曠野路，他們又怎能發怨言呢？真的不能。他們願意等候 神的時間，因為信心永不急躁。僕人的信心得由主人的恩典維持，

## 第十五章

把本章的卷首語與第十四章一起看，情景十分矚目。一切似乎都是黑暗無望的。摩西對百姓說：『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第十四章四十二節）耶和華又對他們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

必不得進我起誓應許叫你們住的那地……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第十四章廿八至卅二節）

這些都是第十四章的話。但翻開第十五章時，像是什麼也沒有發生似的。一片光明平靜的景象，原來 神安定一切。我們看見這樣的話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第一至二節）這是本書的一句十分突出的話，其實也是整本聖經中最突出的。我們讀到這句嚴肅的話——『必不得進那地』時，最明顯的功課是什麼？就是人一無是處。可是人對這個功課，學得很慢。『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

但反過來，我們看見這樣的話：『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這句話暗示什麼寶貴的教訓？肯定地說，就是耶和華的救恩。那個是人的失敗，這個是 神的信實。我們若看人的光景，只有『必不得進那地』；若轉過來看 神，就能放膽說『必得進那地』。

這樣的光景正陳明在我們面前，也就是整本聖經給我們看見的。人始終失敗，但 神是信實的：人喪失一切，但 神造成一切。『在人所不能的事，在 神卻能。』還要把聖經從頭到尾翻閱一次，來證明這句話嗎？要否再引述亞當在樂園裡的歷史嗎？或挪亞在洪水後的歷史嗎？或以色列人在曠野、在應許之地、在律法下、在獻祭的禮上的歷史嗎？還要來詳細翻查人在預言上、在作祭司和君王上的失敗嗎？還要詳述掛名教會的失敗嗎？人豈不是常陷在失敗之中？真的可惜，事實就是這樣。

黑暗、可憐是事實的一面。但感謝 神，祂為人預備了光明、振奮的一面。那面是『必不得』，這面是『必得』。為何如此？因為基督親自來了，藉著祂自己完備無瑕的作為，叫 神得著榮耀，使人得著永遠的福分。 神的永遠計畫是『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凡從頭一個人所失落的，第二個人也全數取回。一切都在基督裡重新建立起來。祂是新造的元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應許地及大衛寶座的後裔。政權並尊榮必擔在祂的肩頭上。祂是先知、祭司、君王。簡言之，基督取回一切從亞當失去的，而所得著的，遠超過亞當所有的。因此，無論怎樣看，首先的亞當和他的行為，判語只有一句——『必不得。』你們必不得留在樂園，不得維持政權，不得領取應許，不得進那地，不得坐寶座，最後，不得進 神的國。

但相反地，無論怎樣看，末後的亞當和祂的作為，判語都是不同的，『不』字都要抹掉，因為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凡屬乎基督的，都沒有『不是』，都是『是的』，一切都神聖地解決、建立了。因為這樣， 神就加上祂的封印，叫所有信徒都得著聖靈的印記。『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祂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林後一：19—22）

因此，民數記第十五章的首數節經文，要從 神話語整體的亮光看，是與 神曆世歷代處理人的方法有關。以色列人喪失了那地的產權，惟有屍首倒在曠野。然而， 神有豐盛的恩慈，說明他們要到那地，並指引他們在那地所當行的事。

這分福氣實在大， 神超越一切人的失敗和罪惡。 神的應許，一個也不會落空。亞伯拉罕後裔在曠野的行為會否影響 神的永遠計畫，或者阻礙那給列祖之無條件應許的成就呢？絕對不會。若然

那一代離開埃及的百姓拒絕進入迦南地，耶和華會從石頭興起子孫來，把祂的應許成就在他們身上。第個四章的可恥情景後，有本章首數節的美善、感人記載。相信上述的論說可以幫助我們看這兩章的安排。第十四章記載以色列人陷入可怕、幽黑的光景中，而第十五章揭開一個光明、奇偉的真理——『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 神所召所賜，從不徒然返回。雖然不信的世代理怨、叛逆萬千次，但祂仍要成全自己的應許。

主的應許每時每刻是信心的神聖根據，世人的計畫、承諾，殘缺不全，但祂的應許安定在天。凡在人手中的都蕩然無存，但 神在基督裡的都完美無匹。無論環境何等有利，人的事業終必破敗，但神叫基督復活，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同站在新的地位上。他們與復活、榮耀的元首一同得分，所以永遠站在那地位上。一切都成就了，根基穩妥，無論地上，或地獄的權勢，都不能觸動它。

讀者啊，你知曉信心的根據嗎？認識它在你身上的作用嗎？有否在 神同在的光中，發現自己行為的殘缺：你所作的都半途而廢：人全無善足陳？有否把『必不得』和『必得』這兩句話問一問自己？有否認識『你自取敗壞，惟耶和華幫助你』的真義？簡言之，你來到耶穌面前，是否看自己是失喪、惡毒、敗壞的罪人，在祂裡頭尋得救贖、赦罪、平安呢？

讀者啊，請稍停下來，認真的思想這些話。我們所看重的，不單是寫一本『民數記釋義』，乃是讀者靈魂的益處。我們有責任，提醒讀者。所以，在講論書中教訓的時候，我們會轉離正題，為要提醒讀者的心，和呼喚讀者的良心；若然有讀者仍未悔改，立定心志跟從主，我們要誠懇地勸他，先放下本書，盡心地尋求自己現今光景和將來結局的重大問題。這個問題比一切都重要。你今世的計畫和事業，怎能與靈魂的永遠救恩相比？世上的事只象天平上的塵汗。『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可八：36）你若擁有億萬財富，在社會上享最高名譽，又達到自己最高的政治野心，有什麼益處呢？若然世上聞名的大學頒給你博士榮譽，而你頭上戴滿了文學桂冠，胸前掛上數百的勝利勳章，有什麼益處呢？有一天，你要離開這一切；眨眼間，你要進到永遠去。那些極富有的人、在社會上有名望的人、並具有才華管治國家的人，都一個一個地離開這世界。他們的口才曾使萬千的人喝采。但仍是那個可怕的問題：『他們的靈魂在那裡？』

親愛的讀者，我們十分鄭重的勸你，不可轉離這個問題，除非你真的得到正確的答案。看哪， 神的大愛、基督的十字架和情義、可怕嚴肅的永遠結局、你靈魂的價值、天上的一切喜樂、地獄的一切驚恐，都是鐵證。讀者啊，來吧，俯伏在耶穌面前。不可耽延！不要強辯！不要懷疑！來吧，照著自己的本相前來。只須帶著自己的一切罪、悲痛、枉費的人生、多次輕視憐恤的心、濫用了的權利和錯失了的機會之失敗，來到耶穌面前。祂的膀臂為你張開，心門為你打開了，要接納你到祂那裡。祂要向你指明祂在十字架上而受傷的贖罪傷痕，並且告訴你信靠祂的就必永不失落。願 神的靈對你的心說話，教你明白這個呼籲；除非你悔改歸向基督，與神和好了，得著聖靈在你心裡作憑據，才叫你平靜下來！

我們要繼續看本章的記載。

這擺在我們面前的畫美的很。有還特許之願的祭，有甘心祭、公義的祭牲和奠祭。一切都根據 神的恩典，正如本章首兩節所顯示的。這幅畫預表以色列國將來的情景，又提醒我們以西結書末的奇偉異象。不信、埋怨、叛逆都過去了，都忘記了。 神進入了自己所立定的永遠計畫，觀看那快來的日

子，百姓按公義獻祭，向祂還所許的願，並且心裡充滿 神國的喜樂。

但本章也有另一特點，就是『外人』的地位。這是十分特別的。第十四至十六節：『若有外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人世世代代住在你們中間，願意將馨香的火祭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照樣辦理。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當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外人享何等高貴的地位！以色列人要學一個深切的功課！這個是他們蒙福的清楚見證！這個見證教摩西沒有可誇的！外人與以色列人站在同一地位上！『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並且都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出埃及記第十二章四十八節說：『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但民數記第十五章沒有提及割禮。為何？這個可以不理會嗎？不。這個刪減是很有意思的。以色列人放棄了一切的特權。叛逆的民被棄一旁，且被剪除了。但 神恩典的永遠計畫必永遠長存，祂一切的應許必要成就。以色列全家必得救，他們必得那地為業，在那裡獻純美的祭，還所許的願，享那國度的喜樂。有何根據呢？根據 神的憐憫。此外，『外人』也有同等的地位，得以進前來；不但得以進前來，而且『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

猶太人會為此起爭論嗎？那麼，就讓他先研讀民數記第十三及十四章的記載。在深入的學會當中的有益教訓後，再默想第十五章。肯定地，他必不會推翻『外人』的分兒，因他要承認，自己的虧欠很大；他所得的憐恤，外人也可以得嘗。他將帶著喜樂的心情，與外人作伴，同飲於救恩的井，就是藉雅各的 神之恩典打開的。

研讀本章時，我們必須參考羅馬書第九至十一章裡的時代真理，尤其是那段結束的話。『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你們〔外人〕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就是給外邦人的憐恤〕。這樣，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著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就蒙憐恤〔就是站在外人同一地位上蒙憐恤〕。因為 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特意要憐恤眾人〔猶太人及外邦人——以色列人及外人〕。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啊們。』（羅十一：29—36）

本章第廿二至卅一節論誤犯的罪和擅敢的罪，二者有重大、莊嚴的區別。對於誤犯的罪， 神有慈愛和憐憫。本章的燔祭和贖罪祭，說明基督的死的兩面，這面向 神，那面向人。素祭和奠祭預表基督在世上的完美生命和事奉，並當中所藏著寶貴、馨香的喜樂。我們從素祭看見基督向 神為贖罪奉獻的深度，並 神對祂的喜悅；從贖罪祭看到罪人對贖罪的迫切需要，和 神看罪是何等可惡的。兩項獻祭放在一起，清楚全面地映照基督贖罪的死。素祭給我們看見基督完美的生命，和祂人性的真象，表明祂在世上的一切道路和事奉。奠祭預表基督把自己完美的獻給 神。

至於每項獻祭的深切教訓，不再詳述。讀者若欲深入的探討，請看拙作，《利未記釋義》的有關論述。我們只簡述每項獻祭在書中的引申，若再詳述，就是無謂的累贅了。

我們要強調， 神要求人注意誤犯的罪。我們會說道，或是以為——不知者不罪。但 神的意念大大不同，祂的聖潔不能受人的理智約束。恩典為誤犯的罪預備了出路，但聖潔要求判斷、承認這種

下的罪。凡心意正直的人都為此稱頌 神。若然 神恩典的預備不能滿足 神聖潔的要求，哪我們怎樣才好？若然只限于人的理智範圍，這肯定是不足夠的。

縱然承認這一點，很可惜，自稱的基督徒多以無知為藉口，辯解人的不忠和錯失。但叫人悅服的，是在行為上，或說在基督對我們的要求上，我們不可以無知了事。比方，面前有一個問題，要求確實的判斷和行動，而我們以無知為推搪的藉口。這種態度對嗎？這種理由可以接納嗎？這樣就能夠把責任推辭嗎？ 神會容讓我們這般逃避問題嗎？不可能。讀者啊，完全沒這樣的事。我們怎能自詡無知呢？我們曾否設法、盡力去探討事情的根源，並且歸納出正確的結論？要謹記，真理和聖潔要求我們盡諸般的義，而在人的方面，我們也不可苟且偷安。必須承認，若有任何問題，是關乎自己利益、名字、聲譽、財產的，我們必會搜索枯腸，揭開事情的真相。面對這些事情，我們不能自詡無知。只要有線索，必須查個究竟。我們必須盡力探查問題的始末和正反兩面，藉此對事情作出正確的判斷。

讀者啊，這豈非合宜的態度呢？既然是肯定的，那麼，當基督的要求擺在面前，我們怎能自詡無知呢？這豈非證明，凡與自己有關的事情，我們都會快快的、有勁的、誠懇的處理；但凡與基督有關的事情，我們都顯得冷漠、猶豫、慢條斯理？可惜！真可惜！這是明明的事實。願我們因這事實而自卑！願 神的靈感動我們，叫我們全面、誠懇地關心主耶穌基督的事。但願人的自我及其利益，逐日消沉；願基督和祂的利益日日升高！願我們坦白地承認自己的聖潔責任，就是努力的尋求我們的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無論我們是否力有不逮，或是竭盡綿力，仍有不足之處。不要在言語、思想、行為上，流露輕看主的事的意念。願 神施恩禁止！讓我們輕看自己的得失，高舉基督的至尊要求。

我們已詳述了在責任上，人對 神真理誤犯的題目，相信讀者也會稍曉得吧。我們覺得，這個題目非常重要。我們也相信，很多藉詞誤犯的事，其實是人的罔顧。這十分可惜。可以肯定， 神既在無限的慈愛中，給我們充足的幫助，赦免我們誤犯的罪，我們就沒理由，仍躲在人的申訴後面；我們既有這麼多的證據擺在面前，唯一要作的，就是放膽前來。

也許，若非深信我們已來到基督徒人生的重要時刻，每天生活需要靈力，我們就不用冗長的談論了。我們並非有怨言，也不是同情人的無知。我們相信，充滿喜樂的信心，和心思意念常存 神所賜出入意外的平安，都是信徒的特權。『因為 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

然而，我們絕對不可閉著眼睛，不理會基督的要求，叫真理的價值和聖經的權威，日復日、月復月、年復年地被藐視。我們相信，在面前的日子，人會忍讓一切事情，但總容不下 神的真理。我們必須看得清楚， 神的話在我們的心中要有正確的地位，人的良心要服在聖經的聖潔權威下。溫柔的良心是十分美善的，我們要日復日地存這樣的良心，因它全然服在 神話語的明訓下，並且對神的話作合宜的反應。良心既在美好的光景中，人的實際生活和品格就能顯出良心的實意。良心有如鐘裡頭的調整器。有時候針會出亂子，但只要調整器性能良好，彈簧受其制動，就有辦法糾正針了。良心也一樣。只要良心對聖經誠實，順著聖靈而行，就必有穩妥、可取之法，糾正一切錯誤。可是，良心若怠惰、剛愎、歪曲了，或對『耶和華如此說』不作合宜的反應，問題就無望了。這樣的事與本章所論及的很相似。第卅至卅一節說：『但那擅敢行事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違背耶和華的命令，那人總要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這並非誤犯的罪，乃是擅敢、故意的罪，惟有面對 神速速的審判。『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撒十五：23）今天，人的己意驕橫，這些話自然語氣很重。今天人多尋求己意，但聖經的教訓剛相反。人性的完美，有兩大要素——倚靠及順服。人怎樣偏離這兩樣，也就怎樣偏離人性的真正精神。故此，當我們轉眼，仰望那榮耀的人子基督耶穌的時候，就看見倚靠和順服這兩樣完美的品德，完全美滿、從頭到尾地顯露在祂身上。那可稱頌的聖者，從沒有偏離那完全倚靠和絕對順服的路。我們可以引述福音書中的事蹟作證。如受試探的情景，正顯示祂生命的完美。祂對試探者只有一個回答：『經上記著說。』沒有顯出議論、辯駁、疑問。祂靠 神的話而活。祂站在人正確的地位上戰勝撒但，就是信靠及順服。祂信靠 神，並且順服 神。撒但有攻擊的餘地嗎？絕對沒有。

這就是信徒的榜樣。我們已經有基督的生命，要常活在信靠及順服中。這就是順著聖靈而行，是基督徒既快樂又安穩的道路。自信、不順服相輔相成，都不是屬基督的，乃卑污的品格。頭一個人亞當充滿自信、不順服；第二個人基督卻充滿信靠、順服。亞當在伊甸園裡尋求自立之途，他不滿意作人，盡人的本分，站在人的正確地位上。這就是人類墮落的秘密。試分析一下，在洪水前、洪水後：在律法下、律法之外；不信的人中、異教徒、猶太人、土耳其人或唯名主義者中，只要深入查察一番，就必看見這兩樣要素——自信及不順服。當你再看人類的結局，看人類末後可卑的景象時，你怎樣評價人類？他以什麼角色出現？乃是跋扈的王、不法的人。

願我們在恩典中看這些事，並且看得合宜。讓我們學習柔和謙卑並順服。 神曾說道：『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願這些話都落在我們的耳中，種在我們的心裡，並且常說道：『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詩十九：13）〔注十〕

完結這段話前，我們看看犯安息日者的事，和『藍細帶子』的條例。

第卅二至卅六節：『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裡，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指明。耶和華吩咐摩西說：總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這必然是擅敢的罪——漠視 神明明的誠命。十分清楚，擅敢的罪是不能饒恕的。 神既有吩咐，人不能藉誤犯為名逃罪。

有人會問，為何把他收在監內？雖有誠命列明，但沒有指明怎樣辦，也沒有治罪的先例。在人看來，似乎耶和華並沒有想及人這樣的愚昧擾亂安息日，所以，祂沒有明明的立例，處理這樣的事。不用說， 神知道萬事的始末，但在這件事上，祂有意地遺下它不理，直到事情出現。可惜！事情真的發生了，因為人無所不作。人不在意 神所賜的安息。在安息日生火，不但抵觸律法，而且漠視賜律法的主。人在安歇的日子撿柴生火，而火正是審判的象徵。火是審判的印記；既有火，就沒有安息日的休息了。所以，沒別的了，惟有對犯安息日者的審判，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

第卅七至四十一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紀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使你們紀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 神。我是耶和

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以色列的神要使祂百姓常常紀念祂聖潔的命令。因此，就設立了條例，要有『藍細帶子』配在衣服邊上，作屬天的紀念，使他們的心思意念，常紀念遵守神的話。當以色列人看見這藍細帶子的時候，就想起耶和華，並且遵從祂的律例。

這就是『藍細帶子』條例設立的目的。但馬太福音第廿三章五節告訴我們，人竟誤用這神聖的條例：『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做長了。』於是，原本設立條例的目的，就是要遵從耶和華的話和紀念祂，竟成了自我高舉和宗教傲氣。他們並不是紀念神和祂的話，反而為自己謀算，要叫人高估他們。『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不是紀念神。條例的原本精神完全失去，只留下外表的形式，滿足人自私之念。在我們四周，或在我們中間，豈不曾看見這樣的事呢？讓我們來思想，並且深切、嚴肅思量一番。讓我們有真見識，不會把屬天的紀念，轉為屬地的標號；不把謙卑順服的本義，變為抬舉自己的機會。

〔注十：我們要特別提醒青年基督徒，研讀聖經是真正保守自己，避免誤犯的罪之途；而順服聖經是避免擅敢的罪之法。我們要牢記這些題言，青年弟兄尤重要。今天有一種強烈的趨勢，就是青年基督徒多被捲入潮流風氣裡。因此，自擅、驕縱、強頑、背棄父母、任性、自誇、自信、假意、傲慢、自以為比長老聰明等等，在神眼中都是可惡的，完全與基督的道背道而馳。我們衷心、誠摯地勸戒青年們，要小心這些事，培養一個謙卑的心。『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 第十六章

除了一小節說及犯安息日者之外，上一章可說是離開以色列人曠野歷史本題的。它前瞻以色列人將來的日子。那時候他們犯罪、愚昧，並且埋怨、叛逆，但他們將要進入迦南地，獻上公義的祭，歌唱、讚美神的救恩。我們所看見的，是耶和華超過第十三及十四章人的不信、叛逆、驕傲、剛愎；讓我們仰望祂永遠計畫的圓滿成就，並且祂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應許的實現。

但本章重返曠野的事蹟，記述人的事。這些事蹟給我們看見神的恩典豐富無邊，祂的忍耐永無窮盡。這是信徒在曠野路上的兩個主要功課。我們看見人的本相，和神的屬性：民數記清楚的陳明這兩方面。第十四章記載人和人的道路；而第十五章記載神和神的道路。我們翻開本章，再看看人和人的道路。願我們在這兩面功課裡，認識深切、充實的教訓。

第一至三節：『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子孫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就是有名望選人會中的人，在摩西面前一同起來，聚集攻擊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權，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什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我們前來看這段歷史，就是聖靈藉使徒猶大所寫『可拉的背叛』。可拉是這次背叛的領袖，所以歸咎他。看來，在一大群顯要的人中，他有頗大的影響力：當中有『首領，就是有名望選人會中的人』。換言之，這是一次十分可怕、嚴重的背叛。我們要來詳察事件的起源及其道德特徵。

召會中有不滿的情緒，也就說明這是召會（教會）的危急日子。若然不能正確地處理，後果必定堪虞。每個召會也有一些潛伏的東西，只要有人鼓動，就會發現出來，變成烈焰。萬千的群眾多沒力量、勇氣鼓動叛亂，但他們總喜歡擁擠一起，旁觀亂事。撒但不會假藉多人作它的工具，只需一個精

警、聰明、有活力的人——一個對全人有影響力、有強烈熱心執行他計畫的人。凡撒但利用來行殘暴的人，都被灌輸這些意念。事實上，那些領導背叛的領袖，都是有才具、影響力的人。他們的意志支配萬千的群眾，使群眾如汪洋般，隨暴風飄蕩。首先，他們曉得如何煽動群眾情緒；然後集合這些被煽動的人。他們最能煽動群眾的武器是那些關乎眾人自由和權利的問題。他們若能說服群眾，說他們的自由被剝削、權利受侵犯，就能聚集眾多憤憤不平的人，作他狡黠的勾當。

這就是可拉和他同黨的權謀。他們使眾人以為摩西、亞倫凌駕眾弟兄，干預了他們在聖會眾中的權利和特權。在他們眼中，人人平等，權利無分彼此。

『你們擅自專權。』這就是他們對這『世上最謙和的人』的指控。但摩西以什麼為己任？凡不偏不依的人，只要稍看這位可敬可佩僕人的一生，必為他所感。對於自己肩負的責任和尊榮，他常常的推讓、退避。所以，若有人想控告摩西擅權，只有表明他對摩西為人的真精神及性情一無所知。可以肯定，他既向約書亞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麼？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受感說話，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9），就必不至擅權。

但反過來說，神若呼召一個人，讓他居顯赫之位——祂若給僕人資格——祂若充滿器皿，讓他作特別的事奉——祂若立定僕人的地位，誰能與神角嘴，質疑神的恩賜和命立？實在的說，這種想法是極荒謬的。『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什麼。』（約三：27）所以，人若自以為是，或有什麼可恃，就是極其可憐的了，因為一切僭越的事至終必然落空。人們或遲或早會知道自已的光景，除了屬神的東西，沒能存留的。

故此，可拉及其同黨並不是同摩西、亞倫爭辯，乃是同神爭辯。摩西、亞倫蒙神選召站立地位，作命定的工夫；他們若拒絕，便有禍了。他們沒有求取地位，或擅專工作，他們是神所立的。除了那憤憤不平、抬舉自己、暗中傷害神僕人的人外，這個答案必能解決問題，平服一切爭端。煽動亂事、心懷不平之人的伎倆，目的在乎立己害人。他們大聲呼喚，打著神百姓的公有權利和特權的口號，其實，他們的心願是要奪得不配的位分，和他們無權過問的特權。

其實，事情很簡單。神是否給這人位分？給他工作？誰能質疑這事？願人人都站自己的位分，作自己的工夫。人強佔別人的位分，作別人當作的工夫，是世上最無聊的事。在默想本書第三至四章時，我們已經明明的交代過這題目。此理當常存心間。可拉有他的工作，摩西也有他的工作。為何彼此嫉妒？正當基督有恩賜的僕人按自己的分執行職責時，有人來控告他的不是，就象人埋怨日、月、星辰在既定的範圍，照射太大的光一樣。這些光體立在全能創造主所指定的地方。只要基督的僕人站正確的地位，別人指控他擅權，是虛妄無憑的。

任何召會，無論大小，在所有的基督徒同工的情況下，這個原則都是極之重要的。以為所有基督身體上的肢體都站重要地位，或肢體可以隨意選擇身體上的位置，都是人的誤解。這一切完全、絕對是屬神的命立。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十四至十八節有清楚的教訓說：『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他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若全身是眼，從那裡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裡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

這是 神的家——基督的身體——事奉的真正、唯一根源。『神把肢體俱各安排。』不是一個人指派別人，更不是人指派自己；乃是由 神親自指派。若不然，一切也算不得什麼，只有篡奪了屬神的權柄。

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的精義看，腳說用不著手，或耳說用不著眼，有什麼意思呢？這樣講豈非極之荒謬嗎？是的，有的肢體在身體上是顯要的。為何呢？因為『 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他們在顯位幹啥？他們作 神要他們作的工夫。目的何在？全體的益處。顯要的肢體既執行了職責，身體上的肢體，無論怎樣卑微的，都必從中得益。反過來說，顯要的肢體是欠著卑微肢體的債，要執行本身的職責。眼睛失去視力，全身的肢體都感覺到。微小的肢體失常，那尊貴的肢體也受損。

因此，問題不是我們願負多少責任，乃是我們作所指定的工夫，站立在所命令的位上。所有肢體互相效力，按所量給各人的行，叫全身得著建立。教會若不把握、實行這偉大的真理，建立、造就的事就大大受阻。聖靈的感動消滅了，聖靈的擔憂出現了；基督的主權拒絕了； 神受了羞辱。基督徒有責任，按屬 神的原則行事，並且要見證那些與屬 神原則相違的事。掛名教會的腐敗，不能成為棄從 神真理的原因，或作否認真理的批文。基督徒要常常順服 神所揭示的旨意。以環境為藉口辨明過錯，或作擱置 神真理的理由，都是逃避 神的權威，污蔑 神為我們反叛的主導人。

題外話多的是，不贅。所引申之言，為切合本章之旨；請續看本章。肯定地，本章是以色列人在曠野的嚴肅歷史。

可拉及其黨羽急忙散播愚昧及其背叛的罪行。他們與永生 神的真僕人為敵，是大錯特錯的。他們聚集，為要對抗摩西。但當摩西聽見他們煽動叛亂的話，『就俯伏在地』。這是面對謀反者的美策。我們看見，這位 神所愛護的僕人該俯伏在地的時候，曾仰著面。（參看出埃及記第十四章）而這次他所作的，算是最合宜恰當的了。對於那些反叛、憤憤不平的百姓，這還不足以應對。更好的是交付在主手裡，因為在骨子裡，他們是與祂作對。 神安排位置給一個人，又給他工作，而他的全人竟以與他作難為妙，質疑他的工作和地位，那麼，實際上，他們是與 神作難。 神曉得如何處理這樣的事，也有他的辦法。這確據能叫主的僕人平靜安穩，面對嫉妒和叛亂。凡蒙 神使用、站事奉要職的人，總會遇見那些急進、不滿之人的攻擊；他們不想看見別人比自己多得榮譽。面對這事的美策是完全俯伏，和表明無有，讓不滿之潮漫過己身。

第四至七節：『摩西聽見這話就俯伏在地，對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祂的、誰是聖潔的，就叫誰親近祂；祂所揀選的是誰，必叫誰親近祂。可拉啊，你們要這樣行，你和你的一黨要拿香爐來。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中。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

這是把事情交付主手中。摩西高舉耶和華的主權。『耶和華必指示』及『耶和華揀選』，沒提及自己和亞倫；關鍵在耶和華的揀選和立定。二百五十個背叛者與永生的 神面對面。他們被傳召到耶和華面前，手拿著香，好讓整件事在祂的裁判所裡全面審定、判決，沒有上訴餘地。摩西、亞倫既是被告，就不可自作判斷。可喜地，摩西願意傳召所有人，來到 神面前，把事情審判、定斷。

美善的謙虛和智慧。百姓要求地位，就讓他們去，滿足他們的心願；因為肯定地，他們愚昧地尋求的，要成為他們最終的失敗和可怕的迷惑。你會見到，有人嫉妒別人的事奉，渴望取而代之。就讓

他們試試看，結果必是一敗塗地，羞羞愧愧的引退，完全不光彩。主必叱退這樣的事。人的作為於事無益，凡因嫉妒被攻擊的人，最好俯伏在 神面前，讓 神解決人不滿的問題。很可惜，這樣的事在神百姓的歷史中出現。事情曾出現，現今會出現，並且會反復出現。我們認為，最好的辦法，是讓不滿、有野心、憤憤不平的人智盡技窮，最後他們必被拉下來。事實上，要把他們放在神手裡，祂必用最妥善的辦法，處理他們的事。

第八至十一節：『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哪，你們聽我說：以色列的 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耶和華又使你和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親近祂。這豈為小事，你們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你和你一黨的人聚集，是要攻擊耶和華。亞倫算什麼，你們竟向祂發怨言呢！』

陰謀的根敞開了，策劃者目的赤露了。摩西對可拉說話，指責他要求祭司的職任。讀者要鄭重注意。根據聖經的教訓，摩西是清楚看見這點的。他必須看見可拉的地位、他的工作及他的野心。他曉得猶大書說『可拉的背叛』的意思，所以看見這些事情。

可拉是什麼人？他是利未人，有權事奉和教導。『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申卅三：10）『以色列的 神從以色列會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親近祂，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民十六：9）這就是可拉和他的事奉範圍。他要求什麼？祭司的職任。『還要求祭司的職任麼？』

驟眼看來，可拉所要求的，不像是為自己；似乎，他為全會眾爭取權益。但摩西在 神的靈引領下，揭發這人，指出他為會眾求權益背後的原因是可恥的，只為自己求得祭司的職任。要看出這點才好。一般來講，那些高呼為 神百姓求自由、權利、特權的人，骨子裡是尋求自己的升遷和利益。他們不作正當的事，要求取不符位分的事奉。這樣的事不易察覺，但 神遲早把事情顯露，因為『人的行為被祂衡量』。人為自己求取不該得的位，是十分沒意思的，至終必陷在失望、迷亂中。至要緊的，是人人站在所指派的位置，作所任命的工夫：能謙卑、安靜、不僭越地作工，是最好不過的。

但是，可拉沒學這簡單、有益的原則。他不滿屬 神的指派和事奉，奢望本分以外的東西。他想作祭司。他的罪是謀反 神的大祭司。這就是『可拉的背叛』。

要詳察可拉這方面的事蹟。但人多誤解真相，於是在今天控訴那些操練恩賜的人。這些恩賜是教會元首賜下來的。只要在聖經的亮光中安靜地思想一下，就能看見控訴是否有根據。比方，有位弟兄蒙基督顯明傳福音的恩賜。我們可否指他犯了可拉的罪，因為在尋求 神的恩賜和使命時，他站起來傳講福音？他應否講道？或者他不應講道？ 神的恩賜、 神的呼召是否已是夠呢？他起來傳講福音，是否背叛的行為？

那些有牧養和教導恩賜的也一樣。是否因為他操練教會元首賜下的恩賜，就犯了可拉的罪？基督的恩賜豈非使人成為執事嗎？還需要別的東西嗎？凡不存偏見的人——凡願聽取聖經的教訓的人，豈不明白 神的恩賜是要使信徒成為執事，一切不假外求？反過來說，人雖然擁有一切驕人條件，但沒有教會元首的恩賜，他豈能成為執事呢？我們得承認，這些意見的明顯答案是不言而喻的。

得謹記，題目是教會特別的恩賜。毫無疑問，基督身體上的肢體總有各人的事奉、總有工作的。凡受教的基督徒都明白這個，並且，基督身體的建立，不單靠一些有突出恩賜的信徒，乃靠眾肢體

各按各職的功用。請讀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至十六節：『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這一切都是聖經的明訓。那些獨特的恩賜，如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先知的，必須從基督領受；既有恩賜，就是執事，不假外求。另一方面，一切教育、人的權威，都不能使人成為傳福音的、牧人和教師的；惟有從教會的元首來的才行。

神教會事奉的解說到此為止。相信所論的，足叫讀者曉得，因別人操練教會元首賜給的恩賜而指控他，是十分可悲的錯失。其實，不操練恩賜才是罪。

事奉和作祭司之間，有實質的區別。可拉不是求作執事，因他已是執事了。他要求作祭司，是他本不能作的。祭司職任屬亞倫和他的家。無論誰人，若要上前獻祭，或執行任何祭司的職事，便是僭越。亞倫預表我們那尊榮、升入高天的大祭司，神的兒子耶穌。祂在天上事奉。『他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來八：4）『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除了在意思上，所有信徒作祭司外，今天地上再沒有祭司了。我們讀到彼得這樣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基督徒在意思上都是祭司。神教會裡最軟弱的聖徒，也與保羅同作祭司。不是才具或屬靈能力的問題，乃是地位的問題。信徒都是祭司，按照希伯來書第十三章十五至十六節的話，獻上靈祭。『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這就是基督徒的祭司職事。讀者請注意，人若尋求這職事以外的形式——僭取其他祭司的功能——設立祭司的等級——由——一群人來代替全會眾的功能——或代他們在神面前執行祭司職事，原則上，這就是可拉的罪。我們並刁；是指著人，乃是基於原則。罪的苗芽清楚初露，漸漸要結出果子來。

這整個問題不能憑片面的認識去參透。確實的說，這個問題異常重要。讀者要從聖經的亮光察究它。傳統不行，教會歷史也刁；行。惟有靠神的話。那麼，就讓我們在聖經的亮光中看看問題：『誰可被控為犯了可拉的罪？是那些操練教會元首賜下的恩賜的人嗎？或是那些僭取基督的祭司職事和工作的人呢？』這問題又沉重、又嚴肅。願我們在神面前平靜地思量一番，並且祈求恩典，叫我們向祂忠心：祂不但是我們的救主，而且是我們的主，我們的王！

本章下半段記述神對可拉及其同黨的可畏審判。耶和華速速解決了背叛者的問題。記載的事令人不寒而慄。實情如何呢？地開了口，把三個叛離的主腦人吞下去了，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第廿八至卅節：『摩西說：我行的這一切事，本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這些人死，若與世人無異，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倘若耶和華創作一件新事，使地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叫他們活活的墜落陰間，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在這段話中，摩西叫我們知道，問題涉及耶和華與背叛者。他本可以向神呼求，使一切都落在祂手中。這就是道義的力量。人不為自己求——惟獨以神的榮耀為目標和物件，耐心等候事情的終結。只是，若要這樣，必須眼目單一，心意正直，目標純正。不僭越，也不假裝。神若審判罪惡，

必顯明一切僭越和假裝。當地開了口、耶和華的火要燒滅四周一切，這一切都不能站立。當萬賴俱寂的時候，人自負、自誇、吹噓，還有可為的吧。但當 神介入的時候，顯出可畏的審判，情況就截然不同了。

第卅一至卅四節：『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的墜落陰間，地口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會中滅亡。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恐怕地也把我们吞下去。』

誠然，『落在永生 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祂在聖者的會中，是大有威嚴的神，比一切在祂四圍的更可畏懼。』（詩八十九：7）『我們的 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可拉若安守作利未人的高尚等次，那就好了。作為一個哥轄人，他的工作是肩抬聖所的寶貴器皿。但他圖得祭司的職任，所以陷在坑中。

不但如此，當『有火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地才合起來，蓋過背叛者。十分可怕的景象——表明神對人的傲慢、僭越的審判，使人心降伏。人抬舉自己，與 神敵對，是徒然無用的，因為祂抵擋驕傲人，賜恩給謙卑人。那塵土中的蟲類抬舉自己，與全能的 神敵對，是極大的愚昧！可憐的人啊！他的愚昧，比飛蛾撲向烈火更大。

噢！要謙卑，與 神同行！安靠祂的旨意，安於卑微地位，不作僭越的工作！這是真正的尊嚴、真正的快樂。 神若要我們打掃街道，就讓我們打掃才好；因為這是祂眼中的旨意，要讚美祂。要緊的是作祂給我們作的工，占站祂指派我們的崗位。倘若可拉及其黨羽學了這課，他們的哭號就不會驚動弟兄的心弦。不，他們無有，卻自以為有，所以墜落陰間。在 神的治理下，驕傲同毀滅，是不可分割的。這原則常存，但尺度會有寬窄。讓我們都謹記。研讀民數記第十六章時，要深感心靈痛悔謙卑之義。當今的日子，人自吹自擂。『精益求精』是流行的口號。但我們要小心解釋、應用這話。『凡自高的必降為卑。』我們若受 神國的規矩管治，就必看見高升的路是先屈從卑位。那今天站在天上至高地位的主，曾在地上甘願降至至卑之處。（參看腓立比書第二章五至十一節）

這才是基督徒的榜樣，是 神的配方，能治好今世人的傲慢和不平的野心。人口稱跟隨那心裡柔和謙卑的主，竟持僭越、自信、喧鬧的心意，實在很可悲。基督信仰的精神、法度迥然不同，常懷一顆破碎的心靈。人若真在 神面前自察，就總不會流於傲慢、僭越、自信。多與 神單獨的交通，是唯一挽救傲慢和自滿之屬 神方法。願我們心靈的隱密處，曉得這理的真實！願良善的主保守我們真謙卑中，在一切生活上投靠祂，看自己為微小。

本章末段記述人積習難改的本性。人會期望，在這幕扣人心弦的審判行在會眾面前之後，百姓會學到深切、恒久的功課。他們看見地開了口——背叛者墜落陰間時高聲呼喊——看見耶和華的火出來，一瞬間燒滅會中二百五十個首領——見證了 神審判的記號——屬 神權能、威榮的顯示，於是，人會以為百姓都會溫純、謙和地行事為人，並且不滿和反叛的聲音，會從此在營中絕跡。

可惜！可惜啊！人沒有學曉，肉體全然無可救藥。 神的話都印著這真理。民數記第十六章的末段描述了。『第二天。』試想想！不是在那可怕審判後一年、一個月、或一周，乃『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會眾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的時候，向會幕

觀看，不料，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摩西亞倫就來到會幕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第四十一至四十五節上）

摩西又有一個機會顯大。全會眾又面臨滅亡之險。一切看來無望。神長久的忍耐看來要完結，審判的劍快要臨近全會眾。看來，百姓的希望在乎背叛者所藐視的祭司；而會眾控告殺害耶和華百姓的人，是神使用、救拔他們性命的器皿。第四十五節下至四十八節：『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照著摩西所說的拿來，跑到會中，不料，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

很明顯，這是祭司的作為，就是那被藐視的祭司，給那些叛逆、硬著頸項的百姓作的。本章結束的話，藏著不可言喻的福分。亞倫站在活人死人中間，作大祭司，他香爐上的香升到神面前——預表那比亞倫更偉大的大祭司，祂為自己百姓的罪，完成了美滿、完全的贖罪，永在神面前散發祂位格和工作的香氣。惟獨祭司能帶領百姓行經曠野，這乃神豐盛、合適的賞賜。百姓背叛、發怨言，但因代求蒙保守，免了義的審判；他們虧欠了那給他們代求的。若然按公義對待他們，就只有承認：『我好在轉眼之間把他們滅絕。』

這話純然正直，公義之作為要求立刻滅絕。但神恩典的作為顯出全面、至終的保存，是獨特、榮耀的——恩典藉著義作王。神若只以公義對待百姓，祂的名就沒多可傳揚的；然而，祂的名遠超乎公義之上，有仁愛、憐憫、良善、慈愛、長久忍耐、深切同情。百姓若轉眼之間被消滅，神這些屬性就不能彰顯，祂的名也得不到傳揚和榮耀。『我為我的名，暫且忍怒，為我的頌贊，向你容忍，不將你剪除。……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四十八：9，11）

我們何等好，神為祂名榮耀的緣故，向我們、為我們、並在我們裡頭行事！何等奇妙，祂的榮耀全然照耀！是啊，那深廣的計畫親自策劃，祂又親自顯為『公義的神，又是救主』。給失落罪人的寶貴名分！包羅了從今時到永遠所需的一切。對配入地獄的人類來說，這計畫滿足他們的深切需要，帶他們度過曠野的不同境遇、試煉、憂傷，最後領他們進入那光明、有福的天家，那裡沒有罪，也沒有憂傷。

### 第十七至十八章

這兩章經文清楚明確，指明了祭司的來源、責任、特權。祭司是神所設立的。『這大祭司的尊榮，沒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象亞倫一樣。』（來五：4）這事第十七章有明顯的例證：『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下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所有的首領，按著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並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後來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於是摩西曉諭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著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第一至六節）

何等超凡、無比智慧下的安排！何等完全的脫離人的手，歸到永生神的手下！不是人自我指派，也不是受人指派，乃是神指派祂所揀選的人。換言之，問題得由神親自解決，怨言止住了，無人

能再控告 神的大祭司攬權。此事全不在乎人意。十二根同樣的杖存在耶和華面前：人都退後，由 神親自行事。沒位子、機會，因不在人的管理之下。在聖所的深處，遠離一切人的想像，藏著 神命定解決祭司問題的方法。既解決了，就永不能再提起。

第七至八節：『摩西就把杖存在法櫃的帳幕內，在耶和華面前。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誰知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兩節經文奇美地預表『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的基督耶穌！十二根杖都是沒有生命的，但 神是永生的 神，祂既介入這事，就藉著獨有的大能，把生命注入亞倫的杖裡，並且叫人看見它復活的馨香果子。

誰能否認這事？理性主義者嘲笑這事，提出千個問題。信心凝望那結果的杖，看見屬 神新造之美麗影像；不信的心會起爭論，以為幹枝一夜間發芽、生花、結果，是不可能的。但誰看是不可能的呢？不信者——理性主義者——懷疑論者。為何？因為這等人拒絕 神。我們要謹記，不信的人異口同聲拒絕 神，其辯論滔滔不絕，結論立在五里霧中。人在不信的範疇，找不到半縷真光。不信拒絕光的源頭，使靈魂落在黑暗的陰影和沉鬱下。

青年讀者請稍停，深切地察究這嚴肅的事實。讀者要冷靜、嚴謹地看察不信者——理性主義者——懷疑論者的特徵。這些人從頭到尾拒絕 神。對亞倫的杖之發芽、生花、結果的奧秘，這些人只會以不敬、無禮的態度問道：『怎能呀？』這是不信者的大爭論。他會有一萬個疑問，但從不前來解決一個；他會教你如何生疑團，但從不叫你知道當信什麼；他會引導你懷疑每一件事，但從不展示可信的證明。

親愛的讀者，這就是不信，是屬撒但的，它是煽動一切問題的。你在那裡追溯到撒但，就在那裡看見問題。它把林林總總的『如果』和『怎樣』放進人心，於是把人掉進墨黑的黑暗中。它若能以問題打動人，就能找到根據地。但對那些單純信靠 神並祂曾說的話的人，它便一無是處，惡計難遂了。信徒對不信者的尊貴答案是： 神的方策解答了一切不信的疑惑。信徒讓主管理一切，但不信者拒絕主；信徒的思想有 神，不信者的思想沒有 神。

我們要勸戒基督徒讀者，尤其年輕的，凡 神已經說的話，定不可懷疑。若是，撒但會把你踏在腳下。你唯一的保障是那句不能攻破、永恆不朽的話：『經上記著說。』不可以經歷、感覺、觀察為據，跟它辯論；只可以 神和祂所說的話為獨一無二的根據。撒但只能在這有力的根據下就範，這根據是無與倫比的。它能把一切解體，但這根據叫它不知所措，逃遁無門。

主受的試探是最好的例子。仇敵如常來到可稱頌的主面前問祂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主怎樣回答它呢？祂是否說：『我知道我是 神的兒子。我有從天上下來的見證，和聖靈的降臨同恩膏。我感覺、相信、曉得我是 神的兒子。』不。這不是祂回答那試探人者的方式。那麼，怎樣呢？『經上記著說。』這位順服、投靠的人子曾三次如此作答。這也是凡能勝過那試探人者的答案。

至於亞倫那發芽的杖，若有人問道：『怎能有這樣的事？這是違反自然律的， 神怎能橫越自然哲學的原則？』信徒有美善、簡潔的答案： 神隨祂喜悅的去行。那創造諸世界的主能在一息間使杖發芽、生花、結果。讓 神進來，一切都簡單、明確；但人輕蔑神時，一切都落在無望的混亂中。以自然律或自然哲學原則去限制全能、宇宙的創造主，是不敬的褻瀆，差不多是全面否定祂的存在。無神論者說沒有 神，理性主義者說 神不能作祂所喜悅的事；二者均不可取，不相伯仲。

重要的是能看見今日一切理論的根源。人的心忙於設立體系、綜合結論，並且為排擠聖經見證並受造物拒絕 神而辯論。要嚴肅地警告青年人，他們要分辨科學實據，和人對科學的結論之大別。無論是地質學、天文學或其他科學上的探討，事實仍是事實；但人的辯論、結論、體系是一件截然不同的事。聖經從不抵觸科學的實據，但人對科學上的辯論常常與聖經衝突。可惜！真可惜！人求的竟如此！既是這樣，我們就必須定意，否認一切人的辯論，與使徒一同喊道：『 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

縱使有點兒離題，因深感事情嚴重，論述這點是有益的。我們所心滿意足的，是能勉勵讀者，盡心盡意地尊重聖經的崇高地位。必須俯伏，完全順服權柄，並不是『教會如此說』——『先祖如此說』——『博士如此說』，乃是『耶和華如此說』和『經上記著說』。這是我們唯一的保障，抵禦那已衝擊侵凌了基督教界之宗教基礎的洪流。惟有那些受耶和華話語教導和管治的人，才能逃離毀壞之災。願神增加這樣的人！

我們繼續看本章。

第九至十一節：『摩西就把所有的杖，從耶和華面前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

問題就是這樣在 神面前解決了。祭司的職任根據 神寶貴的恩典。這恩從死裡帶出生命，是祭司職位的源頭。人把那十一枝任何一枝拿來，作祭司職任的記號，都是無用的。在日光之下，人一切的權柄，都不能把生命力傳入死的杖裡，也不能使杖成為管子，叫人得著祝福；就是把十一枝杖放在一起，也不能生出一個芽、或一朵花來。那裡有復活能力的寶貴證據——那屬 神生命和祝福的蹤跡——無比恩典的甜美果實，那裡就有祭司職位的源頭，能帶領那悖逆頂撞、並有極大需要的百姓，度過漫長的曠野路。

自然地，我們會發問：『摩西的杖又如何？為什麼它不在十二杖中間？』答案很簡單。摩西的杖是能力和權柄的表記。亞倫的杖是叫死人復活之恩慈的表記，並且召喚那些器皿，不再象從前一樣活。單有能力和權柄，不足帶領全會眾度過曠野路。能力可平息叛亂，權柄可擊打罪人；但惟有憐恤和恩典，能供應會中有迫切需要、無助、有罪的男、女、孩童。那叫死的杖生出熟杏之恩，能帶領以色列人度過曠野路。耶和華只對著亞倫發芽的杖說：『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得他們死亡。』權杖除去那些發怨言的人，但恩杖除掉怨言。

讀者可參考希伯來書第九章一段有關亞倫之杖的話。使徒提及約櫃時說道：『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第四節）讀這段話很有意思，很有益處。那是在曠野，杖和嗎哪是 神恩賜以色列人的，好讓他們度過曠野的飄流，和供應他們在曠野的需要。但轉過來看列王紀上第八章九節時，看見『約櫃裡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曠野飄流的日子過去了，所羅門榮華的日子蓋滿那地，所以那發過芽的杖和嗎哪不在其中。惟有 神的律法，是 神在百姓中行公義管治的根基。

這裡的描述，不但陳明聖經整體的神聖精確，而且展示民數記的特色和目的。在曠野飄流的日子，亞倫的杖放在約櫃裡。何等寶貴的事實！讀者要把握它深切、有福的意思。要察究摩西的杖和亞倫的

杖之區別。在別的日子和情景中，我們已看過摩西的杖執行其特別的工作。埃及地在那杖的擊打下戰兢。那杖伸出，災禍一個接一個臨到地上，眾水也在杖前分開。簡言之，摩西的杖是能力的杖、權威的杖。但它不能用以止息以色列人的怨言，也不能帶領他們經過曠野。惟有恩典能作，而亞倫那發過芽的杖正表明那白白、屬 神的恩典。

十分有力，十分美好。那枯乾、死涸的杖，合宜地象徵以色列人的光景，也能喻作世人的天性。沒有汁液、沒有生命、沒有能力。有人會問：『人的天性有良善嗎？』若然沒有恩典的出現和復活大能的彰顯，就實在沒有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日子如何，我們今天也如何。他們怎樣蒙引領，日復日的活著？他們怎能在一切軟弱和需要中得著維持？怎能忍受他們一切的罪惡和愚昧？答案是亞倫那發過芽的杖。枯乾、死涸既然描述天性悲涼和無用的光景，而發芽、生花、結果，正預示 神活潑、賜生命的恩典和能力：恩典根據祭司的職位，而惟有祭司能帶領會眾經過曠野。只有恩典才能滿足大軍的千個需求。能力不足，權威便無效。只有祭司能供應所需，而祭司的職任是根據無窮恩典，使幹杖能結出果實。

舊約時代的祭司職任如何，新約的事奉也如何。 神教會裡的所有事奉，都是神聖恩典的果實，就是教會的元首基督所賜的恩賜。事奉沒其他的來源。從作使徒，直至最微小的恩賜，都是由基督而來。保羅致加拉太人的書信，說明了一切事奉的根本原則：正如他『作使徒（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他從死裡復活的父 神）。』（加一：1）

要謹記，這是一切事奉的尊貴來源。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無論任何形式。人可隨意拾起幹枝，模造成所喜歡的形狀：又可以按立、指派人，給他們誇大的名銜。但有何用呢？他們只是枯乾、死涸的一枝。我們或會合宜地說：『那裡會長單獨的果子？那裡會生獨個的花兒？那裡會發孤獨的芽？』只要有一個芽，就足證明是屬 神的：但若聊無芽蕊，就不能在 神的教會裡有生命的事奉。只有基督的恩賜，才能造就事奉的人。若沒有，就是人的虛妄，要建立自己，或別人作事奉的人。

讀者都全然承認這偉大的原則嗎？是否象日光般清楚呢？他對這原則沒有疑問嗎？若然答案都是肯定的，他就要轉離一切先人為主的觀念，又要脫離傳統宗教的迷霧，並執起新約聖經的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及以弗所書第四章七至十二節。這些經文揭開事奉之訣，人能學到真事奉，無論是使徒、先知、教師、牧人、傳福音的。一切都出於 神，都從那位教會被高舉的元首流出來。人若不是從基督得恩賜，就不是一個事奉的人。身體上的肢體各有工作，各按各職便能建立身體，無論是顯要的，或卑微的，是『有體面的』，或『不體面的』。換言之，一切事奉都是由於 神，不是由於人：都是 神的，不是藉著人。聖經沒有說由人按立的職事，一切乃是出於 神。

不可混淆恩賜的職事，和地方的責任。我們看見使徒和他們的差派者選立長老和執事，但這與恩賜的職事不同。長老和執事會使用一些身體裡特別的恩賜，但使徒並沒有選他們操練恩賜，乃吩咐他們完成地方上的責任。屬靈恩賜從教會的元首而來，不受地方責任所限制。

辨別恩賜和地方責任，是最重要不過的。整個基督教圈子多把二者混淆，埋沒了事奉的真義，基督身體的眾肢體多不明白自己的地位和功能。人的選舉和權威被看為在教會裡事奉的要素。但這是不合乎聖經的。若是的話，必容易找到證據。請讀者把新約聖經從頭到尾翻一遍，看看有沒有一句話，說明人的呼召、選立、權威，是與事奉有關的。我們敢說，沒有。〔注十一〕

噢！神是當稱頌的！祂教會的事奉『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著人，乃是藉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一：1）『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林前十二：18）『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7—13）

一切事奉的恩賜都立在同一基礎上，從使徒到傳福音的和教師都一樣。恩賜由教會的元首賜下，賜下後，各人都有責任，行在天上元首和地上眾肢體面前。人若從神得著恩賜，而又等候人權威的認可，就是大大的羞辱了神的威榮。好比亞倫拿著發過芽的杖，走到同工面前，等候他們按立他作祭司。但亞倫有更美的見識。他蒙神所呼召，這已經足夠。凡蒙神呼召，前來事奉，並得神聖恩賜的人，理當別無所求，只專心在事奉上，培育恩賜。

除非人蒙了恩賜，否則人自立為事奉的人，是徒然無用的。人會夢想得恩賜，但這只是他的幻想。人憑自己的愚昧幻想行動，就如別人憑同工難認可的權威事奉一樣，都是可憐無益的。我們所理論的是，事奉的源頭、能力、責任都是由於神。對凡專心聽從聖經教訓的人來說，我們的引證是不成疑問的。每個事奉的人，無論他有何恩賜，按著所量給他的，都能說道：『神把事奉交給我。』但人若未蒙恩賜，竟說起這句話來，這可說是卑賤無用了。神百姓能容易的知道那裡有真正的屬靈恩賜。他們必感恩賜的能力。但人若假裝有恩賜或能力，事既失實，他們的愚昧必快顯露無遺。凡假冒的，或遲或早，必原形畢露。

這些話都是論說事奉和祭司的。源頭是屬神的，根據是那發過芽的杖。要謹記這個。亞倫能夠說道：『神把事奉交給我。』若有人要求證據，他可指著那結了果的杖。保羅能夠說道：『神把事奉交給我。』若有人要求證據，他可指著千個他工作的活潑印記。無論所量給的或大或小，原則恒常不變。事奉不該單在言語和舌頭上，更當在行為和誠實上。神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

完結這話題前，仍想同讀者探討一下事奉的人和祭司的區別。可拉的罪在於不甘作事奉的人，還要作祭司。基督教界也多有犯這罪的。他們沒有讓事奉的人以新約聖經為基礎，或顯明其事奉的特性，或執行其合宜職事，反而高舉祭司聖品的階級，叫他們有別致的服飾和名銜，把他們從眾弟兄中劃出來。新約聖經沒有這樣的教訓。聖經的明訓是，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彼得對我們說：『惟有你們（不但是使徒們，而且是眾信徒）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9）啟示錄也記著說：『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啟一：5—6）除了上述經文說明這真理外，使徒保羅藉著聖靈勸勉希伯來信徒近前來，坦然無懼進入至聖所。（參看來十：19—22）此外，他還說道：『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這對猶太聖徒來說，實在最奇妙不過。他們在摩西的律法下受教育，知道以色列人最崇高的職分，是一年一次進至聖所去，而且時間短暫！此外，他們可以前來獻祭，並執行祭司的職事。這一切十分奇妙。我們若接受聖經的教導，而不是誠命、道理、或人的傳統，就能認識這奇偉的真理。他們不都是使徒、先知、教師、牧人，傳福音的，但都是祭司。教會最軟弱的肢體，也如彼得、保羅、雅各、

約翰一樣，都是祭司。我們不是論才幹或屬靈力量，乃是眾人在基督血裡的地位。新約聖經沒有教導等級之別或特權階級，比眾弟兄有更高、更靠近的地位。這一切的說法明明與基督信仰相違——是公然橫越 神話語的規範，和我們可稱頌的主、救主之教訓。

不要認為事情並不重要。遠非如此。這些事情影響基督信仰的根基。要打開眼睛，顧望四周的光景，就知道事奉和祭司職任之混亂的苦果。肯定地說，時候近了，這些事情會變得更可怕，最終只會帶來永生 神極嚴厲的審判。『可拉的背叛』的實體仍未觀全貌，但它很快原形畢露。故此，我們忠告基督徒讀者，要留心，判斷那混淆事奉和祭司職事的嚴重錯誤。讀者要把問題帶到聖經的亮光前，順服 神話語的權威，放棄一切不根據 神話語的看法。問題不在於看法怎樣，或者是從名望的學府來的，或者有美好傳統禮儀支持的，更或者是有千百名人贊助的。問題不在這裡。看法若不是根據聖經，這只可說是錯誤，甚至是惡事，是魔鬼的陷阱，要誘陷我們在基督裡的純潔。例如，有教導說，在 神教會裡，有聖品階級。這一等人比眾弟兄——即一般基督徒——更聖潔、更靠近神。這豈不是猶太教的復辟，穿上基督徒的外衣嗎？這種看法有何影響？就是剝奪 神兒女正確特權，使他們遠離神，陷在捆綁之下。

題目的論述到此為止，相信提言已足夠，讀者可以親自細察一番。我們只再三強調，讀者在聖經亮光中細察一番。讓他藉著 神的恩典，放棄一切不根據 神話語的堅定、神聖基礎的看法。惟有這樣，他才能蒙保存，不沾任何形式的錯誤，在這極重要、有意義的問題上，找到正確的結論。

第十七章末段給我們看見，人的心何等容易趨於極端。第十二至十三節：『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凡挨近耶和華帳幕的，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亡麼？』前一章，該深切謙卑之際，百姓在耶和華威榮的面前擅敢僭越。這一章，在耶和華的恩典和供應面前，他們卻生髮畏懼和不信。人總是這樣。本性不領悟聖潔，也不曉得恩典。前一刻，我們聽見百姓說：『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此一刻，百姓竟說道：『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屬肉體的心假定去向，卻不信任那當信靠的。

然而， 神有豐盛的慈愛，藉著這些事，以十分完美、有福的方式，向我們揭開祭司的聖潔責任和寶貴特權。那是何等美善的恩慈！那是 神何等慈惠的表記！叫百姓轉離錯謬，更深切地學習祂的道路。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以權能使惡的歸正，侵吞的放棄獵物，剛愎的發出甜美香氣。『可拉的背叛』的事件給我們看見亞倫的杖蘊藏深邃的教訓。第十七章末數節經文要求詳細陳述亞倫的祭司職事。現今就前來看看這職事。

第十八章一至七節：『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你和你的兒子，也要一同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只是你和你的兒子，要一同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他們要守所吩咐你的，並守全帳幕，只是不可挨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免得他們和你們都死亡。他們要與你聯合，也要看守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只是外人不可挨近你們。你們要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我已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歸耶和華，是給你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一同守祭司的職任。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凡挨近的外人必被治死。』

這就是 神對以色列人問道『我們都要死亡麼？』的回答。那賜一切恩典和憐憫的 神說：『不。』為何說不？因為『亞倫和他兒子看守聖所和壇，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這樣就給了百姓一課，教他們知道那眾人藐視、非議的祭司，是為他們求保障的。

請特別注意，亞倫的兒子及其父家，是與他同得那高尚、聖潔的特權和責任的。利未人是給他們為賞賜的，為要辦理會幕的事。他們要在亞倫的名下事奉，他是祭司家的元首。這教訓美善，是當今信徒所需的。凡願作聰慧、可喜悅事奉的，都要服從祭司的權柄和引導。『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服事你。』這句話印證了利未人事奉的特性。全支派的用人與大祭司聯合，並且服從他；一切都在他的管理和引導之下。其他都一無價值。當中有許多的工作和各方的行動，但心中若不以基督作目標，若不承認祂的引導和權柄，他們的工作必一無是處。

但在另一方面，若有在基督眼前的細小事奉、或最微不是道的工作，是為祂而作的，這在 神眼中是有價值的，必得到賞賜。這對凡誠懇的用人是多大的鼓舞和安慰。利未人要在亞倫的名下工作，基督徒要在基督的名下事奉；我們都向祂負責。與同工同行相交，彼此順服，敬畏主，是極美的事。人心中的意念，沒有比鼓吹或推動傲慢的獨立精神和性情更差勁的，因為這只會牽制弟兄之間殷勤、同心的作工，完成那交付的善工。利未人都與亞倫聯合服事，所以是彼此相連的。故此，他們要同工。利未人若背棄弟兄，就是背棄了亞倫。試想，利未人若因事故不滿他的同工，於是對自己說：『我與弟兄的關係不好，我必須獨行。我可以事奉 神，在亞倫名下作工，但必須與弟兄隔開，因我不能贊同他們的工作方式。』可是，這種想法錯處顯而易見。利未人若是這樣行，只會產生混亂。用人都來同工，無論工作的類別多大。

要謹記，工作確有不同，但人人皆在亞倫名下作工；在同工的和諧中，有個人的責任。我們都想在一切行動上合一，但這想法不可奪走個人的事奉界限，或影響各用人直接對主的責任。 神的教會預備了廣大的臺階，足夠給主的眾用人：所有用人都有足夠的空間。不可縮退所當有的闊度，或以個人的習慣因循，限制了基督僕人的活力。這是不行的。我們必須努力，尋求誠懇的聯合，而在工作上各有各的不同行動。各人要熱烈地推進二者，並且謹記，各人蒙召，一起在基督名下事奉 神。

這是偉大的奧秘。一起在基督名下！願我們謹記這話。雖然別人的工作與我們不同，但是這話叫我們承認、悅服其工作。在另一方面，這會保守我們不因事奉而過於自信，因為我們將要看見，我們都是廣大禾場上的同工。主人心中的喜悅，是各人盡本分作自己的工夫，並且尋求與眾人和睦。

有些人低估別人的工作，高舉自己的。這種趨勢有害無益。要小心，免把這錯誤。眾人若都作同樣的事奉，主在世上的工作和眾用人的可愛特色怎能出現？不但是工作的方向問題，而且是用人的實際特色問題。你會遇見兩個傳道者，二人都渴望人得著救恩，二人都傳講同一真理。二人的方式會有天淵之別，但目標都一樣。我們對這樣的事要有認識，並且預計有此事。這原則也可應用在其他基督徒事奉上一—因為各人都有其責任，向祭司家的偉大元首負責其所擔當的工作。凡與基督交通的人，都不可作那在基督名下不該作的事；那些在與基督交通中能作的事，也必能在那些與祂交通、同行的人中間作。

上文論述是關乎利未人與亞倫和他兒子的關係。我們轉過來，看看亞倫和他兒子，默想 神慈愛為他們所預備的，和他們作祭司的嚴肅職任。

第八至十節：『耶和華曉諭亞倫說：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分別為聖的物，交給你經管，因你受過膏，把這些都賜給你和你的子孫，當作永得的分。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存留不經火的，鄙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

我們看見 神百姓預表的另一面。他們在這裡不是用人，乃是敬拜者：不是利未人，乃是祭司。所有信徒，就是所有基督徒、所有 神的百姓，都是祭司。根據新約聖經的教訓，除了所有信徒作祭司的意思之外，地上沒有一個專作祭司的人。祭司的特別階級——把某群人立為祭司，並不是基督的信仰，只羞辱其原則和精神。對這話題，我們已引證過有關經文。我們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因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比較來四：14 及八：4）『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所以，地上獻祭的祭司之說，是正面違反聖經的真理，完全擱置基督信仰的榮耀根基——那已成就的救贖。聖經多次多方地宣告那已成就的救贖，所以不再要為罪獻祭。『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1—12）還有話說：『我不再紀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十：17—18）

這解決了祭司和為罪獻祭的大問題。基督徒可從上述經文，找到這問題的清楚、明確答案。這是真基督信仰的根基，凡渴望行在完全救恩的光中，和站在正確基督徒地位上的，都當深切、嚴肅地注意這點。現今有一種對猶太教強烈的傾向——一股強大影響力，把基督徒的方式，接在古代猶太教的枝上。這並不新奇，只不過看見仇敵忙著工作。今日的基督教界，有倚重羅馬教廷的趨勢：這宗教體系最顯著的條例說， 神的教會要有一班特權祭司的等次。我們相信，這徹頭徹尾是與基督徒對立的宗教體系。這條例否定了信徒全作祭司的教訓。若然要立一群人站那靠近、神聖地位的，那麼，眾基督徒站在那裡？

這就是問題的癥結，其重要、嚴肅也顯而易見。讀者不要以為，我們為派別的理論而爭辯。我們從沒有這樣想過。只是因為我們深信，祭司的問題涉及基督信仰的根基，所以敦促眾人注意。我們又相信，只要基督徒逐漸清楚明瞭那已成就救贖的神聖基礎，就必不約而同的曉得他們的路遠離羅馬教廷和猶太教，又認識 神的教會是沒有祭司的聖品階級的。在另一方面，人若不清楚明瞭，不屬靈，就會屬律法、屬肉體和屬世界，切求成為人所按立的祭司。事情的原因，也不難理解。人若未合宜前來靠近 神，假藉物是一種慰藉。肯定地，人不曉得己罪得赦，沒有潔淨的良心，是仍在黑暗、疑惑、律法的捆綁中，不合宜靠近聖潔的 神。為要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我們必須曉得基督的血為我們成就了什麼。我們已經成為屬 神的祭司：並且因基督贖罪的死，我們得以進到 神面前。這地位是人的等次、品位所永不能踏進一步的。『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 神的祭司。』（啟一：5—6）『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又說：『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二：9，5）『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贊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只是不可

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來十三：15-16）

這是當獻上的兩個靈祭。我們是作祭司的，有特權獻上敬拜讚美 神，並向眾人行善。無論是小子，是無多見識的，是目不識丁的，只要他是基督徒，就必能明白這些事。誰是在 神家裡頭，屬大祭司族類的呢？誰不能從心中發出一—『主是應當稱頌的』？誰不能親手向眾人行善？這是祭司的敬拜，是祭司的事奉：是所有基督徒同奉上的敬拜，同獻上的事奉。是的，屬靈能力大小有別，但神的眾兒女同作祭司，各人的地位相同。

民數記第十八章報明給亞倫及他家的圓滿供應；而這分供應預表基督徒作祭司的屬靈福分。肯定地，凡讀過這部分記載的人，必能看見信徒的君尊福分。『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都為至聖之物，要歸給你和你的子孫。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凡男丁都可以吃，你當以此物為聖。』（第九至十節）

要參透這段奇妙經文，認識其深度及意思，必須有足夠的屬靈分量。吃贖罪祭和贖愆祭，預示把別人的罪和愆歸在自己的帳上。這是一件聖潔的工作。不是每個人都能夠在心靈裡，讓自己同擔弟兄的罪。毫無疑問，這是贖罪。只有一位能作這事。願頌贊永歸祂的名，因祂已圓滿地成就了這工。

然而，在實際生活上，要學習在 神面前承擔弟兄的罪，把它歸到自己的帳上，猶如自己的。亞倫的子孫在至聖處吃贖罪祭正預示這方面的學習。『凡男丁都可以吃。』（注十二）這是祭司的至高事奉。『你要拿這些當至聖物吃。』我們必須十分靠近基督，才能進入這些話的屬靈精義和實意。這是奇妙、有福、聖潔的操練，只能在神面前的近處看見。我們的認識何等膚淺，自己的心必能印證。我們的傾向是，當弟兄犯罪，我們就坐著審判他，以自己為嚴厲的檢查員，看弟兄的罪完全與自己無關。可惜，這只表明我們的失職，不能履行祭司的職任。這是拒絕贖罪祭當至聖物吃。承擔犯錯弟兄的罪——用心靈在 神面前承擔，是恩典的最美善果實。誠然是極高尚的祭司事奉，而這樣的事奉要求信徒對基督的心和心腸，有十分深切的認識。惟有屬靈人能參透。可惜，我們中間只有寥寥可數的屬靈人！『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1—2）願主給我們恩典，完成這可稱頌的『律法』！這與我們的本相有何等大的分別！給我們的無情、自私，何等嚴厲的指責！噢！願我們在這事上象基督，勝過一切！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高尚的祭司特權。第個一節：『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亞倫的女兒不可吃贖罪祭和贖愆祭。她們是按著其有限的量蒙供應，而有些職任她們不能執行——有些特權是超越她們位分的——有些責任她們是肩負不來的。有些人只能同獻上感謝為祭，但不能彼此擔當。這些人所需的祭司職任，乃從亞倫的『子孫』，不是從他的『女兒』中預見。我們必須知曉，在祭司家中，成員的能力各有不同。感謝 神，我們都站在同一地位上，得著同樣的名分，有同等的關係；但各人的能力有不同。我們理當朝著至高的祭司事奉和能力前進，但絕不能假冒所沒有的。

然而，第十一節清楚的教訓我們，必須潔淨，才能享受祭司的特權，和吃用祭司的食物。藉基督的寶血使良心潔淨，靠聖靈藉祂的話使行為、友誼、生活潔淨。只要潔淨了，無論能力大小，藉著神極寶貴的恩典，就能得著極豐富的供應。請聽下麵兩節話：『凡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

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初熟之物，我都賜給你。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第十二至十三節）〔注十三〕

肯定地說，凡歸 神作祭司的，都得尊貴的分，是至好的，是從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他們『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得糧能養人心。』（詩一四四：15）

何等美善的影像，對照我們在基督裡的一切福分。初熟之物，凡橄欖、葡萄、美麥，都壓榨過、搗碎過，好叫 神的祭司喜悅、得餵養。在無窮的恩典裡，那可稱頌的真體已經壓傷了，破碎了，嘗過死味，好讓祂的肉、祂的血，供應祂的家，叫家裡的人喜悅，靈力健壯。祂是那粒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好叫我們因祂得生；又是那永活的葡萄樹，受了壓榨，流出汁液，滿載救恩的杯。我們在神面前飲此杯，直到永遠。

還留下什麼？除了求更大的量，去享受那在我們被釘、復活、榮耀的救主裡的完美、可稱頌的福分，乎復何求呢？可以說：『我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 神賜給我們祂一切所有一一把最好的給了我們，就是祂自己的分。祂召我們坐席，享受聖潔、快樂的相交，同宴那肥牛犢。祂叫我們的耳朵聽見，心裡稍明白那句奇妙的話：『我們可以吃喝快樂。』

何等奇妙的事， 神的心意惟喜見祂百姓聚集在自己面前，以祂所喜悅的餵養他們。『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約壹一：3）在一切 神的愛所作的事中，能有比這更大的嗎？神為那些人作這事呢？為那些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為外人、作仇敵的、罪惡的叛徒——為外邦的犬類——為那些在世上遠離神、沒有指望、沒有 神的人——為一切在荒漠、該掉進地獄永火的人。噢！何等奇偉的恩典！ 神何等深厚的憐憫！此外，何等寶貴、屬 神的贖罪犧牲！給可憐、自毀、罪惡、配入地獄的罪人何等難以形容的福分！救拔我們脫離永遠的火湖，使我們成為 神的祭司！除去我們『污穢的衣服』，在祂面前潔淨我們，給我們衣裳穿上，又給我們冠冕戴上，叫一切稱頌歸給祂！願我們都來稱頌祂！願我們的心，我們的一生都稱頌祂！願我們曉得如何享受祭司的地位和福分，並且把冠冕戴好！我們所能作最美的事，就是讚美 神——沒有比藉著耶穌基督以頌贊為祭，獻上嘴唇的果子歸祂名更好的了。在那光明、有福的國度裡，我們將要永遠如此事奉，願那日子快來。在那裡，我們要永遠與祂同在；祂愛我們，把自己賜給我們。可稱頌的救主 神啊，我們必與祂同住，直到永遠。

本章第十四至十九節說明『連人帶牲畜凡頭生』的教訓。人與不潔的牲畜同等看待，二者皆要被贖。不潔淨的牲畜不能獻給 神，除非有血贖罪，否則人也不能見 神。潔淨的牲畜不用代贖，可供神使用，給祭司家作糧食，兒女皆可吃用。這是基督的一個預表，神完全喜悅祂—— 神心中的完備喜樂——在全宇宙的獨一對象，因祂而完全的安息、滿意。何等奇妙的意念！ 神把祂賜給我們，使我們作祂的祭司家族，祂成為我們的糧食、我們的光、我們的喜樂、我們的一切，直到永遠。〔注十四〕

永不嫌厭的耶穌，  
新鮮活潑的糧食：  
滿足心中的渴求，  
生命在祂的血裡。

讀者會注意到一點，正如在其他經文一樣，舉凡介紹新題目，都出現『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或『對亞倫說』的詞句。第廿至卅二節教訓我們，祭司及利未人——神的敬拜者及用人——在以色列人中，是沒有產業的，他們全屬於神，由祂供應一切需要。最有福的地位！一幀極可愛的圖畫。以色列人要帶祭牲來，放在耶和華腳前。祂在無窮的恩典中吩咐用人收取這些寶貴的供獻——百姓獻上的果子，並且以此為餵養，在祂面前存感謝領受。於是，祝福周而復始。神伺候百姓一切的需求，百姓有特權與祭司及利未人分受神厚賜的豐收。祭司及利未人蒙允，可嘗那美善的喜悅，把從神得的奉歸給祂，

這是神聖有意思的，是神的教會要尋求學習的。前文已經說過，神的百姓在本書中分為三類，就是戰士、用人及敬拜者，他們都要完全信靠永生的神。在爭戰、工作、敬拜中，我們都全歸屬神。何等寶貴的事實！『我們的泉源都在祂裡面。』我們還要什麼？我們該否轉向人和世界，求取援助和泉源的供應？斷乎不可。願我們一生朝著一個目標，在性格的每種表現，或工作的任何部分，都以神為我們心中的滿足。

有一件十分可悲的事，就是神的百姓和基督的僕人，尋求世界的支持，並且害怕失去這方面的支助。試想想，在保羅的日子，神的教會要求羅馬政府支持監督、教師及傳福音的。親愛的讀者啊！不可以的。教會當仰望在天上神聖的元首，並在地上神聖的聖靈，供給一切需要。為何假外求呢？世界是屬世的，教會不屬這世界，不當尋求世界的金、銀。神必然看顧祂的百姓和僕人，只要他們信靠祂。我們理當信靠神給教會的恩賜，遠勝政府的厚贈。在屬靈人看來，後者是不能與前者匹配的。

但願神的眾聖徒，並基督的眾僕人，無論在那裡，心裡常懇切的謹記這些話！又願我們常存溫柔，在不敬、不屬基督、不信的世人面前，承認永生的神充充足足供應一切的需要。不但在短暫的一生如此，在永恆無盡的日子裡，也是如此！願神因基督的緣故，成全這一切！

〔注十一：使徒行傳第六章選立執事，可看為使徒的行動。『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徒六：3）由弟兄們選出人來，管理飯食。但這次的選立是屬神的。要知道！這次是指著那些管理教會地上事務的執事說的。但那傳福音、牧人、教師的工作，完全不是由人的選舉和權威任命的；乃是基督的恩賜。參看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

〔注十二：大概，『子孫』代表屬神的意念，『女兒』代表人的意念；『男丁』表明神所賜下的東西，『女子』表明我們所認識、表現的東西。〕

〔注十三：讀者試想，若按上文的字面意思，應用在神的教會中，藉以建立祭司等次，會有何後果。但反過來，若按預表和屬靈意思看，就能領受基督的一切寶貴和豐滿之預象，作祭司家的屬靈糧食，十分矚目感人。〕

〔注十四：請參看出埃及記釋義第十三章，裡頭詳述了民數記第十八章十四至十九節的主題。我們儘量避免重複曾論述過的。〕

## 第十九章

民數記最重要的一段話正在目前，論述『紅母牛』的條例，意思深遠，發人深省。用功讀聖經的

人會發問，這個預表為何記在民數記，而不是利未記？利未記頭七章講論獻祭及其道理，但並沒有提及紅母牛。為何如此？這條例只記載在民數記，給我們什麼功課？我們相信，這是本書特色的另一描述。紅母牛主要是曠野的預表。神為途上染汗的提供方法，預示基督的死潔淨罪，使我們行經邪惡的世界，得著潔淨，直到天家永遠的安息。紅母牛的象徵，意義深廣，展開極寶貴、迫切的真理。願親自默示這些話的聖靈，賜下恩典解開真道，叫我們深得益處。

第一至二節：『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裡來。』

當我們帶著信心的目光仰視主耶穌的時候，祂不但是那位無瑕疵的，有聖潔位格的主，而且是從未曾負罪軛的。聖靈常守護基督的位格，喜把祂一切的威榮、寶貴顯在人心中。所有的預表、影像，都是要把祂展示出來，由同一位守護者小心地陳列。因此，紅母牛的條例教訓我們，我們的救主不但在祂的人性上、內在和與生俱來的本質上，是純潔無瑕的，而且在出生及友誼上，也是完全白璧無瑕，從未沾染過罪汗。祂聖潔的頸項上沒有罪軛的痕跡。當祂說『我的軛』（太十一：29）時，是那在凡事上從心裡順服父神旨意的軛。這是祂唯一曾帶上的軛，在祂完美無瑕的一生中，這軛從未離開過祂，從作無助嬰孩的日子，直至在十字架上作犧牲完結生命為止。

但祂從未負過罪軛。我們要清楚明白這點。祂上十字架贖我們的罪，為完全潔淨罪立好根基：然而祂完成贖罪的工夫，證明祂是那位在一生可稱頌的日子中從沒有負罪軛的。祂是『無罪』的，故此配完成那偉大、榮美的贖罪工作。看祂在一生中負上罪的，就是看祂不配以祂的死贖罪的。『沒有殘疾，未曾負軛。』要謹記『沒有』和『未曾』兩個詞，二者都是聖靈用作描述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完美無瑕的。不但是內裡無瑕疵，而且行為也不沾罪汗。祂的位格、祂的社交，從沒有留下把柄，給罪或死的權勢有控訴的機會。願祂的名得著永遠的尊崇！祂來到人中間，接觸一切人的境遇和狀況，但祂裡頭沒有罪，行為上也從沒有負罪的軛。

祂心裡有無限同情，  
又曉得我等本體；  
祂覺知試探的酸痛，  
因祂曾親感其害。  
無瑕、無疵、純潔的主，  
偉大救贖主正站著；  
忍受撒但兇殘火箭，  
抵擋直至流寶血。

第三節：『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

細心推敲聖經的人不會忽略任何詞句，無論是何等微不足道的。他們持定那擺在面前的書卷是從神來的，因此是完整無誤的——全書是這樣——各部分也是這樣。每個詞蘊含意思，每一點、每一特徵、每一情況，都藏著一些屬靈教訓。毫無疑問，不信者及理性主義者都會失諸交臂，他們只會造成可悲、毀壞的結果。他們所看見的，都不合眼，但屬靈的讀經者，總看見字字珠璣；他們看見不銜接及矛盾，但敬虔、不靠自己、受教的門徒，卻看見屬神的和諧及榮美。

在今天的日子，這樣的事司空見慣。在聖經及預言上，『神必自有分曉』。只要我們等待祂的光照，祂必把真理陳明眼前。在預言上既『盲目不信必出錯，考察主道也徒然』，在聖經上也必如此。敬虔的詩人會文思超遠，但肯定地，不信者考察神的路、神的話，必徒然無益。不但如此，還要把人帶入褻瀆神的路，攻擊神、祂的屬性及性情，並祂所給我們的一切啟示。不信者會粗魯地打碎默示的燈盞，消滅那屬天的亮光，使眾人陷在深沉的鬱結和道德黑暗中。這些鬱結和黑暗正包裹著他那誤入歧途的心意。

上文第三節的默想一直帶著我們的思路，要渴慕養成習慣，深入、小心地研讀聖經。這是十分要緊的。人若以為聖經裡一個子句、或一個詞語，是不值得禱告默想的，這就是暗示，聖靈神所看重、寫下的，人竟以為不值得花時間看。『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我們要敬重這個吩咐。『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4）這句話提醒我們的注意。上一節證明聖經是從神來的，後一節說明聖經是給我們寫的。兩節聯起來，把我們藉著聖經與神聯上了。魔鬼在這世代，正竭盡全力把這關係打破。它利用人的道德及學術力量，來攻擊聖經。它不會藉助不道德及無知的勢力，因它深知不道德的說服力不強，無知的聽者甚寡。但它狡黠地利用一些友善、慷慨、受歡迎的人物，就是一些道德之士、用功的研究員、淵博的學者、有創意的思想家等等。如此，它就能蒙蔽那些單純、無知、不小心的人。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為你祈求，要謹記這些話。我們若能把聖經的豐富價值，深切地印在你心裡；或能說服你遠離理性主義和不信主義的淤泥、險石；又或能鞏固、加強你的信念，牢牢地信靠聖經：你就能從神懷裡湧流出來的活泉取水喝。讀者若能領受上述的講論，可以說，我們稍離主題的論述，就沒有白費了。好了，我們言歸正傳吧。

『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祭司和祭牲同是基督位格的預表。祂同時作祭司和祭牲。在完成作祭牲工作之前，祂不會進入祂祭司的職事。這就解釋了第三節末尾子句『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之意。基督的死在地上成就了，所以不可當作祭司的職事看。祂是在天上作祭司的，並不是在地上。使徒在希伯來書中清楚詳盡地宣明說：『我們所講的事，其中第一要緊的，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祂若在地上，必不得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來八：1—4）又說道：『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來九：11—12，24）又有話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來十：12）

民數記第十九章三節可以與上述經文一起看。當中有兩點要注意的。第一，基督的死並非祭司的應有職事；第二，祂的祭司事奉是在天上，而非在地上。這聲明並不新鮮，早已複述過，乃要看重每個展述聖經神聖完備、精確的事例。從舊約的典章、條例中找到新約真理的亮光，是十分美妙的。對聰敏、愛慕神話語的讀者來說，他們喜悅這些發現。毫無疑問，真理是不易的。但當舊約的記載奇

妙地映照出新約聖經的光芒，就實在叫人驚歎不已：我們不但有那確立的真理，而且看見聖經的完備一致，新、舊約互相輝映。

然而，我們不可忽略祭牲死的地方。『他必牽到營外。』正如前述，祭司與祭牲一起作基督的預表。還有，『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因為基督的死並不是祭司的工作。何等奇偉精確！可是，聖經既是 神親自默示寫下的，這又有何驚奇呢？若然記著說，『他就把牛宰了』，那麼，民數記第十九章就與希伯來書的記載相違。不。聖經的和諧，照耀出無限光華。但願我們能辨別、細察！

耶穌在城門外受苦。『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12）祂取了城外的位置，從那裡發出聲音，我們有否聽見呢？我們明白了麼？我們豈不該慎思耶穌受死的地方？是否我們只收取基督死所成就的美福，而不尋求與祂同受凌辱呢？斷乎不可。『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注十五〕這句話蘊含深厚實意，要鼓舞我們生命一切所有，尋求與被拒絕的救主同站一位。我們豈可眼見祂在營外受死，而自己卻在營內收取祂受死所成就的美福？我們豈可在那棄絕我們的主、先生之世界，尋求家園、地位、名譽、產業？我們應否與這世界為友，而這世界又容不下那可稱頌的主，就是那給我們今生及永遠福樂的主？我們的夫子生於馬槽，死於十字架，葬於別人的墓裡。我們應否相反追求尊榮、品位、財富呢？願我們的心都說：『沒此虛想。』願我們的生活都表明：『不以地上的事為念。』但願我們靠著 神的恩典，向聖靈的呼召——『出到營外』，獻上回應。

基督徒讀者啊，請不要忘記，當我們看基督的死的時候，要看得見兩點。一，為罪的祭牲；二，為義的犧牲。祭牲在 神手下，犧牲在人手下。祂為罪受苦，免了我們罪的苦刑。願頌贊永遠歸給祂的名！但是，仍要有一犧牲受苦，就是祂在人手下，為義受苦。也許，我們都曉得這些吧。『因為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為祂受苦。』（腓一：29）為基督受苦，是積極的恩賜。我們都能領受嗎？

默想紅母牛條例基督死的預表，不但看見罪完全除去，並且揭曉現今邪惡世代的審判。『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4） 神既把二者放在一起，人就不能分隔它們。罪的審判，連根拔起；世界的審判完成。罪的審判叫人的良心得享平靜安舒，世界的審判使人心脫離一切世上的誘惑。那個清除良心上的一切罪咎，這個砍斷心和世界之間的繩索。

讀者所最需要的，是在生活經歷上，認識、體驗二者的真實。很多時候，信徒會持守、爭取多方的福音真理，但卻從沒有認識二者的關係。可以肯定的說，無論在那裡，若有人忽略這關係，那人的基督徒品格就會有很大的缺點。我們常碰到誠懇尋求的人，他們蒙聖靈能力的啟發及蘇醒，但他們的良心常受困擾；他們仍未曉得基督贖罪之死的價值，能永遠除掉他們的罪，領他們親近 神，靈魂沒有半點玷污，良心也沒有一點罪的苦痛。讀者現今的光景若是如此，那麼，他就要細察一節經文的子句——『基督……為我們的罪舍己。』（加一：4）這對困擾的心靈是一個有福的宣告，解決了整個罪的問題。基督既為我們的罪舍己，我的分兒就是為這寶貴的事實而喜樂。那取了我地位的主曾站在我罪的位上受刑罰，為我代我受苦；但祂現今在 神的右邊，戴著榮耀、尊貴的冠冕。我的罪已經永遠除去。若然我一切的罪仍未除去，祂就不能進入現今的地位。那繚繞在祂額上的榮耀冠冕，正證明我的罪已完全贖去，因此我的分是完備的平安——這分平安的完備，是由基督的作為所賦予的。

不要忘記，那永遠除去我們罪債的作為，也同樣救拔我們，脫離這邪惡的世代。二者相輔相成。基督不但救我脫離罪的結局，而且領我離開那聖經稱為『世代』的影響和控制。然而，這些道理會在本章一步一步的箋述。

第四節：『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這是實際潔淨的穩固基礎。至於這方面的預表，我們曉得，那蒙默示的使徒告訴我們，這只是『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來九：13）的問題。但我們要從預表看見真體，從影像看見本體。在會幕前彈紅母牛血七次，預示基督的血向神完全地獻上，叫這裡成為神與人良心的唯一相聚之處。這常看見的『七』字，表示完全之意。這個影像給我們看見基督完備的受死，是為罪代贖，獻在神面前，並蒙神悅納。一切都根據這神聖的根基。寶血已經流了，並且獻在聖潔的神面前，為罪作完備的代贖。人只要憑簡單的信心接受這代贖的工，他的良心必蒙救拔，脫離一切罪咎，和定罪的恐懼。在神面前，除了基督完備的代贖作為，其他一無所有。罪已經審判了，我們的罪已經除去了。基督的寶血已經把罪完全塗抹了。凡相信這工的，良心必能享完全的平安。

有一點讀者要認真注意。在本章的下文，灑血沒有再提及了。這恰好與希伯來書第九及第十章的教訓吻合，再次證明聖經的和諧完備。基督的犧牲既是神聖完全，就不須有第二次了。犧牲的功效是神聖、永存的。『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1—14）請細察那兩個有力的詞：『一次』，『永遠』。它們是何等的美妙，展示基督犧牲的神聖、完備功效。寶血一次且永遠有效的流了。人若想重複這偉大的作為，就是否認贖罪的永遠、全足價值，並且把贖罪的寶血低貶，看之為牛羊的血。

但請再看：『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乃是進了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象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如果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來九：23—26）所以，罪已經除掉了。不可能一方面除掉了，同時信徒的良心上仍有罪咎。這是十分明顯的。必須是，信徒的罪已塗抹了，良心完全清潔；若不然，基督便要多次受死了。然而，後者不但不必要，而且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為使徒還有話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象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來九：27—28）

聖靈詳盡、耐心地辯明這個題目，實在奇偉可畏。祂闡述、引證、強調基督犧牲之完備的偉大真理，好叫人得著確信的根據，並解救人良心的重擔。噢！是神無限的恩典啊！祂不但為我們成就了永遠救贖的工作，並且極度忍耐，苦心經營，為我們證明、辯解整個問題，叫人沒有絲毫反駁的根據。讓我們來聽祂下文大能的辯證：願聖靈藉著大能，把這些真理放在憂疑之讀者的心中！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象，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

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來十：1—4）但那牛羊之血永不能作的，耶穌之血完成了，且永遠有效。這就是區別所在，是截然不同的。一切環繞以色列祭壇的血——那百萬的祭牲，按摩西律例獻上的——不能除掉人良心上一點罪咎，或叫人稱那厭棄罪、同時又接納罪人之神為義。『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神啊，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你曾給我豫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 神啊，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4—10）何等清晰的區別！ 神不喜歡律法下長遠無盡的獻祭，而祭牲也不能叫祂喜悅。獻祭總不能成就祂愛心要為百姓所作的，就是完全除掉他們罪的重擔，使他們的良心有完備的平安，心靈得著自由，前來就近祂。這件巨大的工作藉著耶穌一次獻上祂可稱頌的身體，就完成了。祂行了 神的旨意，願稱頌永歸給祂的名，祂不用周而復始的作此工夫。我們會拒絕相信這工作已經完成了的事實——心靈不願接受贖罪的功效——進入那賞賜的真安息——靈裡享受那成就了聖潔自由，但那工作仍然長存不滅，並有聖靈清楚、有力的辯證。此二者，無論是撒但的黑暗議論，或是人不信硬心的詭辯，也不能造成絲毫影響。也許，這些議論和詭辯會打擾我們的心靈，使我們不能享受這真理，然而，這真理仍然長存不變。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 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 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11—14）基督的寶血授予永遠的完全，此外，可以說，藉此心靈也能嘗受這分完全的滋味。當人不接受藉十字架的血宣告了罪的完全赦宥時，就不必妄想自己是尊崇基督的工作，和聖靈對這工作所見證的。若否認 神恩典在基督裡為我們已成就的，和永遠的聖靈所記下給我們看的，就不是真正的敬虔，或純正的信仰了。

基督徒讀者、熱切尋求的讀者啊，你感到奇異嗎，當 神的話向我們展示基督因完成了救贖坐在神的右邊時，我們是否不比在地上作祭司的好，還要象他們一樣，天天站著事奉，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我們有一位神聖的祭司，已經永遠坐下來了。他們只有人的祭司，按他們的職任，永不能坐下。那麼，我們心靈的狀況、我們心志的領受、我們良心的光景，是否全不比他們好？有可能嗎，一方面因完備的工作安息，而另一方面心靈卻永不知曉那完全的安息？正如我們所引述希伯來書的多段話，聖靈沒有保留一些話不告訴我們，叫我們曉得藉基督的寶血完全除掉罪，心靈能滿意。那麼，為什麼你不能享受良心的完全平安呢？耶穌的血為你所作的，豈不比牛羊的血為猶太禮拜的人所作的更有價值嗎？

然而，就著我們所強調的，讀者會發問：『至少，我沒有懷疑耶穌血的功效。我相信祂的血潔淨了我一切罪，並且完全相信，凡單純信靠這血的人，都完全安定，並得著永存的福氣。我的問題不在這裡。我的困惑不是血的功效，這是我深信不移的；乃是我對這血的興趣，而我也找不到滿意的證據。這是我一切困惑的隱因。這血的真理如日光般明亮，在我個人興趣方面，我感到自己陷在無望的幽暗中。』

倘若這是讀者心底對這題目的感覺，就證明他需要深入探討民數記第十九章四節的話。他要看見，

那已獻給 神、蒙 神悅納贖罪的血，是潔淨一切的真正根據。這真理極其寶貴，但鮮有明白知曉的。凡熱切尋求的，都必須對贖罪真理有清楚的認識。自然地，我們的心思意念會想一下基督的血，而不是專注這血的價值，和神對這血的意念。這血既是完完全全獻給 神， 神已經悅納了，並且祂在除罪的作為上榮耀了自己，那麼，除了從祂那滿足 神一切要求的贖罪、祂那和諧的屬性、及那厭罪之神與罪人相聚的臺階上，得享完備的安息外，這個學習屬 神之事的良心還有別的事要憂心嗎？為何引進我對基督之血的問題，好象救贖的工作沒有人的分，就不完全似的，要加上自己的興趣、感覺、經驗、理解、吸收、及其他等等？為何不單一投靠基督？這才是真正的意念。但當人心讓自我的興趣所佔據——在眼目轉離 神的話及聖靈所指示的神聖目標，屬靈的黑暗及混亂便臨到，於是心靈不再因基督工作的完備而喜樂，反而被自己的可憐、缺陷所困惑不堪。

贖罪工作已完成，  
祭牲寶血已流出；  
耶穌離地升高天，  
百姓需要向祂求：  
站在天上大祭司，  
百姓名字懸襟前。

我們要稱頌 神，這是『除罪』和良心完全平安的穩固根基。一切都成了。紅母牛的真體已經殺了。祂舍己，直至死地，落在 神的義怒和審判之下，叫凡單純信靠祂的人，心靈深處都曉得神聖的除罪和完全的平安。我們的良心得了潔淨，不是靠我們思念一下這血，乃是憑著這血的價值。我們再次強調這點。 神親自給我們名分，而名分惟有從這血得到。噢！耶穌的寶血向每個困苦的人說話，告訴他們那深切的平安，他們要單純地倚靠這血的詠遠功效。我們會問，為何那麼少人明白，認識這有福的真理？為何人們會堅持著重他物，或參雜其他事情？願聖靈引導熱切尋求的讀者，當他閱讀這幾段默想的話時，他的心和良心都安靠 神羔羊的代贖犧牲。

讀者看了好一段由紅母牛的死所揭示的寶貴真理了，現在來默想燒紅母牛的事。看過了血，再來看看灰。從血我們曉得基督死的犧牲是除罪的唯一途徑，從灰我們靠聖靈藉 神的話紀念基督的死，以除去每日生活所接觸的污穢。這正給圓滿、美妙的預表，加添深一層的意思。 神不但解決了人先時的罪，還為除去現今的污穢預備方法，好叫我們能常在基督完備作為的價值和功勞上來到神面前。祂願見我們『全身就乾淨了』，踏入祂聖所的院子，來到祂同在的聖所。不但祂這樣看我們，而且祂願見我們內心的感應也是這樣。願頌贊永歸祂的名。祂靠聖靈、藉祂的話給我們祂眼中的內心潔淨之感應，好叫我們與祂的交通暢順無阻。『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但我們若不行在光中——若我們善忘，摸了不潔之物，怎樣才可恢復交通呢？單靠除掉污穢。如何能生效呢？我們的心和良心安靠基督受死的寶貴真理。聖靈能叫我們自省，使我們記起基督受死的寶貴真理，祂已為那次不自覺、不為意的玷污贖了罪。這不是再灑基督的血——聖經的教訓不是這樣，乃是回憶祂死的功效，藉聖靈的伺候，憂傷的心可以重新得力。

第五至九節：『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

燒火的火中。……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這本是除罪的。』

神的旨意是要百姓從一切罪汗得著潔淨，並且在這現今邪惡、充滿死亡和污穢的世代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這種分別的生活，是靠人心遵從神的話，和聖靈的能力的。『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舍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一：3—4）再看：『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祂為我們舍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多二：13—14）

有一件事值得留意，就是神的靈能多久、或歷久在相近的相交中，全面的救拔人的良心，脫離罪咎，又拯救人心，遠離這邪惡世代的道德影響。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要小心保存這關係的完整。當然，惟有靠聖靈所賜的恩，我們才能成全這事。然而，我們理當誠懇地尋求，明白這理，在生活上顯明、維持基督的死和為罪代贖之生命關係，又從世界中分別為聖。神的百姓多有恆守生命關係的，但多不能越此前進。多人滿於藉基督救贖工作使罪得赦免的知識，而同時，竟不曉得因基督的死向世界死，和他們與祂同不屬世界的事實。

好了，我們既站著、凝視民數記第十九章焚燒的紅母牛，察看那堆奇異的灰，但從中尋見什麼？有人會答道：『我們尋見自己的罪。』是的，我們感謝神，並祂的愛子。我們實在尋見自己的罪、罪孽、過犯、丹紅的罪咎，一切都成了灰燼。但是否沒別的呢？能否細心分析一番，再尋見多一些呢？誠然可以。我們尋見本性，每一階段，從高至低的都出現。此外，還有世界的虛榮。香柏木和牛膝草代表本性的兩端；兩端既指明出來，就必包括二者之間的了。所羅門『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33）

凡細心查考聖經的人，都看出『朱紅色』表示人的英偉、屬世的威尊、今世的榮華、人的榮耀。故此，我們看焚燒紅母牛為一切屬世威尊、人的榮耀之結束，並肉體和一切屬肉體的都完全棄絕。這就是焚燒紅母牛的深切意義。它顯示一個人鮮注意的真理，就是注意了，也會隨時忘記——這真理藏在使徒永志的記載裡：『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

我們太容易接受十字架為逃避一切罪果和神全面悅納的憑據，同時又拒絕它是從世界完全分別出來的準則。但誠然是的。感謝讚美我們的 神，這是我們從罪惡和定罪結局得拯救的堅定確據；但所成就的不止於此。十字架已把我們，與我們途經的世上，和一切屬這世界的，永遠地分別出來了。我的眾罪是否除去了？是的，稱頌那賜一切恩惠的 神。根據什麼？根據在 神眼中基督完備的贖罪犧牲。這正是那救我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代之依據——從一切的潮流、言論、習慣、原則中救了出來。信徒若認識主耶穌基督十字架的能力和精義，就必曉得他不屬這世界。十字架把他移離地上的一切事物，使他在世上作客旅、寄居的。那真誠獻主的心看見十字架的黑暗印在今世的虛榮、光輝、華美、潮流上。保羅看見這點，他所看見的使他看這世上的一切如同渣滓，無論是怎麼高尚、具吸引、瑰麗的。

那位在迦瑪列門下受教的保羅對這世界評價，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保羅是這樣的看，每位基督徒——地上的客旅、天上的國民——也當

如此；不但在情感上和理論上，而且是在生活實況上也如此。因為我們蒙救，脫離地獄，並不是情感或理論的事，所以我們從這邪惡的世代分別為聖也該如此。這個是積極的，那個是真實的。

但我們要問，為何這偉大實在的真理不能大大啟發那些稱為福音派的基督徒呢？為何我們的行動這樣慢，促使別人認識基督十字架之分別為聖的能力？我的心若愛主，我就不會追求一個侵犯十字架的地位、分兒或名譽。親愛的讀者啊，這是面對事實的簡單途徑。你真的愛主嗎？你的心有否因祂奇妙的愛受感動，被吸引？若然是，請記著，祂曾被世界棄絕。是的，耶穌曾被世人擯棄，而且現今仍被他們拒絕，沒有改變。世界仍舊一樣。請記著，撒但的詭計是使人接受基督的救恩，而同時拒絕與基督一同被世人拒絕——一方面要得十字架贖罪的功勞，另一方面安舒地與世界同流。這是污蔑釘十字架之基督的行為。換言之，它引誘人，叫人以為訴說十字架討厭的地方是沒意思的。人們說，十九世紀、二十世紀的世界，與第一世紀的已完全不同了；主耶穌若今天在地上，祂會受到截然不同的對待：今天的並不是一個異教的世界，而是一個基督教世界。這是在實際上，基本上的不同。今天，基督徒可以接受世上的國民資格，爭取地上的名譽、地位、分兒；看來現今的世界，並不是那個把 神兒子釘在被咒詛木頭上的。

我們感到有責任，告訴所有讀者，這實在是人類大仇敵的謊話。世界並沒有改變，它的外貌會改變，但它的本質、精神、原則並沒有改變。世界厭棄耶穌，曾喊著說：『除掉這個人！釘祂十字架！』事實上沒有改變。只要我們用同樣的方法試驗一下，就必看見這世界仍是邪惡、恨惡 神、拒棄基督的。怎樣試驗呢？基督釘十字架。但願這嚴肅的真理印記在我們的心中！願我們曉得、並彰顯它本有的能力！願這真理使我們完全從一切屬世的分別出來！願我們蒙光照，更全面的明白紅母牛灰所顯示的真理！這樣，願我們從世界分別出來，對基督的奉獻更深入、更真實。願主因祂無窮的恩惠，賜祂百姓這樣的心志，活在這虛偽、屬世、口稱的世上。

我們來看看如何應用紅母牛灰，

第十一至十三節：『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還在他身上。』

這是一件嚴肅、要在 神面前處理的事。我們日復日與祂同行，在這污穢、不潔的世上。祂不能容忍百姓的不潔，因祂要與他們同行，住在他們中間。祂可以赦免並塗抹罪：祂能醫治、潔淨、恢復一切。但祂不能認可不審判的惡，也不准百姓帶不潔。祂若這樣做，就違背祂的名。這事既嚴肅又實在有福的。主一方面要求百姓聖潔，而另一方面使百姓得著聖潔；我們與主同行，當是我們的喜樂。我們途經一個充滿罪汗的世界。是的，在今天看來，污穢並不是單指著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這些東西代表道德及屬靈的東西，是我們每天、每刻生活會碰到的。我們對此毫無疑問，但那些在世上經營的人，會感到十分作難。故此，我們當存聖潔的心，努力不懈地保守自己的習慣和社交，免得沾染不潔，防礙我們與 神的交通。祂要求我們的生活狀況，配得起祂自己。『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但那熱心追求聖潔的讀者會問道：，我們四周既滿布污穢的事情，而我們又容易沾染污穢，那麼，

我們該怎樣才好？再者，若然有不潔的手和定罪的心，就不能與 神相交，那麼，我們又該怎樣行呢？』首先，我們該儆醒、耐心、誠懇地等候 神。祂是信實的，又滿有恩慈——是一位聽禱告、並答覆禱告的 神——是一位樂意、不叱責人的賜恩者。『祂賜更多的恩典。』誠然，這是一張未填上銀碼的支票，有信心的人可以填上所需的銀碼。你是否要前行，進深屬 神的生命，在個人的聖潔生活上長進呢？那麼，你就當時刻謹慎手所觸摸的和良心的傷痕，免得令聖靈擔憂，破壞你的交通。要立定心志，全心全意的行。要立刻放棄不潔的東西，無論是習慣上、社交上、或任何事情上的。代價多大，也要放棄；損失多少，也須乘除。世上的利益、屬地的好處，沒有能補償那損壞的清潔的良心、不定罪的心和父 神的面光。你相信這個嗎？若然是，就當尋求恩典，行出你的確信來。

此外，讀者仍會問道：『觸摸了污穢後，當怎樣行呢？怎樣除掉污穢呢？』民數記第十九章正有喻意的答案。第十七至十九節：『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裡，倒上活水。必當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就使他成為潔淨。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

讀者會看見第十二節和第十九節是雙重的行動；第三天有要作的，第七天也有要作的。二者對除去摸了各類死物的沾汙，都是必須的。這雙重的行動預表什麼？在我們的屬靈歷程中，可否找到答案？我們的領受是這樣的。有時候我們不儆醒，失去屬靈力量，不知不覺中摸了不潔之物，玷汙了自己；但 神知道一切。我們要稱頌祂的名，祂關心我們，照顧我們，不是一位忿怒的審判官或嚴厲的檢查員，乃是一位慈父。祂不會歸咎我們，因為在很久之前，祂已把一切歸咎到那位站在我們地位的主身上。雖然祂永不歸罪在我們身上，但祂會叫我們深切、認真地感到罪的失敗。祂是信實的主，要叱責一切不潔的事；但祂曾簡潔有效的清理一切，所以祂永不歸罪在我們身上。聖潔叫我們記起罪，使我們的心感到無名的難過：這種難過曾經一段日子才消散，或是片刻間，或是數日、數月，甚至數年。有一次，遇上一位青年信徒。他曾與一些屬世的朋友出外度假，後來過了三年為罪哀傷的日子。我們相信，第三天的行動，預示聖靈叫人知罪的工作。祂先叫我們記起罪，然後藉著聖經，恩慈地使我們的心悔罪，繼後把基督受死的價值啟迪在我們的心中，讓我們知道祂的死已解決了因那觸摸而帶來的污穢。這就是第七天的行動——除掉污穢，恢復交通。

要小心謹記，沒有他法可除掉污穢的。也許，我們會儘量忘記，馬虎了事，慢慢治理損傷，不介意事實，最後讓它漸漸消滅。這是不行的，且是最危險的。有幾件事對良心和聖靈會造成災害的，不可忽略。人這樣行既愚蠢又危險，因為 神在祂的大恩中，已經圓滿地預備了除掉污穢之法，是祂的聖潔所檢查、定罪之法。不潔必須除去，否則交通無門。『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約十三：8）暫停信徒的交通對照『從以色列中剪除』。基督徒永不會與基督隔絕，但他的交通會被罪惡意念防礙。在恢復交通之前，必須審罪、認罪、除罪。願我們常謹記這事。輕看罪是嚴重的錯失。肯定的說，我們行在污穢中，就不能與 神相交。人若以為可以，就是褻瀆 神的名、 神的性情、祂的寶座和威榮。不可這樣。親愛的讀者啊，我們必須保持清潔的良心、維持屬 神的聖潔，不然，我們的信心必觸礁，且破壞甚大。願主保守我們行在柔和謙卑中，常常儆醒、禱告，直到我們離開這個罪惡、取死的身體，進入那光明、有福的天家，那裡沒有罪惡、死亡、污穢。

研讀利未人的條例、典章時，最惹人注目的，是以色列的 神以忌邪的心照顧、看守祂的百姓，使他們蒙保全，不沾染污穢。在日間在夜裡，醒時睡時，在家或外出，在家庭的懷裡或獨自上路，祂的眼目都看顧他們。祂照顧他們的起居飲食、衣著習慣，和一切的生活安排。祂細心指導他們什麼當吃，什麼不當吃；什麼當穿上，什麼不當穿上。甚至祂清楚地把祂的旨意陳明，每一件可摸的東西，每一樣可打理的事，也不例外。簡言之，祂用充足數量的籬笆包圍他們，為他們效力，抵禦一切外來的污穢。

在這一件事情裡，我們確實的看見 神的聖潔。屬 神的聖潔既不讓污穢的東西影響百姓，屬 神的恩典就給予充足的供應，除掉他們所有的污穢。本章指出 神恩典供應的兩面：一，贖罪的血；二，分別為聖的水。何等寶貴的供應！述說 神的聖潔和恩典的。我們都曉得屬 神恩典的充足供應，和屬 神聖潔的崇高要求嗎？恩典既有確據，必能衷心因聖潔而享喜樂。我們可否想望屬神聖潔的準繩稍降低呢？斷乎不可。我們怎能（或說怎可）看見屬神的恩典完全滿足屬 神聖潔的要求？古時的以色列人聽見說『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必會戰慄發抖。還有說：『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這些話會令他吃驚。他會驚歎道：『我要行什麼才好？我怎能前行呢？看來，無可能不受沾染的。』這樣，焚燒紅母牛的灰如何呢？那除污穢的水如何呢？它們蘊含什麼意思？它們預示基督犧牲之死的紀念，藉 神的靈的能力放在人心裡。『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我們若沾了污穢，縱使是無意犯的，在恢復交通之前，必須把罪除掉。但我們不能憑自己任何的方法除掉不潔，只能藉 神恩典的賞賜，就是那除污穢的水。以色列人打破法老的苦軛，或救自己脫離法老的督工，比除掉自己因摸了人死屍的污穢容易得多了。

讀者請注意，問題不是再獻上新的祭，或是重新灑血。這點特別重要，要清楚看見，並且領受。基督的死不能有第二次。『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羅六：9—10）我們靠神的恩典，站在基督之死的功勞和價值上。我們的四周滿布試探引誘，而我們裡頭有這樣的本能和傾向，還有那有能力的仇敵，常守候引誘我們，要使我们轉離真理和純正的道路。若不是藉著 神供應一切需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寶貴之死及作全勝之中保的恩典道路上，我們就實在寸步難移了。耶穌基督的血不但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使我们與聖潔的 神和好，而且『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約壹二：1）『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並且『凡靠著祂進到 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來七：25）祂是長遠的為我們站在 神面前。祂代表我們站在那裡，在祂贖罪死的作為中，維持我們的屬 神完整地位和關係。在這位中保的手中，我們永不失落，也不至失望。若然那最軟弱的聖徒會滅亡的話，祂必先停止活著。我們與祂同站一位，祂也與我們一同活著。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的心和生命，對這一切的恩典，該有什麼實際反應？當我們默想那代贖祭牲的死、焚燒、血和灰，並這代求的祭司和中保，我們整個人，當受什麼的影響？這一切怎樣向我們的良心動工？會引領我們想一下罪嗎？會使我們的生活罔顧、冷酷嗎？會影響我們，使我們的行徑輕挑浮躁嗎？哀哉！人的心竟這樣的想。我們肯定，人若說曉得那恩，認識其真相及豐富供應，又能为自己的輕浮行為申辯的，那麼，他所曉得的實在少之又少了。我們試想想，紅母牛的灰或那除污穢的水，

會不會使以色列人過輕率的生活？肯定不會。相反地，神的恩惠既為他成就這麼細心的供應，叫他能拒絕污穢的東西，他必會感到，觸摸不潔之物是件十分嚴重的事。灰堆放在一潔淨之處，是個雙重的見證，證明神的恩惠和罪的可厭。它宣告神不准百姓沾染不潔，並且祂已預備方法除掉不潔。人明白並享受灑血、灰、除污穢的水有福的真理，同時又不產生一種對罪汗的聖潔懼怕，是完全不可能的。我們敢再論定，從沒有人一方感到玷污良心的困苦，同時又能隨意觸摸污穢。一個純潔的良心是個極貴重的寶藏，不可大意失去它！但一個玷污的良心十分沉重，不輕易提起來。我們要稱頌那賜一切恩惠的神，祂藉自己完備的方法，已經滿足我們一切需求；再者，祂滿足一切，不是叫我們大意從事，乃是要我們儆醒。『我小子們哪，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要叫你們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1—3）

結束這章論述前，就末兩節經文補充一些話。第廿一至廿二節：『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並且那灑除污穢水的人，要洗衣服，凡摸除污穢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就不潔淨；摸了這物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第十八節告訴我們，要由潔淨的人灑除不潔淨之物；而第廿一節又說，那灑淨人不潔的，也自沾不潔。

把兩節經文放在一起看，就能學到另一個功課：『人若願分擔別人的罪，縱使這是責任所在，當潔除別人時，他也被玷污；人當然是有罪汗的，問題不在此，乃是我們觸摸罪時，必被沾染。』此外，我們也要學習，在引領別人享受基督之工作的潔淨能力時，自己必須也在享受這潔淨的工作。要牢牢謹記這點。那些灑除污穢水在別人身上的人，必須也自用這水。願我們都進入這真理！願我們常活在基督的死所帶我們進入的完備潔淨裡，並祂祭司工作的保守中！噢！永不可忘記，接觸罪惡，便沾染不潔。摩西的律例這樣申明，今天也一樣。

〔注十五：『營』基本上指著猶太教，但道理意義上可引伸每個人為的宗教，由這邪惡世代的精神原則控制的。〕

## 第廿章

第一節：『正月間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米利暗死在那裡，就葬在那裡。』本章打開曠野生活和經歷的一段精采記載。我們看見神僕摩西經過他一生中最大考驗的幾段歷史。首先，米利暗死了。那位在出埃及記第十五章的光輝歷史中高唱凱歌的，已離開世上，她的骨灰藏在加低斯的曠野。手鼓放下來了，歌聲在死亡的寂靜中停止了。她不再領會眾起舞了。她在世的日子，唱出嗓子甜美的樂歌。她蒙大福分，能掌握那頌贊的美調，在紅海復活之濱高唱救贖之歌；她的和音蘊藏救贖真理的主旨。『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祂大大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出十五：21）這是高貴的樂章，正合那喜樂的時刻。

但現在這女先知離開世上，美妙的音符轉為怨歎之聲。曠野生活漸變得厭倦。荒漠試煉人的本性，帶出人心中所藏的。四十年的飄泊、勞苦，使百姓有大轉變。事實上，幼嫩的屬靈生命，經過基督徒生活及爭戰的各階段，蒙保守、有增長的，為數不多。但不該這麼稀少的，理應相反，我們在世上的道路，當中的每一細節和實況，都當驗明神一切的屬性。願稱頌歸給祂的名。祂使用路上的試煉，顯明祂自己，叫我們知道祂慈愛的溫柔、甜美，是沒有改變的。祂的慈愛、憐憫，永不落空。從永生

神湧出的一切，永無窮盡。縱然我們不好，祂仍然按祂自己的美意而行。 神永不改變，人只證明自己不可信，多犯錯誤。

這是我們的安慰、喜樂、力量的源頭。我們要信靠永生的神。無論什麼事情，祂能及時解決——充充足足地解決每次的急難。祂有忍耐的恩典，能忍受我們多次的軟弱、失敗、短處；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祂的信實永不落空，祂的憐憫從亙古直到永遠。朋友會失信，或去世。友誼維繫會在這冷酷、無心的世上折斷長逝。同工會離群。米利暗和亞倫都死了，但 神仍在左右。這就是一切真正福氣的秘訣。我們既有永生 神同在，就不用懼怕。我們既能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就必能補上一句：『我必不至缺乏。』

荒野裡有多幕悲傷和試煉的景象，我們必須都經過。在本章中，以色列人正經過這段路程。他們在曠野中要聽見角聲，但他們不耐煩、不滿意。第二至五節：『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攻擊摩西、亞倫。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裡呢？你們為何逼著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壞地方呢？這地方不好撒種，也沒有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這正是深切試煉摩西的時刻。那時的情景很難想像，面對六十萬埋怨的百姓，要聽他們猛烈的抨擊，又要聽取他們因不信而發、對一切不幸遭遇的指責。這一切並非平常的忍耐和試煉。肯定地說，對這位親愛、可敬僕人感到事情難當，不應驚奇。第六節：『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

摩西一再俯伏在 神面前。情景實在感人。離開這群喧囂的百姓，親自來到這位獨一、賜足夠能力面對這光景的主面前，是美善的，是最美好的解救。『俯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向他們顯現。』他們沒有前來回答百姓，只『離開會眾』，投靠永生 神。他們所做的，沒有比這個更好。除了那賜一切恩典的 神外，誰能滿足曠野生活的萬千要求？摩西起初上路時，說了很有意思的話——『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裡領上去。』（出卅三：15）肯定地，他這樣講是合宜、有見識的。屬 神的同在是回答百姓要求的唯一答案。 神的同在是全足全豐的， 神的庫藏永無窮盡。祂永不叫投靠的心失望。我們要常謹記這點。 神喜悅人使用祂的供應，祂對百姓的要求，從不感疲倦。我們的心若常謹記這點，我們就必少聽到不耐煩、不滿意的聲音，反而多有感謝、讚美的話。但正如我們常指出的，荒漠生活試煉每個人。這種生活驗證我們裡頭的一切。感謝 神，祂給我們預備了，在祂裡頭藏著的一切，都顯露出來了。

第七至十一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拿著杖去，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磐石發出水來，水就從磐石流出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摩西、亞倫就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你們這些背叛的人聽我說：我為你們使水從這磐石中流出來麼？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讀者要注意上述經文的兩件物，就是『磐石』和『杖』。二者均代表基督，都給人莫大的恩福；但二者說明兩面。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四節說：『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十分清楚了，不必另作構思了。『那磐石就是基督』——基督為我們被擊打。

至於『杖』，要謹記，那不是摩西的杖——那權杖——那能力的杖。若是，就跟實況不符。權杖

完成了工作，曾擊打磐石一次，這已經足夠。出埃及記第十七章五至六節說：『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裡拿著你先前擊打河水（參看出七：20）的杖，帶領以色列的幾個長老，從百姓面前走過去。我必在何烈的磐石那裡站在你面前，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裡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這裡預表基督為我們被擊打，在 神的手下，承受審判。讀者會注意一個子句：『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為什麼是河呢？為什麼特別指著那次杖擊的事？出埃及記第七章廿節就是答案：『亞倫在法老和臣僕眼前舉杖擊打河裡的水，河裡的水都變作血了。』這變水為血的杖再用來擊打『那磐石就是基督』的，使生命和清新的泉水湧流。

這擊打只能有一次，不可重複。『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羅六：9—10）『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來九：26，28）『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彼前三：18）

基督不能再次受死，故此，摩西擊打磐石兩下是錯的——而這樣擊打磐石也是錯的。他蒙曉諭，要拿著『杖』——亞倫的杖——祭司的杖，然後吩咐磐石。贖罪工作已成就了，我們的大祭司已進入天堂，如今為我們顯在 神面前。那屬靈的泉水，根據已成就的救贖，要流到我們這裡，並有基督的祭司職任作伺候，就是亞倫發芽之杖所預表的。

但這是摩西的大錯，第二次擊打磐石——甚至這次用杖也是錯的。很容易看見，用亞倫的杖擊打磐石，破壞了它可愛的芽。簡單的說，祭司的杖就是恩典的杖。摩西看不見這點，就不能叫 神得著榮耀。他輕率地說了話，結果，他不得過約但河。他的杖不能帶領百姓過去——只有權威怎能應付那大群埋怨的百姓。他不准過去，因為他在會眾眼前沒有尊耶和華為聖。

然而，耶和華顧存自己的榮耀。祂在百姓面前尊自己為聖。雖然百姓背叛、埋怨，摩西犯錯、失敗，但耶和華的會眾仍可以從那擊打的磐石取飲湧流的泉水。

不單是這樣。恩典得勝了以色列人的怨言，給了他們水喝，而且至於摩西，當我們翻開申命記第卅四章時，恩典也向他照出奇異金光。恩典帶摩西登上毗斯迦山頂，從那裡把迦南地指示他看。有神同伴，觀看迦南地，比同以色列人一起進去更美。但不要忘記，摩西因說了輕率的話，所以不能進那地。 神在恩典中帶他上毗斯迦山， 神的治理不准摩西入迦南地。這兩點發生在摩西生平的事蹟，有力地申明恩典和治理的區別。十分有意思，有重要、實際價值的題目！ 神赦宥並祝福，但治理仍要執行。要常謹記這點。『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這是一切 神管治方法的原則，是極其嚴肅的；然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21）願一切頌贊都歸給祂，因祂是這恩的原頭，且使恩典湧流不息！

本章第十四至廿節記載摩西跟以東王的對活。二者對話的風格都有教訓意義，並且很有意思；此外要比較一下創世記第卅二及卅三章的事蹟。以掃恨雅各入骨。然而，藉著 神的干涉，他不可摸他弟兄的頭髮，另一方面，以色列也不可干擾以掃的產業。雅各以詭計取代以掃的位，而以色列不可干擾以東。『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

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申二：4—6）於是，我們看見，這位 神在創世記第卅三章不准以掃動雅各，也在民數記第廿章不許以色列動以東。

民數記第廿章的末段，十分感人。我們不引述了，讀者當自行參考，並且把它與出埃及記第四章一至十七節作比較。摩西很重視亞倫的作伴，但後來他成了自己身旁的酸刺。在這裡，摩西迫於把他的聖衣脫下，讓他去與列祖同睡。無論是看摩西或亞倫，或從什麼角度看，這些記載都有深刻的勸戒意思。我們已經看了這段滿有教訓的事蹟，所以不多複述了。但願主把這些嚴肅教訓，深深印在我們的心坎上！

### 第廿一章

本章主要給我們看見銅蛇——福音的偉大預表——的美善條例。第四至五節：『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燥，就怨瀆 神和摩西，說：你們為什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裡沒有根、沒有水，我們的心厭惡這淡薄的食物。』

可惜！很可惜！同一個可悲的故事周而復始——『曠野的怨瀆』。當 神可怕的審判一個連一個地臨到埃及，百姓看逃離埃及是十分要好的。那時，埃及地的肉鍋、韭菜、蔥、蒜並不大吸引；他們正身處那受頂撞之 神對埃及施行的沉重災禍中。但今天災禍忘記了，肉鍋卻歷歷在目。『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出十六：3）

這是什麼說話！人竟願在黑暗死地，坐在肉鍋旁邊，而不願與神同行，經過曠野，並吃從天降下來的糧。主親自從榮耀中下到荒漠地，因為祂贖民在那裡。祂降卑到地上來，忍受他們一切的頂撞——『在曠野容忍他們』。這一切的恩典和無窮的屈尊，以為會令他們心存感謝，謙卑地順從。但不是呢。那最早的試煉已叫他們發出呼喊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

然而，他們很快便嘗到怨瀆的苦果。第六節：『於是耶和華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以色列人中死了許多。』蛇是他們不滿意念的源頭，他們被蛇咬了之後，他們的光景正顯出其不滿的真相。主的百姓若不能喜悅、滿意地與祂同行，他們必嘗到蛇的勢力。哀哉！無論怎樣去經歷，這勢力都是極可怕的。

蛇咬的經歷教以色列人感到自己的罪來。第七節：『百姓到摩西那裡說：我們怨瀆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這是 神施恩典的時刻，人的需要一直以來是 神施行恩典、憐憫的物件。以色列人說『我們有罪了』的時候，就沒有阻礙了。神能夠行事，這已經足夠了。以色列人怨瀆時，答案就是蛇咬；以色列人認罪時，答案就是 神的恩典。於這個，蛇是人敗壞的工具；於那個，銅蛇是人恢復得福的器皿。第八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火蛇，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那造成災害的，現被造成為疏通恩典和豐富憐憫的管子，醫治那受傷的罪人。何等清楚、美善的預表，展示基督釘十字架！

有一個常見的錯覺，就是以為主耶穌使 神的忿怒轉消，多於流露祂的愛。祂為人忍受 神的忿怒，是千真萬確的。而事實不單如此。祂來到這個敗壞的世界，死在被咒詛的木頭上，好藉著祂的死，打開 神愛的永久泉源，流到可憐、叛逆的人中。最重要的，是給我們看見一幀與別不同的圖畫，展

示 神對罪人所顯明的屬性。除了罪人在真道上完全被建立，並享受 神的愛之外，沒有別的能領人回到真正幸福和聖潔的地步。蛇在伊甸園裡的首要工作，是襲擊受造的人，搖動他對 神的愛和恩慈的信心，於是，人對神安排他的位置產生不滿。結果是人的墮落——人懷疑 神的愛的立時結果。人的恢復，必須由相信祂的愛開始。 神的兒子親自說：『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這節經文與我們的主明明表示自己是銅蛇真體的教訓，有緊密的關係。祂是 神的兒子，從父那裡差來，肯定地，對這滅亡的世界來說，祂是 神愛的恩賜和真象。祂也曾被舉起在十字架上，為罪代贖，因為惟有這樣，屬 神的愛才能滿足該死罪人的需要。『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約三：14—15）全人類都感到蛇的毒螫，但那賜一切恩典的神從那位被舉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尋得救法。今天，藉著那從天差下來的聖靈，祂呼召所有感到被蛇咬的人來，仰望耶穌得生命、平安。基督是 神的偉大條例，藉著祂宣告一個給罪人圓滿、白白、從今時直到永遠的救恩。這救恩十分完全，根基穩固，與神的一切屬性及 神寶座的一切要求，完全一致無間。故此，撒但全無言以對。復活是十字架工作及祂死在十字架上之榮耀的屬 神明證。因此，信徒在罪的問題上，有一可叫他享受極深切安息的答案： 神在耶穌身上找到滿足的喜悅，而祂今日在基督裡看所有信徒，因此祂也在他們身上找到滿足的喜悅。

請注意，信心是罪人緊握基督救恩的器具。受了傷的以色列人只一望，就活了。他不是看自己、他的傷口、或四周的人，乃是直接、單一的望著 神的救法。他若拒絕或不願望那救法，就只有面對死亡了。他蒙召前來，誠懇地定睛在 神的救法上；這救法立在人人可見之處。仰望別處是全無用處的，因為經上記著說：『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被咬的以色列人只可仰望銅蛇，因為銅蛇是 神為他們預備的唯一救法。望別處只會一無所得，仰望神的預備必得生命。

今天也一樣。罪人只須單單仰望耶穌。不是叫他仰望條例——仰望教會——仰望人或天使。任何一樣也無濟於事。因此他不要仰望這些，只單單仰望耶穌，祂的復活成了信徒的平安和盼望的永遠根基。 神保證他說：『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這當教人心和良心全然滿意。 神滿意了，我們也該如此。起疑團就是否認 神的記載。若有以色列人說『我怎知望那銅蛇就可復元？』或者他來注視自己缺點的沉重和無望，開始質疑仰望 神的預備的無用；那麼，若這些（或任何）東西防礙他仰望銅蛇，可以說，就是人已意正面的拒絕 神。那無可避免的後果就是死亡。

因此，對罪人來說，他以信心仰望耶穌的一刻，他的罪就消失無遺。耶穌的血如同有大潔淨能力的泉水，流蓋他的良心，淨滌每一絲罪，沒有留下瑕疵、皺紋等類的。這一切都在 神聖潔的光下，是不能容忍些微罪的。

在完結銅蛇的默想之前，有必要查看一下，被咬的以色列人蒙召來望銅蛇，是一個個人的要求。每人要親自前來一望，不可為別人作這一望。這是一個個人的問題。無人可找代理推辭。一望就活了，但必須願意一望。必須有個人的連系——直接、個人與 神之救法的接觸。

古時的要求怎樣，今天也一樣。我們要親自來見耶穌。教會不能救我們——祭司或執事的品次也不能救我們。必須個人與救主接觸，否則得不著生命。第九節：『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這是 神昔日的命令，也是祂今天的命令，因為『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

要留心兩個詞語：『怎樣』、『照樣』；因為預表怎樣，真體也怎樣。信心是個人的事，悔改也是個人的事，救恩又是個人的事。讓我們牢記不忘。是的，基督信仰有合一和交通的真理，但我們必須個別地面見基督，並與神同行。我們不能從別人的信得生命，更不能靠別人的信活著。我們再三強調，基督徒生命和生活事業的每個階段，都應有重要的個人參與。

我們不再看這人皆熟悉的預表『銅蛇』了，但禱告神，求祂教讀者親自深入地默想，把這舊約時代影像所揭示的寶貴真理，應用在他個人身上。願讀者蒙引導，心意降伏、深入地仰望十字架，把這珍貴的奧秘吸入他心靈的深處。願他不滿於只仰望十字架得生，而且尋求進深，認識當中的深邃、奇妙意思，然後真摯地與祂聯合。當耶穌曉得那杯不能撤去時，祂甘願獻上自己，為我們和我們的救恩在那咒詛的木頭上受傷。

讀者請看第十六至十八節，然後才結束我們的論述。『以色列人從那裡起行，到了比珥，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說的就是這井。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

在這時刻，在這情節，來了一段突出的經文。怨瀆停止了，百姓臨近那應許地之邊界，蛇咬的影響過去了。這時沒有杖，沒有擊打的了，百姓得取清新的泉水。雖有亞摩利人、摩押人、亞捫人在那裡，又有西宏王攔著路，但神仍能為祂百姓開一口井，並在劣境中給他們歌唱。噢！我們的神是一位何等奇偉的神！追尋祂在曠野的作為和道路，是何等有福！但願我們學習深切的信靠祂，日復日的與祂同行，活在聖潔、快樂的順服中。這是平安和福樂的正確道路。

#### 第廿二至廿四章

這三章經文是本書一大分段。實在奇妙的一段記載，包含豐富、多方的教訓。首先，我們看見那位貪婪的先知；第二，他的崇高預言。巴蘭的事特別奇突。他明顯貪財——哀哉！一種今天常見的愛好。巴勒的金銀是敗壞主人的誘餌，誘惑太大，難以抵擋。撒但知道屬它的人，並那利誘他的價錢。

若然巴蘭在神面前心意正直，他向巴勒傳信息必是件小差事。其實，他不必多作考慮，便可回復。但巴蘭的心錯了。我們在第廿二章看見他爭紮的可憐光景。他的心上路時曲了，因他為金銀心意歪曲。但同時他又說說神的事——用宗教的外衣遮蓋他的貪婪。他渴望得財，但他想以宗教形式得財。可憐的人！十分可憐的事！他的名記在聖經上說明人走下坡的黑暗、極壞的階段。猶大書十一節說：『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彼得也說出巴蘭是人性墮落的極黑暗影像——是極敗壞的人物之寫照。他說，那些人『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種類。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的驢，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彼後二：14—16）

這兩段話總結了巴蘭的真性情和精神。他的心為得財利——『貪愛不義的工價』，聖靈寫下他的生平，特要忠告所有稱信者，小心貪婪，貪婪就是邪淫。我們不多看這可悲的故事了。讀者可放下本書片刻，仰視民數記第廿二章給我們打開的圖畫。他會來探究兩個重要人物，就是那狡猾的王和那貪婪、行己意的先知。我們相信，讀者不但看見貪婪的邪惡，此外，還曉得戀慕世上財利的危險，和在神面前敬畏的深切福氣。

我們來看巴蘭在摩押王巴勒面前所說的預言。

要鄭重注意下列幾點：地點是在巴力的高處，當前的大問題，事情背後的發言人。以色列人對耶和華及仇敵在背後作的，所知有限，而他們也想不到。也許，他們在營裡怨瀆時，神正藉那貪婪先知的口為他們預備完美的福分。巴勒恨不得把以色列咒詛，但神是當得稱頌的，祂不准任何人咒詛祂的百姓。祂會親自暗暗的對付他們，但祂不准任何人誹謗他們。祂會使他們原形畢露，但不會讓外人揭發他們的光景。

這點有十分深邃的意思。問題不在乎仇敵怎樣看神的百姓，或百姓怎樣看自己，又或者他們之間怎樣看對方。那確實、最重要的問題是神怎樣看他們？祂知道一切關乎他們的事、他們的本相、他們一向的光景，並他們一切所有的。一切都顯露在祂那參透萬事的眼前。心中、本性、生命的一切隱秘都陳明在祂眼前。無論是天使、是人、或是魔鬼，都不能象神一樣認識事情。神全面的認識我們，有祂同在我們能說、並行出那使徒曾說的得勝話：『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羅八：31）神親自造我們、為我們作工的恩——按照祂完備的作為，就是這樣看待、設想、談論。旁觀者清，必找出許多錯處；但至於在地位上，神唯一從基督的榮美看我們。我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神看祂百姓時，他們是祂手裡的工作。願榮耀歸給祂聖名，願讚美歸給祂的救恩，因凡屬基督的都毫無瑕疵，就是那些在祂權能恩典下歸祂所有的。祂的性情、名字、榮耀，並祂完全的工作，都與那些和祂連合的人有分。

因此，若有仇敵或控告者進前來，耶和華親自站在前面，接受、回答控訴。祂的答案不是根據百姓的光景，乃是以祂完全的工作使他們屬祂為根據。祂的榮耀與他們連上了，並且在驗證他們時，維持祂本有的榮耀。祂放自己在百姓和控告者中間。祂的榮耀要求百姓顯出一切祂所給他們的美容。仇敵若前來咒詛、控告，耶和華就拿出祂在那些祂揀選之人的永久喜悅，並祂使百姓永遠配站在祂面前的實據作答。

撒迦利亞書第三章正好描述了這境況。仇敵親自前來抵擋神百姓的發言人。神怎樣回答他呢？單單潔淨他，給他衣服穿上，冠冕戴上。縱使撒但傾全力咒詛、控告他，在這見證之前，只好閉口無言。仇敵永遠無言以對。污穢之衣服已成過去，他是一根柴，但成了戴冠冕的祭司。那原本配受地獄之火的，現今可在主的院子中往來出入。

我們看雅歌時，也有同樣景象。新郎想念新婦，公開宣告說：『我的佳偶，你全然美麗，毫無瑕疵。』（歌四：7）她自述己況時，說道：『我……黑。』（歌一：5，6）還有，主耶穌在約翰福音第十三章望著門徒說道：『全身就乾淨了。』（第十節）可是，幾小時後，當中一人走了咒詛的路，另一人發咒起誓否認主。我們的本相和我們在基督裡的分——我們所站的福地和我們本身的光景——之區別，相去太遠了。

信徒站完全地位的榮耀真理，會否叫我們過輕率的生活？不！匪夷之思！信徒認識在基督裡的完全、安穩地位，是聖靈的善工，藉以教我們活在完美的生活準繩上。請聽使徒蒙默示帶著能力所講的話：『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就如……』

(西三：1—5)不可憑狀況評定準繩，但要藉準繩判斷狀況。因狀況而把準繩降低，是把基督徒的成長歷程粉碎。

上文所表達的真理，正有力的說明巴蘭的四首詩歌。用人的話說，從未有過對以色列這麼榮耀的一瞥——『全能者的異象』——『從高峰』——巴蘭『眼睜開』，所以巴勒咒詛不到以色列人。願稱頌歸給耶和華的名，祂能快捷地打開人的眼睛，教人看見實情，曉得祂百姓的地位，並祂對他們的判斷。祂有權為百姓設想一切。巴勒和巴蘭可以偕同『摩押的使臣』，來說以色列的咒詛和怒罵。他們可以『築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上一隻公牛，一隻公羊』，巴勒的金銀會在那貪婪先知的眼前閃耀；但地上和地獄的權勢，人與魔鬼黑暗、可怕的部署，都不能喚起咒詛或控告 神以色列民的喊聲。此外，仇敵要在那 神稱為『甚好』的創造裡找瑕疵，為要控告主的贖民。噢！不行。他們照耀出祂所賜的美容，要看看他們，就要上到『高峰』，『眼目睜開』，才能從祂的角度——『大能者的異象』——看到他們。

巴蘭第一首詩歌給我們看見 神百姓與萬國的清清楚楚區別。第八至十節：『 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我從高峰看他，從小山望他，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注十六〕

這段經文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獨特的，分別出來特作子民的——在 神眼中的這民，無論在何時、在何處、為何緣故，都不可與萬民摻雜，或與他們認可。『這是獨居的民。』十分特別，十分強調！對亞伯拉罕的血裔是這樣，今天的真信徒也一樣。這個偉大的原則流出很實在的效果。 神的百姓分別出來歸祂，不是根據他們比別人好，乃單根據 神，並祂對百姓所蘊藏的心意。說話點到即止，讀者可按 神話語的亮光，繼續揣摩。『這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

但耶和華既樂意施恩，叫一族百姓與祂相連，又召他們在世上分別出來——『獨居』，並為祂在那些還『坐在黑暗死蔭裡的人』面前作光，祂就必能使他們的光景配得上祂。祂要按祂的美意模造他們，叫祂偉大、榮耀的名得著稱頌。故此，第二首詩歌不但說出百姓光景的反面，而且陳述其正面的狀況。第廿三章十八至廿四節：『巴蘭就題詩歌說：巴勒，你起來聽，西拔的兒子，你聽我言。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耶和華他的 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 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現在必有人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 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這民起來仿佛母獅，挺身好象公獅，未曾吃野食，未曾喝被傷者之血，決不躺臥。』

我們看了這段經文後，感到自己實在立在高處，而且穩固無比。這實在是『高峰』——風高氣爽，遼望群山， 神的百姓從『全能者的異象』中看見。從祂的角度看他們，是無瑕疵，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他們的缺點都消失無形，而祂的美容則在他們身上顯出來。

這超凡的詩歌給我們看見以色列的福氣和保障，不是仗他們所有，乃全在乎耶和華的信實和可靠。『 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這是以色列人站立的安穩地位。 神必然誠實，有否任何勢力能阻礙祂成全祂的話和誓言？必然沒有。『神也曾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 神不會，

而撒但也不能翻轉祝福。

一切問題都迎刃而解。『 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這約凡事堅穩。』（撒下廿三：5）第一首詩歌說：『 神沒有咒詛的。』第二首詩歌說：『 神也曾賜福。』內容有明顯的進步。當巴勒牽著貪財的先知來來往往時，耶和華趁機會把祂百姓的美容，和穩固的地位展示出來。他們不但是分別出來獨居的民，而且是稱義的百姓，有耶和華 神與他們同在，並有王的歡呼在他們中間。『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仇敵會說：『一直以來他們中間都有罪孽和奸惡。』耶和華為祂名的緣故，既喜悅除掉罪孽如厚雲滅沒，誰能把它再擺在祂眼前呢？祂既把奸惡棄諸背後，誰能把它再放在祂面前呢？『有 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神看百姓是從仇敵全面蒙拯救的，祂能住在他們中間，教他們聽見祂的聲音。

故此，我們可以驚歎道：『 神為百姓作了何等大的事！』而不是：『以色列人作了何等大的事！』若然以色列有差錯，巴勒和巴蘭會多行咒詛。主是當得稱頌的，祂百姓所立足的，是在祂的作為上，所以他們的根據如 神寶座般穩固。『 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神若站在我們和仇敵中間，我們何須懼怕呢？祂若承擔我們，回答每個控訴，那麼，我們的分必然是完備的平安。

然而，摩押王仍喜望誘得成果。毫無疑問，巴蘭也是這樣，因為他們聯手對付 神的以色列民。所以，這事提醒我們，那獸和假先知將興起，按啟示錄的記載，要對以色列人造成可怕的影響。

第廿四章一至九節：『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象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照著支派居住， 神的靈就臨到他身上。他便題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得聽 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僕倒的人說：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種子要撒在多水之處。他的王必超過亞甲，他的國必要振興。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這可以說是『更上一層樓』了。當我們上到高峰，聽那假先知被迫唱的偉大詩章時，會呼喊說：『美上加美。』以色列人好上叫好，巴勒壞上加壞。他要站在一旁，不但要聽以色列的『祝福』，而且要聽自己的『咒詛』，因他想咒詛以色列人。

讓我們來看看第三首詩歌所照耀的豐盛恩惠。『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若有人到那些帳棚、帳幕檢視一下，在人的『異象』看來，會『黑……如同基達的帳棚』。但『全能者的異象』，都是『美』的；凡看不見的，都當『睜開眼目』。我若從『高峰』看 神的百姓，就必從 神的角度看他們，有基督的美容在他們身上——在祂裡面完全了——在愛子裡得蒙悅納。這使我與他們相處，同行相交，脫離自己的看法和角度，瑕疵污點，失敗和軟弱。〔注十七〕我若不從這崇高、屬 神的地位看他們，就會專注一些小事，完全破壞當中的交通，叫我情感冷漠。

至於以色列人，我們在下一章，就看到他們陷在極可怕的罪惡中。但這會改變 神的判斷嗎？斷不會。『 神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審問、責打百姓的惡，因為祂是聖潔的，不能容忍百姓行背棄祂性情的事。但祂從沒有改變對他們的判斷。祂認識他們，知道他們的本體，並他們的行為。然而，祂說道：『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以色列

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這段話照耀出他們的罪惡嗎？這樣想的是褻瀆了。祂可因他們的罪責打他們，但當仇敵要前來咒詛、控告時，祂就站在百姓之前說：『我未見有罪。』——『他們的帳棚何等華美！』

讀者啊，在你看來，這屬 神的恩是否給唯名主義者效力的呢？斷乎不是！肯定地，當我們站在『高峰』，呼吸那地的純淨，聖潔氣氛時，就能遠離可惡的境地。在那高地，可看見 神的百姓！他們不是在自己裡面，乃是在基督裡；不是按人的意念，乃是按神的意念。此外，可以說，憑信心住在這寶貴、安穩的真理裡，是唯一提高道德行為標準的途徑。 神看我們在基督裡是完全的。

再稍看第三首詩歌。在耶和華眼中，不但以色列的帳棚是華美的，而且那靠 神自古賜下的恩典和常存供應的人，也是甚美的。『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何等細緻！何等完美！虛幻的巴勒、巴蘭結盟，想不到說出了這些超凡的話來！

還有，以色列人既可飲那永恆的恩典和救恩泉水，也可成為管子，讓福分流到別人那裡。『水要從他的桶裡流出。』 神定意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把豐盛的福分流到地極。請翻閱以西結書第四十七章及撒迦利亞書第十四章，不贅。上述的記載映照這幾首詩歌的豐滿和完美。讀者可以默想很多同類的經文，必能多得屬靈益處。但要小心那把預言靈意化的論調，把以色列家特有的福分，應用在掛名教會之上，而以色列人只有承受破壞之律法的咒詛。肯定說，神不許這種解釋。以色列因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

我們稍看巴蘭最後一首詩歌，就結束這三章經文的解說。巴勒聽了以色列人光明前途的見證，並眾仇敵的崩潰後，就十分沮喪，憤憤不平。第十至十七節：『巴勒向巴蘭生氣，就拍起手來，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不料，你這三次竟為他們祝福。如今你快回本地去罷。我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阻止你不得尊榮。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裡的使者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華說什麼，我就要說什麼。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要怎樣待你的民。他就提起詩歌說：比珥的兒子巴蘭說：眼目閉住的人說，得聽 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眼目睜開而僕倒的人說，我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他卻不在近日。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興於以色列，必打破摩押的四角，毀壞擾亂之子。』

這是四首詩歌的完結，可謂『樓上有樓』，實在充滿恩典和榮耀。第一首詩說出百姓全面的分別蝕居，第二首是他們的完全稱義，第三首是他們的品德榮美，第四首是在高峰上——在高的峭壁上，俯視他們得榮耀的尺度，直至永世。我們看見猶大支派的獅蹲伏著，聽見祂怒吼，擒拿眾仇敵，平服他們。雅各的星高照長空，永不殞落。那作真大衛的主登上祂父的寶座，以色列在全地顯為尊，眾仇敵都羞愧無門，永受恥辱。

這四首詩歌極其宏偉，無與倫比，是以色列人飄流曠野末期的突出事蹟。在曠野的日子裡，有很多事蹟驗明他們的本相，他們的本質，和他們的力量及性情傾向。但 神坐在一切之上，祂的慈愛沒有轉變。祂所愛的人，既然蒙愛，祂就愛他們到底。因此，『獸與假先知』的聯盟終必破產。以色列是蒙 神祝福的，沒人能咒詛他們。第廿五節：『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去，巴勒也回去了。』

〔注十六：可憐，敗壞的巴蘭！可悲的人啊！他恨不得如義人之死而死。人多會說這樣的話，但

忘了『義人之死而死』的道路，是要得著、彰顯那公義的生命。太多這樣的人了！有多少人願不為己活，死不足惜呢？人多喜得巴勒的金銀，同時又列在 神以色列民中。虛妄的思念！篤定失敗的假想！我們不能事奉 神，又事奉瑪門。〕

〔注十七：這話不關乎 神家裡的管治。我們該審判道德的惡和道理的錯謬。請參看林前五：12—13。〕

### 第廿五章

本章打開新一幕景象。我們已看過毗斯迦山上的事，聆聽了神關於以色列人的見證；那裡光明秀美，沒雲兒，也沒瑕疵。但我們來到摩押平原，一切就不同了。在那裡，我們看見 神和祂的意念；在這裡，我們要面對百姓和他們的行徑。何等大的區別！這提醒我們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前段和後段的記載。前段說明基督徒的積極地位，後段陳述基督徒因不儆醒而陷入的光景。那個展示『一個在基督裡的人』能隨時被提進天堂：這個指出 神的聖徒也會落在各種的罪和愚昧裡。

從『高峰』在『全能者的異象』看以色列，及從摩押平原看以色列，恰與上文成對比。這個看見他們的完備地位，那個陳明他們的不完全光景。巴蘭的詩歌描述 神怎樣看他們的地位，非尼哈的槍帶來他們光景的審判。 神不會改變祂給予百姓的地位，但祂要判斷、責打他們與地位不稱的行為。神的恩旨是要他們的光景與所站的地位相稱。哀哉！這裡我們看見人的失敗光景。人性縱容不同的行為，但 神迫於使用責打的仗，好把人所縱容的平服、制止下來。

在民數記第廿五章就看到這功課了。巴蘭咒詛以色列人的企圖失敗了，但他用詭計誘惑了以色列人，使他們犯罪，好叫自己的計謀得逞。第三及四節：『以色列人與巴力毗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將百姓中所有的族長，在我面前對著日頭懸掛，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以消了。』然後，我們看到非尼哈熱心和忠心事蹟的記載。第十至十三節：，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在他們中間，以我的忌邪為心，使我不在忌邪中把他們除滅。因此，你要說：我將我平安的約賜給他。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因他為神有忌邪的心，為以色列人贖罪。』

非尼哈的忠心行為，目的是 神的榮耀和以色列人的好處。那時是危急時刻，他覺得要最強硬的行動，不容他優柔寡斷。在 神百姓歷史中，多次人的寡斷，成為對 神的不忠。信徒必須分辨這些時刻。非尼哈的果斷行動救了全會眾，叫耶和華在百姓中得著榮耀，並全面粉碎仇敵的惡計。巴蘭倒在受審判的米甸人中，但非尼哈得著永遠的祭司職分。

這就是本章的嚴肅教訓，願我們從中得益。願 神的靈叫我們常知覺那在基督裡的完備地位，使我們的生活更與這地位相稱。

### 第廿六章

本章是全卷民數記較長一章，但可注意，箋釋的題目不算多。大體來說，本章記錄以色列人進應許之地前的第二次核民數。很可悲，那出征的六十萬男丁，只剩下約書亞和迦勒兩人！兩人有單純的信心，所以得著信心的獎賞。至於那些不信的人，蒙默示的使徒說：『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

何等嚴肅！給我們何等全面的教訓和勸戒！因不信，那代的民不得進迦南地，且要死在曠野。這是聖靈給我們，記在聖經的一個忠告和勸勉，教我們十分小心這樣的事。希伯來書有一段話說：『所以……弟兄們，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噁心，把永生 神離棄了。總要趁著還

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了。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就在基督裡有分了。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象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那時聽見祂話惹祂發怒的是誰呢？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麼？ 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豈不是那些犯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麼？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之？這樣看來，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象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來三：10-四：2）

這是十分實在的秘訣。用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何等寶貴的配合！這是唯一教人得益的途徑。我們多聽多講，並多有承認的，但在於聽量給的屬靈能力——那戰爭的力量——那勝過世界的力量——那教我們前進的力量——那使我們占取 神賜給我們產業的力量——就是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的量。 神的話安定在天上。若然我們憑信心把 神的話藏在心裡，就能建立一個屬 神的連系，把一切天上的和屬天的都連上了。這樣，我們的心就能活潑地與在天上的基督連絡，按著心中所存的量接觸一切屬天的，教我們能從現今的世代分別出來，脫離它的影響。

信心支取一切 神所賜予的，直進入幔內，如同看見那看不見的主。信心顧念那看不見、永遠的，並不顧念那看得見那暫時的。人以為地上產業是可靠的，但信心知道惟有 神和祂的話是堅定不移的。信心立在 神的話上，把 神的話牢守在心底裡。 神的話如同寶藏一樣藏在心房裡；在信心看來，惟有 神的話配看為寶藏。凡喜愛把 神的話看如寶藏的人，都是與這世界背道而馳的。他會在世上貧窮，但他的信心若富足，他的真正財富就數算不來了——『豐富尊榮在我，恒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箴八：18）——『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讀者啊，這並不是虛構的言論，或憑幻想作實的，乃是千真萬確的——乃是神聖真實的，信的人可以來享用這豐盛的寶藏。你若相信 神所說的話，以為是真道，那麼，你就得到了這寶藏。凡心裡藏著 神寶貴話語的人，必從這顧念看得見的事的世上分別出來。世人按所看見所經歷的定為『有用』、『真確』的，就是今世的事和感覺上的事——那些可觸摸、知覺的東西。

以色列人缺乏這有福的信心，所以進不到迦南地，有六十萬屍首倒在曠野。今天， 神的百姓該行在真光和真理的自由裡；但多人缺乏信，所以陷在捆綁和黑暗中。該行在 神完全救恩的喜樂和能力裡，卻落在低沉的鬱結中；該行在榮耀的盼望裡，卻跌入審判的恐懼中；該享用迦南地的金穀，卻懷疑是否仍要逃避在埃及時毀滅者之劍。

噢！但願 神的百姓于祂同在的隱密處並祂話的光中，細心鑒察這些事！願他們更深的認識，並更全面的享用這美好的產業，憑信心從 神永存的話支取一切。這樣，他們必更全面體會 神在祂愛子裡白白賜給我們的恩福。願主照耀出祂的光和真理，引領祂百姓進入在基督裡的完備福分，教他們站在正確的地位上，為祂獻上誠實的見證，並且等候祂榮耀的再來！

### 第廿七章

本章首段記載西羅非哈之女兒所行的事，適與上一章評論的不信成對比。可以肯定，他們的上一代，正是那些放棄屬 神地位，降低屬 神準繩，棄絕 神恩賜特權的百姓。但不，這五位女子並沒有同情這樣的事。她們靠主恩定意踏上信心的腳蹤，上那至高的路去，並憑著聖潔、堅定的勇氣，求

取 神恩賜的分。我們來看這段暢快人心的記載。

第一至四節：『屬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各族，有瑪拿西的女孫，瑪姬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他們前來，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這事超凡脫俗。當今日子中， 神百姓多半不站正確地位上，又滿於日復日，年復年的過活，從不過問 神給他們白白的恩賜。十分可惜，眾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對信徒和 神教會的立場、行動、盼望，這些重大的問題，存漠不關心、忽略的態度。我們不想複述這些問題，因在其他各卷《釋義》中已多次提及了。只想提醒讀者，我們若明明忽略 神對教會和每位信徒的位分，就是忘恩負義，羞辱了主。 神既賜下豐盛的恩惠，喜給我們寶貴的特權，那麼，我們豈可不懇切的尋求這些特權呢？豈可不憑單純的信心尋求那屬我們的產業？我們若對自己是僕人或兒子——有否聖靈的內住——在律法之下或是在恩典之下——我們的呼召是屬天的或是屬地的——等等問題存心忽視，可否不算欺騙 神和祂的啟示？

斷乎不可。聖經若有明載的話， 神就喜悅人從中領受，享用祂愛的供應——在祂裡頭尋得喜樂。聖經中多有這樣的實例。請看本章的例證。從人倫關係看來，約瑟的女兒——我們只管這樣稱她們——喪失了父親——是無助、淒涼的。死亡看來把她們在 神百姓中得產業的關係打斷了。那怎樣呢？她們該放棄嗎？抱著雙臂，冷眼旁觀嗎？在以色列 神面前有位分，她們豈能看為無關重要？讀者啊！不是的。這幾個女子的表現截然不同。我們要細心考究，尋末效法她們。我們敢說，她們所行的，叫 神的心暢快。她們堅信，自己在那應許之地有產業，在曠野裡的死亡或任何別的事，都不能剝奪她們的分兒。『為什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把他的名從他族中除掉呢？』死亡——男人的失敗——任何別的事——能止住 神的慈愛嗎？不能。『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弟兄中，分給我們產業。』

何等尊貴的話！這些話直達以色列 神的寶座和心中。這是傳到全會眾耳中極有力的見證。摩西也嚇了一跳。這超越了頒佈律法者的範圍。摩西是僕人，且是可稱頌、尊貴的僕人。民數記這曠野書卷屢次記述一些問題，是他不能作答的。例如第九章中那些污穢的人，和本章中西羅非哈的女兒的。

第五至七節：『於是摩西將他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耶和華曉諭摩西說：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他們父親的弟兄中，把地分給他們為業，要將他們父親的產業歸給他們。』

這是一次榮耀的得勝，正顯露在全會眾面前。一顆勇敢、單純的信心，必得到賞賜。信心叫 神得榮耀， 神給信心尊榮。聖經的每章每節，豈非向我們證明這寶貴的信心？看過舊約中亞伯拉罕、哈拿、底波拉、喇合、路得嗎？又看過新約中的幾位馬利亞、以利沙伯、百夫長和敘利非尼基人嗎？無論在那裡，那偉大實在的真理也是一樣—— 神喜悅勇敢和單純的信心——一顆無偽的信心，常把握祂的賞賜的——正面拒絕本性的軟弱和死味，不願放棄任何屬 神的產業。西羅非哈的骨灰長埋曠野有何影響？沒男丁接續留名又怎樣？信心能超越這一切東西，以 神的信實為根，相信祂必照祂話的應許成就。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她們常如此行，她們的說話是信心之言，因此 神常看此有理。

阻著『以色列的聖者』是可怕的事。祂喜見信心和生活的應用。信心永不能透支 神的庫房。 神今信心失望，比背乎祂自己更難。祂永不能對信心說：『你打錯算盤了，心頭太高了，勇氣太盛了；倒不如低看一下，把期望放輕一些吧。』斷乎不能！世上唯一能叫 神的心暢快滿意的，就是一顆單純信靠祂的信心。肯定地說，那顆信靠祂的信心，必然是那顆愛祂的心，並事奉祂和讚美祂的心。

因此，我們向西羅非哈的女兒致敬，她們教了我們極重的一課。此外，她們的行動給百姓引子，打開一個新鮮的真理，教他們曉得 神對待後代的法則。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第八節）

這就是關乎產業的重要原則。從人看來，若不是這些女子的信德和信心行動，我們就聽不見什麼了。她們若聽了怯懦、不信的話一一拒絕前來，在全會眾面前憑信心認取所求的分，那麼，她們不但會失去自己的產業和福分，也會使日後以色列女子處同樣環境的時候，被剝奪了她們當得的分兒。然而，相反地，藉著信心的寶貴行動，她們得著配她們分的產業，又得著福分和從 神而來的見證。她們的名活現聖經上，靠著 神的權柄，她們的行動成了後世的先例。

述說了信心的奇偉果效，但要謹記，那些藉著恩典操練信心的人，都會有一個危機，就是背棄信心給予的尊榮和高貴地位。要小心，慎防這樣的事。本書末章西羅非哈女兒的事蹟正好說明此理。第卅六章一至五節：『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孫子，瑪姬的兒子基列，他子孫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他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的有理。』

我們必須聽約瑟家諸族長的話，如同聽那些『女兒』一樣。她們的信心十分可愛，但會有一個危險，就是在站立信心高貴地位時，會忘記別人的分兒，挪移那給列祖劃定的界標。要思想此理，並且防備。自然地，西羅非哈的女兒會成親，甚至嫁到別的支派去。於是，禧年——那偉大調配的節期——來到的時候，將要出現的，不是重新分配，乃是混亂，瑪拿西支派的產業會長遠被破壞。這是不行的，但古時列祖的智慧在這事上可見一斑。要防備各方面的事，好保持一顆完整的信心和接續恆久的見證。不是憑專斷和堅強的意志成事。雖然必須常存堅毅的信心，但要隨時隨地服在 神完整真理的分配權能下。

第卅六章六至十二節：『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人要各守各祖宗支派的產業。……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他們伯叔的兒子。他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他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問題都解決了。信心的行動受 神的真理約束，個人的要求受整體的益處調配，和諧無間。同時，神的榮耀全面維護了，在禧年的日子不會混亂以色列的界標，反而按照 神的賞賜，產業完整無缺。

西羅非哈女兒的事蹟給我們的要好教訓，實在是不能媲美的。願我們實實在在地從中得益！

而本章的次末段，也十分嚴肅感人。神的管治顯露在我們的眼前，教人心深明其意。第十二至十四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看了以後，你也必歸到你列祖那裡，象你哥哥亞倫一樣，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當會眾爭鬧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摩西不可渡過約但河，不但在職分上不能帶百姓渡河，而他自己的分也沒有。這是神管治的實施。但在另一方面，有恩典的金光照耀出來，給我們看見。摩西蒙神親手引領，上毗斯迦的山頂，遙望那應許地的豐偉。以色列人後來攻取了那地，正如神起初賜的。

這是恩典的果效，申命記末有更全面的描述——神埋葬祂所愛護的僕人。實在奇妙，神聖徒的歷史從未有運事。這話題有深厚的意思，但我們不詳述了。摩西輕率地說了話，因此他不可渡過約但河。這是神的管治。但他蒙領上了毗斯迦山，在耶和華的同伴下舉目望見那產業的全地。而後來，耶和華為祂的僕人預備墳墓，把他葬在那裡。這是神的恩典——奇偉、無比的恩典！這恩叫吃的有餘，強壯的顯出甜美。何等寶貴，能成為這恩的對象！願我們的心靈多多喜在其中，從這永遠泉源的管子得嘗神的真恩！

末段記述這無私的僕人摩西任命繼承人的事蹟。這位可稱讚的神僕，常表現一種美善的犧牲精神——那種罕有、可佩的恩楚。他從沒有尋求自己的事。相反地，在多次可建立自己名聲的機會中，明明地證實，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是他所專一尋求，所充滿的心志；他沒有半點工夫為自己設想。

這就是本章末段的景象。摩西聽見自己不可過約但河後，並沒有被抱愧所支配，反而想及會眾的益處。第十五至十七節：『摩西對耶和華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可以在他們面前出入，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

何等的無私！那愛護、關心百姓之主的心產生何等大的感激！只要以色列人得到照顧，摩西便滿足了。只要工作可以完成，他不介意誰去作。至於他自己、他的利益、他的前途，他坦然放在神手裡。他可以顧念自己的事，但是，他的愛心惦念神親愛的百姓。當他看見約書亞被立作百姓的首領，他就放下心頭大石，隨時離世，享永遠的安息。當得稱讚的僕人！幸福無邊的人！在我們中間，若有人心存他的惦念，有這麼美好的自我犧牲精神，專心顧念神的榮耀和祂百姓的益處，就實在沒更好的了。哀哉！哀哉！要再三重申使徒的話說：『別人都末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21）主啊，求禱感動我們的心，叫我們更誠懇地獻上自己的靈、魂、身體，作主有福的事奉！願神美善的真理教我們不為自己活，乃為那曾為我們死的主活。主為了我們的罪從天上到地上來，又已經為我們的軟弱回到天上去，祂快要為我們的永遠救恩和榮耀而再來。

### 第廿八至廿九章

這兩章經文必須放在一起看，是本書突出的一段，意思深切，教訓明確。第廿八章二節是整段經文的鑰句：『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你們要按日期獻給我。』

這句話給讀者解開民數記中這段經文的主旨，是既清楚又簡明的。『獻給我的供物』、『我的食物』、『我的祭』、『給我作馨香』，都是清楚了然的。不必費功夫，主題昭然若揭——基督向神。

不是說明基督為滿足我們需要——縱使實在已滿足了一切——乃是基督滿足 神的心，作 神的食物。是 神的食物，人少以此為然，也少有明白。可惜，我們只會看基督為我們作成救恩，藉祂得赦免，救離地獄之災，又靠祂作管子湧流福分給我們。願稱讚永歸祂的名。祂是這一切。為信服祂的人，祂成了他們永遠救恩的創造者。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孽，以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祂救我們脫離己罪、它今生的權勢和將來的結局。

這一切都是可信的。故此，在這兩章經文中，各段記載都提及贖罪祭。（參看第廿八章十五、廿二及卅節；第廿九章五、十一、十六、十九、廿二、廿五、廿八、卅一、卅四及卅八節）合共十三次獻贖罪祭為罪代贖。然而，明顯可見的是，罪或贖罪，都不是主題。前述經文概括兩章要旨，但沒有罪或贖罪的事，直到第十五節才提及。

人既是罪人，還用說贖罪對人是重要的嗎？若然沒有基督贖罪之死作根據，人到 神面前、人的敬拜、人的交通都一一不能存在。這點我們都心悅誠服。基督寶貴犧牲之奧秘要成為我們心中的泉源，直到永遠。

我們說基督及祂寶貴的死超乎背負我們的罪和滿足我們的需要，是否贊同蘇西尼派的主張呢？斷乎不是。凡讀過民數記第廿八及廿九章的人，豈不能看見這點？請以孩童單純的心志看一個簡單的事實。全段經文共七十一節，其中十三節談及贖罪祭，而五十八節敘述馨香祭。

換言之，經文的主題是 神在基督裡的喜悅。早上晚上，日復日，周去周來，月復月，年復年，基督的香氣和寶貴都在 神面前。誠然如此。願感謝歸給 神並祂兒子耶穌基督，因我們的罪被贖去，審判了，永遠除掉了。我們的罪愆赦免了，罪孽消散了。然而，在這一切之上， 神的心得著食物，因基督而暢快喜悅。什麼是早、晚的羔羊？是贖罪祭嗎？是燔祭嗎？請先聽 神回答的話：『又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豐羔，每日兩隻，作為常獻的燔祭。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又用細面伊法十分之一，並搗成的油——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為素祭。這是在西乃山所命定為常獻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第三至六節）

要再問：安息日獻的兩隻羊羔指什麼？是贖罪祭或燔祭？『這是每逢安息日獻的燔祭。』需要兩次獻，因為安息日預表為 神百姓存留永遠的安息。但獻祭的特性明明可見，指著基督向 神的一切。這是燔祭的特點。贖罪祭指著基督向人的一切。這個是罪的可惡，那個是基督的寶貴和威榮。

此外，還要定時獻上，在每月朔（第十一節），每逢逾越節和除酵節（第十六至廿五節），初熟節（第廿六至卅一節），吹角節（第廿九章一至六節），及住棚節（第七至卅八節）。簡言之，在所有節期中，要旨是基督作馨香之氣。贖罪祭不絕，但馨香祭為要。讀者多能領略。我們相信，凡讀過這兩章經文，又看不出贖罪祭和燔祭的位置者，可說絕無僅有。贖罪祭只有『一隻公山羊』，但燔祭則有『羊羔十四隻』、『十三隻公牛』等等。這就是本段經文馨香祭所占的要位。

但為何要解述？為何要強調？只為指示基督徒讀者， 神所渴望所喜悅之敬拜的真象。 神的喜悅在基督裡。故此，我們要常尋求，獻上 神聽喜悅的一切。基督要常成為我們敬拜的來源，按神的靈之引導，把祂的一切在敬拜中述說出來。可惜！我們所獻的，何等少是 神喜悅的。在召會中並在內室，聲音常是低沉乏味，心靈常是呆滯擔重。我們被自己所佔據，卻沒有充滿基督，而聖靈又無從正常的運行，把一切基督的事指教我們，反而要讓我們作自我審判，因我們的行徑不對。

這都是深切悲痛的事。召會及個別信徒都要小心注意，檢討公開的聚會和個人的靈修。為何我們的公開聚會聲調低沉？為何這麼容易軟弱、枯乾、流蕩？為何詩歌、禱告離題甚遠？為何許少的配稱為敬拜？為何多有不安、無聊的活動？為何我們中間少有叫 神心意暢快的？少有配稱為『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的？我們為自己和環境所充滿——我們的需要、我們的軟弱、我們的試煉、我們的難處，卻不理會 神沒有獻祭的食物。其實這是奪去祂當得、心中渴望的分。

是否說可以忽視試煉和難處、並需要呢？不是。我們可以把一切交托主。祂告訴我們，當把一切憂慮交給祂，祂必為我們照顧一切，給我們甜美、安穩的確據。祂叫我們把重擔交給祂，又給我們支持到底。祂為我們籌算一切。這必足夠有餘！當我們聚集在地面前時，能奉上那些不是出於我們的東西，豈不該安然平靜嗎？祂為我們預備了，也為我們作成了一切。我們的罪和悲傷都由 神解決了。但肯定地，這些東西不是 神獻祭的食物。願頌贊歸給祂的名，祂照顧這一切，但這並不是祂的食物。

基督徒讀者啊，我們豈不該思想這些事？想一想在召會中和內室的光景？上段論述可應用在二者中間。我們豈不該培養自己的心靈，教我們獻上 神所喜悅，稱為『祂的食物』的呢？事實上，我們的心要常常、完全地充滿基督，如同馨香之氣獻給 神；並不是說，要低貶贖罪祭。斷乎不是！但要謹記，我們寶貴的主耶穌基督比我們靈魂的救恩和罪得赦免更有價值。燔祭、素祭、奠祭預示什麼？基督作馨香之氣——基督獻給 神的糧食—— 神心中的喜樂。還要說明這是同一位基督嗎？還要說明是同一位主為我們受了咒詛，又成為香氣獻給 神嗎？肯定地，基督徒必承認這點真理。然而，我們豈不是容易地受自己的思想所限制，只注目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卻忽視祂在 神眼中的寶貴？我們要為這樣的光景哀傷，也要判斷它。要改變這種想法。細心研讀民數記第廿八至廿九章，這是妙藥良方。願 神藉祂的靈使用這段經文！

我們在《利未記釋義》已看過獻祭條例和節期，這裡不再贅述了。讀者可從那書第一至三章及第卅三章中看見有關記載，它們必教讀者得益，認識這兩章經文的題旨。

### 第卅章

本章簡短，有時代的喻意，特指以色列人中的許願和誓約。男人和女人站在不同的地位上。第二節：『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必要按口中所出的一切話行。』

至於女人，情況則不同。第三至五節：『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要約束自己，他父親也聽見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卻向他默默不言，他所許的願並約束自己的話，就都要為定。但他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他所許的願和約束自己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赦免他，因為他父親不應承。』作妻子的也一樣，她丈夫可承認或拒絕她一切的許願和誓約。

這就是許願的條例，男人無他法可施，必須守信。凡他承諾的事，必須嚴正、義無反故地完成。沒有後門，別無他法。

於此，我們知道，誰在完備恩惠中站在這地位上，願受約束，無論如何，要成就 神的旨意。我們曉得誰說：『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一一六：14）『基督耶穌降世為人』，許了願，為 神的榮耀完成一切，使百姓得享永遠的福樂。祂有大任不能舍。我們看見祂在客西馬尼園心靈極其沉痛，聽見祂喊說：『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但這是不行的。祂承擔了人類救恩的工作，就必須經過黑暗死水的深淵、審判和忿怒，並全面地解決人犯罪的結局。祂有當受的洗，

還沒有成就，祂是何等的迫切。換言之，祂必須死去，然後藉著死，把那關起來的閘門打開，讓神永遠慈愛的洪流湧到祂百姓身上。願頌贊、尊榮永歸祂無比的聖名！

上段乃男人許願立約的論述。至於女人，無論是婦女或女子，我們看見以色列國的預表：她們在兩種對待之下，就是在治理和恩典之下。從治理的角度看來，耶和華如同那作父親和丈夫的。祂對她默默不言，讓她的許願立約得以為定。直到今日，她要忍受許願立約的後果，感受到那句話的壓力：『你許願不還，不如不許。』（傳五：5）

但在另一方面，從恩典的有福角度看來，那作父親和丈夫的親自承擔一切，因此她必蒙赦免，逐漸進入那全備的恩福；不是根據她能還願守約，乃是憑著屬神的恩典和憐憫，靠永約的血而成就的。在一切境遇中尋得基督，是何等寶貴的事！祂是神一切作為的中心和根據，又是那首先末後的。願我們的心常常充滿基督！願我們的舌頭和生命都說出祂的讚美！願主的愛激勵我們，為祂榮耀的緣故，過我們在世上一切的日子，然後回家與祂永遠同在，瞻仰祂的榮美！

相信上文的論述已把本章的要旨勾畫了。其次，教訓可以引用到個人身上。此外，我們要帶著感激的心承認，如其他經文一樣，它是寫給我們學習的。凡專心跟隨主的基督徒，必喜查究神一切的作為，無論是在恩典中的——祂對教會的作為，或是在管治中的——祂對以色列人的作為。噢！要有廣闊的心志和開啟的悟性，前來研究一番！

### 第卅一章

本章記載摩西職事的晚景，正如申命記第卅四章記述他人生的末段路程。第一至七節：『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後來要歸到你列祖那裡。摩西吩咐百姓說：要從你們中間叫人帶兵器出去攻擊米甸，好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帶著兵器預備打仗。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六聲的號筒。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了所有的男丁。』

這段話很特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而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在米甸人身上為耶和華報仇。』在比珥的兒子巴蘭的影響下，以色列人被米甸女子的詭計誘惑了。但這時候他們蒙吩咐，要徹底革除不潔之物，自覺儆醒。刀劍要臨到米甸人身上，一切所奪所擄的，都要經審判的火，或過潔淨的水。凡污穢之物，不能留下一點一滴，不經過審判。

這次爭戰可算是不正常的。百姓本有權不用打這場仗。這並不是一場迦南地的爭戰，只是他們不忠的結果——他們與未受割禮之民的不潔交往。故此，雖然嫩的兒子約書亞已被立繼承摩西作會眾的首領，但我們看不見他有參與這場爭戰的跡象。相反，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帶領這次征伐。他『手裡拿著聖所的器皿和吹大聲的號筒』上路。

這清楚地表明一點，祭司身處要位，聖所的器皿為重要的器具。這次出征是要潔除百姓因與仇敵往來所做成的污點，故此，領軍的並不是拿刀劍的帥領，而是拿聖所器皿的祭司。誠然，軍中有刀劍，但不是主要器具。那位手拿聖所的器皿，並在民中首先對罪惡執行審判的祭司，前來報仇。

這事的道德意義是清楚、實在的。米甸人預表那服從世界而來、特別影響神百姓心意的誘力——預表撒但利用今世的東西誘惑神百姓，阻礙他們進入合宜的屬天福分。以色列人該與米甸人五分無

關，但在黑暗、不防避的時刻被出賣了，與這族人搭上交情。別無他法了，只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殲滅。

基督徒的情況也一樣。我們的本分是客旅，是寄居的，行過今世之途。除了作基督恩典的見證人，在四周黑暗敗壞的境況中照出光來之外，便與今世無分無關。但哀戰！信徒多不保持堅決的分別為聖。讓自己與世俗為友，結果陷在無故困苦爭紮之中。與米甸人爭戰並不是以色列人所當作的工。他們當以此為快。但 神是有恩慈的，藉著祭司的特殊職任，使他們戰勝米甸人，帶走許多擄物。神施行無窮的慈愛，從惡人中間取出好東西來。吃肉的要長出肉來，強壯的也有甜美。祂的恩光發出無限的光芒，照耀在我們面前，因祂俯就那從米甸人擄來的物。但惡人必須全面受審判。凡『男丁』都要除盡——凡惡都要完全除盡。最後必須經審判的火和過潔淨的水，然後 神和祂百姓才能觸摸這些東西。

這是何等聖潔的教訓！願我們真心領悟！願我們更全心全意地分別為聖，走在天路上，曉得自己的分和高天之上！願 神憐憫我們，並成全這事！

### 第卅二章

本章的記載引起多方的討論，意見多在這兩個半支派的行動上。他們選擇約但河外的曠野作產業是否對呢？問題就在這裡。他們在這事上的行動是軟弱還是剛強呢？我們對這事怎能下正確的判斷呢？

首先，以色列人的分—— 神要他們占取的產業——在那裡？肯定在對面約但河內的迦南地。那麼，這個事實是否足夠證明一切？一顆真正按 神的意念去思想、感覺、判斷的心，會否考慮選擇 神指定賞賜以外的東西呢？一定不會。既然如此，就不必多費唇舌了。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把了錯，離開了 神的指示，不進入約但河。他們憑自己的行為，根據屬世和自私的作算——憑眼見——屬肉體。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就以為合意，不理會 神的判斷和旨意。他們若單純地仰望神，在約但河外求產業的事就不會發生。

但當百姓心意不純時，就容易陷在環境所生的問題裡。那能靠神永活恩典不發一問題的，比任何行動、道路都更要好。不存複雜的意念是我們的聖潔、有福特權。其秘訣在乎與 神同行。讓行為全由祂的話引導。

但流便和迦得的子孫並不聽從 神的話，他們半信半疑，心意不專一，是所謂『騎牆派』；他們尋求自己的事，並不尋求 神的事。若然 神的事充滿他們的心，他們就不會被那產業地以外的東西吸引。

摩西一點也沒同情他們。他曉得因自己行為，他不能進約但河。他的心嚮往那應許之地，渴望親自進去。他怎能容忍人意欲擇居別處？信心只以 神百姓的正確位分為足。那專一的心眼看見——忠誠的心渴望—— 神所賜的產業。

因此，摩西立刻責備流便和迦得子孫的提議。對，他後來寬鬆了，默許這事。他們承諾過約但河，帶兵器走在弟兄前頭，摩西才答允他們。看來，他們把所愛的放在後頭，過約但河為弟兄爭戰，是殊不自私、甚有膽量的。但他們把所愛的安置在那裡？安置在不屬 神的地界，剝奪了他們在應許之地的位分，就是 神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的產業之地。為何這樣？只為那地可牧放牲畜。為此這兩支派半的民就放棄了以色列 神給他們的地。

我們來看看這次行動的後果。請翻開約書亞記第廿二章。這裡記述流便和迦得支派行動的可悲影響。他們要築一座『看著高大』的壇，恐怕弟兄不認他們。這事證明什麼？他們居約但河外是錯誤的選擇。請注意對全會眾的影響——這壇的紛擾影響。驟觀之，似一場叛亂。『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注十八〕半支派的人。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耶和華全會眾（那兩支派半豈不屬他們呢？）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什麼罪呢？從前拜昆珥的罪孽還算小麼？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麼？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書廿二：12-19）

一切誤會、麻煩、驚恐都是由於流便人和迦得人的錯失而生。是的，至於壇的事，他們可向弟兄解釋，叫他們滿意。他們若與弟兄同站一地位，就不須築壇，不必解釋，更不至人心惶惶了。

這是災害的根源，基督徒讀者必須清楚地把握，並要看出當中的重要教訓。凡屬靈的信徒，必細心查究這兩支派半不過約但河之錯失，都不會有疑問。單看約書亞記的事蹟，這也不成疑問吧。人若還要求證，就只會陷在仇敵手裡。請參看列王紀上第廿二章三節。

讀者會追問說：『這事要對我們說出什麼？這段歷史有給我們什麼教訓呢？』肯定有的。我們的耳朵要留心這嚴肅、深沉的話：『小心失去你正確的地位——你正確的分兒——只滿意屬世的事——站在沒有死亡和復活——那真正、屬靈的約但河——的位上。』（注十九）

我們看，這就是本章的教訓。要全心全意、堅定不移地為基督而站立。那些只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否認屬天的呼召和性情，生活行為以作今世公民為重，已對神的計畫和基督的見證造成重大的傷害。這是撒但手中的重要籌碼。一個三心兩意、『騎牆派』的基督徒，比一個公然走世途或不信的人更無定見：『口頭派』對神計畫的損害比一切道德失敗所造成的更嚴重。這樣的話看來強烈，但是確實無偽的。只口稱為基督徒的人只是『騎牆派』——心意不專——半信半疑；他們嚴重地損害那有福的計畫，助長基督仇敵的詭謀。所求於我們的，是為基督作全心全意、貫徹始終、無偽的見證人；一群尋求更美家鄉，誠實不屬世的人。

這樣的人在今世危險的日子是極需要的。還有比那些高言大智說死亡和復活的事，又為自己的高等道理和屬天特權誇口，而生活行為只證明自己是撒謊者的人，更可怕、更令人沮喪、更令人失望的嗎？他們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又貪財，儘量屯積財富。

親愛的基督徒讀者啊，請看清楚這些東西，在神面前誠實地審察自己，除去一切阻礙我們盡心、全面獻上靈、魂、身體給袍的東西。袍愛我們，為我們舍己。願借約書亞記第廿二章的話相勸，不用眼見的壇，或任何東西，教我們曉得自己是屬誰的、當在那裡敬拜、當歸從那裡、當事奉誰。故此，讓我們的一切舉止透明如鏡，無可指責；我們的見證清楚明確，我們的號嘹亮醒神。又願我們的和平如溪水淙淙長流，整段人生道路和個人性情都顯明他的讚美，袍的名常留我們心底。願慈愛的主激發

袍百姓的心，在冷淡無情、不冷不熱、信口自稱的日子裡，為基督的緣故更全心全意的順服、獻上自己，在永生的 神面前建立永不搖動的信心！讀者願否與我們一起同求這一切成就？

〔注十八：如同這兩支派半是與以色列國分隔開似的。〕

〔注十九：無疑很多誠懇的基督徒都看不見教會的屬天呼召和地位，沒有認識以弗所書的精義。然而，按著所得的亮光，他們是誠懇、專一跟從、真心的。但我們相信，他們失去許多福分，在基督徒的見證上有所缺欠。〕

### 第卅三至卅四章

本段首章細述 神百姓飄流曠野的經過。凡讀完全章者，沒有不被 神慈愛和看顧感動的。試想神的俯賜，給我們這段祂可憐百姓的旅程，從埃及那死亡幽暗之地，直到過約但河，進入那流奶與蜜之地。『你走這大曠野祂都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申二：7）路上每一步，祂都走在他們前面，又度過曠野的每一階段；在百姓的一切苦況中，祂也與他們同受。祂照顧他們，如同一位溫柔的乳母；四十年間不讓他們的衣服破舊，也不叫他們的腳腫。這裡祂追述全路程，祂手怎樣引導他們，又細心記下旅途上的各階段，和他們在荒漠停留的地點。何等奇偉的旅程！何等良善的旅途同伴！

客旅路上疲倦不堪，有 神無窮慈愛和無誤智慧的同行，教他們安舒暢快。祂帶領百姓行走正路，直到祂的家去。他們的每次境遇、杯中的分，無不由祂小心安排，叫他們得著今生的益處，和永遠的福樂。讓我們只管日復日與祂同行，單純地信靠祂，把一切憂慮卸給祂，完全地交托在祂手中。這是全程上平安和恩福的真正源頭。當曠野飄流的日子完結後——曠野的每階段已踏過，祂要帶我們回家，永遠與祂同在。

回想那極大的喜樂，  
注日爭戰苦海危情；  
禰手降服我眾仇敵，  
並抹幹我一切眼淚；  
心裡喜樂充溢澎湃，  
回望那走過的人生路；  
今天所學所愛的一切，  
都在禰恩典的豐富裡。

第卅四章申述耶和華親手劃定產業地之境界。那引領他們在曠野飄流的手，也給他們劃定居住的地界。哀哉！他們沒有按 神所賜的界限占取那地。祂給他們全地，且為永業；但他們只占取部分，並只占取片時。但願頌贊歸給 神，亞伯拉罕子孫快將占取那完備永存的美業，只是現今他們仍被拒門外。耶和華必成全祂所有的應許，領祂百姓進入一切恩福中，為他們堅立永約，就是那靠羔羊血立定的約。他的話一筆一劃都不能廢去。 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因祂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願一切頌贊歸給父、子、聖靈！

### 第卅五章

本章首數節給我們看見耶和華恩待祂僕利未人。以色列各支派都有特權——不說是受約——按

量給利未人城邑及其郊野。第七至八節：『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從中要把些城邑給利未人，人多的就多給，人少的就少給，各支派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主的僕人全靠祂得分，除了在祂裡面，他們便無產業，也無分兒。何等超凡的產業！何等美善的分兒！在信心看來，沒有比這更好的。凡能實在地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的，都是有福的。神照顧那信靠祂的僕人，讓以色列全會眾享受與祂同工的聖潔特權，供應凡獻上自己作祂工，放棄其他一切的人。

於是我們看見，以色列的十二支派要給利未人四十八座城，其中六座作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何等美善的供應！美麗的原意！美意的目標！

逃城三個在約但河東邊，三個在西。無論流便、迦得支派在應許地東邊定居對與否，神仍有憐憫，不叫誤殺人者沒有避難所，逃避那報血仇的。相反，祂為誤殺人者立了這些城，作憐憫的供應。無論何時需要保障，都可以逃到就近的逃城去。凡在報仇者陰影下的，都有城邑就近可逃。這是我們神的可敬作為。若有誤殺人者落在報血仇人的手，問題不在就近沒有避難所，乃是因為他沒有使用逃城。所有供應都預備了，城明確地指示了，且眾人皆知。凡事都清楚了，十分簡單容易。這就是神恩惠之法。

無疑，誤殺人者須盡力走到那城去，並且他要願意。並不可盲目、愚妄地抱著膀臂，漠不關心地說：『我若命中註定逃得了，就必可逃遁，不費半點氣力。我若命中註定逃不了，就必不可逃遁，努力也沒用。』不可縱容誤殺人者這種愚昧的話，或以這盲目愚妄而自咎。他自己必曉得，報仇人若拿著他，一切的辦法便無濟於事。他只有一件要作的事，就是逃命——逃避將臨的審判——在逃城門內找著安全之所。只要逃到那裡，他就能享自由，沒可害他的。只要他踏進城門的門檻，他就在神的守護之下。他若在城門內被奪一條頭髮，這就是神條例的恥辱。對，他要留在城內，不可走出城門外。在內，他定然安全；在外，他暴露在刀劍之下。甚至，他不可外訪朋友，因他是從父家流放的。他是有盼望的囚犯，離開他心愛的家，等候大祭司死去，然後他可以完全自由，恢復一切，可回到民中，和自己的地業去。

相信這美善條例是特別給以色列人的。他們殺了生命的王。問題是：神看他們為故殺人的，還是誤殺人的？若然是故殺人的，就沒有避難所，沒有盼望了。故殺人的不能有逃城的保障。請看約書亞記第廿章逃城之例：『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著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裡，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裡，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他要住在那城裡，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第一至六節）

但至於故殺人的，律例嚴緊不變。『故殺人的必被治死，報血仇的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第十八節下至十九節）

藉著神奇妙的恩典，以色列人被看為誤殺人的，而不是故殺人的。『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

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廿三：34）這句有力的話傳至以色列 神的心和耳中。既聽了，也回答了。不要以為答案只限五旬節那日的時候。不，答案仍有效，它的功效可從以色列家將來的歷史看見。那民今天在 神的保管下，他們流放父家父業之外。但時候將到，他們會重回故土。願頌贊歸給祂永活的名！他們不是等候大祭司的死。祂永遠不死，但要離開現今的座位，以君尊祭司的身分，而來坐在祂的寶座上。那流放四方的民要回到長期失去的家園，和被奪的產業去。直到那日，他們才曉得自己殺了那生命的王。那誤殺人的不可得回產業，直到所定的日子；他不可看作故殺人的，因他只無心誤殺。使徒保羅的話也說出以色列人的光景，他說道：『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提前一：13）彼得也說道：『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作這事，是出於不知，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徒三：17）

這兩段話、並被殺之主的寶貴代求，清楚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是在誤殺人的地位上，不是故殺人的地位上。 神為祂所愛的民預備避難所、保障，在一段日子後，他們將要回到那長久失去的居所，就是耶和華賜給祂朋友亞伯拉罕為永業的地。

相信這是逃城條例的正確解釋。若看為罪人在基督裡尋得避難所，就只可作特別的推斷論，因為會有很多相異而非相同之處。首先，約書亞記第廿章六節告訴我們，逃城中的誤殺人者並不是免受審判的。但在耶穌裡的信徒沒有、也不能有審判，因為基督已代他擔當了審判。

再者，誤殺人的若走出逃城門外，他會落在報仇人的手中。信徒在耶穌裡永不滅亡，他要如救主一樣安全無礙。

最後，至於誤殺人的，他只有世上的生命和肉身的安全。但至於在耶穌裡的信徒，他有永遠的救恩和永世的生命。其實，差下多每一要點都顯明相異，而不是相同。

唯一相同之處是二者都在危險之下，要逃到避難所去。若然誤殺人的愚昧地耽擱多時，才走進逃城安身之所；這樣，可以肯定，罪人若耽擱、猶豫進到基督裡，他就比誤殺人的更愚昧，更不可理喻了。誤殺人的縱使不進逃城，報仇人不一定全拿著他；但在基督之外的罪人必受審判。若然基督與人之間有一片葉子隔著，人也下能逃罪。何等嚴肅的意念！願這意念常題醒那仍在罪中的讀者！但願他沒有安息——沒有片刻的安息，直到他飛奔前來，得著福音的盼望。審判終必臨到——一定臨到、嚴厲的審判。不但報仇的會來到沒有基督的人那裡，而且審判也必快來。

噢！不信、疏忽、無知的讀者啊，但願本書落到你們手裡。請留心聆聽忠告的聲音！逃離你罪惡的生命吧！不要耽延！請聽我們的勸言！耽延是愚昧的，時間極之寶貴。你不知道何時要去世，到那無望、暗淡死寂的地方去。那裡是永遠的黑夜、痛苦、折磨，有不死的蟲，不滅的火。

親愛的朋友，讓我們在結束時勸你，按本相來到耶穌面前。祂正站著，打開膀臂和慈愛的心，要按祂心底的大愛並祂名及犧牲的完美功效，接納你、保護你、拯救你、給你福分。願聖靈 神藉祂無阻的大能，引領你現今前來就祂。愛世人的主、牧主說道：『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28，何等寶貴的話！願這話帶著屬 神的能力，進入那疲乏的心靈！

好了，我們要結束這本 神書卷的默想。〔注廿〕完結時，要給讀者留下印象，叫他深知 神話語的深厚、豐富寶藏，和我們所論述的貧乏不足。然而，我們信靠永生的 神，相信藉著祂的靈，祂要引領基督徒讀者的心思意念，享受祂寶貴的真理，教他們更合乎祂在這末後邪惡日子的事奉，叫我

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尊大，在活潑的大能中見證祂的真理。願 神賜下無窮的憐憫，為耶穌基督的緣故，成全這美事！〔注廿：第卅六章的記載已在第廿七章的默想中引述了。〕—— 馬金多《五經略解》